

民族

期二十第

卷四第

華僑的危機和今後的補救

陳公博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下)

曾特

日本帝國主義的代價

郭威白

美國遠東政策的經濟因素

劉芝城

論留學政策

鄒文海

我國的農業與對外貿易

何炳賢

國際風雲變幻中的三國貨幣協定

唐崇慈

各國經濟計劃現狀之分析

吳至信

日本海陸軍的目的

嚴繼光譯

民族主義的國際法觀

王鐵崖

蘇俄經濟發展的現階段

侯厚吉

數理經濟學的基礎概念

劉絜敖

道光朝之禁煙運動(下)

王明綸

二 十 五 年 七 月 一 日 出 版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五華牌

令人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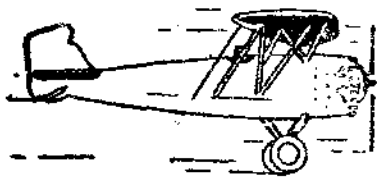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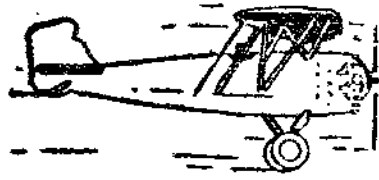
品質美妙無比
香味清芬絕倫

軟木烟頭



為認務表質等為商人
要明請認之品高標獅





於對眾民
券獎空航
之有應
識認大兩

一月八日
在上海逸園
當眾開獎

對於國家

發展航空事業促成公路
建設為目前當務之急

對於個人

以少數金錢認購獎券
立致鉅富豈非大好良機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

售券處

各大公司各銀行商店懸掛獎券辦事處之藍底白字標識者或將券款匯寄上海愛多亞路一八三號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郵寄部函購當由郵局雙掛號原班寄回

一等獎一張 獨得國幣廿五萬元

二等獎四張 各得國幣五萬元

三等獎二十張 各得國幣一萬元

四等獎一百張 各得國幣二千元

五等獎三百張 各得國幣五百元

此外尚有其他獎額三萬餘張每十聯號必有一號中獎獎金由財政部保證無論售券多少一律十足發給



目 錄

華僑的危機和今後的補救·····	陳公博 (一九九)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下)·····	曾 特 (一九九)
日本帝國主義的代價·····	郭威白 (二〇三)
美國遠東政策的經濟因素·····	劉芝城 (二〇九)
論留學政策·····	鄒文海 (二〇三)
我國的農業與對外貿易·····	何炳賢 (二〇七)
國際風雲變幻中的三國貨幣協定·····	唐崇慈 (二〇九)
各國經濟計劃現狀之分析·····	吳至信 (二〇七)
日本海陸軍的目的·····	嚴繼光譯 (二二七)





廣 告 索 引

英美烟公司	封面裏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	目錄前
華豐印刷鑄字所	底封面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正文前
永利化學工業公司	第2090頁
中國酒精製造廠	第2086頁
泰來營造廠	第2116頁
革命與思想出版通告	第2062頁
生活書店	第2068頁
中華日報	第1998頁
四年從政錄	第2096頁
黃浦郵票社	第2124頁
圖書展望	第2174頁
實報半月刊	第2174頁
中華法學雜誌	第2174頁
知行月刊	第2174頁
新北辰雜誌	第2176頁
大路週刊	第2138頁
中華郵工	第2138頁
鄉村建設半月刊	第2138頁
陝西教育	第2138頁
浙江財政月刊	第2176頁
汗血月刊	第2082頁
外交評論	第2082頁
黃埔月刊	第2082頁
華僑半月刊	第2082頁
中國建設	第2176頁

編輯後記

編者 (三五)

道光朝之禁煙運動(下)

王明綸 (三五)

數理經濟學的基礎概念

劉絜菽 (三四)

蘇俄經濟發展的現階段

侯厚吉 (三五)

民族主義的國際法觀

王鐵崖 (三五)



白金龍

上等仕女
莫不愛吸

優美絕倫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有光

華僑的危機和今後的補救

陳公博

前幾天我看見報載『菲律賓有取消華僑零賣商』的消息，不獨菲島的華僑起了恐慌，連我們國內一般社會也起了十分的注意，因此觸動我幾年以來對於華僑問題所要公開而未發表的意見，想趁這個機會提出來和社會人士和政府當局討論一下。不過我要聲明的，我這些意見完全集中在南洋的華僑，而不論及其他各地，因為南洋華僑特別多，而他們的經濟基礎又特別危險，對於中國本身地理的關係又特別密切，如果南洋的華僑問題有一個解決，那麼其他各地的僑民問題當然可以同樣的解決。

從前中國人士對於華僑有兩個極端的誤解，其一以為華僑都是豪富的商人，其二以為華僑都是貧苦的工人，而不知大多數的華僑還是中等階級的零賣商和零賣商的附屬者——夥計。豪富的商人不是沒有，但這是歷史上的陳迹，因為南洋開闢之始，歐洲的殖民地主人除了官吏，軍隊，高級警察之外，大都在歐養尊處優，不肯冒險來到南洋親冒大熱的天氣，有了幾家大公司能夠壟斷生產也就夠了。所以華僑趁着這個機會，闢草萊，耕土地，一時也做成幾個富豪，但這是好景不常的，歐戰以後，加以經濟恐慌，本國的商人工人都斷捨棄祖國而嘗他們從前不願過的大熱天氣，所以爪哇中國糖廠在十年之間便由全數百分之十二而降至百分之六，後此低降，更沒有窮期。今日南洋的富豪已不是昔日斬荆棘那一班人，而且也更無荆棘可斬，只有靠一兩種商品在某一個時期流行市面罷了。華僑貧苦的工人也不在少數，可是無論如何貧苦，除了從前『賣豬

「仔」之外，以匯水的關係，工資總較中國為高，因為耐勞節儉，每年也可以有點贏餘，不過歷經當地政府限制華工之後，工人數額已減至零點，所餘人數，多已變為零賣商，或是店員，譬如在荷屬東印度，一百多萬人口中找不出一個苦工，有之僅是中國的夥計，這種夥計多是傭工於中國商店，和我們懸想的苦力實在苦樂有點不同。所以在今日的南洋華僑，大多數還是中等階級的零賣商，這班零賣商是華僑的人口中心，是華僑的經濟台柱，每年華僑匯回中國一萬幾千萬當中，大部分還是這班零星彙集的。

其實「零賣商」一個名詞，我不過用來代表華僑的中等階級，一切小商人，自耕農，自由職業者，都屬於這一類階級裏。零賣商的對象是南洋的土人，他們的職業大概分為兩大類，其一是販賣洋貨和國貨與土人，其一是高利貸借款與土人，有些零賣商是獨營一類的，也有些零賣商是兼營兩類的。南洋山脈叢莽而為歐人不願意到或不肯到的，但求有土人的踪跡，那裏都有華僑的踪跡。南洋的土人大概因着熱帶天氣的影響，都很懶於經營商業，因此零賣商在土人中間倒占絕大的勢力，而且歐人所開的銀行，借款需要契約，而且更要抵押，這些都不是土人能做而願做的事，雖然華僑高利貸，土人也是相安。零賣商既以歷史和經濟關係，構成南洋的華僑網，於是便有許多中國商人由中國前往在通都大埠更做這班零賣商的買賣，沒有到過南洋的人，或到過而只是走馬看花的觀察，以為華僑的貿易是和歐人爭利，這是一種幻覺的想像，實在華僑當中單純做華僑生意的恐怕還占大多數，零賣商對土人做買賣，而通都大埠的華商又對零賣商做買賣，此外自由職業者又依通都大埠的華商做買賣，這便是南洋華僑的素描，這便是南洋華僑的實況。

可是歐戰以後，南洋殖民地的情形大變了，這種變動完全基於以下幾個事實。

第一，在歐戰時期，歐洲本國依賴於殖民地實多，不止原料仰給於殖民地，就是人力也有時仰給於殖民地。在平時本國政府對於殖民地採愚民政策是對的，而在戰爭時期要徵調人力的話，假使這種人力沒有教育，沒有知識，不止妨害效率，而且根本沒有多大用處。所以在歐戰之後，各國對於殖民地政策都大變方針，對於土人不是採愚民政策，而是採誘進政策。我對於民廿三年時考察南洋，各殖民地對於土人義務教育正在那裏推行。土人有了教育知識是不是將來反抗當地政府這是將來的問題，而首當其衝而遭遇反對的就是華僑的中等階級。爲什麼呢？華僑能做零賣商，土人爲什麼不能做零賣商？華僑能做高利貸，土人爲什麼不可以設法稍減高利貸？而且華僑縱使能夠耐勞節儉，還要開一個舖子，穿一件衣裳，土人生活根本比華僑更低，他也可以不必開舖子，只穿一條不縫的沙籠，至於鞋襪他們更是原始所未穿過，而且也無需學穿着。因爲殖民政府政策的大改變，華僑遂受了一個極嚴重的打擊。

第二，世界經濟衰落的影响，早已侵襲南洋，從前歐人所開的銀行，幾乎和土人不相往來的，因爲覺得生意太少而且麻煩。現在既然沒有大宗生意，就是小生意也不能不設法做。於是許多銀行放款與土人作買賣，更且眼光遠到的銀行家設法獎勵土人集耕。這樣一來，土人便可權衡輕重，也可獨立經營，最低限度說，對於華僑的交手，總比從前聰明好幾倍。例如越南土人對於華商的米廠，從前託廠內碾米，一百担穀要給相當碾米的工錢不用說，米糠他們是不要的，另外還要扣除載米的麻袋錢。現在土人不但要求廠內給回他的米糠，廠內除了真真碾米的工錢之外，還要無條件送給他們麻袋。

第三，因爲歐洲的不景氣，從前歐人受不慣熱帶天氣的，也要捨棄他們養尊處優的祖國到殖民地經營。

殖民地政府無論如何也須替祖國人們留着些生路，於是英屬殖民地日日限制華僑的錫礦，使他們不得不結束。而讓英人經營。荷屬的殖民地，想盡方法限制華僑領地開荒，而保留相當面積讓後來的荷人耕殖。甚至馬來亞政府僱用人員，從前土生華僑還可藉出生英藉的關係，有被雇資格，自前年起這些土生英藉的華人也取消這種資格了。

第四，華僑近十年的進步，也足使殖民地政府不安，從前殖民地政府心目中的華僑，以為和土人相去不多。華僑是沒有國家思想的，華僑是沒有團體行動的，華僑的知識是比歐人低下的，而且中國政府是不大注意的。然而十年以來，華僑的民族觀念猛進突飛，從前土生華僑每以外籍為自豪，至到今日土生華人都自命華人而有傲色。從前華僑的地方色彩很濃厚，家族觀念也很濃厚，私鬥之案，層出不窮，今日的華僑，雖然還有粵幫和閩幫之分，然而遇有大事，都能團結團體，行動一致。華僑的學校，遍地普設，殖民地政府無論對於檢查教科書如何嚴厲，然對於歐洲輸入的書籍，中國輸出的書籍，總不能全數關為禁欄。中國政府對於華僑，雖因國力積弱，不能盡量保護，然較之滿清時代，總已截然不同，其間因殖民地苛例的頒布，疊曾抗議，而且常常和駐華有關係國的使節交換對於華僑的意見，更使殖民地政府憬然對於華僑的待遇不得不相當改善，而且更憬然於華僑終是中國人民，既不能使之歸化以成他們的國民，計惟有慢慢森嚴法例的壁壘，來限制華僑的權利。

有這幾種原因，華僑漸漸陷於苦境，這種苦境不是一時的，而是永遠的，將來不會減輕的，而且是更會加重的。我記得十九年由歐回國，在船上碰到一個殖民地官吏，我們曾論及華僑問題，他這樣說：『南洋在

名義上雖然是歐洲的殖民地，以人口論，經濟論，實質上還是中國的殖民地，倘使不限制華僑的權益，那麼歐洲的殖民地一句話無異名實俱亡。」這種殖民地官吏的說話的確是坦率，也的確是事實。二十三年我到越南時曾訪問當地一個市長，我詢當時華僑之請，對於他有所陳議。我們越談越坦白，他說：『你的話都對，但我們想想，越南是法國的殖民地，我們只有第一先幫忙法國人，第二才幫忙越南人，第三才談到幫忙中國人。假使如果你居我的地位，恐怕也是一樣的意見。』我看他這樣的率直，我也率直對他說：『我不獨居於你的地位這樣想，就是居於我的地位，我也替你這樣想。不過你要了解中國人在越南有深長的歷史，說起他們的歷史要較你們爲先，而且華僑人口在越南這樣多，其地位也并非單以不平等的法律所可侮。假使華僑在越南一個人都不留而都回國，我們想想越南的地位和經濟會變成怎麼一個樣子。』他最後承認我的話有絕大理由，並且承認以後他應當加以慎重的注意。我們看看這位越南市長的態度，便可以推到其他一般殖民地政府的態度。

我記得在泗水的商會歡迎席說過一段話：

『今日我來南洋，聽見華僑一般的訴苦，我具有無限的同情，但光是同情是不夠的。因爲據我個人觀察，往後華僑的困苦，只有增加，而不會減少，所以我們須立刻想出方策，并立刻實行，才使今後華僑有救濟的生路……』。

今後華僑的救濟，究竟應該怎樣呢？我以爲政府當局，社會人士，和華僑本身，均要具有充分的注意。其一是政府的注意。我不是說政府對於華僑漠不關心，而是說她的方策還沒有周到。我們不說別的，

華僑的人口到底有多少，政府便沒有詳盡的調查。單以南洋而論罷，菲律賓羣島華僑人口十一萬餘人是民二十中央僑委會調查的。印度洋各島華僑人口五千餘人完全是估計的。緬甸華僑人口十九萬三千餘人是靠通訊的。越南華僑人口三十八萬人是根據越南徵兵簿籍，二十歲以下和六十歲以上不在統計之內的。暹羅華僑人口二百五十萬人是想像的。南洋英屬海峽殖民地一百七十萬人雖然是一九三一年調查，恐怕不是確實的。南洋荷屬一百二十萬人，也是約略報告的。南洋英屬婆羅洲華僑人口七萬五千人是根据暨南大學文化事業部的南洋地圖報告的。南洋華僑人口的不確實，完全在於政府方案之不完整，如從前領館每一個華僑登記要取費五元八元，固然使華僑裹足不來，後來外部規定登記費為兩角，也使領館辦事人無從措手，以後關於這一類的事實，政府還須有一個統籌完善的辦法。其次南洋華僑雖密邇祖國，可是對於祖國的消息不大靈通，星加坡領事是隸屬倫敦中國大使館的，越南領事是隸屬巴黎中國大使館的，菲律賓領事是隸屬華盛頓中國大使館的，巴打威領事是隸屬荷蘭中國公使館的，以南洋這樣接近中國，而中國的命令傳達要倒轉過歐美兩洲，前兩年我們外交當局也審知這樣矛盾，所以把南洋各地的總領事地位提高，類皆以公使待遇。不過公使待遇是一件事，而外部對於各領館的互通情報依舊不十分靈通又是一件事。我攷察南洋剛離星加坡，在報紙得一個離奇消息，說日本要求租借廈門，華僑對於這種消息，異常憤懣，而領館或者因為經費的關係，或者不敢問外部對於這消息是否確實，在華僑方面一直讓這消息傳下去，發生華僑誤解政府的不良印象，我迫得直電外部，詢問有無此事，後來才知道這是廈門一個外勤記者的造謠，根本沒有這回事。所以我提議在南洋各地總領館中，至好選定星加坡作中心，任命一個比較外交重要人員作總領事，以後對於外交情報都由這個領館傳

達。外部除重要消息應隨時以電報指示外，閒時每星期最少兩次告予該領館以政治和外交情況，再由這領館轉發越南，爪哇，緬甸，暹羅，菲律賓。我這辦法還是省錢的辦法，若果經費充裕，就由外部另設一個專門機關，或由亞洲司統辦也可以。又其次僑務委員會照牠的現行組織是不夠的，我以為僑務委員會至少能夠做到日本拓殖省的職務。現在僑務委員會日日紛擾於人事，而沒有顧到整個的政策。本來僑務委員會的設立，其原始動機光是顧到歸國華僑領袖的調劑，並不是因為有一定政策而後才設立機關去執行。不過這種現狀是不能長此拖延下去的，一個機關不賦牠解決問題的職權，其結果不獨是等於贅疣，抑且使牠徒苦於人事應付。放着許多華僑問題要解決，放着許多華僑政策要重新決定，而同時放着這個應該有事可做的機關而聽其寂然不動，并且不能動，這是一件怎樣損失的事。要之，到了今日，政府對於華僑，不管從前有無政策，現在不能不重新決定了，政府的態度不光是以獎慰華僑爲已足，應該有點作爲了。

其二是社會的注意 社會對於華僑不是不注意，因爲種種的誤解，其注意點往往誤了方向。從前一概事業，在中國方面，一提起要創辦，首先便想到華僑的投資。誠然華僑不是無資可投，但最低限度目前已經有了變動。第一國內的『折爛污』事業太多，使得華僑裹足不前，每聽到國內有人向外招股，不管牠的事業內容如何，無不頭痛。第二目前的華僑也的確無資可投，歷史的富豪，已成陳迹，中等階級又這樣的掙扎苟存，至於工人更朝不保夕，甚至連朝都不可保。所以今日社會的注意，不但要斷絕希望華僑投資的念頭，更須要拿國內新興事業組織之力，去幫助華僑。

我在南洋時曾說過：『許多人都希望華僑舍其固有的事業，回國振興事業，我却不然。我不是不希望華

僑投資祖國，但決不希望華僑舍其固有事業，而全歸到祖國。一個民族是需要生存，因為生存所以要不斷向外發展。華僑在南洋有他的歷史，有他的地位，南洋雖然是歐洲國家的殖民地，也是我們實際上的殖民地。一個民族對於一個殖民地放棄，除非是戰敗，否則決不能輕易離開。沒有地方殖民的，還天天想盡方法對海外殖民，何況我們有其歷史和地位，怎樣可以輕輕說全回到祖國。『今日華僑已陷於危機，正需要我們國內幫助，而且華僑的發展，不是說前途真不光明，如果我們的組織改善，方法改善，南洋還是我們的。』

我對於社會人士的貢獻，就請他們對於經濟組織務要和華僑溝通，我們看日本在南洋的勢力日增，因為有日本的小商人作前驅，有正金銀行和三井三菱會社作後盾。我們目前雖然沒有這樣大規模的組織，但定了方針，實現不難會在最近的將來。我自南洋回國之後，首在這點注意，我囑咐國際貿易局設法在上海把生產者組織起來，當時曾組織一個中華工業國外貿易協會，目的即在南洋。當時海上所謂名人，也有不少在那裏疑慮和譏評，說我們那裏能和日人競爭和比較？但這個協會畢竟在千辛萬苦中成立了，最近并且組織考察團在南洋歸來了，輕輕的走一踏已接到國貨一百五十多萬的定單了。但我不以此為滿足，而且只實現我的政策十分之一。我很希望今後我們金融界最少在南洋設立一個規模宏大的銀行，如果顧慮危險，不妨設立一個聯合銀行。南洋華僑有近千萬的人口，而且大家都有正當職業和身家，這個聯合銀行有近千萬的職業者作牠的基礎和先驅，我們可以懸想這家銀行的業務會怎樣發展，而這一千萬的職業奮鬥者又怎樣的發展。其次我更希望這個貿易協會不徒以推銷國貨為已足，因為推銷國貨是片面的，後此更應獎勵華僑另行組織他們的協會，或者逕直加入這個協會，南洋華僑的生產我們把牠介紹到國內，這麼互相協助，我敢相信我們和華僑必可

打成一片，繼續有相互無限的繁榮，這是我幾年以來心內籌算之一。

其三是華僑的注意。華僑近十年的進步，已有猛進突飛之象，最少教育是相當普及了，國語的運動統一一成功了，從前省界的範圍也漸漸打破了，不過對於大規模的經濟組織華僑當中還沒有發生過。自然華僑的處境，我也知道有無數的困難，其中最重要之點，如果華僑有了很大規模的組織，首先便要觸到殖民政府之忌。我在南洋時候曾提議南洋華僑應該聯合組織一個企業公司，這個公司有兩種任務，一種是介紹華僑的生產到國內，反方面是介紹國產到南洋。一種是聯合華僑試向國內作有系統有計畫的投資，反方面是本身在南洋作合理的開發。我們要知道經濟的基礎斷不在零賣，零賣縱有好的利潤，也不過是一時的餽餘，經濟能夠樹立一種不拔之基，全在對於生產，消費，交通，作絕對或相對的壟斷。我這個提議，後來沒有反響，我深深引為惋惜，然而我的政策，就是想把南洋的零賣商慢慢以集體方式慢慢變成一個企業的公司，我知道零賣商終會受淘汰，未雨綢繆，這是我們自命眼光稍遠，觀察較確的人們所應預先指陳的。對於這事的失敗，我雖然有點惋惜，但我也替他們原諒，因為上海的協會，我們以政治的地位，以曲折的努力，歷時很久，才告成功，何況今日華僑沒有產生有魄力的領袖，而各處的殖民地又這樣的渙散和不同，想立刻提議，立刻成功，這是一件沒有辦法的事。

以上所談，都不過是一種原則，雖然是粗枝大葉的提議，但我敢相信，若照我的原則做去，南洋還是我們的殖民地，南洋還是我們的生命綫。

中 華 日 報 為

行政
司法
院指登法律事件之報紙 法律廣告非經登載中華日報不能
生效

●本報優點

新聞明確

編排新穎

言論公正

紀載詳實

印刷精良

●副刊十二種

精采雋永

讀者交譽

報 費

本國及日本每月大洋九角 香港澳門一元九角 歐美南洋每月三元

七角(本國郵票十足通用)

上海河南路三〇三號

館 址

電話 九〇八〇八號

電報掛號一一六〇號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 (下)

會特

五 列國在華領判權之近况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撤廢列國在華領判權之運動，因九一八以後之重大外患而致功敗垂成，言之殊為痛心！但列國在華有因歐戰之結果而廢棄領判權者。有從訂約之初即無領判權者。自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亦有經國民政府之交涉而已放棄之者。有附有條件約定放棄，而條件尚未完成者。亦有初訂條約時即明白規定各該國僑民應遵守所在國法律及受所在國法院管轄者。因此，普通人民及各機關，對列國在華有無領判權一點，尙不明瞭者，實比比皆是。現在爲便利一般人之參考起見，再將列國在華有無領判權及其現况作一個橫的敘述。

甲 有領判權國

列國在華仍享有領事裁判權者，計有英吉利、美利堅、法蘭西、瑞典、挪威、葡萄牙、丹麥、荷蘭、西班牙、比利時、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

意大利、日本、秘魯、巴西、瑞士十五國。此十五國中，有爲領判權根據之條約尙未滿期者。有條約業已滿期經我宣告作廢，但新約仍未簽訂，事實上仍許其繼續享有者。有許予領判權之初即附有撤銷條件，或以後訂約時始附以撤銷條件，而條件皆至今尙未完成者。亦有條約雖未滿期，業已進行修約，因九一八以後之國難而停頓，停頓之中條約業已到期，但至今尙未恢復談判者。現在試依次一一加以說明。

(一) 英吉利——英國在未取得領判權以前，即頻頻反抗及窺伺我法權，故鴉片戰爭結束以後，即首先獲得在華領事裁判權，且在五口通商章程內再明白規定之。(註一二)厥後又因美法等國所取得之領判權較五口通商章程所規定者爲詳盡，乃于一八五八年迫我訂立天津續約時，再將領判權明白詳盡地訂諸約內。一八七六年(光緒二年)英使又逼我訂立煙台條款，利用天津續約漢文本有「會同」二字之誤譯，強加解釋，明定於該約

第二款內，遂使洋原華被之刑事訴訟有外員觀審之惡例。以後一八九三年，一九〇二年及一九〇八年各中英條約亦均有有關領判權之條款。(註一二七)

英國在未取得領判權以前即屢有在華設立法庭之企圖，自獲得領判權之後，其實施領判權之辦法亦屢有變更。一八九〇年下院通過「在外裁判權法(Foreign Jurisdiction Act)」——又名「樞密院勅令(Order in Council)」——明定英國政府得依條約或其他情形，在英人享有治外法權之國家，規定該法權應如何行使。此法復于一九二五年經修正之後改名「關於中國之樞密院勅令」，共計二百三十六條，是為現在英國在華法院之根據。現在英國在華法院計有兩種：一為設于上海之高等法院(His Britannic Majesty's Supreme Court in China)。一為設于各省之地方法院(British Provincial Court)。對於一切民刑案件及在中國有住所之英人離婚案件，兩種法院皆有管轄權。地方法院設於各領事區域內，由領事任審判官，以一人單獨開庭為原則，但亦得會同會審員開庭。對於民刑案件皆有管轄權，但受下列三項限制：(一)專屬高等法院管轄或高等法院

調回自審者無管轄權；(二)刑事案件只限于處刑在一年以下或罰金在一百鎊以內者始有管轄權；(三)民事訴訟價值在五百鎊以上或法律問題有困難時應向高等法院報告。高等法院尋常在上海開庭，但亦得隨時在中國各處開庭。該院有裁判官一人，副裁判官數人及其他職員若干人。審判時得由裁判官單獨開庭或會同會審員或陪審員開庭，視其案件情形而異，對民刑案件皆有管轄權。民事如離婚，刑事如謀殺等特定案件，則為其專屬之管轄。對於已在地方法院起訴之案件亦得提回自審。凡上訴案件則由該院上訴法庭審理，其組織以裁判官三人為原則，但為應付緊急案件起見，亦得由裁判官二人或一人組成之。該院行使英國上訴法院及刑事上訴法院之權限；對於民刑案件皆有完全管轄權。凡地方法院所判決之民事案件，訴訟價值在二十五鎊以上者，皆得向此法庭上訴；其他案件得上訴與否，則須得地方法院或上訴法院之許可。而刑事案件則無論罪刑輕重均得上訴，但簡易案件則以涉及法律問題為限，經該法庭之許可，始得上訴。英國是採三級制的，故上訴案件經高等法院判決後，仍得上告于倫敦樞密院，其辦法如下：民事案件訴訟價

值在五百鎊以上者，當然得上訴；但如該案之問題涉及一般公共利益時則須得上訴法院之允許然後得上告。至于上訴法院判決之刑事案件，則一律非得樞密院之允許不得上告。刑事判決，普通在中國執行，但如係長期徒刑，亦得送香港或其他地方監禁。死刑在上海以絞刑執行之，但須先得駐華英使之核准。減刑或免刑則須由高等法院裁判官聲請，經外務大臣或駐華英使核准後行之。民刑訴訟適用之法律為現行英國法，但樞密院勅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例如英人在華其他外國法院所犯之偽證罪或藐視法庭罪及違反地方章程（如衛生海港規則，或關於運入麻醉藥品及軍火之策令等）之罪，英國在華法院皆得審理之。——以上為英國在華領判權實施辦法之大概。（註二二八）

英國在華首先獲得領判權，但首先同情撤消之者亦為英國。在一九〇二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即馬凱條約）第十二款中，英國允願盡力協助中國整頓中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並答應一俟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時，即放棄其治外法權。自是以後，中國即行開始改良司法，放棄其數千年來固有之司法制度及法律觀念。雖

然現在司法狀況仍與吾人之標準相距尚遠，但這三十多年中我國施行新政甚多，而成績最顯著者厥唯司法方面。惜乎此時國勢日衰，內亂頻仍，政府當局未及據約與英交涉撤消領判權耳。

自我國代表在巴黎和會首次要求取消不平等條約失敗之後，在華府會議中復一再努力，卒獲英美之贊助及各國之同情，得到相當的結果，且原則上承認我撤銷領判權之要求，通過組織調查法權委員會，調查領事裁判權之實施及我國司法之狀況，以為撤消領判權之初步。該會報告書對我法律、司法、監獄等雖有所指摘，對領判權之弊病雖未盡量披露，然而在建議書中却明白主張建議各點主要部份實行後，各國即應放棄其在華治外法權。可惜這時國民政府正進行北伐，南北政府皆未暇注意及此，各國對我亦存觀望態度，獨英國于此時深切了解中國民族運動之意義，于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及一九二七年一月兩次毅然主張對華友善政策，並實行交回漢口九江兩租界及提議實行建議書某數點建議。當時因革命政府內部分裂，既未能切實改良司法，亦未能利用時機樹立中英友好關係，以便撤廢領判

權。後來國府建都南京，北伐成功，當局始一面修訂法律改良司法，一面與各國磋商撤廢領判權。最初交涉目標集中于條約業已滿期之比、意、丹、葡、西、日本等國。交涉結果，殊不滿意。最後乃轉而專注英、美；同時英、美對我態度亦較別國爲佳。但最可惜的却是在交涉當中，英、美每受我內戰之影響而存觀望態度，致交涉每每陷于停頓耳。

自民國十七年與各國簽訂關稅自主條約及與比、意、丹、葡、西五國約定撤廢領判權之條件後，外交部乃于十八年四月照會條約未期滿之英、美、法、挪、荷、巴西六國，提議撤消各該國之領判權。(註一二九)照會發出後，因中央先後有討伐桂系及西北之役，各國對我外部之提議皆存觀望態度，至十八年八月戰事行將結束時始獲英、美、法、荷、挪五國照復。五國復照以英國態度爲最佳，但該復照中曾詳言形成領判權之原因及歷程，謂現在外人可以通商居住之地，仍限於少數通商口岸，並謂我國採用泰西法理制度尙未能切實生效，若于此時締約許予英人以權利，將來仍恐徒成具文。在另一方面該照會又謂，英國對撤消在華領事裁判權素具同情，在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間之宣言及十六年一月間向中國官廳所提之建議案中，對於華人正當之願望，已屢有具體之證明，且已作進一步之實行，現在亦願與中國當局商討此制度上再有何種宜行與能行加以變通之處，但仍待國民政府發表主張以爲磋商之根據云。英國此種態度已顯露分區分類撤消領判權之主張了。(註一三〇)

我國接到這個復照後，乃于九月間向五國發出二次照會，對各國之疑慮加以解釋，并進一步說明如領判權繼續存在，實足使華人發生受辱及懷恨之感想，因而引起兩國間不斷的糾紛與衝突。(註一三一)五國照會以致英美者爲最詳細婉轉。致英照會首先述英國思想對華之影響及對英國對我之同情表示欣幸。次述領判權及通商口岸皆足妨害中外關係，應予取消；英國既知在華英人取得特殊地位之背景，現在亦當能完全了解兩國之關係應加以適當整理之得計與必要也。次再述領判權表面似有益，實則有害，足以使中外人士互相疑忌，引起糾紛及衝突。中國人民對已拋棄領判權各國之人民恆抱最友誼之情感及信任之態度。若英國拋棄其特權，中國政府當予英人利益以有效之保障，中國人民對英感情亦將增加。最後復說明中國現在司法

情形較諸土耳其廢約時之情形絕無不及之處，英國對土已有先見之明，毅然放棄其在土特權，因而得圓滿之結果，對中國當亦能取同樣態度也；且華府會議各國現已有多國對華司法情形表示滿意，業已簽訂撤銷領判權辦法，在該會中佔重要地位之英國，自應與各該國一致辦理，立即與中國所派代表討論撤銷之辦法。

我國一方面將二次照會分致各國，另一方面又令出席國聯大會代表在九月大會中提出實施盟約第十九條案，使世界各國咸注意此問題之重要。（註一三三）于是十一月一日英、美等國始照復我方，大體上對修約問題表示願意討論。英國復照主要之點仍為：為交涉進行順利，不延時日起見，應請中國先提出交涉之具體主張，俾可研究現行治外法權制度上能為何種及若何範圍之改變，而使兩國滿意。此所謂「何種及若何範圍之改變」更顯然是主張分區分類撤銷領判權了。（註一三三）

民國十七年與比、意等國訂立撤銷領判權辦法時，我當局原希望在十九年一月一日與其他各國同時實行；但自十一月一日各國二次照復我方以後，交涉仍無進展。國府于是乃于十二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

月二十八日下令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撤銷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并令主管機關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我國此舉，原是一種外交姿態，事實上並未實行，不過欲藉此以促進交涉並使各國明瞭我之願望耳。（註一三四）故自是以後英方即派其駐華公使藍普森與我外部進行交涉。迄十九年五月，彼此會商數次之後英方始同意我方原則。借此時中央與馮、閻正大戰于中原，各國多存觀望態度，交涉無形停頓。（註一三五）中英雙方于六月十三日發表關於領判權之文件，表示談判中斷，六月十八日英外相漢德森雖表示領判權談判仍擬進行，且仍由駐華英使就近辦理；但雙方交涉則于九月中旬戰爭行將結束，我方草案經英方答復後，始正式恢復。（註一三六）交涉雖已恢復，然問題談判則依然無具體進展。于是，我方乃一面再在國聯大會提出修改國際不平等條約案以促起各國之注意；一面與英使交換意見後再預備新方案送交英使。該新案取中國原來提案及英國所提對案，斟酌損益，于我方不能讓步各點，依舊堅持。英使收到該案後，當即電該國請示，一俟訓令到後即行來京交涉。同時我國復向英、美、法、荷、那威、巴西六國發出照會，請

各國即日派負責人員來京會商撤銷領判權辦法，並聲明中國政府希望于二十年二月中謀一圓滿之解決，但決不致用其他方法以求達此目的。(註一三七)蓋此時中原大戰業已結束。中央已定二十年五月間召集國民會議。依中山先生遺囑，「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現在國民會議既定期召集，則取消不平等條約一點，自亦應早日促其實現也。

截至民國二十年一月十日止，除法國無復照外，英、美各國復照均陸續送到。英、美復照最先到達，措詞亦最佳。各國對我方主張，原則上絕對贊同，待商者惟撤銷之辦法。英美等主張逐漸分期取消，而我方却堅主全部撤銷。交涉之焦點即在此。二月十二日王外長特爲此在滬招待中外記者，解釋我政府對法權之態度，歷言中國司法業已改良，領判權妨害中國主權，阻碍中國司法之發展，現在已至不能不取消之階段。中國政府正準備撤銷領判權之辦法；但如各國有意見提出，則中國政府亦願于相當期內與之審議。最初撤銷日期原定十九年一月一日，現在逾限已十三閱月。中國政府及人民已決以最大的努力

謀達此目的，希望不致被迫而採用談判以外之方法以達此目的云云。(註一三八)

三月二日英使至京與王外長繼續談判；英方所提逐漸撤銷之辦法爲先內地而後通商口岸，民刑訴訟分期放棄，租界除外，各通商口岸則主設特種法庭，聘外國諮議，遇審判不當時，得起而糾正之。中國方面則主整個的全部撤銷，對分期逐漸撤銷辦法表示絕對不能接受。蓋我方之交涉原則有三：(一)民刑案件應同時撤銷領判權；(二)諮議不能有法官權；(三)租界及海關區不能除外。經磋商之後，英方僅允放棄分期分區之主張，但須將上海租界除外，並主在租界週圍五十里內之法權均保持，至外國諮議之職權，英方對我國主張亦難同意。後英使因事返平，王外長鑒于法權交涉進步遲緩，曾于四月十日對中外記者發表談話。茲節錄其大要如下：(註一三九)

王氏首先復述二月十二日在上海招待中西記者時談話內容。繼謂：「余作此項談話時，距今適滿兩月，今日余樂於向諸君報告者，即經與少數各關係國派定之代表商洽後，中國人民所希冀之目的，現已相距不遠。英、美兩國之態特別良好，其

他四國亦有同樣之表示。僅有一二最重要之點各國尙未能澈底滿足中國政府及人民合法之希望。故余不得已向諸君作一不幸之報告，即關於此最重要一二點意見之不能接近，或將促成談判之無法進行是也。

「九十年來中國人民與政府無日不在領事裁判權之束縛中。三十年前各國對我雖表示好感而訂立撤銷領事裁判條款，但各國竟援用以作延長領事裁判權之解釋。關於此事，各國似忽略一最重要之點，即中國人民與政府之忍耐心，亦有時而窮，蓋人類之忍耐力皆有相當之限制也。各國果願驅中國人民於不復能繼續忍耐之境乎……！現在國民會議已定五月五日開幕，故今日中國政府及人民最合理之疑問，即『不平等條約之取消，果能於國民會議開幕時完成乎……？』」

「目前之事實既屬如此，爲現存之國際睦誼及彼此之國家永久不朽的利益計，余居外交部長之地位，不得不代表中國政府及人民作最誠懇的希望，即盼英美及其他各關係國家，既已接受我國人民合法之希望而有今日之成績，勿再猶豫不決，致令將成之功，虧於一篑，而毅然以真正政治家之眼光，利用此

稍縱即逝之時機，與國民政府合作，以謀取消不平等條約中最障礙之領事裁判權。若中國人民與政府之目的最近期內不能完全達到，則余不得已，將商諸國府當局之同意而宣告目前交涉之停頓」。

此談話發表之後，英使于四月十六日由平來京繼續交涉。磋商之結果，對於外國諮議不能有審判權僅得陳述意見一點大抵表示同意；經多方談判之後，對民刑訴訟分期撤廢一層亦允讓步；但上海、廣州、天津、漢口五十里內區域則仍堅欲保持領事裁判權若干年。對於此點，我方認爲若予承認，則領事裁判權撤銷與不撤銷差別甚微，故亦絕對不允考慮。（註一四〇）

外部鑒於法權問題因一二點之爭持，一時已無法進行，乃於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會議之前一日，正式對外發表宣言，宣告法權交涉之停頓。同時國府亦公布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並定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我國此舉不過欲以此條例爲雙方討論之根據，以促進交涉之進行，求各國之同意。故事實上外部與英美等國之交涉並未停頓。（註一四一）五月六日英外相漢德森在下院報告，其涉及中英法權一節謂：（註一

四二)

中英談判領判權事，許多條款業已議妥。一面規定英人裁判權之移交中國法庭，一面規定司法方面之保障，使處于新制下之英人與其利益有安全與信任之情緒。但關於若干重要通商口岸，則重大阻礙現已發生，依英政府意見，此數口岸在市政未有必要之改革以適合因廢除領判權而起之新局勢時，必不可適用此約；英政府之抱此態度，不僅由於上述口岸裁判權倏然變更勢必引起糾紛之顧慮，且以此事與他國有關係也。故為解除此困難計，擬於立約後即組織特別委員會，研究保留區域之整個問題，以期獲一美滿解決方法。不幸中政府未能依允。但英政府仍希望再從容討論，當可覓得圓滿方法，以解決此點也。

這顯然表示英國對上海等通商口岸保留領判權若干年一點亦仍有商量餘地。英國所慮者乃租界法權之急劇改變與各國未能一致耳。故宣言交涉停頓之後，中英談判仍然不輟，且頗有進展，英使對該點已有願放棄之表示。惟此時國民政府因召集國民會議問題，中央領袖意見不合，西南組府于廣州，國家復

陷于分裂之境，內戰又有復起之勢。同時暑期亦將屆，英使以避暑之故于六月七日回平，交涉遂又擱置。(註一四三)是年七月萬寶山案起，繼之有朝鮮排華之暴動，再則有中村事件——山欲雨來風滿樓，最後乃殿以九一八以後之重大國難了！在此國難期中，法權問題之談判已陷于永久停頓之境。現在國難業已五年，在此五年國勢岌岌不可終日之中，中英條約業已滿期；但條約雖已滿期，我國並未宣告其失效，而英人在華所享之領判權亦依然維持原狀。今後如何設法繼續交涉，是在我們如何努力也。

(二)美利堅——美國自與我通商以來，素極安分，甚少反抗或窺伺我法權之事。一八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美船愛美利號 *Enily* 水手意人脫倫諾瓦 *Francis Terranova* 以瓦瓶投擲傍船兜賣酒果小艇中之某華婦，因而致命，中國官吏隨就船上當四十餘美人之前審訊被告，並命將其上錄，即行解交。嗣因船主不允交送，美國商務遂被停止。一星期後，在十月二十五日，卒將犯人解送入城，再行審問，判決有罪，押赴刑場絞決。據說在愛美利船上開審之際，美商會對中國判官謂：「我等在貴

國領海內不得不服從貴國法律；雖貴國法律素欠公允，我等亦決不反抗」。(註一四四)又一八三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廣州美商人曾呈請願于國會，請求其政府「與中國通商務以安全與體面爲主旨」，其關於法權問題者僅有下列一種要求：(註一四五)

非俟中國法律明白公布並經承認後，對於外人侵犯華人或別國人民之罰則，不得重過英美法律所適用於同樣罪名者；又非俟犯人罪狀經秉公明證以後，中國當局對於任何外人不得科以任何刑罰。

于此可見當時美人對我法權並無嚴行抗拒之意。

自我于鴉片之役失敗以後，先後與英訂立南京條約及五口通商章程；歐美各國聞訊，莫不接踵而來，要求與我訂約通商。首先到達者即爲美國。一八四三年美國首任駐華公使顧新(Caleb Cushing)來華之時携有美大總統鐵勒(Tyler)致清帝書，其中一段謂：(註一四六)

華人樂與敵國人民交易，常以絲茶售與敵國人民，敵國人民則付以白銀或其他物品。但如華人與美人仍行通商，則自應訂定規則，使彼等不致違犯貴國法律或敵國法律

。茲特授敵國公使顧新以締結通商條約之權。謹請准許敵國人民，只要彼等不違犯貴國法律或敵國法律，即不特得在廣州通商，且得在廈門、寧波、上海、福州及其他能使中美兩國互有利益之處通商。敵國政府決不左袒奸徒；亦不庇護違犯貴國法律之人也。

一八四三年五月顧新奉到其國務卿衛勃斯脫(Daniel Webster)關於所擬條約之訓令，該訓令所指示之美政府意旨，亦顯與美總統致清帝書同其趨向。該訓令有一段謂：(註一四七)

執事應向中國政府詳盡聲明，美國政府認爲，中國通商章程既經明白詳細公布，時有前往各國之船舶及人民自應尊重此項章程；如查有美國人民在此情形之下違犯衆所週知之通商律例者，美國政府對彼等因自己非法之行爲而引起之結果決不爲之庇護。

該訓令末段再謂：

所望及委託執事者乃執事應能訂立如中英(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所訂之條約也；如能訂立一包有更詳盡普通之條文者，則將導引中國外交，更進一步，與約束歐

洲各國國際關係之原則相近也。

凡此皆可證明美國要求訂約之時，其政府並無要求領事裁判權之意也。但一八四四年顧新抵粵商訂望廈條約之時，鑒于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有領事裁判權之規定，因不甘落後，故亦要求准許美國人民享有領事裁判權。因當時中國大吏昧于國際大勢及不知國際公法，且早已決定對各國人民一律待遇，故亦毫無問題，立即准許。但顧新此種行為顯與其政府意旨及所受訓令相背，且亦超乎當時美國在華商人之冀望也。(註一四八)故其致該國國務卿柯爾洪(Calhoun)氏之報告，除引英葡兩國人民已享有此權為理由外，又復侈言國際公法，以學說飾其越權侵略之非。其主張大略如下：(註一四九)

治外法權之慣例，本為歐，亞，非三洲固有及普遍之事實；因歐洲現代各國之進化，此種慣例乃歸于消滅，一變而為主張平等及領土主權各主義之萬國公法；因其為耶教各國之創造物，故亦惟耶教各國始享其利；在回教各國則此慣例依然被奉為習慣，迨後且經條約之確定。此所以治外法權應視為對付回教各國之國際法規也。異教各國，

其非屬耶教，蓋正如回教各國，故對此等國家亦應適用耶教外人不得當地管轄之規則也。至于中國，在中英戰爭以前，雖每每主張並實行管轄在其國內之外人；但此項主張及實行乃背乎「管束此等事項之公權之真正原則」者也；而歐美人士方面一般皆默從當地管轄加以彼等身上者，祇因彼等不知此原則耳。且也，照中國實行閉關政策所表示，彼固毫無耶教各國所共喻之國際法智識也。故可適用於中國與耶教各國人民往來之適當的交際規則，厥為依照耶教國之國際法，即耶教國人民不歸當地管轄是也。

顧新氏此等主張之荒謬，學者已多關之，此處可以不贅了。(註一五〇)

我國自鴉片戰爭失敗之後，對各國仍采一視同仁之政策，凡英人所享之權利，早已許各國均霑矣，(註一五一)當時顧新既不欲見英人待遇優于美人，故一八四四年在望廈所訂之中美五口貿易章程，即有領事裁判權之規定，其條文且較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更為詳盡也。其後一八五八年中美天津條約，一八八〇年中美續修條約附款及一九〇三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對

于領判權，亦皆有規定。(註一五二)

美國自取得在華領判權之後，即于一八四八年公布關於實行此權之法律，以後續有增加或修正。一八七八年乃將列次公布者訂入修正法規彙編之內爲第四〇八三至四一三〇各節。該律除經一九〇六及一九二〇修正者外，現在仍繼續有效。一九〇六年法案規定在中國設一駐華美國法院(The United State Court for China)。一九二〇年法案則將上海領事法庭之權併于在華美國法院司法委員之內；該委員自是之後即爲上海領事法庭之法官。此外尚有輔助實施領判權之法律，如運輸鴉片法，藥劑師法，及在華營業法等是也。

根據歷次公布關於領判權之法律，現在美國在華設有三種治外法權之法院，即(一)領事法庭十七處(美國在華有十八領事區域，除上海外。每區皆設一領事法庭，其地點爲：廈門、安東、廣州、長沙、煙台、重慶、福州、漢口、哈爾濱、張家口、瀋陽、南京、汕頭、天津、濟南、青島、及昆明是也)。(二)美國司法委員法院一處(管理上海領事法庭轄區)。及(三)在華美國法院一處(設于上海)。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

領事法庭以各區之總領事，領事或主持館務之副領事爲當然法官，惟上海一區則以在華美國法院司法委員爲法官。領事法庭及美國司法委員法院，對於一切民事及遺產案件均有管轄權；但民事案件其價值不得超過美金五百元以上，刑事案件其處罰則不得超過美金百元以上或六十日以上之監禁，或二者並科。此外亦有權逮捕偵查或釋放被告，且(或)于案件不歸該法院管轄時得解送在華美國法院審理。遺產案件則對於五百元美金以下之財產有管轄權。

在華美國法院在華國司法制度之地位，相當于其本國之地方法院。該院由法官一人，地方檢察官一人，執達吏一人，書記官一人，及委員一人組成。法官由美總統任之，任期十年；其餘任免則由大總統定之。該院常川駐在上海，但每年須往廣州、天津、漢口開庭一次。此外法官認爲必要時亦得隨時前往駐華各領事館開庭。對於不歸領事法庭管轄之民刑案件及遺產案件，該院皆有初審管轄權。依該院一九一九年三月九日之判例，即應在領事法庭起訴之小案件，亦得送往該院起訴。此外該院又爲受理不服領事法庭及司法委員法院判決之上訴法院。

關於上訴制度，其辦法如下：(一)對於領事法庭判決或裁決所提起之上訴，歸在華美國法院管轄。(二)對於在華美國法院判決或裁決所提起之上訴，歸美國加利福尼亞舊金山美國第九區之上訴法院管轄。(三)對於美國分區上訴法院之判決及命令所提起之上訴狀，及錯誤證明書，歸美國大理院管轄；其限制完全與在美國本國起訴之同類案件上訴時相同。

在執行方面，凡輕微罪犯通常皆送上海美國監獄或送其他經法庭商定之監獄執行。若刑期在三月以上者則須送回美國監禁。但美國司法總長得適用修正法規彙編第五四六節之規定，隨時將罪犯移送美國聯邦政府管轄之監獄監禁。

美國在華各級法院所適用之法律，其總規定為修正法規彙編第四零八六節，及一九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法案第四節，摘錄如下：

第四零八六節 對於民事刑事案件，皆應照美國法律行使且執行其管轄權。美國法律于執行條約中有必要且適當時，應適用於在此等國家之美國人民，且于條約上有正當理由或有必要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各國人民。但如此

等法律不適宜于該事件或缺乏相當救濟辦法時，應適用普通法、衡平法及海軍裁判所條例于此等美國及其他國人民。如普通法、衡平法、海軍裁判所條例，美國法律皆未備適當及圓滿之救濟時，然後在各該國之公使，應以命令或條例補救其缺點。此種命令或條例與法律有同等效力。

第四節 在華美國法院對於民刑案件初審及上訴之管轄權，又在華美國領事法庭之管轄權，皆應按照該條約及現行關於在華美國領事法庭之一切美國法律行使之。又所有該領事法庭之判決及裁決，暨該美國法院之裁決判決及命令，皆應按照該條約及法律執行之。但倘此等法律于管轄權或相當救濟辦法之規定有缺點時，一切案件應由普通法及由美國法庭判決而成立之法律支配之；但同時須以遵守中美條約之規定為條件。(註一五三)

關於撤廢領判權一事，美國于一九〇三年與我訂立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時，曾仿一九〇二年英國辦法，于該約第十五款內規定「中國政府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美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

形及其審斷辦法，並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美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是後我國對司法雖大加改革，但始終未嘗援引此條，請求美國放棄其領事裁判權也。巴黎和會時我國提出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問題，各國竟未加以討論；故在華府會議中，我代表乃再行提出力爭。關於法權一點，我國提案各國代表未能贊同，彼此相持不下。後由該會太平洋與遠東委員會主席美國代表美國務卿許士提出折衷辦法，提議組織法權調查委員會，先行調查領判權及我國司法情形，然後獻議撤銷領判權所應取之步驟；于是我撤廢領判權之冀望乃略得進步。惜會後美國不能本其初衷，「盡力協助以成此舉」，致法權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提出之後各國仍未能依其建議，採有效之辦法，以撤銷其在華領判權也。

自歐戰以來，我國對於恢復國權及撤銷不平等條約之重要，日益覺悟；五四運動以後，此等運動更見劇進，至民國十五年北伐軍興乃達最高點。在此時期美國對我此種運動從未予以贊助，一切皆採旁觀態度；一九二六年英國向各國提出之對華新方針，亦被其拒絕。美國採此態度之理由，即為中國現時尚

未統一，還沒有足以代表全中國的政府（註一五四）

民國十七年北京政府覆滅之後，中國表面上已統一于國民政府之下。「是年三月三十日美國駐華公使為答覆關於修訂現行條約之提議所致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之照會，業已提及美國政府及其人民，對於中國人民欲使其國家生存日趨穩固，並實現其不受特種義務限制之主權之願望，深表同情；並聲明美國政府希望中國有代表中國人民之政治施行，俾得履行中國方面關於修訂條約時應盡之義務。」（註一五五）同年七月十一日，我政府請美國委派全權代表商議條約事，美國當即派駐華美使與我訂立關稅條約，首先贊助我關稅自主。但當時對於領判權並無表示，以後對於領判權之交涉亦未能再居于領導之地位。（註一五六）

自民國十七年年底與各國訂立關稅條約及與比意等國約定撤銷領判權以後，我外部即轉而向各條約未滿期之國家磋商修約。于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照會英、美等六國，請其對此問題予以同情之考慮。當時因內戰復起，各國延至八月十五始照復我方。美國復照內容與英照大略相同。該照會首先對撤廢領判

權表示同情。繼謂領判權制乃由中外習慣法制之不同而起。美國所享者乃根據中美條約而來，且從未踰越條約所定範圍。此制使美僑生命財產得保障，故美人在華乃有鉅額投資與貿易及廣大的文化事業。在現狀之下，一旦廢去此制則美僑生命財產皆有危險。中國現雖努力採納歐美法律原則，但並未實現法權會議報告書之建議。目前中國尚無獨立司法制度能使華洋訴訟得充分公允之裁判。上述建議書大部履行之後美國始能取消其領判權。「總之，本國政府以專意同情之關心，觀查現正在華發生之變化，本最友誼之動機而願欲盡其所能予以襄助。本國政府如獲貴國政府之贊同，即願參加談判，以便設法逐漸放棄治外法權，或在指定之區域內或于專定法權之種類，或其兩項；只要當此逐漸放棄進行之際，貴國政府同時採取步驟，並完成改進根據法律之新式意嚮制定及有效施行其法律。」（註一五）

七英國復照對逐漸撤廢之辦法尚未公然主張，美國則已明言之矣。其字裏行間所表現之態度且極其堅決也。

我國于九月間向英美等五國發出二次照會，對各國之疑慮再加以解釋，除說明領判權繼續存在將引起兩國之衝突及領判

權取消後華人對美人將更加信任外，並保證中政府于領判權撤消後對外人權利必將依國際公法加以保護。最後則說明中國司法已較法權會議時進步，較土耳其撤消領判權時之司法情形亦有過之無不及，參加華府會議國家已有多國與中國簽訂撤消領判權之條約，為該會召集人之美國自應以同樣方法與中國合作，立即派員與中國商定必要之辦法，以廢止在華之領事裁判權也。（註一五八）十八年十一月英、美等四國照復我方，對我方提議大體皆表同情。惟美國復照除稱關於此問題之意見已詳前次復照外，並謂最近數月內發生之事項（即指討桂及西北諸內戰）不能不使美國政府所持之意見——即在華以法律並以人力保障生命財產一點尚有滿意之處——尤為堅固。最後則謂為副中國政府之願望起見，現在情願開始談判，但仍須按照前照會末段語文為其主旨，即「設法逐漸放棄治外法權，或在指定之區域內或于專定法權之種類，或其兩項，只要當此逐漸進行之際，貴國政府同時採取步驟并完成改進根據法律之新式意嚮制定及有效施行其法律等語」。（註一五九）于此可見美國對分區分類撤消之辦法之堅決了。

我國接到美國二次復文時，距我原來計劃在十九年一月一日實行取消各國在華領判權之期限不過二月，故當即由我駐美伍使與美國務部進行談判。當時我外交當局對交涉頗覺樂觀，但迄是年年底交涉仍無多大進步。于是國府乃于十八年年底下令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撤銷領判權，並令主管機關擬定辦法交立法院審議。蓋欲藉此促進交涉也。以後雖由伍使與美國務卿史汀生繼續交涉，但當時中央與馮閻之中原大戰已起，各國對交涉多採延宕態度。八月中，內亂將平，外部復令伍使繼續交涉。但伍使不久即已赴日內瓦出席國聯大會。伍使在國聯大會會再根據盟約提出修改國際間不平等條約案；十月間伍使由日內瓦返美，即繼續與史汀生交涉。美方曾提一對案，內容與英所提對案相仿。經外交部與司法院共同審議，認為與我提案相去尚遠，乃復擬一與致英新案相仿之新案，電伍使據以交涉。

(註一六〇)

當時我內亂已平，全國表面上又復統一。當局鑒于領判權交涉無大進展，乃于十九年八月再向英、美等六國發出照會，希望于二十年中滿意解決法權問題，但聲明決不至用其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

他方法以求達此目的。我之所以希望在二月中能滿意解決法權問題，乃因政府已定五月召開國民會議，欲于會議以前對取消不平等條約有相當成就也。我照會發出之後，英美復照首先達到，措詞亦最佳；但均仍主張逐漸分期取消，而我方則堅主全部撤銷。交涉焦點，即在于此。于是王部長乃于二月中特在上海招待中外記者，將中國態度再加以解釋。最後英、美對我新提案皆表示接納，惟于實施辦法上則仍有一二點爭執。從法權最初之交涉起，美國即追隨英國之後，采同樣之主張；故伍使曾有電到京，謂若英、法有辦法時，美可不成問題。(註一六一)轉瞬已屆國民會議之期，外部鑒于法權問題因一二點之爭持，一時無法進行，乃于五月四日會議前一日宣告交涉停頓，同時由國府公布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定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實行。此蓋為我一種希望，欲以此為交涉根據者也。故宣布停頓後，交涉依然進行。借此時因召集國民會議中央領袖意見衝突，國家又陷于分裂，伍使且辭職回粵，加入反對中央方面。最後雖由外部接洽移京交涉，但此時外患日迫，中美交涉卒于九一八以後同其他各國共陷于永久停頓狀態矣。(註一六二)在此五

年國難時期中，中美條約業已到期，但我方並未宣告失效，至今中美條約依然維持現狀，美人在華亦仍享有領事裁判權。

(三)法蘭西——法國原非商業國家，在華貿易利益很少；

但因法國對外政策素主揚威國外，故事事皆不甘落人後。中英鴉片戰爭中，彼即派艦來華，冀于中取利；及中英各約締結之後，彼乃立即要求締約，于是乃于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與之訂立中法五口通商章程，許其享有領事裁判權。此後法國復藉口廣西教士被殺，與英聯合攻我（即英法聯軍之役），迫我訂立天津條約，該約關於領判權之規定更為詳盡矣。（註一六三）

法國取得領判權後乃于一八五二年七月八日之法律確定其駐華領事之司法權，此外與行使領判權有關者，有下列五種法令：（一）一六八一年八月之海軍條例；（二）一七七八年六月之

勅令，確定法國領事在外國所行使之司法及警察權限；（三）一八三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法律，規定法人在近東犯違警罪輕微罪或重罪時起訴及處罰之辦法；（四）一八六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法律，指定西貢法院審理駐華領事法庭判決後之上訴，並有權處理法人在中國所犯之重罪；（五）一九一〇年七月十五日法律，

指定河內上訴法院審理雲南領事法庭判決後之上訴，並有權處理法人在雲南所犯之重罪。

法國在華領事法庭有十七處，以領事及會審員二人組成之，以領事為庭長。凡通常違警案件或不能得二人為會審員時，則由領事一人單獨出庭。會審員限于成年及享有一切公民權之法人，行使職務時且須宣誓。凡遇民商事訴訟，每案選任一次；刑事案則預先選定，任期一年。在北京之司法權則由使館秘書行之。另外又專設一法官，于領事不出庭時在領事法庭出庭。凡領事缺席或不能出庭時，照例由館員一人代之，此時該員須全案更新審理。領事法庭之書記職務由領館秘書行之；在北京則由公使指定一代理秘書行之。領事法庭不設檢察官，其事務由領事執行之。

凡法人相互間及法人或受法國保護之人民為被告之民商事訴訟，不論其案件性質及輕重如何，概歸領事法庭審理。訴訟價額在三千佛郎以下，不論本訴反訴，或經兩造同意作為最終訴訟者，皆不得上訴。刑事則領事法庭僅能審理輕罪；對於重罪只能為偵查之處分。由重罪案無論在何地所犯，均須移送西

實或河內之上訴法庭審理，且須先由總檢察處預審，預審後認爲有犯罪嫌疑時始送法院審理。領事法庭設審查會。凡違警罪或輕微罪，領事不直接傳喚時，得由領事法庭開審查會。重罪案偵查終結時，領事法庭須以審查會形式開庭。審查會得爲下列之裁決：（一）因證據不足不提起公訴；（二）所犯之罪爲違警罪即送還警廳審理；（三）所犯之罪爲輕微，即送還輕微罪法庭審理；（四）所犯之罪爲重罪，即發布命令將被告押候審判；如應押候審判之人已被羈押，即將此命令通知被告，並連同證據，及法庭記錄，將被告送交該管法庭檢察長。」又未設監獄或監獄不適宜時，領事法庭得以罰金替代監禁。此法國實施領事判權之大概也。（註一六四）

對於撤消不平等條約事，法國歷來皆採觀望延宕態度，以前且主張領事判權適用於受其保護之羅馬尼亞人及希臘人，至民國十年以後始經我拒絕。（註一六五）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通過設立法權委員會後，中法適有「金佛郎案」之爭執，法國竟以不批准華府關於我國之條約爲要挾，至一九二五年我方讓步後始行批准。（註一六六）關於收回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一事，法國亦于

公共租界交回會審公廨後，經多方交涉始於民國二十年與我訂立「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中法越南商約（包括陸路通商章程，商務專條及其附章）原應于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滿期，民國十五年北京政府即已與法交涉修改，經無之數商議，結果新約仍不能訂立。（註一六七）北京政府覆滅以後改由南京國民政府續議，結果又不知經幾許交涉，始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與我訂立「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新約已訂又不予批准，直至民國二十四年經我對安南某數種特貨予以關稅特別優待之後始行批准。（註一六八）凡此種種皆由其觀望延宕之政策而來者也。

民國十七年十月中法解決南京事件之後，我外交部會照會法國，提議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爲原則，修訂現行條約並解決其他懸案，法代辦復照會表示同情。（註一六九）但民國十八年四月外交部照會法、英等六國，請其對中國撤消領事判權之願望加以善意之考慮時，法國在其八月十日復函中所表示之態度却極爲冷淡。該函大意謂法權會議報告書曾建議改良中國司法之步驟，以爲撤消領事判權之條件，且司法改良後，尙須許外

國人有內地雜居，購置不動產等權然後可以實行撤廢。現在中國對此尙未能辦到。如中國已有改良司法之事實，則法國自當乘各種機會與中國合作而取消其領判權云。(註一七〇)後來我方于九月間向法、英等五國發出內容大略相同之第二次照會，對各國疑慮加以解釋，並請其立即派員與國民政府磋商辦法，同時又在國聯大會中提出實施盟約第十九條並經大會之通過。十一月一日法、英等四國照復我方，各照對我主張雖未能完全同意，但在原則上則莫不贊成撤銷領判權。法國復照與美國復照同，對於是年我國內戰曾有微詞，認為對於人民生命財產仍有不滿人意之處。但中國若允根據法國前次復照之意旨而提出具體議案，則該公使自當欣然為之轉達本國政府云。從此可見法國之延宕態度了，因為法使復照並未言明會奉准其本國政府之訓令，中國即使提出具體議案，所得不過該公使為之轉達法國政府耳。以後交涉仍無法開始。我政府乃于十二月二十八日下令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在華外人皆應服從中國之法律(註一七一)。

中法交涉原定由法使在京與我外交部直接磋商；但自十八

年年底撤銷領判權命令公布之後，中原又發生大戰，故法使並無表示。(註一七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大戰將終時，外部乃再照會法使韋禮德，促其來京會商中國行使法權于在華法人之辦法，及解決上海法租界會審紛靡問題。照會發出之後，交涉仍無頭緒，法使只允電其政府請示。(註一七三)十二月十八日我方因中原大戰已結束，又向法、英等六國發出照會，希望于二十年二月對法權問題能告一段落。照會發出後各國皆有復照，獨法國則置諸不復。二十年二月王外長特為法權問題在滬招待中外記者，闡明中國對此問題之態度，三月二十五日法使始與王外長作初次之晤面並提出對案，其內容與英國提案大致相同，我方當然不能同意。(註一七四)法國對法權交涉始終冷淡，當時全國人民皆不滿意，紛紛通電責問。王外長于四月十日再招待新聞記者，除重述前次招待記者時談話大意外，更聲明我政府對撤銷領判權之決心，並謂五月五日即將開國民會議，屆時如仍無結果，即將宣告法權交涉之停頓。(註一七五)其後法權交涉仍無進展，態度最好之英、美二國亦有一二點爭持不決；至于法國，則始終未正式談判，當然更無進步可言。我政府最後乃于

五月四日宣告交涉停頓並公布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且定二十一年一月實行；交涉宣告停頓之後，中英交涉依然進行，但法國方面則迄無若何進展。七月底中法訂立「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以後，據說法方對法權問題已有一頗願與我方開誠協商，在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得一完滿結果」之意，但不久九一八事件發生，於是始終未正式談判之中法法權問題乃無期延擱矣；故至今法人在華依然享有領事裁判權之特別利益。（註一七六）

（四）日本——日本在鴉片戰爭時，其國勢實尚不如我，鑒於我鴉片戰爭之失敗，乃轉由我在野人士所編譯之書籍學得歐美新智識，並實行變法，勵精圖治。於是國家乃日臻富強，寔且仿效歐美各國開始向外發展，並要求與我通商立約矣。（註一七七）咸豐十年（西曆一八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陰曆）李鴻章與伊達及柳原前光訂立中日修好條規十八條及中日通商章程三十三款，于咸豐十二年四月初四在天津互換生效。該二約與其他中外條約不同之點甚多，且完全以平等相互為原則，對於領判權亦如此。茲錄其與法權有關之條文于左，以見一斑：（註一七

八）

中日修好條規

第八條 兩國指定各口，彼此均可設理事官，約束已國商民，凡交涉財產詞訟案件皆歸審理，各按己國律例覈辦。兩國商民彼此互相控訴，俱用稟呈，理事官應先為勸息，使不成訟；如或不能，則照會地方官會同公平訊斷。其竊盜逋欠等案，兩國地方官只能查拿追辦，不能代償。

第九條 兩國指定各口倘未設理事官，其貿易人民均歸地方官約束照料；如犯罪名，准一面查拿，一面將案情知照附近各口理事官，按律科斷。

第十條 兩國官商在指定各口，均准雇用本地民人服役工作，管理貿易等事；其雇主應隨時約束，勿任藉端欺人，尤不可偏聽私言，致令生事。如有犯案，准由各地方官查拿訊辦，雇主不得徇庇。

第十一條 兩國商民在指定各口，彼此往來，各宜友愛，不得攜帶刀械，違者讓罰刀械入官；並須各安本分，

無論居住久暫，均聽己國領事官管轄，不准改換衣冠，入籍考試，致滋冒混。

第十二條 此國人民因犯此國法禁，隱匿彼國公署商船行棧及潛逃彼國各處者，一經此國官查明照會，彼國官即應設法查拿，不得徇縱；其拿獲解送時，沿途給予衣食，不可凌虐。

第十三條 兩國人民如有在指定口岸勾結強徒爲盜爲匪或潛入內地放火殺人搶劫者，其在各口由地方官一面自行嚴捕，一面將情飛知理事官。倘敢用兇器拒捕，均准格殺勿論，惟須將致殺情跡會同理事官查驗。如事發內地，不及赴驗者，即由地方官將實在情由照會理事官查照。其拿獲到案者，在各口由地方官會同理事官審辦，在內地即由地方官自行審辦，將案情照會理事官查照。倘此國人民在彼國聚衆滋擾數在十人以外，及誘結通謀彼國人民作害地方情事，應聽彼國官徑行查拿。其在各口者，知照理事官會審，其在內地者，由地方官審實照會理事官查照。均在犯事地方正法。

中日通商章程

第十四款 中國商貨進日本國通商各口，在海關完清稅項後，中國人不准運入日本國內地。其日本國商貨進中國通商各口，在海關完清稅項後，任憑中國人轉運中國內地各處售賣，逢關納稅，遇卡抽釐，日本人不准運入中國內地；違者貨均入官，並將該商交理事官懲辦。

第十五款 兩國商民准在彼此通商各口購買各土產及別國貨物報關查驗完稅裝運出口，不准赴各內地置買貨物；如有入各內地自行買貨者，貨均入官，並將該商交理事官懲辦。以上兩款係因兩國各有指定口岸，故須明定限制。

查日本請求修約時所擬約稿，其條文多鈔襲中布（普魯士）條約，當時李鴻章對中日修約事，曾奏云：「日本與中土最爲鄰近又自託于同文之國，自宜更加詳慎。當即督飭應實時陳欽細查日本與泰西各國所換條約，及中國與泰西各國交涉年來已形之弊，另立兩國修好條規通商章程，將和約字樣暨顯有窒

礙之處併行改去，逐句逐字講求斟酌，釐爲兩冊，由臣詳加覆核，于十六日發交該使臣閱看」。上述二約即依李鴻章等所定草約而成。事後李鴻章對該約之利弊言之甚詳，獨對于法權之項未加評論。對「十三條載明此國民人在彼國有犯兇盜及諸重大案情或聚衆十人以上，由地方官分別會辦或逕行嚴辦等語」，乃認爲是「隱爲前明倭寇故事預設防範」；第十條之戒雇主徇庇工人，有犯查拏訊辦；第十一條之戒彼此往來不得攜帶刀械」之規定，乃「取鑒于歷年交涉成案，求免臨時棘手」。觀此李等對主權一點尙無若何覺悟也甚明。（註一七九）

自中日訂約以後清室依然昏聩，日本則國勢日益膨脹，既吞我琉球，復擾我台灣。終且窺我朝鮮。因而引起中日甲午之役。（註一八〇）甲午之役，我方慘敗，被迫爲城下之盟，訂立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該約第六條規定「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次年訂立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乃許日人享有片面之領判權矣。該約第二十款規定：「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專歸日本安派官吏管轄。凡日本人控告日本人或被別國人控告，均歸日本安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

第二十二款又規定：「凡日本臣民被控在中國犯法，歸日本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日本法律懲辦。中國臣民被日本人在中國控告犯法，歸中國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中國法律懲辦」。此即日後日本在華領判權之根據也。（註一八一）

一八九九年日本政府制定「領事官職務法」曾規定駐華領事官，對於在華日人爲被告之民刑商事案件，及關於日人之非訟案件，得爲當然法官，行使裁判權。同年頒布「領事官職務詳細法規」之效力，解釋關於在華領事裁判權之一般原則。

日本駐華領事館有三十五處，總領事或主持領館之領事爲當然推事。天津、瀋陽、上海、青島總領事館及其他案件繁多之領館另有領事或副領事專掌司法，由日本現任法官中選任之。司法領事得單獨審理案件。檢察官職務由領館主事或警官執行；注冊事務則由主事執行。掌司法事務之主事，由日本法院有經驗之書記官中選任之。

領事館得以初審法院之資格審理下列事項：（一）一切民事案件；（二）破產案件；（三）非訟事件；（四）非重罪之刑事案件。重罪刑事案件，如死刑，無期徒刑，無期懲役，或一年以上

之徒刑或懲役，則不得判決，祇能偵察，而將偵察之結果及犯人送交有管轄權之法院（如附表）。凡侵犯皇室及皇族及內亂罪，應歸日本大法院或屬地大法院偵察及公開審判。訴訟程序通常依照日本各法庭訴訟程序行使之，但以地方情形或其他環境不能施行此種程序時不在此限。應歸領事裁判之案件，如外務大臣認為于日本與其他國家國交有影響時，得令該領事依犯罪性質及管轄範圍而移送至有審理刑事重罪之法院。上訴或最終上告之程序與行于日本本國者同。茲錄日本在華領判權初審法院及上訴機關於左：

第 一 審	第 二 審	第 三 審
駐中國中部之領事官（重罪刑事事件時長崎之地方審判廳）	長崎上訴法院	日本大法院
駐東三省之領事官（重罪刑事事件時關東地方審判廳）	關東高等審判廳上訴庭	關東高等審判廳最終上告庭
駐問島之領事官（重罪刑事事件時朝鮮清津地方審判廳）	漢城上訴法院	朝鮮大法院
駐中國南部之領事官（重罪刑事事件時台北地方審判廳）	台灣高等審判廳上訴庭	台灣最高上告庭

日本領事法庭所適用之法律為日本本國之現行法，但因訴訟之性質不能適用時，得以勒令或外務大臣命令另定適當辦法。領事官得發布關於行政及警察事項之命令；並得以命令規定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之罰則。

民事之執行，以領事館之警官為當然之承發吏，刑事之執行在附設于領事館之監獄執行之；凡徒刑懲役，刑期較長者則須送日本執行。罰金則由領館警察以承發吏資格徵收之。

以上為日本在華領判權施行之大概情形。（註一八二）

關於撤廢領判權一事，在一九〇三年日本曾步武英美答應俟我司法改良後即放棄之。（註一八三）但從日本對我之國策看來，這不過是一種敷衍手段罷了。為日本在華領判權之根據之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應于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三次十年期滿；我國于是年八月間即聲明期滿不再繼續有效，並商議依平等相互原則改訂新約。當時正在五卅慘案以後，國民革命軍亦已長驅北上，全國人民正熱望取消不平等條約，日本為敷衍我國計，曾與北京政府開始交涉修約，會議凡十餘次，結果因日方要求關稅互惠與最惠待遇，至北京政府覆滅時止，

交涉仍無結果。(註一八四)在北伐進程中，日本曾三次出兵山東，阻我北伐，殺我交涉員造成五三慘案。(註一八五)民國十七年六月王正廷氏任外長時，北伐業已成功；于是一方面設法與條約尚未滿期之國磋商修約，一方則謀與條約已滿期或即將滿期之國家繼續北京政府已着手之交涉；于是乃有十七年六月十五日之國府對外宣言，及七月七日外交部關於重訂條約之宣言。外部宣言謂「(一)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已屆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二)其尚未滿期者，國民政府應即以相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三)其舊約業已滿期，而新約尚未訂定者，應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臨時辦法處理一切」。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七條亦經同時公布。(註一八六)外部乃根據此等政策通知各國修約。各國對我提議皆表示接受，獨日本對我照會曾于七月底作下列之答覆：

(註一八七)

明治二十九年(光緒二十二年)訂立之中日通商條約第二十六條載，自本約批准交換之日起，于十個年之終，關於稅則及本約通商條款得要求改正，然若自最初十個年

之終起算，在六個月內兩締約國無論自何方面不爲此項要求改正時，本約及稅則自前十個年之終起算，應照舊再有十個年間之效力，嗣後于每十個年之終並照樣辦理等語，並無廢棄或失效之規定。因之兩國間如無特別之合意或協定，則此項條約不僅不能廢棄或失效，且上述約文明載有在六個月以內改正商議未定了時條約及稅則再有延長十個年間之效力等語。是條約及稅則再有延長十個年間之效力，並無置疑之餘地。此爲帝國政府夙所懷抱之見解，前于答復大正十五年(即民國十五年)十月北京政府外交部提議改訂條約時，曾將此項見解聲明。其後迭次延長商議期間時，關於此點亦常喚起中國方面之注意各在案。按照以上理由，則雖在本年七月二十日商議期間屆滿之後，而前述各約及其附屬文件依然有效。故對於國民政府以商議期間屆滿爲條約滿期之見解，雖欲同意，而有所不能。再如此次國民政府照會中，于訂立新約期間，欲律以國民政府一方所頒布之臨時辦法，是直強使現行有效之條約失其效力。此則不僅違反條約正文爲清理解釋上或國際慣行上

所不應有之事，且爲蔑視國際信義之暴舉，帝國政府萬難容忍。

至于改訂條約。帝國政府已如迭次所聲明，鑒于中國國民之輿望及中日之種種密切關係，具有容納商議之誠意與準備。徵諸前在北京非正式商議時，六個月之改訂期限雖經滿了，而迭允延長商議期限，以期改訂告成等事實，可以明瞭。此應爲國民政府所深悉。其間不幸條約未見改訂者，主由于中國國內政情之不安定，不得不特爲指明。總之，帝國政府關於上述改訂條約之態度，迄今益無若何變更。國民政府若于此時鑒于國際之大義，中日友善之關係，撤回所謂臨時辦法實行之主張，確認現行條約之有效，帝國政府不吝欣然接納改訂之商議，施以認爲適當之改訂。若國民政府仍堅持其現行條約失效之主張，則帝國政府不僅不能接納條約改訂之商議，而于國民政府一方強行其臨時辦法時，帝國政府爲擁護條約上之權益，將有不得已出于認爲適當之處置。合併聲明。

于此可見日政府態度之強硬，慣施其威脅手段，以勢凌人

，蠻不講理。我外部對比曾加以駁復，但語氣則較前婉轉多矣。(註一八八)自此以後中日交涉即歸停頓。

民國十八年三月底，我國忍受極大的屈辱，與日議定解決五三慘案及其他懸案之辦法。此時各國亦已與我訂立關稅條約，其他舊約已滿之國亦經與我訂定新約。于是，日本乃不得不表示願與我談判訂約問題，但對我廢約解釋，則依然異議，不過雙方同意存而不論耳。(註一八九)然斯時我內戰方殷，日本對修約原利延宕，故交涉又陷于停頓。是年十月二十一日王外長在外部紀念週中對中日修約問題會作下列報告，並闡明我方政策：(註一九〇)

至于中日修約問題，日使佐分利此來，確願從事解決。最要者厥爲訂立通商條約。各項條約中，我國與他國爭點甚多，而日本無一無之。去歲訂立關稅自主條約，撤開日本，日因各國均已簽訂條約，始克就範。此次訂立通商條約，對於下列三項原則，均須加入：(一)兩締約國關於進出口貨物，應分別各自適用其所訂之稅率；(二)此方締約國之人民居留彼方締約國境內者，應遵守彼方締約國之

法律；(三)兩締約國之沿海內河航行權，應各限于本國人民享有。

不久日本駐華公使佐分利在箱根自盡(或云被害)，我王外長在十二月二日外部紀念週中，曾作如下之感慨：(註一九二)「億自中日濟案甯案解決後，芳澤公使曾允于最短期間即行開議。芳澤去，佐分利來，佐分利氏對於中國國情與國民政府之希望尤能明瞭。此次中日修訂商約，本可即日開始實現，受該影響，恐將無形延期，頗堪惋惜。」此後中日修約消息，又復寂無所聞了。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中央因中原大戰需款孔亟，鑒于關稅自主因日本作梗，未能實行，乃以最大的讓步，與日代辦重光葵訂立中日關稅協定。(註一九三)以後內戰平靖，中國與英、美等國之交涉已大有進步。是年九月間重光曾一度與我談判，其後即以未奉本國訓令為藉口，迄未切實進行。二十年三月重光接其本國訓令與我磋商法權，並提出對案，主張漸進的取消，大致與英美法之對案相同，並提日本在華雜居權為撤廢之條件。我方對此當然不能容納，故一度進行之中日法權談判，遂

復陷于停頓，重光亦于四月間返國。(註一九三)五月間重光返國與外務省協議後，日政府對法權問題即決定下列態度：(註一九四)「原則上承認中國之撤廢領判權要求，但中國須履行下列條件：(一)中國內地須一律開放；(二)確實保障在華日僑之生命財產；(三)特殊區域(指滿蒙)須一律除外；(四)在特別地方，設置特別法院，許日本推事參加」。此等條件我方當然不能接受，同時國府亦已將「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公布，以表示我方之主張。此時日本之態度可于重光對日記者之談話中略見一斑：(註一九五)

管轄外人實施條例十二條，施行期定為明年一月一日者，蓋緣華方預定于談判期限以前，完成與列國之法權交涉。交涉中列國則對實施條例，取不識不知態度，現仍繼續交涉，華方亦無異議。對日亦將進行交涉，當可想像。此次與王外長晤面，就法權交涉，已定換一般的意見，此後即漸入于具體交涉。擬本互讓之精神，力謀圓滿解決。于是在二十年七月間。重光復奉其本國政府之命，向我提出所謂日方之基礎案，其內容如次：(註一九六)

(一)日政府接到七月十一日國府之提案，認該案于確認現行商約繼續有效之前提出，而該案關於上月日方提案之重要項目，即中國全版圖之開放，東省地方特定區域除外之要求，表示明確之態度，日政府不免失望。

(二)據上記華方對案，提議在東四省地方，于瀋陽及哈爾濱設置特別法院，日政府認爲該提案非示將上記兩區域除外，在東四省地方與中國本土一律施行關於法權撤廢之新協定之意。

(三)在南滿鐵路與安瀋線經營權繼續之間，鐵道附屬地日領事裁判權之繼續爲絕對條件，如前所提案。

(四)關於在華各專管居留地之法權問題，與商約改訂問題，擬另依政治的協定解決之。當新協定交涉之際，絕對難認同時以其交還暨附屬行政及裁判權之撤廢爲條件。

(五)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領事裁判權，于確認明治四十一年關於間島之條約，大正四年關於南滿洲及東

部內蒙古之條約所保留權利繼續有效之下，交涉漸進的撤廢。

七月下旬我方將對案交重光轉電東京後，日本軍人已在東北朝鮮等處紛紛活動，于是萬寶山案，朝鮮排華案，中村案等相繼發生，最後更于九一八起事，施行大舉侵略了。在此情形之下，欲日本撤消在華領判權，是不啻與虎謀皮也。

(五)巴西——巴西遠在南美，原非強國，在華利益亦甚少。當其于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來求我訂約時，本來可不許其享有領事裁判權，奈清室昏聩，不知世界大勢，仍不知主權爲何物，竟准其享有此特權。（註一九七）巴西在華實施領判權之機關爲其駐華領事館；因其在華商業與僑民俱極有限，實施領判權之機會甚少，故其制度如何外間知者殊鮮，而其在華領判權亦殊不重要。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我外交部照會各條約未滿期國，請其與我修約撤消領判權時，巴西亦爲其一。以後雖未獲其復照，但我方對之亦殊不以爲意。（註一九八）蓋自十七年與比、意等國訂立撤消領判權辦法後，領判權之撤消早已至非各國同

時實行不可之境。我國當時目的集中英美；英美一解決，其他各國即可無問題矣。以後因與各國之交涉仍無進展，且國民會議又將于二十年五月五日開會，我政府乃再照會英、美、巴西等六國，希望于二十年二月間對法權問題能獲滿意解決。巴西復文曾表示該國政府亦具同樣願望，願考慮我方所提辦法，以後且有願接受我方條件之表示。當時因英美等尚未解決，故我方對巴西一國仍未予多大注意。迄一九一八事件，中巴之間對於撤銷領判權仍未有何協定，對其在華領判權亦任其維持原狀。

(註一九九)巴西在華領事裁判權，我國原可自動宣告撤銷其在華領判權，但我國旅巴華僑頗多，一旦彼此決裂，實得不償失也。

(六)秘魯——秘魯亦為南美小國，其在華領判權之根據為一八七四年之中秘通商條約。(註二〇〇)中秘關係與中巴相差，其在華領判權亦不重要。國民政府進行修約時，對之並未十分注意，只一度曾與其議訂商約而已。(註二〇一)中秘通商條約早已滿期，但我方並未實行撤銷其領判權，故關於領判權一事，事實上仍照舊辦理。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

(七)瑞典——瑞典那威聯合王國昔日在華貿易頗盛，僅次于英美等數國，故鴉片戰爭後，即踵英法之後，要求與我訂約。一八四七年訂約之時，因我採一視同仁政策，故瑞典那威不費一兵即獲與英、美、法同等待遇及享有領事裁判權。(註二〇二)以後瑞那分立，中瑞那五口通商章程依然適用於該兩國。

現時瑞典在華領事法庭是根據一九〇九年瑞典公布之領事裁判權法令而設立的。依該法令，瑞典領事法庭得裁判者為：(一)瑞典人；(二)受瑞典保護之人；及(三)在瑞典船上犯罪之任何國人民。法庭以總領事及會審員二人組織之，以總領事為庭長。會審員由僑滬瑞典人中選出，經領事之任命而執行職務，任期一年。民事係訴價額或刑事對金在三百克郎（即不滿百五十元）以下之輕微案件，皆由庭長單獨審理之。此外則以會審員出席為必要。領事法庭及領事法官均得至中國各通商口岸開庭，但實際上除上海外，鮮至他處審判。不服領事法庭或領事法官之判決者，得上訴于瑞京上訴法院；仍不服者，得上告于瑞京高級法院。(註二〇三)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曾于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底與瑞典

訂立關稅條約，(註二〇四)但對撤消瑞典在華領判權一點則並未提及。此蓋因瑞典在華僑民太少，其領判權並不重要；且一九〇八年中瑞通商條約第十款曾規定，「中國現正改良律例及審判各事宜，茲特訂明，一俟各國均允棄其治外法權，瑞典國亦必照辦」。當時我方對取消領判權已承認意，丹等國各國同時實行之要求，中瑞條約既有此等規定，自無交涉之必要矣。

(八)瑞士——瑞士為在華最後獲得領判權之國家。民國七年中國瑞士通好條約之附件，即為瑞士在華領判權之根據。其文如左：(註二〇五)

關於領事裁判權(即治外法權)，瑞士國領事應享有現在或將來允與最惠國領事之同等利權。俟中國將來司法制度改良有效時，瑞士國即與他締約國同棄其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

瑞士為歐洲阿爾卑斯山中一小國，並無出海口岸，在華僑民極少，故其在華領判權亦無足輕重。中瑞條約既有與他國同時放棄之約定，故我國亦從未向之磋商撤消。所以現在瑞士依然享有領判權。

(九)荷蘭——荷蘭與我通商極早，明末曾一度佔據台灣，後為鄭成功所逐，清初復助清攻鄭，因而頗受優待。復因與英競爭，國勢驟降，對華商務亦減。英法聯軍陷北京之後，始于一八六三年與我訂立中荷天津條約十六款；荷蘭在華領判權即以此為根據。(註二〇六)

一八七一年荷蘭國會通過之領事法規定領事官對於民事行為之登記及領事裁判權。該法曾經修正數次，最後一次為一九一八年。依該法之規定，惟曾經敕令(即女王以國會之建議所發之命令)特別任命之領事官始得在指定區域內行使裁判權。一八七二年頒布，一九一七年修正之敕令，指定廈門、廣州、上海及天津之最高領事官得在中國行使裁判權。上述四區之司法權，由領事官以獨任法官之資格，或由其以領事法庭行使之。領事法庭由領事及會審員二人組成之，以領事為庭長。會審員則由荷蘭公使指派。

領事法庭管轄範圍甚狹。凡民事訴訟，訴訟價額在七十五佛羅凌(荷幣)以下者，領事官得單獨審理，判決後且不得上訴。訴訟價額在七十五佛羅凌以上但不滿六百佛羅凌者，雖由領

事法庭審判，但判決後仍不得上訴。惟訴訟價額在六百佛羅凌

以上者不服領事法庭判決時，始得上訴于巴達維亞法院。此外領事法庭尙得執行荷蘭本國治安法官或縣裁判所之職務，如監護、保佐、婚姻、破產等事項。刑事案件，凡主刑在六日以下之拘役或六十佛羅凌以下之罰金，或拘役罰金並科者，由領事官單獨審理，判決後不得上訴。主刑在六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佛羅凌以上之罰金者，雖由領事法庭審理，但仍不得上訴。主刑在四年徒刑以下者，以領事法庭爲初審，以巴達維亞法院爲上訴審；在四年徒刑以上者則領事法庭無權審理，須以巴達維亞法院爲初審。

領事法庭所適用之法律，除商事案件得參酌領事館駐在地或訂立契約地之通行商業慣例外，其餘民刑案件均一律適用荷蘭法律。訴訟程序亦然。駐華領事，經公使之批准，得制定警察章程；犯者得處六日以下之拘役或二十五佛羅凌以下之罰金或二者並科。按照一九三一年之法律，外交官及領事官，于一定情形之下，皆得頒布重要章程，但于公布前，須得荷蘭外交部之批准。違犯此種章程者得處六個月以下之拘役或六百佛羅

凌以下之罰金。

依照領事法令所爲之判決或所登記之法律行爲，在荷蘭本國及其屬地皆爲有效。已判決之罪犯皆送中國以外之監獄監禁，但六個月以上之徒刑則送荷蘭東印度執行。據一九二〇至一九二四年之調查，廈門、廣州二區並無訴訟發生，天津則只一九二四年有一案件，惟上海較多：一九二〇年十二件，一九二一年二十二件，一九二二年十四件，一九二三年二十四件，一九二四年五十四件。此中大部份爲細小民事案件或輕微罪犯，且大多數爲荷蘭人民與其他外國人民間之案件。（註二〇七）

以上是荷蘭領事裁判權實施的狀況。關於撤銷領判權一點，荷蘭已于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與我簽立協定，後因九一八以後之國難，至今未經雙方批准。茲再略述交涉之經過。

荷蘭對於撤銷在華領事裁判權一事，在民國十六年間即曾表示時機一至絕不成問題。（註二〇八）民國十七年夏，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後，對於條約尙未滿期各國即決定以相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九月間，我方照會荷蘭等國商訂平等互惠之關稅條約；十二月中荷蘭稅新約成立。（註二〇九）且同時與比、意等五

國約定撤銷領判權辦法。十八年四月我方又照會條約未滿期之英、美、荷等六國，提議撤銷領判權。當時各國因我內戰方殷，稽至是年八月十日始照復我方。荷蘭復照與其他各國態度相同，謂中國如實行法權會議報告書之建議並許予荷國人以內地雜居執業等權利，則荷蘭即將與參加法權會議各國取一致之行動，以撤銷領判權云。九月間我方二次照會英、美、荷等五國。致荷照會曾對荷蘭之疑慮加以解釋，說明領判權已不再能保護荷人，且于荷人有害，現在參與華會各國已有數國訂約撤廢領判權，故望荷蘭立即派人來商撤銷之辦法。十一月一日英、美、法、荷四國二次復我。荷復照極簡單，謂該國意見已見前照，現在「並願按照前照所稱，考查討論中國政府之提議」。

(註二一〇)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荷蘭借英、美、法、巴西、那威六條約未滿國與我簽訂「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但對領判權事則仍無表示。(註二一一)蓋此時我中原大戰正酣，各國對法權問題又存觀望故也。十九年年底戰事已平後，國民政府定二十年五月五日開國民會議，外交部乃再照會六國，希望于二十年二月中滿意解決法權問題。二十年一月十日荷蘭復

照表示願意接洽取消辦法。三月十七日荷使抵京與王部長會商，彼此意見極為接近。四月二十三日晚八時，荷使歐登科赴薩家灣外交官舍正式簽訂中荷法權協定。其大要如下：(註二一二)

(一)自兩國政府批准本協定之日起，所有前訂之商約內關於在華僑民享受領判權各條文，一律廢止，並受中國法律之治理；

(二)中國政府，于撤廢領判權後，擇通商口岸滬、津、漢等六處法院中，附設法庭，審理在華僑民訴訟案件；(三)特種法庭准許依法向主管官廳登記之外籍律師出庭；(四)特種法庭必要時得聘請顧問或咨議，但僅供法官諮詢而無預審權。中荷協定簽訂後，因英美之交涉仍有一二點不決，且兩廣問題又起，故荷蘭又存觀望態度，未予立即批准。不久，九一八事起，法權問題擱置至今尚未復議，而中荷協定亦至今未經批准，故荷蘭人民在華依然享有領事裁判權。

(十)比利時——比利時亦于英法聯軍之役以後與我訂約者。當時我國不知主權為何物，凡與我訂約者莫不「一視同仁」；故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之中比通商條約亦許比國享有領判權。一八九八年我國與剛果訂立專章二條，關於審判一事，亦

曾許其與各國一律待遇。是時剛果由比王兼轄，以後乃併入比國。該專章現在亦仍有效。(註二一三)

比國在華僑民甚少，故根據該國一八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律，比國在華並無永久領事法庭之組織；祇于案件發生時，由比國在廣州、漢口、上海、或天津之領事臨時組織之。領事法庭設庭長一人(由領事任之)，會審員二人(由有聲望之比僑中選任之)，書記官一人，及領事館員一人。其司法行政應受比京總檢察廳之支配。民事案件訴訟價值在一百佛郎以下者由領事單獨審理，判決後不得上訴。其價值超過一百佛郎者由領事法庭審理，判決後得向比京上訴法院上訴；若有法律上之爭點，其情形為比國法律所許者，則更得再上訴于比京之最終上訴院。刑事案件如屬違警事件，由領事單獨審理，判決後不得上訴。如屬輕罪，則由領事法庭審理，並得上訴于比京之上訴法院；若有法律上之爭點，依比國法律所許者，且得再上訴于比京之最終上訴院。如係重罪，則領事法庭無審判權，應送比京由巴拉邦省(Brabant)裁判所審理。至于何者為重罪，何者為輕罪，及應如何處刑，則依比國刑法法定之，違警及輕罪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

，領事得准許以罰金代監禁。以上為比國在華實施領判權之辦法。(註二一四)

自從我國在巴黎和會及華府會議二次提出取消不平等條約均告失敗後，國人對取消不平等條約之要求日見普遍迫切。中山先生于此時提出「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馬上得國人熱烈之歡迎與擁護。當時之北京政府為挽回人心計，對此全國一致的要求亦不能不有所動作。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北京外交部照會使團，提議依公平主義修正中外條約，各國復文多取敷衍態度，對收回法權一點主張經法權調查委員會調查後再定。是年八月間北京臨時執政府特派王寵惠氏為修訂法律館總裁，準備以王氏負修改不平等條約全責。十月間復派王氏為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民國十五年更分別向日比二國提議廢止是年即將滿期之中比中日二約，另訂新約以代之。比使復照根據一八六五年中比條約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認為只比國有權提議修約，但為表示友好態度起見，將來中國政情安定及關稅法權二會議議定辦法後，比國必願與中國磋商修約問題云。經雙方長期會商後，始同意依平等及互尊重主權之原則訂立新約，在

新約未成立以前另依互惠原則訂立過渡辦法。中國提議新約應限于舊約期滿後六個月內訂立完成，如到期不能完成則雙方得自由考慮如何處置該過渡方法，如新約交涉有進步，經雙方之同意，可延長其效力，但任何一方皆得于三個月前預先通知而廢止之。但比國對此完全拒絕，主張六個月期滿後，如新約不能成立，則過渡辦法應再有六個月效力，依此辦法直至新約施行時止。此點不啻予比國以永遠延宕之機會（即永遠延長其享有領判權之權利），我方當然不能同意。且比國政府又捕我在比巡行之華僑及侮辱我國旗，並表示擬將因解釋約文第四十六條之爭點提交海牙國際法庭裁判；同時又表示，如英法日與華約定撤銷領判權時，比國亦將照辦。我方以比國已無誠意修約，且此次中比爭端非在條約之解釋，乃在廢除不平等條約，國際間之平等問題，屬于政治問題，不適于交國際法庭裁判，只能交國聯大會討論；乃于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宣告比約滿期後即失效。比方亦援引國際法庭規約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于十一月二十五日單獨向國際法庭起訴。國際法庭接其訴狀之後，曾通知我方應訴，並定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為我國第一

次答辯時期，六月十七日為第二次答辯時期。我方以此乃政治問題，只能提交國聯大會討論，故決定不應訴。國人因比國態度如此囂強乃紛紛起而抵制比貨，並與比國商人及商店斷絕來往。同時北京司法部亦通令比國在華民刑訴訟，無論已審未審，均應移歸中國法院審判，不得由會審公堂辦理。上海會審公廨亦因中比糾紛未決，停止中比間之訴訟案件。以後比使表示願恢復交涉，在會商時期以內中止在國際法庭之訴訟，並表示願交回天津租界。十六年一月十七日中比修約會議乃在北京外交部正式舉行開幕禮。惟國際法庭庭長表示照該法庭之規約，只有完全停止訴訟或暫行展期，並無中止辦法，故有將該案開庭日期延至五月二十五日之舉。復經交涉之結果，比使于二月十六日照會外部，謂比政府已將在海牙國際法庭所保留延期審判之控告中國案件自動請求撤消。同時北京政府亦公布優待比僑辦法（即維持比僑地位之現狀）。但此時北伐軍早已收復長江流域一帶，且已分頭向華北進兵。北京政府為苟延殘喘起見，且欲求比國退回庚子賠款，以作軍費。在此情形之下，北京政府早已失修約之資格矣。故至北京政府覆滅時止，中比交

涉毫無進展。(註二一五)

廢除不平等條約本爲國民政府對外最重要的政綱，國民政府之所以受國人擁護，此亦一最大原因也。國民政府自成立以來，最初因統一尙未完成，且內部亦有糾紛，故對此重要政綱，亦未切實施行。民國十七年北京政府消滅後，國民政府始具體提議修改不平等條約。七月七日外交部發表重訂條約之宣言，並照會駐華各國代表請其轉達各該國政府。七月十八日北京使團會舉行會議，比、意、丹、葡、西等國均贊成根據平等相互主義早與吾國開議新約。七月三十日外交部再照會比使，請即派全權代表于十月間在南京開中比訂約會議。(註二一六)此後雙方即進行交涉，于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中比通商條約五條；(註二一七)第二條爲關於法權者，其文如下：「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在附件內，我國除答應于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頒布民商法及與比約定于比國人民在停止享受領判權並兩國關係達于平等後，彼此相互許可對方人民在任何區域內居住營商及享有土地權外，復與之約定撤消比國領判權一點，應「于民國十九年(一九三

〇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于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比國人民應于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此等條件之利弊在本文第四章內業已詳細敘述，此處從略，茲僅舉出其重要之點如下：

第一，中比條約爲最先滿期者，同時比國亦爲最先與我訂約撤消領判權者，其條件如此，則以後各國與我訂約時當然亦將以其爲先例，要求同等待遇矣。

第二，中比條約雖有此等條件，但其條件較諸以後意、丹等約則又較易實現。該附件謂「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查當時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家，連比國在內，計有英、美、法、瑞典、挪威、葡、丹、荷、西、意、日、秘、巴西、墨西哥、瑞士十六國。此十六國中，墨西哥已于一九二九年與我換文實行撤廢領判權。意、丹、葡、那、西與比國同，亦經訂約「承認放棄」是項特權。瑞典于一九〇八年中瑞通商條約第十款

，瑞士于一九一八年訂約時，皆曾約定與其他各國同時撤銷領判權。連比國在內，十六國中現在已有九國承認撤銷領判權；依該換文所述，現在比國人民實應「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矣。但此點我國並未加以注意，故比國人民在華之領判權依然維持原狀。(註二一八)

(十一)意大利——意大利于一八六六年始與我國訂立中意友好通商條約；訂約之時我國亦毫無問題許其享有領事裁判權，其在華領事裁判權即以此為根據。(註二一九)

意國對在華司法權並未設特別法律；其在華領事裁判權之實施，完全根據其與中國訂約時現行之領事法令及其施行細則。依該法令之規定，意大利在華法權，依案件之性質及其輕重，分別由領事本人或領事法庭或意國本國法庭行使其管轄權。現制領事法庭地域之管轄共分五區：(一)上海總領事館管轄蘇、皖、魯、浙、閩；(二)漢口領事館管轄鄂、贛、豫、川、陝、甘；(三)天津領事館管轄冀、晉、等；(四)哈爾濱領事館管轄東三省；(五)廣州總領事館管轄兩廣雲貴。在華意人相互間，及意人為被告之民刑案件，皆須視其所屬區域而定在何處起訴。

領事法庭由領事及會審員二人組成之，以領事為庭長，但領事得派代表代理。會審員任期一年，由領事選擇任命之。領事或其代理人得單獨出庭，惟如屬重要案件時則須有特別理由且須將其情形註明訴訟筆錄。檢察官之職務由領事本人執行；書記官之職務則由副領事執行，無副領事時，則由領事指派一人執行。律師欲代表訴訟人出庭時須向領事聲請；如被拒駁時，得向意國外交部上訴。

民商事訴訟，係爭價額在五百里拉(意幣)者，由領事一人審理之，過此價額者則由領事法庭審理。但訴訟價額在一千五百里拉以下者，無論是由領事單獨審判抑由領事法庭審判，概不准上訴。係爭價額超過一千五百里拉者，則于判決後得向意國安那那 Ancona 上訴法院上訴。此外如意國船員與船長對薪俸給養定糧等有爭議時，概由領事單獨審理，判決後亦不得上訴。凡上訴皆須于判決宣告後，或判決書送達後十四日內將上訴理由通知領事；其上訴且須于判決宣告後或判決書送達後一年內提出于安那那上訴法院。

刑事案件分犯禁、犯法、犯罪三種。犯禁案件由領事單獨

審理。犯法案件由領事法庭審理。犯罪案件（即包括一切無期徒刑，終身褫奪公權及主刑在三年以上之監禁或拘役之刑事罪犯）則須送安康那特別陪審法院審理。對應先事偵察之案件，領事法庭有執行偵察之職務，偵察之後得將被告釋放或押候審判；如屬「犯罪」案件則須將卷宗移送安康那上訴法院，由法院檢察官決定起訴與否。刑事案件經領事法庭判決不准上訴後，即大理院亦不能撤銷之。領事法庭判決之普通刑事案件，如罰金或賠款之價值超過一千五百里克時，被判決之本人或該院檢察官或要求賠償之當事人，得請求安康那上訴法院舉行第二審。上訴通知須于判決宣告後五日內，如宣判時本人未出庭則于判決書送達後十日內爲之。

關於非訟事件，依意國領事法令第四節之規定，領事之管轄權與意國國內初審法院相同。凡初審法院管轄之案件皆得由領事法庭審理。至關於立嗣或私生子認知案件之權則完全操于意大利國內司法機關之手。處理意國境內之不動產之案件亦惟意國國內司法機關得審理之。

領事法庭對於民刑事案件所適用之法律，皆爲意國本國法

。但商事案件則須參酌當地習慣，商業成規及外國法律；刑事案件，意在租界居住時，該租界之市政條例亦適用之。領事法庭之判決，在該領事區域，由領事本人執行之；在其他領事區域或意大利本國或屬國時，則由適當官憲執行之，毋庸另行起訴。

此外領事復有製定警察章程之權。如認意僑有妨害當地秩序之行為或道德上或政治上之理由，均得以領事命令驅之于該領事區域以外。（註三二〇）

以上爲意國在華領判權實施之大概。

爲意國在華領判權之根據之一八六六年中意北京條約，應于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十年期滿，業經北京外交部通知修改在案。（註三二一）十七年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後曾本一貫的主張迭次宣言修約，更于七月一日照會意使，聲明中意友好通商條約業經滿期應即廢止，並提議尅日各派全權代表，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原則爲基礎，另締新約。七月十一日意使復照表示完全同意後，雙方即進行交涉，于十月八日先解決上年南京事件，于十一月二十七日簽訂與中比新

約內容完全相同之「中意友好通商條約」五條。(註二二三)該約第二條規定「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但在該約附件內，亦附有與比約相同之各種條件；其不同者爲，比約規定如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中國與比國不能訂定中國對比國行使法權之辦法，則比國人民應于現在有領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意約則規定在此情形之下，意國領判權應與華府會議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同時撤消之。此條件較比國條件實更難實現者也。自訂約以後，我國至今尙未能完成該條件，故意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依然維持原狀。

(十二)丹麥——丹麥爲英法聯軍入京後首先與我訂約者。

一八六三年中丹天津條約對於丹人在華之領判權規定極詳。(註二二三)丹麥不過歐洲一小國，我國在彼又無僑民，而當時法院查許其享有領判權，其非我國不明國際大勢，不知國際公法，而自甘放棄法權之最好的證據歟！

現在丹麥在華實施法權之法律乃一八九五年二月十五日該

國國會所公布者。丹麥外交部依照該法令會規定以上海丹麥領事法庭爲在華實施法權之唯一法庭。該庭以上海總領事爲當然法官，而以該總領事館館員及各地下級領事爲其輔佐。民事案件，無論案情大小，皆由領事單獨審判，而以丹京之“Odense Landret”法院爲其上訴法院。領事法庭亦得爲遺產法法庭，處理丹僑財產。刑事案件之偵察亦由總領事單獨行之。應科之罰金不過二百克郎(丹幣)者亦由其單獨判決。如認爲應處較重之刑者，則須會同會審員二人助其審理。該會審員應儘量在旅華丹僑中選任之。總領事爲法庭庭長，但會審員有同等表決權，且判決應取決多數。領事法庭得判決六個月以下之刑期，過此則須送丹京審理。即領事法庭已判決之案件，被告亦得請求移送丹京“Byret”法院重行初審。領事法庭之法官以執達員之資格執行一切判決及其轄下之人民在該庭或其他丹麥法庭前所立之協定。丹麥領事法庭在上海法租界監獄中設有房屋，專爲執行該法庭判決之人犯之用。領事法庭適用之法律爲丹麥法律，但民事案件有時須參酌地方習慣或外國法律。刑事案件，丹國刑律不能直接適用時，(例如違背駐在國禁止輸入軍火及

麻藥等法令之罪或觸犯地方條例之罪)，法庭得依據丹麥本國法比照援用之。

大多數已在領事法庭起訴之民事案件，皆在法庭外由法官調處解決；故案件至須發傳票者因此減至極少。一九二五年前十年平均每年只五案，其中有全年無一案者。原先百分之三十為華人，其餘大多數為其他各國人。其中無一案會上訴于丹京。同時期刑事案有二十五件，所犯之罪如下：情節甚重之違犯交通章程罪者十件；毆打罪七件；搶劫及詐欺罪三件。毀謗罪三件；妨害感化罪一件；遺棄罪一件。其中二件曾移送至丹京法院刑事法庭審理。(註二二四)

以上為丹麥在華實施領判權之大概。

一八六三年之中丹天津條約，亦于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期滿，故國民政府外交部亦于七月一日向丹麥發出與致意國完全相同之照會。七月十四日丹使復照表示對中丹條約已準備開始磋商全部之修改後，我方即請其派全權代表于十月間開訂約會議。其後我又提出關稅自主與平等待遇及法權自主等為訂約原則。同年十二月十二日王外長與丹使高福曼簽訂中丹友好通

商條約五條，其內容及附件完全與中意新約相同，結果撤銷領判權之條件至今尚未完成，事實上丹麥在華領事裁判權依然存在。(註二二五)

(十三)葡萄牙——葡萄牙與我通商最早，以澳門為其大本營。鴉片戰爭以前，歐美各國人民與我通商者，亦多以澳門為居留地。但葡萄牙與我通商雖早，中葡間並未訂有條約。一八六二年八月十三日雖訂有中葡和好貿易條約五十四款，但雙方並未互換，故未發生效力。至一八八七年始再訂立內容與一八六二年草約相同之商約，經雙方批准實行。葡人在華領事裁判權即以此約為根據者也。(註二二六)

葡萄牙領事行使司法權之根據為該國之領事章程。一切民事案件非先經和解手續不得向領事或領事法庭起訴。和解時副領事以治安法官之資格監視一切。凡值額不超過二百元葡幣(約合華幣四百元)之案件由領事單獨審理，判決後不准上訴。超過二百元葡幣者須由領事法庭審理，該法庭以領事及會審員三人組成之，領事為庭長。領事法庭之判決得向葡屬印度哥亞(Goa)高等法院上訴。

葡國法律並無死刑。凡得處下列刑罰之案件皆由領事單獨審理：(一)警戒；(二)五年以下之褫奪公權；(三)一千元葡幣以下之罰金；(四)六個月以下之放逐；(五)六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領事法庭亦得審理較上述刑罰為重之案件，但不能審理葡國刑法第五十五至第五十七條所規定之罪。該三條所載者為下列諸罪犯：(一)處二年至八年徒刑後繼以八年至二十五年之流刑者；(二)逐出葡國大陸之外者；或(三)放逐于西非洲葡屬殖民地者。此種案件，領事官搜集一切證據連同犯人送交澳門法院審理。不服澳門法院之判決者得上訴于哥亞高等法院，對於法律及程序之問題且得更上訴于葡京里斯本大理院。

領事法庭所適用之法律為葡國法律，但同時須參酌外交協定。(註二二七)

一八八七年中葡條約應于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為第四屆十年期滿。民國十七年二月北京外交部曾令我國駐葡公使屆時與外部同時向葡方提議修改舊約，另訂以平等主義為原則之新約。(註二二八)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氏亦經由葡駐滬總領事照會葡使，提議約滿後各派專員，以平等及互相尊

重領土主權為基礎，重行修訂，另成新約，以相適合現情。以後王正廷氏任外長時，北京政府已經消滅，全國統一完成，又疊次作重訂條約之宣言。十七年八月四日因葡已答覆準備依我原則開始磋商修約，王外長乃派外交部次長與葡使畢安祺簽訂中葡友好通商條約五條。其內容與附件亦完全與意丹二約相同，故現在條件亦仍未完成，葡國在華亦仍享有領事裁判權。(註二二九)

(十四)西班牙——西班牙在華領事裁判權之根據為一八六四年(同治二年)之中西天津條約。(註二三〇)其實施領判權之辦法則早已規定于一八五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條例中。依該條例之規定，領事法庭由專門領事組成之。但為定罪之判決時須推舉二十五歲以上之西班牙人二人與之會審，無西班牙人時則委任素有聲望之外國人充之。如外國人亦不能得時則由領事單獨判決定罪，但判決前須將其情形預先宣布。民事案件訴訟價值不及華幣百元時不得以書面起訴。不重要案件由兩造當事人推舉公斷人處理之。兩造不推舉時由領事推舉之；如公斷人之間意見不一致時，則由領事任第三公斷人會同處理之。所爭之權

利在四百元以下者則由領事單獨審理，且不得上訴，執行此種判決時得扣押物產，于法令所許範圍以內且得扣留敗訴人。缺席判決之執行亦爲處分敗訴人之物產。刑事案件，如未使用武器且其結果未流血者，經被告人控告後由領事單獨審理之。犯罪有流血之結果或曾用武器者，及其他刑事犯罪與輕罪，則領事須與會審員二人共同審訊之。對於非訟事件，領事之職權與初審法院之法官相同。西班牙領事法庭對一切西班牙人皆有管轄權；所適用之法律亦爲西班牙本國法。以上爲西班牙在華實施領判權之辦法。(註二二一)

一八六四年簽訂之中西天津條約，于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四個十年期滿。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北京政府會照會葡使舊約到期即行修改，另訂依平等原則之新約。以後經雙方長期間之交換意見，于十六年八月八日始舉行修約開幕禮。旋因西班牙不允接受我方臨時辦法且表示不允放棄領事裁判權，我方乃于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宣告中西舊約失效。駐北京西使曾提抗議，各國因懼西班牙允許廢約，中國將以之爲前例，故亦多表示助西者。同時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氏亦宣言廢止該約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

，公布待遇西僑臨時辦法七條。自後彼此相持不下，談判歸于停頓，不久北京政府亦覆沒(註二二三)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統一中國後，又于七月間再公布「中華民國與各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七條，以之分送各國。該辦法之內容與待遇西僑臨時辦法完全相同。七月三十日外交部照會西使，提議即派全權代表，于十月間在南京開中西訂約會議。九月間外部再向西使提出關稅自主，待遇平等，撤銷領判權三原則爲新約基礎。十二月二十七日王部長乃與西使在南京簽訂中西友好通商條約五條，其內容及附件完全與意丹葡三約相同。現在撤銷領判權之條件尙未完成，故西班牙在華亦仍享有領事裁判權。(註二二三)

(十五)那威——那威往昔與瑞典爲聯合王國，于一八四七年(道光二十七年)中瑞那五口通商章程在華取得領判權；厥後瑞那分立，但該約依然適用於瑞那兩國。(註二三四)

那威現時在華之領事法庭及其裁判權之行使，乃根據一九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法律者。依該法之規定，領事法庭由領事及會審員二人組成之，而以領事爲庭長。惟上海那威總領事

爲領事法庭法官，須以曾受普通法院法官應受之訓練者充任。會審員則于案件發生後隨時指派，無須曾受法官訓練；但隨案件之性質，其人須爲有經驗之商人或航海人員或有其他智識之人耳。現在那威在華法庭只有上海一處；但領事法官得隨時在其他各處開庭，並得派遣相當人員前往各處訊問證人或執行其他法官職務，但不得判決案件。

關於刑事事件，按照那威刑事訴訟法應由檢察官行使之職權皆由領事法官執行之。對於僅處罰金之案件，領事法官得單獨審判；得處三個月有期徒刑之案件則須得被告之同意始得由領事法官單獨審理；但均須有陪審二人列席。其他一切案件則均須與會審員二人會審。得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領事法庭無管轄權，應送那威本國法院審理。對於領事法官或領事法庭之判決，得向奧斯羅之那威大理院上訴。按照那威刑律，違背市政府條例者得治以罪，故那人違背上海市定規時，領事法庭亦得治其罪。

一切民事及離婚案件皆由領事法庭審理；但訴訟價值在二百克郎（約華幣一百十元）以下時，得由領事法官單獨審理，

判決後且不得上訴。訴訟價值超過二百克郎時，在某限度以內，須向奧斯羅市裁判所上訴，其餘則在大理院上訴。領事法庭所適用之法律無論民刑事皆以那威國法律爲根據。此那威在華實施領判權之大略辦法也。（註二三五）

民國十七年國府與外交部對廢除不平等條約先後宣言所採步驟之後，于十一月十二日即與那威簽訂中那關稅條約，收回關稅自主權。該約簽字後三日王部長曾照會那代辦，希望那威「早日與國民政府開議，以平等及互尊重主權爲基礎，締結新約，以替代道光二十七年締結之舊約」。那代辦復照會對此表示友好態度。（註二三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外部第一次照會條約未滿期之六國，提議撤銷領判權時，那威亦爲其一。照會發出後因我國有內戰，那審亦與其他各國一樣，取觀望態度，至是年八月始照復我方。其復照甚簡，對我方提議認爲「本國政府如至領事法庭已非必要之時，決不願繼續維持，並且已準備與其他各國同時取消也」。我國于九月十二日第二次照會各國時，曾請其立即與中國政府從事討論商定必要之辦法，但那威既採「與其他各國同時取消」之政策，故一切皆唯英美等國之

馬首是瞻。十九年二月那威與其他條約未滿各國與我訂立「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後，因我國內戰又起，各國談判皆未切實進行。（註二三七）是年十二月外部因戰事已平且國民會議將于二十年五月開會，乃再照會條約未滿之六國，希望于二十年二月中滿意解決法權問題。那威復照頗早，且提出具體辦法表示願接洽取消辦法。自後該辦法即經彼此商妥，二十年四月間那威使接到本國復訓之後，即于是月二十三日至外交官舍與王部長舉行正式換文。（註二三八）茲錄其致王部長照會于左：（註二三九）

為照會事：茲奉本國政府訓令，特向貴部長聲明本國政府之了解。在華那威國人民應與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人民同時服從中國之法律章程及中國法院之管轄；關於民刑訴訟事項，在華那威國人民應享有給予任何他國人民之同樣權利。再上述各節，其影響僅及于一八四七年中那威條約中所規定關於法律及管轄之事項。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一九三一年四月廿三日。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

此等辦法乃完全遵照意、丹、葡、西四國之辦法者也。現在華府會議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既未撤銷領判權，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公布之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又經國府于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令暫緩實行，（註二四〇）故那威國人在華所享有之領事裁判權，目下尚無變動。

以上十五國為現在事實上仍享有領判權之國家。瑞典于一九〇八年中瑞通商條約第十款，瑞士于一九一八年取得領判權時，皆曾約定與其他各國同時撤銷領判權。現在比利時撤銷領判權之條件為訂約時仍享有領判權國過半數承認放棄判權時實行放棄意、丹、葡、西、那五國之條件為與華府會議中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人民同時撤銷，事實上皆等于與各國同時撤銷。以上八國皆可謂已無問題。荷蘭于民國二十年曾與我訂立撤銷領判權辦法，現在該辦法雖未經雙方批准，但荷蘭領判權之撤銷亦可謂不成問題。此外秘魯巴西二國，因在華僑民及商業俱佔絕對少數，其領事裁判權並不重要，其撤銷亦不成問題，祇因「面子」上關係，將來必定會要求與各國同時實行耳。現在對領判有最大利害關係者厥為英、美、法、日

四國。法國對華外交向採「別國取得權利，法國亦非取得不可；別國放棄權利，法國然後放棄權利」政策，故交涉最感困難。英、美對華素表同情，對領判權亦早經誠意表示願與我商量；但美國對於撤銷領判權又往往唯英國之馬首是瞻，因英國在華僑民及商業利益皆較美國為多故也。現在對撤銷領判權之唯一障礙厥惟日本耳！英、美二國與磋商撤銷領判權之辦法原已極為接近，所爭者只剩一二點，且對此一二點亦曾表示願意讓步，徒以九一八以後日本對華大舉侵略，致英、美等法權一點不願單獨進行。蓋日本已不顧一切，欲併吞中國，在中國國難期中，英、美當然不願見日人獨享此權。故以後交涉目標，在強國間，當以英日為對象。苟日本真欲與中國和好，真欲調整中日關係者，則對於領判權自當首先提倡放棄。若日本願意取消，則其他各國當絕對無問題。惜乎吾人絕不敢且不應有此奢望耳！然則應如何然後可以解除此加于我主權之重大束縛。吾人可以恍然矣！

但從另一方面說，中日關係特殊，中國人民原不望其有如此慷慨之行爲。所可惜者英、美各國耳！自九一八以來，各國

對我深表同情，此在國聯之一致決定日本為侵略國，已充分表示之矣。然此不過精神上之援助。中國現在正努力自力更生，所需各友邦之切實扶助者正多。苟各國際間尚有正義之存在，苟各國對我仍願繼續同情，則除精神上之援助以外，在實質上亦應有所動作。現在各國已知中國之復興為安定遠東以至安定全世界之必要條件。且有數國在物質方面你已有信用放款之舉。對此束縛我國發展，于彼此光明之關係皆無利而有害之領判權，實有放棄之必要矣。各國既唯英國之馬首是瞻，甚望英國本大國之風度，能自動放棄此不光榮之特權。解鈴還望繫鈴人。領判權始自英國，首先表示願意放棄之者亦為英國，現在其亦將由英國廓清之歟！此吾人以至誠所盼望于英國者也！

反過來說，國人對於領判權之為害早已深切認識，對於撤銷領判權之要求亦已有普遍之表示。但吾人對於領判權之起因則似乎未有深切之反省！各國在華取得領判權，一方由于槍砲之脅迫，一方由于我昏庸無識。最痛心者，在過去數十年中，國人對此似尚無深切之認識！即有認識，亦未見能努力除此二弊。現在國難已如此深重，其原因亦在此二弊未除。茲僅就改

良司法一點而言。改良司法本國家要政，爲復興國家及改良政治計，吾人所當努力者也；况外人現在又以我司法未改良爲藉口，不願立即撤銷領判權。但試問我國現在司法果真滿人意乎？已達吾人心目中之標準乎？恐凡真心愛國者皆不願肯定答復者也。苟吾人今後能改良司法，以至于改良內政，全國同心協力，共趨復興之途，則三五年內，豈獨領判權可以由我任意廢止，即其他一切不平等條約，亦不難一一由我自行廢止也。豈彼日耳曼民族獨能有此壯舉而我中華民族則不能歟？是在我同胞之努力與否耳！

乙 無領判權國

如上所述，我國已往既不知國際情形，無國際法之知識，無主權之觀念，故民國以前凡來與我訂約者，莫不許其享有領判權。民國成立後我國對國際關係始略有認識，漸知主權之重要；故除瑞士一國外，凡來求我訂約者，皆不復許其享有領判權，對於原有領判權者，亦設法撤銷之。至于雖已通使設領，尙未訂約之國及無約國，則更不許其享有此種特權。蓋列國在華領判權原以條約爲根據，苟無條約之規定，斷不容其享此特

權也。茲再分別說明之。

(A) 原有領判權但業經撤銷或放棄者

(一) 德意志——德國往日在華領事裁判權原以一八六一年中普條約爲根據。(註三四)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爆發。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中國加入協約國方面，正式與德、澳、匈宣戰；同時由大總統宣告廢止德、奧、匈商約，並頒布審理敵國人民民刑訴訟暫行章程，規定所有德、奧、匈人民一切民刑案件，在戰爭期內應由中國法院審理。此爲德國人民服從我國法律之始，亦我國單方廢約之例也。歐戰告終，我國因巴黎和會對山東問題及取消不平等條約等未能予以解決，對協約國與德國間之和約，拒絕簽字。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中德二國始訂立中德協約七條，藉以恢復中德正常關係。(註三四)該協約第三條規定：

此國人民在彼國境內，得遵照所在地法律章程之規定，有遊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權利，惟以第三國人民所能遊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處爲限。

兩國人民于生命以及財產方面，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

下。

兩國人民應遵守所在國之法律，其應納之稅捐租賦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數。

同時在中德聲明文件中，德國又聲明「允認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我國則聲明「在中國德人訴訟案件當全由新設之法庭以新法律審理，有上訴之權，並用正式之訴訟手續辦法。于訟案期間，德籍律師及繙譯，經法庭正式認可者，得用爲輔助」。(註二四三)至此，德國撤消在華領事裁判權更得條約上之根據矣。

(二)奧大利——奧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原以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之中奧通商條約爲根據。該國人民亦于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我國對德奧宣戰後與德國人民同時實行停止享有領事裁判權，完全受我法權之支配。歐戰告終，協商參戰各國與奧國在聖日耳曼雷依宮訂立和平條約，該約第九十五條載：

在本約所規定之界限以外，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將舊奧匈帝國或其他各聯盟國所屬歐洲以外領土內所有之權利所有權或特權，並將其對於協商及參戰各國所有之權利所有權或特權，不論來源如何，概行放棄。

其第一百十三條又載：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將一九〇一年九月十日在北京簽字之最後議定書各規定，連同補足之一切附件照會及文件所生之特權及利益放棄以與中國，並將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按照該議定書任何賠償要求，同樣放棄。

此約曾經我國簽字，故根據此兩條之規定，奧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亦當然在放棄之列也。(註二四四)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在奧通商條約內我國復明白將法權收回。茲將該約關於司法事項照錄如左。(註二四五)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人民在大奧地利亞民國境內，與大奧地利亞民國人民在大中華民國境內，其身體財產應受所在地法律充分之維護及保障，並得遵照所在地法律章程之規定，有游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權利；惟以他國人民所能遊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處爲限。

上列各項之規定，並依照現行之法律章程，得適用於商業旅行人及公司。

第四條 兩國人民之民刑事訴訟案件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該人民等爲行使及防衛自己權利起見，有向所在地法庭聲訴之自由，並得與所在地本國人民一體委任律師及代理人。

奧國政府承認對於旅奧華人予以完全之保護，俾得各安其業。除爲國際法及奧國法律所承認者外，對於彼等所有貨物不得沒收；惟中國政府對於奧國在中國之人亦應予以同樣之待遇。在中國奧人之訴訟案件，應由新法庭以新法律通常手續審理之，並有上訴之權。在訴訟期間，奧籍或他國國籍之律師及繙譯如經法庭正當之承認者，得許其出庭。

(三) 匈牙利——在聖日爾曼和約未簽訂以前，奧匈原爲一聯合國家，故以前匈牙利在華領判權亦根據一八六九年之中奧通商條約。自我國參戰以後匈牙利人民亦與奧人同時受我法權之支配。自一九一九年聖日爾曼和約簽訂以後，匈牙利乃脫離奧國而獨立。中匈兩國現雖未訂立通好或通商條約，但中匈兩國已同爲聖日爾曼和約簽字國，則依上述該約二條之規定，匈

牙利在華領事裁判權亦當然在放棄之列。

(四) 蘇俄——中俄兩國因國界相連，故兩國關係較其他各國又略不同，遠在鴉片戰爭以前，在一六八九年中俄尼布楚條約第四條，一七二七年中俄恰克圖界約第六條及第十條，一七九二年中俄恰克圖市約第五條中，中俄兩國間早已有一種相互之領事裁判權雛形。(註二四)迨一八五八年中俄天津條約及一八六〇年中俄北京條約訂立以後，俄國在華乃獲得片面之領事裁判權。(註二四七) 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勃發時，俄國本爲協約國之一。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布爾什維克黨人革命成功後，於十二月十五日與同盟國單獨訂立停戰條約，大爲協約各國所不滿。我國以駐華俄國使領乃帝俄時代所派，現在共產政府成立，彼等皆爲反共產之白俄，已不能代表新政府，且新政府又未經我承認，乃於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由大總統頒布命令停止承認俄國駐華使領，並令主管機關規劃收回俄國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十月二十二日復由外交部通知領事公使，俄國人民在華仍繼續享受其條約上之利益，但領事裁判權則應即行廢止。十一月二十九日外交部復照會外交團，說明我國廢止俄國在華

領判權之理由，謂：「俄國駐華領事，既經我國撤消承認，則俄人向來所享受之領判權，無從行使，所以俄人雖受中國法庭之管轄不可」。北京政府撤消俄國領事裁判權及收回東省特區法權後，曾先後制定「收回中東路司法制度暫行辦法」及「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於宣告法權交涉停頓時所公布之「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即以之爲範本而製定者，故有略述其大概之必要。

當時俄國因在東三省有特別利益，故其旅華僑民約有三十萬人。該國在中東鐵路沿線曾設有治安裁判所十一處。此等司法機關之設立，既非中俄條約所固有，亦非中東路章程所特許，乃積歷年侵略之結果而成者耳。當時我國既自動撤消俄國人民在華領事裁判權及停止承認其使領，北京司法部乃於民國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收回中東路司法制度暫行辦法」四條如下：

一、俄人所設類於治安審判廳十一處，均由中國接收，改名爲治安審判廳。凡違警罪及屬於民事之親屬承繼婚姻事件，悉歸該廳審理。

二、原有俄人所設之地方審判廳各一所，由中國組織，選任通曉各國語言之法官審理治安審判廳上訴事件。由司法部選派明習法律之外國人充法庭調查員及翻譯官并得許俄國人執行律師事務。

三、於該處擇相當地點，設司法講習所，招考通曉俄文之人，開班講習中俄法律。以及將來直接管理治安審判廳之預備。

四、審判廳之經費，均由吉黑兩省及該鐵道籌拔。

我國此舉原爲收回俄國在條約外所侵略之權利，且純爲中俄兩國間之事務，而當時駐華各國公使，竟用外交團之名義，於是年十月十一日向北京外交部聲明謂，嗣後關於管理俄僑之辦法應先由中國政府與外交團協議。北京外交部當於二十二日嚴詞駁復，同時吉黑兩省亦着手收回前俄國所設之法院及監所。接收時俄國法官雖有抗拒，但經許以酌用俄員爲諮議調查員等後，即獲平穩接收。接收之後感於治安審判廳之管轄權過狹，前述四項暫行辦法未能應用，司法部乃於十月三十一日制定「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十條，設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各

一所，地方分庭若干處。此等法院所以異於普通法院者有三，即：(一)外國諮議或調查員之設置；(二)鐵路沿線管轄之地方案件得用巡迴裁判制度；(三)關於外國人訴訟案件得許外國律師出庭。

巡迴制度以後並未實行。外國律師出庭辦法，則定有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之「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依其規定，凡外人欲在中國法院執行律師職務者，皆須遵守下列三點：(一)須以經歷資格及一切必要證明文件，送交司法部驗核合格，請領律師證書，及經過記錄之手續；(二)所能執行之職務，以無領事裁判權國人委任之事務為限；(三)須遵守律師暫行章程及關於律師各法令之規定。至於諮議調查員之職權，則司法部於民國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制定有「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外國諮議調查員任免及辦事章程」七條，十一月十五日又制定「施行細則」十一條。茲錄施行細則中有關於其職權之各條如左：

第二條 諮議調查員，應受諮詢及擔任調查之範圍如下：(1)關於俄國法律之存廢及其解釋；(2)關於俄國習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

慣；(3)關於俄國宗教規律；(4)關於其他俄國章程命令制度。

第五條 對於具體案件，得諮詢外國諮議或調查員之意見……諮議調查員，應嚴守秘密，其意見並無拘束裁判之效力。

第十條 諮議調查員有侵越權限或其他不稱職之行為者，雖在任期中，得由該管監督長官，隨時呈請高等法院院長轉呈司法部撤換。

以後特區法院聘用俄國諮議及調查員，其數額不過三四人。各監獄雖用俄人為典獄長，但既為中國法院自由雇用者，故亦當然完全服從中國法律。(註二四八)

蘇俄自革命以後，即以推動世界革命及扶助解放被壓逼之弱小民族自任，且當時因急欲獲得我國之承認，故於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曾兩次發表宣言。表示其對華態度，宣告廢除以前帝俄政府與中國所訂之一切不平等條約。在其一九一九年宣言中，對於法權一點曾謂，「俄人如在華犯法，應在中國法院依中國法受裁判。除中國人民之權力外，應不許任何權力或

法院存在於中國之內」。一九二〇年宣言亦謂，「一切居住於中國之俄國人民應受中華民國境內現行之法令管轄，不應享有任何治外法權之利益。居住於俄國之中國人民亦應受蘇聯境內現行法令之管轄」。(註二四九)民國十三年我國與蘇聯訂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在此協定中，蘇聯始正式與我約定放棄領事裁判權（即承認我國以前廢止俄人在華領判權之行為）。該約第三條規定，「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議定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之原則暨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定等項」。第十二條又規定，「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註二五〇)

(五)哥西哥——墨西哥在華領判權乃根據一八九九年中墨商約而取得者；(註二五一)該國於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送達我國政府之換文，曾允許於正式修改該約時，在新約中載明條文放棄其在華領事裁判權。(註二五二)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進行撤消各國在華領判權時，初本未注意墨西哥，後以各國交涉無

進展，乃由我駐墨公使李錦綸氏與墨國交涉。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該國答復李使六月三十一日之照會時，對我取消領判權一事曾表示同意。十一月三十日李使以「茲當中國一本平等相互之原則，與各友邦重修睦誼之際，墨西哥向來主張各國應有制定法律管轄其境內人民之主權。中政府用是照請墨西哥政府正式宣告墨西哥今後不復在華要求領事裁判權。此項友好同情之宣言，贊助中國恢復其獨立自主國家所應有之法權，及時發表，最為切當，而有利於中國也」。故再照會墨國政府請其正式宣告放棄領判權。墨西哥因原無僑民在華，且放棄領判權之諾言又早已聲明在先，故接到李使照會後，即日照會我方正式聲明放棄其在華領判權。茲錄其復照全文如左：(註二五三)

為照復事：案准十一月三十日貴公使照會，述及關於

中政府決心取消領事裁判權事，墨政府曾經深表同情，中政府至深感荷，以及在華墨人自一八九九年條約期滿失效後之地位；並稱當茲中國一本平等相互之原則，與各友邦重修睦誼之際，墨西哥向來主張各國應有制定法律管轄其境內人民之主權，中政府用是照請墨西哥政府正式宣告墨

西哥今後不復在華要求領事裁判權；茲特爲貴部長聲明者，在中墨新約尚未議定之前，所有在華墨人之生命財產，中政府應依照中國法律予以充分之保護，與其他友邦僑民一律待遇，絕不加以歧視；末復希望保證今後墨政府繼續以相同之待遇保護留墨華僑，不加歧視，等因；准此，查貴國恢復法權運動，其主張之正當，自有其充分之理由，亟應詳加考慮。本國政府本其素來之主張及墨西哥民族之思想，以極同情之態度加以考慮之結果，以爲任何國家應有獨立自主之全權，此種各民族合理之要求，實不能不予以承認也。本國政府對於中墨關係，殊爲明瞭。墨國在華公私方面均無直接利權。乃華僑之留墨者則爲數甚衆。雖兩國同位於太平洋，將來彼此我有發展商務及其他事業之可能。然就現狀觀之，實無任何政治作用足使本國政府取直接行動，贊助中國，取得完全自主之國際地位。今基於法律正誼最高點之觀念，乃不得不予以同情之贊助焉。茲可欣然爲貴公使告者，本部長奉本國大總統訓令，墨國政府今後對中國制定法律，治理境內人民之主權，絕不加以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

非議，或要求在華領事裁判權。本國既繼續予在墨華僑享受一般人民同等之保護，用是接受中政府之宣言，深信其能履行其義務，依照中國法律，充分保護在華墨人之生命財產，與其他外僑平等待遇，不加歧視，實紉睦誼，相應照復查照爲荷。

(B) 自始即無領事裁判權者

(一) 智利——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中智訂立中華智利通好條約五章，該約第二章規定：「大中華民國政府大智利民國政府均特派外交代表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紮彼國京城，及許他國代表駐紮之重要城邑，得享有同等之一切權利待遇，其他特許免除之例，均與其他最惠國之代表領事等一律……」。(註二五四) 凡限制主權之條約，均應從嚴解釋，非經明白記載，絕對不容類推，此乃國際法學者之通論，亦各國判例所主張者也。民國十三年上海某華人被控，自稱已入智利國籍，智利駐滬領事根據上條最惠國條款，要求受理該案。我政府以中智條約並未明白規定智利人可以享有領事裁判權，而最惠國條款又向不適用於此項特權，在中波條約換文中且已明白聲明

，故堅執不允。智利領事遂呈報於北京外交團。卒因我國態度堅決，外交團亦無法左袒。(註二五五)

(二)玻利維亞——中國與玻利維亞於民國八年十二月訂立友好條約五章，該約第二章曾規定兩國領事應受最惠國之待遇，其措詞完全與中智友好條約相同。兩國因此等最惠條款之性質不應適用於領判權，故曾以換文聲明該項最惠條款並不包含領事裁判權。茲錄玻國訂約代表復我方代表照會全文於左：
(註二五七)

為照復事：接准貴代使本日來照，業已閱悉。關於本日所簽之兩國通好條約第二條所載最惠優待條款一節，並不包括在中國有領事裁判權之意。相應照復貴代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三)伊朗——波斯近改名伊朗。民國九年中波友好條約第四條規定：「兩締約國之臣民或人民，在他一締約國內游歷或居留時，服從所在國之法律；倘遇有訴訟爭執，犯所有法律上之輕重罪案，歸所在國，即中國或波斯國法院審理」。(註二五七)
故伊朗國人在華亦當然無領判權。

(四)芬蘭——民國十五年十月北京政府與芬蘭訂立之友好條約曾於第三條明白規定：「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其身體財產均在所在國法庭管轄之下」，故芬蘭人民在華亦當然不享有領判權。(註二五八)

(五)波蘭——波蘭早經德、俄、奧三國瓜分，歐戰後始復國。民國十八年始與我訂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該約關於司法之條文甚多，舉凡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之原則幾盡訂為條文；以後中捷條約即以之為藍本。茲節錄其與本文最有關係者如下：(註二五九)

第五條 兩締約國無論何項正常生業人民，在彼此境內，其身體及財產應享受所在國法令充分之保護，即此締約國對於彼締約國在本國境內之人民，擔保按照本國法律予以身體上之安全，私人財產之不受侵犯，並對於上列人民之一切私人權利及利益加以保護……。

第六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所有民刑訴訟案件，均應與所在國本國人民受所在國法律之支配及所在國法院之管轄。兩國人民為行使及防護自己權利起見，有

向所在國法院聲訴之權，並得與所在國本國人民一律自由選任律師及代理人。

第十八條 此締約國商船，在彼締約國領水內，船上內部發生紛擾，經當地官廳認為妨害當地治安時，應由該官廳管轄處理之。

由此可見中波條約乃完全基於平等互尊主權之原則而訂立者，故波蘭人在華是沒有領判權的。

(六)希臘——希臘以前與我無條約關係，其在華僑民由法國代為保護；法國曾要求將領判權適用於其所保護之人，此即所謂「被保護人制」是也。民國八年以後我始否認各有領判權國有此權利。(註二六〇)民國十八年我國與希臘訂立希通好條約，該約第三條規定：「兩國人民應服從所在國法律章程，得買賣游歷經商及正當營業；惟在他國人民所能遊歷經商營業之處為限。人民及其財產應在所在國法院管轄之下，應服從所在國之法律，所納稅則稅賦不得超過於所在國之本國人民所納之額」。(註二六一)此則又明白規定兩國人民皆應受所在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了。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

(七)捷克——捷克亦為戰後新興國家。民國十九年訂立之捷友好通商條約頗多關於司法之規定，但皆以互尊主權為原則。茲僅錄與本文最有關係之第六條全文如左：(註二六二)

兩締約國人民及其財產，在彼此領土內，應受所在國法律章程之支配，及所在國法院之管轄。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遇有訴訟案件，應有向所在國法院聲訴之權，並在依照所在國法律自由選任律師或代理人；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繙譯員到庭襄助。

(八)土耳其——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四月四日，中與土耳其訂立友好條約五條，關於司法事項，尚無明文規定，(註二六三)故中國對土耳其僑華人民，自應依照國際公法之通例辦法。該約第三條規定「兩締約國同意對於設領及商務關係，以及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居留住處問題，留待日後另訂條約規定之」。將來訂立此種條約時，彼此當仍以國際公法為準，絕不致再有領事裁判權之規定也。

(九)臘脫維亞——臘脫維亞亦為歐戰後之新興國家。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倫敦簽字之臘脫友好條約，現在業由

臘國批准。我方最近亦已由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交立法院審議，於十一月六日再經該院通過，不久即可由國府正式批准。該約第五條規定：(註二六四)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其身體財產，應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及國際法原則，享受充分保護；並得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享有遊歷居住工作及經營工商業之權，但以允許第三國人民遊歷居住工作及經營商業之處所為限。

除上述各國外，其餘一切與我尚未訂約之國，其在華僑民當然亦不享有領事裁判權。此等國家，有業經與我通使設領但尚未訂約者，如古巴、巴拿馬、尼加拉瓜等是；有既未訂約亦未通使設領者，如暹羅、阿根廷、等國是。總上所述，現在與我有約之國凡二十九。其中仍享領事裁判權者凡十五國，無領事裁判權者凡十四國。茲再列一簡表如左：

有領事裁判權國	條約尚未滿期者
暫仍照舊辦理者	瑞和巴法
瑞秘日美英	瑞和巴法
典魯本堅利	士蘭西

列國在華有領事裁判權一覽表

取銷領事裁判權新約雖已簽訂但附有停止條件尚未發生效力者	業經撤消或放棄者	自始無領事裁判權者	尚未通使設領者	尚未與我直接訂約亦未與我通使設領者
比、義、西、葡、丹、那	德、奧、匈、意、墨、蘇、哥	智、波、芬、伊、捷、希、波、捷、土、臘	古、巴、尼、加、瓜	上列三十國之一切

六 結論

我國自鴉片戰爭(一八四二年)以來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者已九十四年於茲矣！不平等條約之所以加於我國，其最大原因

固爲戰敗受迫，不得不引領受縛；但一半亦由於我國不知愛護主權，不懂國際大勢及國際公法而來者也！此單就我之准許一切與我有約之弱小國家享受與戰勝國同等利益一點看來，已能充分證明之矣。自鴉片之役失敗後清室不特不知努力自強，對於各種新政甚且多方撓阻，因此有志之士乃謀推翻清室，另建民國。民國成立以來，國人對於恢復國權始有所認識。惜乎政治迄未得上軌道，政變迭生，內戰不已，於是方面國人雖努力從事恢復國權，另一方面野心國家則更步步進迫，強我再訂各種不平等條約。此等鬥爭由民國四年日本提出廿一條件時起至現在已達最嚴重之生死關頭矣。

不平等條約中，以領事裁判權及外人駐兵權（包括外艦駐我內河及領海領港權）爲最重要。此二者如不早日收回則我國一切復興事業皆難進行，而我國亦不能爲真正之獨立國家也。巴黎和會中我國以參戰戰勝國之地位提出取消不平等條約之要求，卒未獲各國之同情；華府會議中我國一再努力，始略有所獲。惜乎此時正內亂最甚之時，國人未能利用時機，團結對外，以求解脫束縛。中山先生於此國內大亂之際，首先改組國民

黨，提出鮮明之主張，於是全國歛然，咸視爲我國之一線希望。民國十四年中山先生逝世後，經黨中諸領袖之努力，於是國民政府在粵成立，統一兩廣之後，乃繼以北伐；人心所向，於二載之內，即行推翻北京政府，統一中國。在此時期內，因聯俄容共問題，對內則黨中迭起分裂，繼以共匪到處爲害，對外則一方面因打倒帝國主義之關係而致與英日等國迭起衝突，另一方面則因清共之結果又與俄絕交，最後且以干戈相見。於是內則戰亂頻仍，對外則陷於孤立。

但因北伐之成功，且鑒於華人收回國權之決心，故各國對華不能不略事讓步。民國十七年北京政府消滅之後，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氏乃開始進行恢復國權之運動，謀與各國廢止舊約，另訂新約，除收回小數不重要之租界及關稅自主權外，更聚全力於撤銷領事裁判權工作。因我方主張全盤同時取消，各國則主張分類分期取消，致交涉頗費時日，同時國民政府自消滅北京政府之後又因中央與地方之爭，使內部更加分裂，法權交涉每受內戰之影響而停頓。民國十九年中原大戰，加以各地天災人禍，國家元氣已喪失殆盡。同時經濟不景氣亦已遍

布各國，使各國內政外交兩相逼迫。日本即乘我國元氣未復，經濟行將破產，各國不暇東顧之時，斷然大舉來侵。在此國家岌岌不可終日之際，收回法權之談判乃不能不永遠停頓矣。

考我國過去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失敗，其最重大之原因厥為國家不統一。我們不特未能勵精圖治，增強國力，團結對外；且往往因內戰而影響外交，甚至彼此向國際間互相醜詆、自降國格，莫甚於此！現在國難至此，敵人早已深入我腹地，吾人亟須解決之唯一問題，即在如何救亡。幸在此國難嚴重中，國人已有覺悟，國家亦已統一。國家統一實為一切之基礎，今後問題在於如何精誠團結，在於如何復興民族；此乃目下全國同胞所應急起努力者也。此兩問題如能解決，則將來取消不平等條約當毫無問題；土耳其、德意志取消不平等條約之成功，已予我等以明證矣。

精誠團結，復興民族，不過是最大的原則耳。至於如何實現，則千頭萬緒，不得不各方並進，兼籌並顧。即以收回法權言，今後應如何改良司法，應如何培植法學人才，應如何維護未失之權，應如何與各國交涉……；其有待於吾人努力者正多

，且皆彼此互有關係者也。我國現在司法是否合乎標準，是否應加改良？我國現有之司法人才，是否已經合乎標準，其數目與學問是否已足負改良司法之責任？我國現在之官吏對於國權是否能予以維護，其所措施是否不再辱國？過去對外交涉之方策是否盡善，今後交涉應如何進行？凡此種種皆與收回法權有直接或間接關係，非通籌兼顧同時努力不可也。

今單從對外交涉一點而言，改良司法等固應並進，但交涉方略決定之後尤須全國一致努力以赴之。過去我國法權交涉之失敗，由於國民未能一致者甚多，關於此點顧維鈞氏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在中央政治學校演講「中國外交之回顧」時，已慨乎言之矣，茲錄其與法權有關者於左，作為本文之結束。

一國的外交，人民與政府都負有重大的責任；政府的外交政策應該以國民的公意為依歸。只是這裏有一個前提，就是國民自己的意志要統一，國民自己的主張要統一。不然，思想龐雜，輿論紛歧，政府就不易有所適從。舉例來說，巴黎和會時候，我國代表團預備提出七個提案，有

一點是要求取消外國在華的領事裁判權。我們同歐美列強到會的代表團交換意見的結果，他們也覺得中國的要求極合於公道，原則上表示可以贊成，只是關於取消領事裁判權的步驟方面，他們主張要到十年以後，方始完全撤消。在這十年中間，中國可以努力改良司法制度，添設新式的法院，訓練司法的人才。經代表團再三接洽，各國代表答允讓步，把完全撤消裁判權的期限，減至五年。當時國內輿論主張五年太長久，要立刻就根本取消，不然，至少該減至三年。各界推舉代表向司法部請願，司法部方面也以爲五年太長久，與其各國只答應五年後方准收回，不如根本不要求，不如自己改良司法制度，添設新式法院，到三年後自動取消領事裁判權制度。志願固然極好，可是在三年以內，要造就足夠的司法人才，事實上是來不及的。全國二十五省，如果每省添設五個法院，全國就要添設一百多法院，每省添設兩個監獄，全國就得添設五十個監獄。要籌這麼多款，政府財政上也有困難。但是那時因爲一般輿論極激昂，所以事情也就攔起來，沒有得到結果。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

五年以後，民國十三年，有天我在北平參加外交團一個宴會，談起領事裁判權問題，有一位對我說：從前我們希望五年內逐漸撤消領事裁判權，你們覺得五年太長，現在五年過去了，新式法院添了沒有？司法人才訓練好了沒有？據我們知道，非祇五年的工作你們沒有在三年內辦完，就是再加五年，也沒有什麼用處。我聽了這番話後，當然極難受。但是國內的政治不上軌道，就誤了改良司法的工作，是一個嚴肅的事實，諱言也沒有用處！只是從這一點上，可以知道政府辦理外交，固然應該根據國民的公意；但是國民的意志，要是統一的合理的，方能有裨於國家對外的交涉……。弱國同強國的交涉，如果弱國一定要得百分之百的勝利，那末，強國的外交家，難道個個是愚蠢的！兄弟以爲要確定外交方針，先應該審察國際的情勢。國家的實力如果在那種國內外的環境下對外交涉可以收七分勝利，那末，做到六點五，六點六，六點七，是常事。如果在那種環境下可以收八分勝利，那末做到七點五，七點六，七點七是常事。對外交涉，尤其一個弱國，那能一定收到

百分之一百的勝利？中國人有一句口頭禪說「甯爲玉碎，毋爲瓦全」，其實那是錯的。國家喪失的利益，多收回三分，以後就只剩七分。多收回五分，以後就只剩五分。對外交涉，負氣是沒有用的。歐美各國的外交，都以利害爲標準。主權不可以喪失，領土不可以被分割，獨立不可以被侵害，在這個限度以內，應該隨時審度情勢，而確定他的態度。

巴黎和會中我國對撤銷領判權「一定要百分之百的勝利」，因爲列強未允照辦，故「甯爲玉碎，不爲瓦全」。民國十七年以後我國與各國商議撤銷領判權時，最後英美讓步至要求於數大通商口岸保持若干年，我方亦因未能同意而宣告交涉停頓。若當時我國能接受其條件，恐現在保留年限也已屆滿了！

(註一二六)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條有「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管事官照辦；華民如何科罪，應治以中國之法，均仍照前在江南原定善後條款辦理」之規定。「均仍照前……」以後英文作 in the way Provided for by the correspondence which took place at Nanking after the

concluding of the peace. 由此觀之，江甯條約訂立之後，中英尙有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換文也。該換文現已不易考，顧維鈞氏在其 Alien Status in China 一書對此曾有考證。該書中文譯本名外人在華之地位(頁九五)于民國十四年五月印刷由北京外交部圖書處發行。

(註一二七)茲錄中英條約有關領判權者如下：

(一)一八四三年(道光二十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二及十三款。(按本章程已由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所廢止)。

(二)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七，第九，第十五至十七，第二一至二三，及第五四款。

(三)一八七六年(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會議條約第二段。

(四)一八九三年(光緒十九年)中英會議藏印續約第六款。

(五)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第十五條。

(六)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中英續議緬甸條約第十五條。

(七)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即(馬

凱條約)第四及第十二款。

(八)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第四，第五，第七，第八及第十款。

(註一二八)以上參看法權會議報告書第一編關於外國法院之說明書及著在華領事裁判權論頁七八至八十。

(註一二九)致六國照會見公報一卷十二號頁一一三以下。

(註一三〇)全文見公報二卷七號頁六一至六五。

(註一三一)致五國二次照會全文見全上頁七四以下。

(註一三二)詳見上文即上期本誌頁一七三七。

(註一三三)公報二卷九號頁一一五以下。

(註一三四)參看上期本誌頁一七三九。

(註一三五)公報二卷十號頁一〇二及三卷一號頁九三。

(註一三六)公報三卷二號頁一五四至一五五；四號頁一五八及五號頁一

一七。

(註一三七)公報三卷五號頁一一八及一一九；八號頁一九四及九號頁三

〇九。

(註一三八)公報三卷九號頁三〇九及十號頁一七五至一七八。

(註一三九)公報三卷一號頁一六九又十二號頁二〇一至二〇四；四卷一

號頁一號頁一〇五以下。

(註一四〇)公報四卷一號頁一〇六。

(註一四一)全上頁一〇六至一〇七及上期本誌頁一七四三至一七四五。

(註一四二)公報四卷一號頁一〇六。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

(註一四三)公報四卷一號頁一〇六至一〇七及二號頁一九一。

(註一四四)Koo: the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 P. 54;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Chinese Empire. Vol. I. Pp.

104-105 and 109-110.

(註一四五)Koo, P. 160.

(註一四六)全上英文本頁一五七，中文本頁一一六。

(註一四七)全上英文本頁一五八。

(註一四八)全上英文本頁一四六及一五二，中文本頁一〇七、Morse:

Pp. 328-329.

(註一四九)顧著中文本頁一一三，英文本頁一五三。

(註一五〇)參看上書英文本頁一四六至一六五。

(註一五一)參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四頁三七及四四以下。

(註一五二)茲錄中美條約有關領判權者如下：

(一)一八四四年(道光二十四年)中美五口貿易章程(即望廈

條約)第三，第十，第十四，第十六，第二十一，第二四

至二六，第二九及第三三款。

(二)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中美和好條約(即天津條約)第

十一，第十四，第十八，第二四，第二七，第二八，及

第三十款。

二〇五五(57)

(三)一八八〇年(光緒六年)中美續修條約附立條款第四款。

(四)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五款。

(註一五三)以上參看法權會議報告書第一編附錄三，國聞週報本(以後

節稱報告書)頁二九以下。

(註一五四)以上參看本誌上期頁一七二五至二六。

(註一五五)公報一卷四號頁九八。

(註一五六)全上四號頁九七至一〇一。

(註一五七)公報二卷七號頁六五至六九。

(註一五八)全上頁七八至八二。

(註一五九)全上九號頁一一七至一一八。

(註一六〇)公報二卷八號頁六二及六四；十號頁一二〇；十二號頁一〇

五；三卷一號頁九三；四號頁一五八及一六一；五號頁一一

九；七號頁一三九；八號頁一九四。

(註一六一)公報三卷八號頁一九四；九號頁三〇九；十號頁一七五至一

七八；十一號頁一六九；十二號頁一〇一；四卷一號頁一〇

五。

(註一六二)公報四卷二號頁一九一；四號頁一二三。

(註一六三)茲錄中法條約有關領判權者如下：

(一)一八四四年(道光二十四年)中法五口通商章程(即黃埔條約)第十，第二三，第二五至二九，第三二款。

(二)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中法天津條約第八，第三二至四

十款。

(三)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中法會議越南邊界章程第五，

第十六，第十七款。(按此約已由民國十七年中法規定

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第一條廢止)。

(四)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

專約第九條。

(註一六四)報告書頁三七以下。

(註一六五)全上頁三九至四十。

(註一六六)參看本誌四卷八期頁一二九〇。

(註一六七)參看中山出世後中國六十年大事記頁四九九，五〇五，五二

三，五六二，五六六，五六九，五八三，六〇一，六四一，

六四六，六五三，六七六，六七八，七〇七，七四四，七八

八。

(註一六八)該約全文，附件及批准書等見廿四年七月外交部白皮書第四

六號。

(註一六九)公報一卷六號頁一二九至一三〇。

(註一七〇)全上十二號頁一一八及二卷七號頁七〇。

(註一七一)全上二卷七號頁八二；八號頁一及五七；九號頁一一八；及

參看上期本誌頁一七三七至一七三九。

(註一七二)公報二卷十號頁一二〇。

(註一七三)全上三卷四號頁一五九；七號頁一三九。

(註一七四)全上八號頁一九四；九號頁三〇九；十號頁一七五至一七八

；十一號頁一七〇。

(註一七五)全上十二號頁二〇二至二〇四。

(註一七六)全上四卷一號頁一〇六至一〇七；二號頁一九二；三號頁七

七至八二及頁八四。

(註一七七)此次日本要求修約事參看民國四年北京外交部編印之同治條

約第二十卷及王芸生輯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一卷頁三二至

五六。

(註一七八)同治條約第二十卷葉二三至二四及葉三十。

(註一七九)全上葉五下及葉九下。

(註一八〇)關於此時期之中日關係參看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一及第二

卷。

(註一八一)茲錄中日條約有關領判權者於左：

(一)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中日修好條規第八至第十三條。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

(二)全年中日通商章程第十四及十五款。(以上二約由馬關

條約第六條廢止)。

(三)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三，第

六，第二十至二十四款。

(四)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杭州日本租界續立章程第五

款。

(五)全年蘇州日本租界章程第三條。

(六)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漢口日本專管租界條約第十

款。

(七)全年沙市日本租界章程第十五條。

(八)全年天津日本租界續立條款第九條。

(九)全年福州日本租界條款第八款。

(十)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五年)廈門日本專管租界續約第九

款。

(十一)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重慶日本商民專界約書第

十七條。

(十二)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四及

第十一條。

(十三)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第四

二〇五七(59)

款。

(十四)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中日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

之條約第五條；及該約附件「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

接洽警察法令課稅之換文」，與「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

古條約第二至第五條延期實行之換文」，及該約附件

五第三款。

(註一八二)以上參看報告書頁四七至五二。

(註一八三)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第十一款，參看于能模等編中外條約彙編

頁二七八。

(註一八四)以上散見六十年大事紀頁五〇一至七五〇。

(註一八五)公報一卷二期頁一七三至一七六。

(註一八六)全上三期頁一三二至一三三。

(註一八七)全上四期頁一一七至一一八。

(註一八八)全上頁一一八至一二二。

(註一八九)以上參看公報一卷十二號頁一一一至一一三；二卷一號頁一

二三至一二九。

(註一九〇)公報二卷六號頁八九至九〇。

(註一九一)全上八號頁六一。

(註一九二)全上十二號頁一〇八，三卷一號頁六一至七〇。查該協定第

五條規定「本協定自簽訂之日後第十日起發生效力」，曾因此引起立法院之憤怒；參看中外條約彙編頁二七〇。

(註一九三)公報三卷二號頁一五四，五號頁一一九，七號頁一三九，八

號頁一九四，九號頁三〇九，十一號頁一七〇，十二號頁二

〇二。

(註一九四)公報四卷一號頁一〇六。

(註一九五)全上頁一〇七，二號頁九至十二，又頁一九一至一九二。

(註一九六)全上四卷四號頁一二四。

(註一九七)茲錄中巴條約有關法權之條款如左：

(一)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中巴和好通商條約第三款，第四

款，第九至第十三款，附件三及附件四。

(註一九八)公報一卷十二號頁一二二至一二四，二卷七號頁六一以下，

十號頁一二〇。

(註一九九)全上三卷八號頁一九四，九號頁三〇九，十號頁一七五，十

一號頁一七一，十二號頁二〇一。

(註二〇〇)茲錄中秘條約有關法權各條如左：

(一)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中秘通商條約第五款，第十二

款至第十五款。

(註二〇一)公報三卷二號頁一五五。

(註二〇二)茲錄中國瑞典條約有關法權者如左：

(一)一八四七年(道光二十七年)中瑞那五口通商章程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

(二)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中瑞通商條約第九款至第十款。

(註二〇三)法權會議報告書附錄三(12)瑞典。

(註二〇四)公報一卷五號頁一五九，七號頁一九三至一九七。

(註二〇五)五國七年中華瑞士通好條約附件，見中外條約彙編頁三八〇。

(註二〇六)茲錄中荷條約有關領事裁判權之條款如左：

(一)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二款，第三條，第六款。

(註二〇七)以上見報告書附錄三(8)荷蘭。

(註二〇八)見天津大公報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二版。

(註二〇九)參看外交部公報一卷三號頁一三二，五號頁一五四至一五六，七號頁一九〇至一九三。

(註二一〇)全上一卷十二號頁一二〇至一二二，二卷七號頁七一至七三，又頁八四至八七，九號頁一一九至一二〇。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

(註二一一)全上二卷十號頁九九至一一六，又頁一二〇。

(註二一二)參看全上三卷八號頁一九四，九號頁三〇九，十號頁一七五，十一號頁一六九至一七〇，十二號頁二〇一。

(註二一三)茲錄中比條約有關法權各條于左：

(一)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十款，第十六款至二十一款，第三十九至四十款，第四三至四四條。

(二)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中國與剛果專約第一項。

(三)民國十七年中比友好通商條約第二條及附件一與附件四。

(註二一四)以上見報告書附錄三，(2)比利時節。

(註二一五)以上參看曾友豪著The Termination of Unequal Treaties

pp. 80-94 又散見大事紀頁四二二至七八八。

(註二一六)參看公報一卷四期頁一〇一及紀要頁四〇。

(註二一七)公報一卷八號頁四二至四七。

(註二一八)以上參看本誌四卷十期頁一七二六至一七三四。

(註二一九)茲錄中意條約有關治權各條如下：

(一)一八六六年(同治五年)中意北京條約第九款，第十五至十七款，第二二款至二三款。

(二)民國十七年中意友好通商條約第二條及附件(一)(三)。

二〇五九(61)

(註二二〇)以上參看報告書附錄三，(六)

(註二二一)參看大事記頁六九三。

(註二二二)公報一卷三號頁一三四至一三五，四號頁一〇二至一〇三，六號頁一二四至一二六。

(註二二三)茲錄中丹條約有關領判權者如下：

(一)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九款，第十五至十七款，第二十一至二十二款。

(二)民國十七年中丹友好通商條約第二條及附件(一)與(三)

(註二二四)以上參看報告書附錄三(四)。

(註二二五)以上參看公報一卷三號頁一三四至一三五，四號頁一〇四，五號頁一五六至一五七。

(註二二六)茲錄中葡條約有關領判權各條如下：

(一)一八八七年(光緒十三年)中葡條約第十七款，第四十五款，第四十七至五十一款。

(二)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中葡通商條約第十六款。(此約雖經我國批准也尚未互換)。

(三)民國十七年中葡友好通商條約第二條及附件(一)與(三)

(註二二七)以上參看報告書附錄三(十)。

(註二二八)參看大事記頁六三九，七〇五，七一五，七一六。

(註二二九)參看公報一卷一號頁七四至七六，三號頁一三一至一三三，四號頁一〇六，八號頁五八至六六。

(註二三〇)茲錄中西白約有關領判權者于左：

(一)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中西天津條約第七款，第十二至十四款，第十八至十九款。

(二)民國十七年中西友好通商條約第二條及附件(一)與(三)

(註二三一)參看報告書附錄三，(十一)。

(註二三二)散見大事記頁五二四至七五四；大公報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版，十二月五日第二版。

(註二三三)參看公報一卷三號頁一三一至一三三，四號頁一〇二，五號頁一五三至一五四，八號頁六六至七〇。

(註二三四)參看上文關於瑞典部份。

(註二三五)以上參看報告書附錄三，(九)。

(註二三六)公報一卷三號頁一三一至一三二，五號頁一五七至一五八，八號頁三九至四二。

(註二三七)全上一卷十二號頁一二四至一二六，二卷七號頁七三，又八

七至八八，十號頁九九至一一六，又一二〇。

(註二三八)全上三卷八號頁一九四，九號頁三〇九，十號頁一七五，十一號頁一七〇。

(註二三九)此項換文未經公布，此乃抄自外交部檔案者。

(註二四〇)見公報四卷八號頁一一。

(註二四一)茲錄以往德國領判權所根據之條約條文如左：

(一)一八六一年(咸豐十年)中普通商條約第三二至三五款，第三八款，第三九款。

(二)一八八〇年(光緒六年)中德條約第六條。

(註二四二)參看于能模國際私法頁六七，梁啟鐸在華領事裁判權論頁一六四至一六五。

(註二四三)以上見中外條約彙編頁三七〇及三七一。

(註二四四)參看全上頁三七八及梁著頁一六八。

(註二四五)見彙編頁三七六。

(註二四六)參看本誌四卷八期頁一二七九。

(註二四七)以前俄國在華領判權之根據爲一八五八年中俄天津條約第七條及一八六〇年中俄北京條約第八條。

(註二四八)以上參看于著國際私法頁六七至六八；梁著頁一六〇至一六四。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

(註二四九)以上參看 Weizh ken Sen: The Russo-Chinese Relations

pp. 272, 273-274.

(註二五〇)參看彙編頁三六四。

(註二五一)一八九九年中墨通商條約第三至第五，第十三及第十七條皆爲規定領判權者。

(註二五二)見法權會議報告書第一編第一章末段。

(註二五三)中墨雙方換文全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三冊頁二三八七至二三八九頁。

(註二五四)見彙編頁四六四。

(註二五五)參看梁著頁四六，于著頁六十。

(註二五六)見彙編頁四七八。

(註二五七)全上頁四八〇。

(註二五八)全上頁四六六。

(註二五九)參看上書頁四六八至四七〇。

(註二六〇)參看法權會議報告書(國聞新聞本)頁三九至四〇，及梁著頁一四五。

(註二六一)彙編頁四八二。

(註二六二)全上頁四七四。

(註二六三)全上頁四八八。

(註二六四)該約尙未正式公布，本條抄自外部檔案。

(註二六五)全文見二十五年二月十六及十七日南京中央日報。

學術界的新貢獻

陳公博先生近著

革命與思想

已由本社出版請速購閱

序

第一章 我的思想基礎

第二章 思想的構成

第三章 物和思想

第四章 中國動的哲學

第五章 物的出發點

第六章 心的究竟和解釋

第七章 動的物觀

第八章 辯證唯物論的矛盾

第九章 革命與物

第十章 結論

內 容

▲定價六角

▲郵費國內三分國外二角

日本帝國主義的代價

郭威白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以七十餘年的短促時間，由封建的國家進而為現代的國家；由落後的農業國家進而為新式的工業國家，這不能不說是歷史上一種奇蹟。自中日戰爭，日俄戰爭後，這個新興起的日本居然向帝國主義途程邁步前進，她得了琉球，臺灣，朝鮮，庫頁島南部，以及南滿特權，旅順大連的租借，中國各通商口岸租界的取得，在在都足以指示日本帝國主義向外發展的企圖。

自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開始後，日本利用這個歐洲各國無暇東顧的機會想獨吞中國，如其間那著名的二十一條件的提出便足以表明她對於中國野心。這種野心雖然在一九二一—二二年華盛頓會議後受了阻撓，可是在一個適當機會之下，她便又暴露出來了。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開始衰落以後，歐美各

國都忙於經濟的復興和調整，加以歐洲多事，各國對於遠東遂暫時無力顧及。這就又給予了日本帝國主義一個很好的機會，

她於一九三一年九月發動了瀋陽事變，數日之間就掠奪了我國的東三省，不久熱河又被侵掠以去。中間經過淞滬之戰，繼以長城之戰。在冀東造成了偽組織，在察北占去了六縣。分化華北五省的陰謀既未能實現，最近乃有勾結蒙軍土匪侵略晉綏之舉動。其意非使華北繼東北之後歸其掌握，然後席卷中原，使中國盡踏在其鐵蹄之下不止。她的田中奏摺裏面所說的征服亞洲，征服世界的計劃我們且不去談，就她這幾年來向外侵略的表現，這種張牙露爪的帝國主義姿態已經夠使世界震驚了。

日本帝國主義之向外侵略動輒以經濟為理由，不曰人口過剩，即曰保護商業上利益，我們現在就單站在經濟方面來替日本帝國主義清算一下她的代價。

二

先就人口方面來說，日本於一八九五年占有臺灣，一九〇五年占有高麗和關東租借地，一九三一年又強據了東北四省，但是現時在上面所說的那些地方的日本人還沒有日本本國人口一年增加的數目。由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三年，這八年當中日本人口共增加八百萬，在這個期間內日本人向日本各處殖民地移居的數目還不滿二十九萬四千人，就把同時日本向世界各處移民的數目再加上去，也總共不過三十五萬人。瑞典是北歐一個小國，人口六百萬，這個數目和日本的六千五百萬比較起來，還不到十分之一，但是瑞典在過去五十年中向外移民的數目爲日本移民數目的一倍半。但是瑞典並沒有殖民地，也並沒有強盛的海陸軍呵。

再拿日本所認爲生命線的滿洲而言，一九三三年日本移居滿洲的人口總計八十二萬，至一九三五年十月增爲一百三十二萬。在表面上看起來兩年中增加了五十萬，當然是很好的成效，但全體移民當中，百分之七十八是高麗人，日本人只占百分

之二十二。所以在這一百三十二萬移民當中，日本人實在只有二十九萬人，其餘這一百多萬人都是高麗人。并且在這二十九萬日本移民當中，軍隊和官吏却占了三分之二，真正的移民還不到十萬人。更拿關東租借地來說，這裏受日本的統治差不多三十年了，但現時日本人移居在這裏的不過十六萬人，只占該地人口數目的十分之一。在這些統計的數字上很足以證明日本的帝國主義並沒有解決日本的人口問題，也不足以解決這個問題。

三

就殖民地與商業而言，日本帝國主義所付的代價不爲不重。日本之攫取和維持她的殖民地的直接經費約共二、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這是她和她的各殖民地由最初時起的貿易總額的百分之一八·四。然這並不是她對於她的各殖民地所付的總代價。在她建造和維持她的巨量海陸軍的經費當中，當然有一部分是爲着攫取和保護殖民地的緣故，這個數目的多少是無法分計的。但是若我們把日本的軍費照她的對外貿易中外國

貿易和殖民地貿易的分配計算起來，我們就可以得着一個比較數目，這個數目只會過低，決不會過高。

日本和她的殖民地貿易的總額由一八九四年至一九三四年是一五、五五一、〇〇〇、〇〇〇日圓，占她的對外貿易總額的百分之二五·四。照這個比例計算起來，在日本軍費總額除了前次世界大戰的費用外，分配爲二、三七九、〇〇〇、〇〇〇日圓，這是間接費，和上面直接費相加起來是五、三二九、〇〇〇、〇〇〇日圓，這個數目就是日本納稅人對於日本殖民地的負擔。這個數目也就是日本同時期對各殖民地貿易總額的三分之一，這是何等的一個代價呵！就上面的數字看起來，這個百分之一八·四的直接殖民地費已經不是通常貿易上的利潤所得可能清償，若把間接和直接費用相加起來是百分之三三·七，那自然更非平常的商業上利潤所能抵償了。一些日本的大商業會社覺得他們國家的殖民地於他們是有利可圖，但日本整國的人民却替他們付了比他們所得到的利更高的代價。

四

日本帝國主義的代價

現在再拿這幾年日本在滿洲所付的代價來分析一下。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日本貨物在東北四省的增加頗引起各國的羨慕。她在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五這四年內向滿洲和關東租借地輸入貨物的價值比由一九二七至一九三〇那四年內的多六四一、〇〇〇、〇〇〇日圓。但是她在一九三二—五年中曾在滿洲投下新的資本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任何國家對於任何地方都可以用這種巨量的投資增加她的對外輸出，一九二九年以前的美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這並不必費了很大的財力，用軍事占領的手段才可以達到這個目的。并且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對於滿洲的軍事費用差不多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這個數目再加上新投資的數目是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而輸出的增加却只六四一、〇〇〇、〇〇〇日圓，這種增加輸出的代價實在是太大了。

再就日本向滿洲輸入方面而言，大家都知道日本是要操縱滿洲的原料和食料的，但是在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五這四年中，日本向滿洲輸入貨物的價值比由一九二七至一九三〇那四年內的少了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日圓。雖然是如此，日本的大企

業家還對於由滿輸入貨物的競爭愁眉訴苦。

日本對滿輸入的低減並不是她的總輸入的一般情形。她的由世界各處的總輸入一九三二—三十五年的只比一九二七—三〇年的低減三四、〇〇〇、〇〇〇日圓。這樣，日本實在向世界各處多購買了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日圓價值的貨物，同時却向滿洲少購買了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日圓價值的貨物。這是一種什麼代價去掠奪滿洲而攫取那裏的原料？

還不止此，日本對於滿洲的輸出雖然在那裏增加，但是她對於中國其餘各地的輸出事實上却低減了五八六、〇〇〇、〇〇〇日圓，這種增減差不多只是一個相銷的數目。由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五年，日本對於中國全部的輸出，包括滿洲在內，僅比由一九二七至一九三〇年的增加了五五、〇〇〇、〇〇〇日圓。日本由中國本部的輸入也低減了，雖然沒有向這個地方輸出的那樣利害，這個低減的數目是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日圓。這樣，她和中國本部貿易的總額，就減低了三三八、〇〇〇、〇〇〇日圓，她和中國全部，包括滿洲在內却減低了二八三、〇〇〇、〇〇〇日圓。但是在同一時期內，日本的世界貿易却增加

了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日圓。日本和世界其餘各處的貿易增加了六〇八、〇〇〇、〇〇〇日圓，同時對於中國的貿易却減低了二八三、〇〇〇、〇〇〇日圓，這無怪乎日本對於中國抵制日貨的鼓吹惶惶然不可終日了。

這幾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的一般衰落因此影響到中日貿易的低減，這自然也是一部分理由，但並不是完全是這個理由。日本對於中國本部貿易的低減是這樣多的，就是她雖然在滿洲增加了許多，若將整個中國計算起來，截長補短還是一樣的。換句話說，日本在滿洲獲得的却在中國本部失去了。并且就貿易價值以外的意義言，她的損失那就更大了。

所以日本花了十三萬萬日圓於軍費和新投資而霸占滿洲，結果在中國的貿易却損失了二萬八千三百萬日圓，這是一種什麼的代價呵！

五

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日本帝國主義對於中國的壓迫日日加緊，這不獨增加了中國民族的仇恨，同時也引起

了世界的不安。在這種仇恨和不安的恐懼之下，日本便不得不擴張軍備以爲她的安全保障，結果軍事費便大大的增加，茲列表於下。

年度	陸軍	海軍	合計	總歲出百分比
一九三〇	一〇〇,八四〇千圓	二四三,〇三〇千圓	三四三,八七〇千圓	六·三
一九三二	一三〇,四八八	三二七,一三九	四五七,六二七	七·〇
一九三三	一五七,五七五	三三二,八〇九	四九〇,三八四	七·一
一九三四	一八三,六四四	四〇〇,七七一	五八四,四二一	七·九
一九三五	二〇三,六九五	四八七,九五五	六九一,六五〇	八·五
一九三六	二二九,九五九	五二九,六八三	七五九,六四二	九·六
一九三七	二五九,〇〇〇	五三九,〇〇〇	七九八,〇〇〇	一〇·六

由上表看來，日本軍事費這幾年是大大的增加，由總歲出百分之二八·三增加到百分之四六·三即是增加了百分之二八，這不能不說是一個很高的百分比率了。其實這百分之四六·三軍費當中還沒有包括各省有關的軍事費用，如遞信省各項民間航空促進計劃案的用費，工商省的液體燃料自給促進費，製鐵業勸勵費，文部省的青年訓練費等。若把這些包括起來，則直接間接的軍事費不下十三萬萬圓，約占總歲入百分之六〇以上。這和英國百分之一四，美國百分之一八，法國百分之二六

，意大利百分之二七比較起來，相差很遠了。

日本軍事費一面在大加擴充而歲入却在低落，這種收支的不平衡只好完全寄託在所謂『赤字公債』身上。結果日本從一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到去年，這四年裏面已經驟增了五十萬萬多的公債。人民對於國家及地方的直接稅的負擔也增加得很快，一九一一年每人的負擔爲二·二日圓，一九一一年爲一〇·一圓，一九一九年爲一八圓，一九三〇年爲二五·八圓。同時農業危機日在加重，日本農村現金所得之總額一九三五年爲一、三一二、〇〇〇、〇〇〇日圓，和一九二九年的一、六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圓比較起來約減少了百分之二〇。農村的債額急速的增加，農民肩上差不多負了有六十萬萬圓高利債。工人常常有二百或三百萬在失業的恐慌中。小工業和小商業所負的債額在一九三二年已經是二十五萬萬圓。

在這種經濟凋弊，社會不安的情形底下，日本帝國主義還在拿了全國歲入二分之一去製造和預備戰爭。這樣，日本財政是非陷於破產不可，而國家的危機也隨時可以降臨。

日本的帝國主義將來將得着一種什麼的代價呢？

希特勒 征服歐洲的計劃



版再正修

亨利著

孟用潛譯
實價七角

自希特勒登台後所掀起的歐洲風雲，目前已經到了「山雨欲來風滿樓」的悲慘境地。本書作者根據可靠的材料，以歷史底和哲學底觀點出發，詳細地分析國社運動的背境內容，和揭穿了希特勒這一羣人征服歐洲的陰謀活動。全書共分十三章約十六萬言，內容要目有：(一) 希特勒鐵集團在希特勒幕後的陰謀；(二) 中間階級的傾覆；(三) 高林與希特勒的暗鬥；(四) 希特勒如何解決失業；(五) 希特勒往何處去？(六) 希特勒的大陸計劃；(七) 中北歐「國社帝國」計劃；(八) 魯森堡的「秘密國際」；(九) 德國在大戰中能否勝利？(十) 高林征服歐洲的計畫；(十一) 反希特勒的密謀革命運動等。是敘論法西斯運動的空前力作。譯筆忠實流暢，為研究和關心世界問題者所不可不讀。

新經濟學大綱增訂本

沈志遠著
實價二元

本書有以下幾個可注意的特點：第一，在方法上是採取「動的邏輯」底方法；第二，在理論系統上是以歷史唯物論和勞動價值論做它的基礎；第三，在文字技術上力求簡明通俗；第四，在全部內容上，則特別注重現實問題。把它當做大學的教本不會嫌淺，把它當作大眾自習讀物看，也不會嫌深。在這本書裏面作者無異把現代經濟學作「資本論」作了一番通俗化的介紹。同時又加上了對於現時世界經濟中各種新現象之有系統的理论分析，如資本主義總危機，蘇聯計劃經濟底檢討等等。在這增訂版中，著者把全書作了一番精密的審查，把內容增加和充實了許多。最值得注意的，就如緒論中加添了「社會經濟形態論與研究前資本主義形態之必要」一節；關於資本主義週期律和經濟危機的理論，則新增一章來專門討論；在「資本主義總危機」一章中亦增加一節，專論現階段的世界經濟危機和所謂「特種蕭條」；最後，關於蘇聯經濟，則增加論兩屆五年計劃和斯泰漢諾夫運動之理論的意義等。跟初版比較起來，這增訂本無疑地更可完備了。

給初學寫作者的一封信 (三版)

蘇聯文學顧問會著 張仲實譯 實價三角

從東北到庶聯 (三版) 戈公振著 實價六角

萍踪寄語選集 韋實著 實價六角

小言論選集 韋實著 實價三角

街頭講話 柳實著 實價八角

上海生活書店總經售

本店特約各地中興銀行交通銀行上海銀行新華銀行浙江銀行興業銀行大陸銀行華僑銀行聚興誠銀行富源銀行江蘇銀行均可代購

美國遠東政策的經濟因素

劉芝城

一 緒言

美國三十餘年來傳統的遠東政策，始終沒有離開維持中國領土完整及門戶開放主義的軌跡，自從日本佔領東四省，撕毀華盛頓條約，漸進而樹立東亞門羅主義以後，遠東的局勢顯已岌岌可危。在中日糾紛的初期，美國的態度比較積極，一九三二年國務卿史汀生氏宣佈不承認主義，擬藉國聯力量來制裁日本，圖與英國合作對日，但是英國的態度曖昧不明，美國始終沒有採取阻止日本侵略行爲的實際行動，不過美國雖不能發動條約以外較具體的主張，卻也未嘗表示單獨放棄條約以內的責任。那時美國的輿論，雖無積極援助中國的表示，也並未公開主張退出遠東或對日讓步的論調。這時期的美國對遠東問題的態度，仍舊沿襲着傳統的反對任何強國獨占中國的政策。

從一九三三年羅斯福總統執政以來，一方面因爲國內經濟

恐慌日深，不能不理首致力復興工作，一方面深感於詞嚴義正的空洞宣言與抗議，決不能阻止日本的侵略行爲，於是改取沉

默態度，積極擴充軍備，同時美國有力的輿論，也漸漸改變方向，從經濟商業等實際利益方面去檢討美國對遠東應採取的政策，始以一九三四年一月美國外交政策協會遠東專家比遜(Bison)著太平洋的新局勢，提出美國遠東政策之可能的三種動向，其中第二點即主張美帝國主義在遠東之完全退却，(第一點主張保持在中菲已獲利益，海軍造至條約最大限度；第三點主組織和平機關使英美日妥協放棄遠東特權重行分配市場及原料)，其後美國輿論界權威相繼發表類似的意見，如紐約泰姆士報主筆詹姆士(Edwin, L. James)，紐約論壇報評論家李樸曼(Walter Lippmann)，遠東問題專家帕斐爾(Paffer)，美國卡納克大學國際關係史教授布來克斯里(G. H. Blakeslee)，以及名新聞記者沙可洛斯基氏(G. E. Solokisky)，莫不從經濟

觀點評討美國應該採取的遠東政策，認為美國在遠東的經濟利益十分渺小，不值得用戰爭方式來維持舊有政策。迄今，這種基於實利主義的經濟論，在美國已漸漸的普遍。

原來這種純粹根據目前現實經濟利益而反對美政府採取積極行動的意見，在美國文化倡導之前，美國資本家已經有很明顯的表示，方一二八滬戰的時候，美國政府曾有一種主戰的趨勢，當時財閥摩根氏向胡佛進言，認為美國對日投資貿易數額遠在對華投資貿易以上，反對政府的輕舉妄動，結果美政府主戰的空氣遂煙消雲散，他們以為日本確能使中國統一，使中國人民生活改善。由此而提供更大的貿易與投資的可能，美國應保持完全的中立，撤退遠東的海陸軍，避免與日衝突，換句話說，便是美國不必制止日本侵占中國，可以退出遠東。

一個國家的對外政策，每以經濟利益為轉移，所以這種論說很值得我們密切注視。本文旨在將此種消極的經濟論予以剖析，從目前美國在遠東各地——包括中國、日本、菲律賓、安南、荷屬東印度、英屬馬來等——的貿易與投資數額，及維持此項貿易及投資所花去的費用，來觀察美國遠東政策在經濟上用數目字表示出

來的得失，然後再論述美國與遠東市場的經濟關係。從現在美政府所採取的遠東政策的動向，檢討美國是否將退出遠東。

二 美國與遠東貿易關係

通常美國全部生產品，約有百分之十輸出，遠東貿易額所佔對外貿易總額之比率，非常渺小。自一九〇〇年至世界大戰期中，遠東約佔總輸出百分之五，總輸入百分之十一。戰後增加一倍，佔總輸出百分之十，總輸入百分之二四。近年以來更形激增，達總輸出額百分之十五。但就貿易價值及人口比例而言，數值仍舊很少，美國對遠東貿易尚不及對歐洲的一半，如一九三五年，美國與一千一百萬人的加拿大所有商務交易，較七萬萬人的遠東還多。

美國與遠東各地貿易，以與日本的升漲最快。二十世紀初，佔美國總輸入百分之四·三，最近五年（一九三一—三五）已增至百分之八·六。在同時期總輸出也由百分之一·九加到百分之八·四。以此情形與中美貿易比較，更覺進步之速。中國包括香港及關東州對美貿易，一九〇一——〇五年，佔總輸入

百分之二·七，總輸出百分之二·三，三十年後即一九三一—三五年，亦不過佔總輸入百分之三·二，總輸出百分之三·七。自一九三一年日本佔領東三省後，最近五年中美國與東三省貿易數很難得一正確估計，大約佔美國對外貿易總額百分之〇

。〇三，就美國全部貿易及輸出入重要商品而言，均不佔重要位置。菲律賓在美國統治及大量投資之下，與美貿易反較中國為多，一九二六——三〇年佔總輸出百分之一·五，總輸入百分之一·五，一九三一——三五年分別增至百分之五·二，及百分之二·三。至於其他各地，荷屬東印度，英屬馬來，安南，暹羅，及俄國亞州部份，約計共佔總輸出百分之一，總輸入百分之七·一，此中以荷屬東印度及英屬馬來之橡皮及錫貢獻最多，錫佔百分之四·八，橡皮佔百分之二·二，故就美國與遠東各地貿易數額言，日本實居首位。

美國與遠東貿易商品的性質，十九世紀時，美國輸出製成品而輸入原料，因為遠東各地的工業化及歐洲國家商品的湧進，美國對遠東之輸出，原料及半製品逐漸增多，製成品則漸漸減少，觀下表即可明瞭：

美國對遠東輸出商品百分率表：

	一九一〇—一四年	一九二六—三〇年	一九三一—三四年
原料	二〇	三〇	四〇
半製品	一〇	一六·六	一四·三
製成品	七〇	五〇	四〇

至於美國自遠東輸入，除食物品外，原料佔總輸入額數由戰前四分之一加到二分之一，半製品佔總輸入額數，由八分之一進至六分之一。

美國自遠東輸入的物品可以分為三類：無競爭性的，補充國內需要而含有競爭性的，純粹與國內商品競爭的。第一類係食物及原料。如橡皮、錫、絲、皮革、椰子油、地氈羊毛、茶、馬尼拉麻、咖啡、長纖維棉花、可可、及香蕉。其中以錫為最主要，美國幾全部仰賴遠東供給。第二類貨物為美國生產不足，不能不向國外輸入的，如糖、椰子油及繩索，多由菲律賓輸進，尤以糖為最，佔輸入總數一半以上。第三類貨物含有競爭性的，數量不多，主要者為棉織品、玩具、磁器、橡皮製造物、電燈泡、鉛筆、及自日本輸入之他項製造物。此類物品大部自日本運來，美日商務競爭在美國市場亦甚劇烈。

至美國對遠東輸出貨物，以棉花、煤油、汽車及其零件、機器、麥、煙草等爲主要。棉花佔美國對遠東全部輸出三分之一以上，此中半數係輸往日本，美國南部棉花通常以半數輸出一，故倚賴國外市場極巨。近年日本棉織業發達後，向運歐洲之美棉，一部已轉至亞洲，一九三四——三五年輸往遠東之美棉，計達全部產量百分之十七左右，至我國需用美棉則較前減少，將來亦難加多。美國輸赴遠東之煤油，約有生產總額百分之二，大部售於中國，日本對於液體燃料需要之增加，已成美油重要主顧，遠東各地公路及空運之日益發達，煤油需要將有增無減，當可預言。煙草一項，美維幾尼亞、南北康樂里那，喬治亞及佛羅里達諸州所產者，一半係準備輸出，一九二八——二九年，輸往遠東之三分之一售於中國與日本。近年中國製煙工業日漸發展，美國煙草輸入銳減，一九三四——五年對遠東輸出僅佔總額百分之七，較之一九二八年之百分十七約減二倍。麥類因生產及價格，關稅，債務，津貼金種種關係，輸往遠東數額年有變化，目前約佔總額百分之一弱，中國日本菲律賓諸地均鼓勵國內生產，以求自給自足，美麥遠東市場殊無復興

的希望。至於鋼鐵製品汽車等物，遠東市場不過銷售總產量極少部份，但日本及遠東各地逐漸業工业化，將來鋼鐵製品輸出料有若干增加。

由上述美國與遠東貿易情形，足見幾種重要原料美國必需遠東供給，其中以橡皮與錫爲最，若無新發現及科學發明（如人造橡皮），此種關係終將不變，主張經濟論者的看法，以爲美國雖在戰爭時期，若不與英荷失和，大西洋太平洋兩岸既不易被封鎖，遠東方面重要原料之輸入必不至被截斷。美國人民重視遠東市場，當首推南方產棉的數州。其次爲一部份的農工業生產者。所以美國對遠東輸出，如果萎縮的話，是否對於美國經濟組織有一劇烈之打擊，要看此部損失能否另覓國內外市場彌補。假使能在其他市場覓得此部商品的銷路，則美國何妨退出遠東。

因爲美國遠東政策的門戶開放主張是以中國爲對象的，我們再來檢討一下中美貿易關係，美國對華貿易在歐戰後始有高速度的增加，一九一五年兩國貿易總額僅值九千七百六十二萬二千海關兩，一九三二年達三萬萬二千九百十六萬兩，未及二

十年已增加三倍餘，不但數值增加，若與對華貿易主要國英日貿易額比較，亦可見及發展之迅速。茲將戰後英日對華貿易所佔總額百分率比較於次：

年 度	美 國	英 國	日 本
一八七〇	六·七〇	四四·七二	三三·一六
一九一五	一一·一八	一一·八五	二二·六六
一九二〇	一六·一二	一三·五八	二八·四〇
一九二五	一六·四〇	八·〇八	三〇·五一
一九二九	一六·〇五	八·四二	二五·四〇
一九三〇	一六·五二	七·七五	二四·六六
一九三一	一八·八四	七·八七	二三·〇二
一九三二	二一·一六	一〇·〇七	一七·〇七
一九三三	二〇·八二	一〇·二七	一一·五七

據此表可知，英日在華經濟勢力已發生變化，美國，壓倒日英而居貿易總額首位，輸出入商品價值較諸美國對外貿易總額雖小，但在中國市場上，美國已掌握從來未有之優勢，是否應該退出而任英日獨占，這實在是美國朝野人士所應高瞻遠矚縝密考察的嚴重問題。

三 美國在遠東之投資關係

美國遠東政策的經濟因素

美國在遠東投資數額之增加是近二十五年的事情，方一九一二年時，投資總值一萬萬金元，迄一九三〇年已增至十萬萬元。以世界經濟恐慌之襲臨，至一九三五年底止，僅餘七萬萬元。此數較之英國在遠東投資數目相差甚遠，相當於日本投於東三省之資本，美國鋼鐵公司(U. S. Steel Corporation)財產紙面價值之半，而低於美政府預算所列之國防費，故此部財富非常渺少。約佔美國國外投資全部百分之五六而已，以利息計，在一九三五年，並未超過三千五百萬元。

通常對外投資可分兩種：即借款性質的投資(Portfolio Investment)，與事業投資(Direct Investment) 借款性質的投資包括外國在美發行之債券及由國際證券市場所購得之債券，事業投資則指美國公司在海外經營工商業所置之財產，如工廠鑛地營業所等，前者為私人及金融組織持有，後者則屬諸工商公司。一九三〇年時，兩種投資數額大約相等，但至一九三五年，對外債券投資總值已較事業投資低落，遠東情形亦係如此。美人所持有之日本、荷屬東印度及菲律賓三地債券，總計已減少五分之三，約自五萬萬五千元減為二萬萬二千萬元

，其降落原因有二：(一)戰後荷屬東印度發行之金元債券，已於一九三四年全部收回，在清償的時候，百分之九十業已流出國外，多由荷屬資本家收買而去，(二)日本政府及工商團體在美發行之大量債券，亦廣泛地重行買回，逗遛於美國投資者手中的，不過原數之一半，所以美國對於遠東的債券投資，較前減少。茲將美國在遠東各地投資情形詳析於次：

日俄戰爭以後，一九〇四——〇七年間，日本政府，東京橫濱市政府及私人公司均曾在美舉債，獲取鉅資，此項債券投資，據美商務部估計，至今尚有一萬萬六千四百萬金元。直接投資約六千萬金元。但近年日本實行自給自足政策，有二事予美國之商業投資以重大打擊，一即一九三四年頒佈之煤油管理法，規定日本及外國煤油公司所儲油量至少須依照平時需要，供給六個月之用，此外偽滿州國實行煤油專賣，美國油商被擯退出。一即汽車工業管理法，規定外國廠家仍可依現有生產力製造，但汽車工業之擴張，則由日本廠家任之，以往供給日本汽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福特及統一兩公司，因此遂受限制。美國在華投資數額，各方估計不同，在一九三五年初，借

款與事業投資二者合計，約二萬萬金元(據美國遠東經濟調查團報告)，中國政府正式向美借債，唯一九一一年之湖廣路五厘債券一百四十萬鎊，迄今利息已付至一九三〇年六月，尙欠利金四十二萬餘鎊，據雷麥氏(Reed)估計，一九三〇年中國債券總值四千二百萬金元，故借款數額甚少，大部係事業投資，約一萬萬五千萬金元，一九三一年度英日美俄對華事業投資之種類及其總額如次(單位百萬美金元)：

	英國	日本	美國	俄國	合計	百分比
運輸	二四·九	二〇·三	一〇·八	三〇·五	八〇·五	二四·八
公益事業	四八·二	一五·六	三五·二	—	九九·〇	四·四
礦業	一九·三	八七·五	〇·一	二·一	一〇九·〇	四·八
工業	一七·四	一六五·六	二〇·五	二·八	三七五·三	一六·五
銀行金融業	一一五·六	七三·八	二五·三	—	二一四·七	九·五
不動產	二〇·三	七五·〇	八·六	三·五	一〇七·四	四·〇
輸出入貿易關係	二四〇·八	一八三·〇	四七·七	二二·二	四八三·七	二二·四
其他	六〇·九	七二·三	二·一	二二·一	一五七·四	四·六
合計	九六三·四	八七〇·一	一五〇·二	二七三·二	二二〇〇·九	一〇〇·〇

觀此表，可知美國對華事業投資，輸出入貿易關係及公益事業佔最主要地位，銀行金融業次之，所謂輸出入貿易關係，係指各國在華經營貿易的公司，美國在中國的大公司，如美孚

公司慎昌洋行等，金融機關如花旗銀行美豐銀行等，其總店分店散佈於中國各大都市，經營商務。公益事業，係指學校醫院等文化慈善事業而言，此部投資大部在教會方面。

近年美國資本在華勢力有兩大新發展，其一即控制上海電力及電話公司，使美國在此國際都市勢力有長久之進展，其二即伸入中國空運及飛機製造事業，約共投資百萬金元，按中國航空公司握有中國之主要航線，值茲我國航空運輸事業發軔之初，美國已較他國居於優勢的地位。此在軍略上政治上意義皆極重大，去年駐滬美僑勒溫(Raven)經辦之地產公司失敗，美國在華資本數目頗受相當損失。

美國在菲律賓之投資，以當地美人保有者居多。總數二萬萬五千八百萬金元，政府債票及鐵路電氣事業公用事業股票佔一萬萬一千四百萬金元，至事業投資分佈甚汎，據一九三五年美海外事務局(Bureau of Insular Affairs)估計，約有五千一百萬金元置於糖，椰子及蔗三種工業，其餘散佈於刺繡工場，貿易公司，不動產，伐木與開礦事業，自菲律賓獨立後，美國投資前途頗為黯淡，新憲法雖保障美人在菲各種既得經濟權益，

但限制天然富源之開發權利歸於菲人及百分之六十以上菲人資本設立之公司，經營公用事業之特許權亦有同樣限制。至於目前大部在美人手中之政府債券，梯丁——馬克杜菲法案(Tydings-Mcduffe Act)規定自一九四〇年起開徵出口貨附加稅，備款償還，因此，債券及事業投資將自然減少。

荷屬東印度政府債券清償以後，美國在該地僅剩事業投資，英屬馬來情形相同，一九二九年估計，二地橡皮事業之美國資本，共計四千三百萬，其他尚有煤油產業及錫鑛，以全亞洲言，美國公司之橡皮及煤油事業，允稱額數最大之事業投資，美孚煤油公司在荷屬東印度之財產，約值七千萬金元。

美國在遠東主要各國投資情形，略如上述，約佔對外投資總額百分之五·六，以遠東天然資源之豐富，人力之衆多，何以不能吸引美國鉅額資本，其理由甚複雜，茲舉出幾項主要點：(一)遠東各地人民購買力薄弱，生活方式異於西方，不能招致美國各大製造廠擴張其分廠與售賣所，如在歐洲及加拿大一般，遠東資源雖富，但缺乏容易開發之鑛產，唯荷屬東印度的石油始為例外。(二)心理上的阻礙——如道途遙遠，交通不便

及政治不安定等，例如菲律賓糖業的利息雖較古巴為高，但美人仍願在古巴投資，(三)工業，金融組織，司法制度尚未完全歐美化，財產權尤其沒有如在歐美國家的有充分保障。(四)遠東為國際紛擾衝突地帶，如中日糾紛，菲律賓的將來，前途尚難臆測，因此私人長期投資自然減少。近年美國國外長期投資較前萎縮五分之一，由一九三〇年之一百五十一萬萬金元，減至一九三五年之一百三十六萬萬金元，美國在遠東投資的衰退，不過是此種趨勢的一方面而已。

從純經濟的觀點看，我們認為遠東——尤其是中國仍不失為美國剩餘資本的潛市場，一部份美人以為投資引起各投資國家之衝突，及資本所在國人民引為經濟侵略的反感，資本所獲利益既極有限，而不良之影響滋多，與其說投資是一種經濟利益，不如說是一種債務。如洛克姆 (William W. Lockwood) 即如此看法。此說是否正確尚不欲詳討。我們看美國力謀發展遠東貿易操縱中國金融的種種企圖，足證此說尚無轉移美國政策的力量。

四 美國維持遠東政策的用費

美國為維持遠東方面的經濟利益，究竟花費多少錢呢？所得利益是否抵值損失，在日本欲圖獨霸中國迫得美國考慮應否採取積極政策的目前，這是美人常常發問的題目，我們姑且依照普通商業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來比較一下美國遠東政策的現實經濟利益與耗費，所謂利益，指對外貿易及投資的收入，所謂耗費，指為實行遠東政策所用款項。

茲先就耗費而言，以一九三五年論據斐洛德 (Frederick V. Field) 估計，下列各項應行列入：

- 一、駐中國日本暹羅之使領費——九〇五，七四五金元，其他荷屬東印度安南英屬馬來諸地領館經費，尚未列入。
- 二、國務部遠東司——七一，五四一元，薪俸佔六五，六二〇元。
- 三、國際及國內貿易局——一二，〇〇〇元。
- 四、遠東商務參贊——一三九，一〇〇元。
- 五、遠東農業參贊及其屬員——三四，八六〇元。

六、遠東美國駐軍——一千萬至一千二百萬元之間，估定一千一百萬元。

以上共計爲一二、一六三、一五六元。

七、美國陸軍於遠東政策之實行，如謂爲無直接關係，則至少亦有間接關係，但其經費支配未若海軍之詳細公佈，無法決定應有若干歸入此項。今年七月，陸軍部決定在阿拉斯加建築可容千架飛機以上之飛機場，其經費尙未公佈，此項用費顯可屬諸施行遠東政策範圍，但亦無確實數字可資根據，故此項暫闕，惟將近數年陸軍經費列次，以供參考：一九三三——三四年——三萬萬五千萬元，一九三四——三五年——五萬萬六千八百萬元，一九三五——三六年——四萬萬元，一九三六——三七年——三萬八千三百萬元。

八、美國海軍經費——自一九三一年日本佔領東三省後，全部海軍駐紮太平洋一帶，僅一九三四年有一部艦隊移駐大西洋，然未至年底復集於太平洋，由倫敦海軍會議以及國會討論海軍經費案中，可以看出海軍實爲支持遠東政策之基本工具，雖不能說海軍全部對付遠東，至少當有百分之九十，與遠東政

策有關。近年美國海軍經費一九三四年爲三一四、五六七、四三四元，一九三五年爲四八六、七六七、六三五元，一九三六年預算爲五二六、五四六、五三二元，此外一九三三——三五年間，支付海軍三一八、〇九二、三六四元緊急費，現已用去一五〇，一〇八、一八〇元，尙餘一六七、九八四、一八四元，茲以此數加於一九三六年海軍經常費，共達六五四、七五一、八一九元，以百分之九十計，當爲五八九、二七六、六三六元。

以上各項合計，除第七項尙不能確定外，總數爲六〇一、四三九、七九二元，乃美國爲實行遠東政策所花費者。百分之九六以上係用於維持海軍。

至於美國在遠東所獲經濟利益，不外貿易與投資兩種：

一、貿易——一九三五年美國遠東貿易總額八萬萬三千七百萬元，計輸入五萬萬一千萬元，輸出三萬萬二千六百餘萬元，其中輸入百分之三〇——四三與輸出百分之六十二係與日本交易，其他各國佔總額百分率如次：關東州百分之一，亞洲東南部荷屬東印度，英屬馬來，暹羅，安南諸地佔百分之二四

，菲律賓百分之十八，中國與香港百分之十四，貿易如此分佈，究竟那幾個國家的貿易，需要佔美國遠東政策費用百分之九六以上的海軍支持呢？日本的百分之四三，關東州的百分之六，亞洲東南部的百分之二四，並不仰賴海軍的維護，唯有中國與香港的百分之十四，菲律賓的百分之十八，顯然與海軍的威力有密切關係，此兩國貿易價值在一萬六千七百萬元至二萬五千萬元之間，如以實際獲利數目計，假定純利為百分之十，則美國金錢收入不過一千七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左右。

二、美國遠東投資額為七萬萬五千萬元（一九三五年數字），以獲純利百分之六計，共四千五百萬元，如僅指中國及菲律賓而言，約在二千五百萬元至三千萬元。

以上二項合計為四五千萬之數，此種估計不能認為準確無疑，同時也許有欠完全之處，不過總可看出，用費遠較收入鉅大，因此，倡導經濟論者，提出下列，幾個問題：（一）美國在遠東貿易及投資，倚賴此巨額支出到什麼程度？（二）美國遠東政策的非經濟方面事業，是否值得耗費此數，這些非經濟方面的事業如何轉為美國人民之利益？（三）此種巨大虧累是否為將

來擴展商務及增加投資設想，如果是的話，目前所費能否臻此目的，修改稅率是否較大海軍政策為有效？（四）最後，美國那一部份人民供給此項用費及其比例如何，那一部份人享受利益及享受比例如何？這些問題非常複雜，必需詳細探討，才有確切詳密的答案。

他們以為施行美國遠東政策的經費，幾全部為海軍開支，如在將來可使貿易與投資激增，則能建設新的經濟利益，而此憧憬着的新經濟利益現在是非常的不可捉摸。目前不過直接的增加就業機會，間接的發展重工業，就其本身而言，實在是不經濟，姑以大海軍旨在增加海外商務，現遠東貿易的百分之四三，投資的百分之二三皆屬諸日本，而海軍不駐於太平洋敵對日本，換言之，維持遠東政策的費用中最大項目，係用在對付有最大經濟收入的國家，反與原來目的相違。因此，一部份人便主張不必與日競造海艦如鵠脫威爾（J. T. Showell）著「海權與遠東」，主張允許日本廢棄華府海約，並將移民律修正以達到日本積極平等的要求，一部份美人如克洛姆斐洛德則採取折衷態度，以為如果建設大海軍的開支是應該的，則美國遠東

政策鵠的應不出下列二途：（一）遠東其他國家將來貿易及投資的增加，可抵美日商務損失，（二）遠東政策的非經濟方面值得支持大海軍的用費。第一點當指中國的潛市場，第二點就一般國際關係而言，美政府果有此種意念，則經濟上的盈虧，固在將來始能確定。另外一派人以爲目前情形與一九一六——二一年間情形相同，當時日本不顧美國的抗議，悍然向中國侵略，美國乃以一九一六年海軍大造艦計劃相對付，結果日本國內經濟力不足與美作長期的造艦競賽，遂在華盛頓會議上屈服，而與美國妥協，目前再花數十萬萬金元造艦，也可使日本讓步，所以美人關於應否擴充海軍的意見並不一致。事實上，近年美政府是積極建造大海軍的。

五 美國是否退出遠東

綜上所述，可知美國目前在遠東的經濟損益如果把海軍經費算在支出之裏面，當然是得不償失，但是這筆費用是否值得，應看美國願不願意以武力維持門戶開放主義，再進一步說，便是遠東市場應否放棄的問題，美國國內市場消費力的雄厚，

美國遠東政策的經濟因素

這是無可疑義的事實，全世界百分之四七的銅，百分之四二的鐵，百分之六九的石油，百分之五六的橡皮，百分之三六的煤，百分之五三的錫，百分之四八的咖啡，百分之七二的絲，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汽車都是供給美國的消費，其輸出入貨物，僅占國內生產總額的十分之一，而此十分之一佔全世界貿易總額的百分之十八，其富饒誠非他國所可望其項背，如果美國能維持高度的生活水準，復能自給自足，固然沒有向外發展的必要，但是美國目前的經濟組織並非根據自給自足的政策，工業及農業的極重要部門，生產量莫不依照世界市場的需要而定的，如果減削農業方面的生產使僅敷國內需要，至少須減少良地四千萬畝或瘠地六七千萬畝的生產，工業生產如僅用於自給，其損失數目尙難估計，據一九二八年估計，約有二百五十萬家倚賴工業品的輸出而生活，可見美國的貨物，需要海外市場是如何的迫切。

今年美上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畢德門氏在指陳日美戰爭終不可避免的演說中，即着眼於日本獨占中國市場爲美國利益的莫大威脅一點，他說：「我們對於太平洋上的利益，必有大吃一驚

的一天，日本侵佔中國的領土日益增加，則我們的市場就日益減少，中國全部一旦被日本統治，將不再為銷售美國貨物的市場了。」

中國約佔美國對外貿易總額百分之三·四，在數量誠然不大，不過在海外市場分割妥貼國際貿易凍結的目前，假使這百分之三·四被剝奪而去，其影響也許可使美國的經濟基礎都感受動搖，且在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三〇年十年中，中國對外貿易總額增加三倍，正是一個偉大的潛市場，如經濟情況好轉之後，購買力激增，有四萬萬五千萬人民的消費，中國人民對美國情復極和睦，豈非美國銷貨及投資的絕好市場，故捨現實經濟利益而不計，若就未來經濟利益着想，美國既以商業投資利益為確定遠東政策的前提，也應該把將來的經濟利益顧及。

近年的事實表現，美國人民雖不願為中國市場而與日本作戰，但要美人聽命於日本拱手退出，亦非泱泱大國所能忍受，現羅斯福政府已採取沉默的積極備戰態度，抱定不放鬆遠東的決心，這種態度表現得最明顯的便是擴充軍備，一九三二年開始增造海軍艦三十二艘，一九三四年通過文生氏五年造艦計劃

案，增建軍艦百〇二艘之多，完成後可稱世界上首屈一指的大海軍，在造艦的時候，始終堅持五五三比率，保持對日海軍的優勢，此外大事擴充陸空軍，太平洋上空軍根據地的建立，尤使日本的國防感受嚴重的威脅，除擴充軍備外，從美國最近之對中南美與歐洲的外交政策，也可看出美國遠東的積極性，羅氏現正發起召集汎美和平會議，定於今年十二月在阿根廷京城舉行，名義上說是以現行條約與會議時所能簽訂之條約為基礎，覓求維護美洲大陸的和平的方法，實際上則在調解美國與拉丁美洲國家的糾紛，造成新大陸的聯合戰線，使美國有更大的實力並能安心地去應付日本，對於歐洲，美國漸進而採取合作政策，一九三三年羅氏曾經宣言，一旦有事時，美國將與歐洲強國互相諮詢，各國如一致對付侵略國，美國也願意放棄其權利，一九三五年美國會復通過中立法案，禁運軍火至交戰國，今年二月期滿，羅氏要求擴大該案授總統以便宣行事之權，使美國得與國聯進一步的合作，惟此案並未通過，今年九月，法國佛郎貶值，英美法訂立貨幣協定，穩定國際金融，由此種種，可見羅氏顯然採取對歐合作政策，企圖與英法等國在遠東採

取合作的政策。綜上所說，可知從大體上看來，美政府毫無放棄遠東的意向，且有以武力維持門戶開放政策的趨勢，猶如美國務副卿於今年二月十五日演說「中國門戶開放主義，乃係一種良好原則，無論在中國任何區域，對於任何國家，吾人決不能放棄之。」

有人說，美國允許菲律賓獨立，不啻表示將要退出遠東的姿勢，這種觀察還值得考慮，不錯，菲島問題是美國遠東政策主要問題之一，太平洋一旦有事，美國欲保護其遠東利益，不得不賴菲島為軍事根據地，但自華府會議限制菲島設防以來，益以日本委任統治地，橫互美菲的中間，在軍事技術上，菲島防務十分薄弱，美國決難防守，不能不出於任其獨立之一途，但實際上並不願完全放棄，此次菲律賓自治法案，在十年期內，據新憲法規定，菲島全體公民必效忠於美國，官員就職時必宣誓效忠於美國，非得美總統允許不得向他國舉債，承認美國有權撥用公款作公共及軍事之用，美總統有權調遣菲島軍隊，必要時得以總統命令干涉菲島行政，憲法之修正必呈請美總統批准等。觀此菲島自治政府之行政立法司法大權，美國仍保留

美國遠東政策的經濟因素

極大權利，即在獨立以後，美國對該島仍保留軍事根據地及經濟特權，從此可以看出美國並非真正的放棄菲律賓。

總之，目前遠東情勢之危急，美國遠東政策的前途，只有兩條途徑，非阻止日本侵佔中國，即當改變反對任何強國獨霸中國的傳統態度，如果採取後一政策，必須犧牲美國在華的經濟發展，換句話說，便是減少一部份投資及貿易的市場，使本國工商業受相當的損失，這種和平的代價，正如帕斐爾氏指出，需要美國人民減低生活水準，或澈底改革社會經濟制度，使將來不致有向外發展的必要，才有獲得的希望，否則仍成妄想。不過，這兩樣事情顯非美人心甘情願，目前美政府對於遠東問題的態度，並未受主張現實具體經濟利益者的論調所支配，且趨向於以實力維持門戶開放政策，在準備着各種足以阻止日本行動或妨礙日本進展的力量，而期待一個良好的時機。

二五、十一、十九。

歡迎直接訂閱

論留學政策

鄒文海

近代國家之中，因為感覺得自己的技術人才不足，而求借助於他國者，有三種比較普通的辦法。一種像蘇俄，聘請國外的專門人才到國內來，一方面當工廠中的技師，一方面教授國內有為的青年。這種辦法，行之數年，蘇俄已經不像以前那樣要依賴外國了。其次是日本的辦法，它自從明治維新以後，不斷地派遣少數留學生，優其官費，長其年限，使得學到人家的精神，行之數十年，日本的科學也很發達了。再次是中國的辦法，大批派遣留學生，官費既極吝嗇，年限又復短促，到外國去不過學一點西方人的生活習慣，這種政策，行之數十年，國家的人才，依然很感覺得缺乏，國家的文化，依然是感覺得落後。這三種眼見的事實，引起我下面的一斷言論。

中國以前受專制之毒，學術思想，均受限制，由是數千年來，我們在一種固定的方式之下生活。清代末葉，中西交通發達，一般有見識的人，已經知道我們的文化落後了。其後因通

商而發生衝突，因衝突而更顯得中國器械之不精，工業之落後，由是就是頑固的學究，自大的官僚，也唱為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之說。這時覺悟到有派遣留學生的必要，原是很通常而應該的事情。不過這種政策，行之數十年，依然不見效果。留學生的數目，雖然天天增加，可是國家依然有才難之嘆，這就應該推究它的原因了。現在的中國，自然比幾十年前進步得多，可是政治的不上規道，依然如故，社會的不澄清，依然如故，工業的不發達，依然如故，留學生縱使不負誤國的責任，但最少沒有把救國的責任擔負起來。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軍閥的割據較中國為甚，生產方法的落伍與中國相等，可是數十年之間，居然一躍為世界的強國。日本的強盛，留學生雖然不能居全功，但至少有一部分的力量是他們的。何以人家的留學生就能興國，而咱們的留學生不能興國呢？據一般人的觀感，中國留學生的數目，遠在日本之上，何以人家的少數留學生可以興國

，而咱們巨量的留學生反不能與國呢？推原其故，唯心論者或以爲中國人不如日本人，不過這種說法，我是不能贊同的。中國留學生之對社會不能多作供獻，自有其他根本原由，不可以一句話抹殺的。

我們留學政策中第一個缺點是派得太多。中國於民窮財盡之秋，多派留學生當然是不經濟的辦法。而其流弊所及，尙不只金錢的損失。因爲多派留學生，政府受財政的限制，不得不減低官費，不得不縮短留學的年限。求學時期，生活不求修養，可是把大半時間，消耗於炊事諸零星事件，這不是頂好的辦法。況且年限又短，以國內所得的根基，求於短時間內學得西洋的精華，實在是非常困難的事情。國內大學，所開專門學科極多，惟於基本學科，反不注意，以致到國外求學的時候，有時會感覺到所知太少，恆有跟隨不上之苦。所以不派留學生則已，要派留學生，還是豐其經濟，寬其年限，俾於長時間內，造成真正的專門人材，庶幾於國家有補，於社會有福。不然的話，徒然介紹一點西洋式的生活，而不會介紹西洋的真精神到中國來的。

中國留學政策中第二個缺點是不能因需要而設名額。在從前祇知道派留學生，不知道要派那種留學生，由是從國外歸來的，大都是哲學博士。近年以來，對於這種缺點，似乎已能注意，所以各省考選留學生，大多規定學科。然而這種規定的學科，是否真是國內需要的人材，這祇要看留學生回來的出路就可以知道了。現在派出去的留學生，都是學自然科學方面的，有許多更是目的在造成某種專門的技術人員。不過這許多專門技術人員回來以後，是否都能用盡其材？政府派一個留學生的時候，曾否估計到他將來可能的出路？不能的話，我們雖然分門別類，規定各種學科的名額，其實還是沒有顧到國家真正的需要。假使我們認爲派留學生不徒然是一種裝飾門面的舉動，我們就得事先考慮到一個留學生回來以後發生的可能效果。譬如說現在欲增加中國自衛能力，必先建設空軍，欲建設空軍，必先求自己能製造飛機，這自然製造飛機的技術人員是中國最需要的人材了。可是我們一方面派幾個人出去專門學習製造飛機，一方面又不能建設製造飛機的工廠，由是學成歸國的技術專員，不過變成幾箇辦公廳中的公務員，這可以說用盡其材麼

？這可以說因需要而派遣留學生麼？

中國在以前兩種錯誤途徑之中，所以雖然年年有一批留學生出國年年有一批留學生歸國，而中國依舊不能很迅速的建設起來。我們假使不能在這兩點設法補救，中國將來的留學政策，恐怕也不會收什麼效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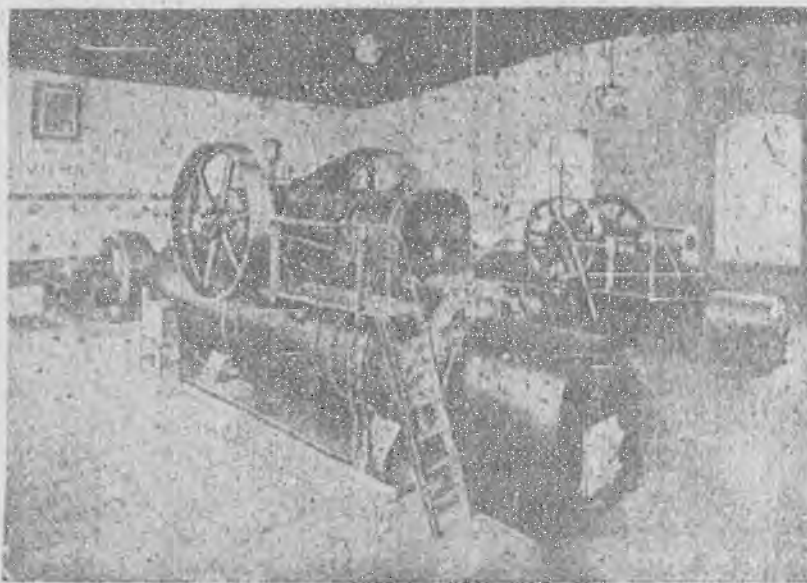
以上講的兩點，說留學生在國內不能多作供獻，其過失在政府沒有事先的計劃。不過在許多方面，留學生本身也有相當不合理的情形。我國社會，徒重虛名，留學生為迎合這種心理，常常把學位看得很重。我國留學生，在國外求學的年限是很短的，因為要得學位，幾乎把全部光陰，完全消耗在做論文上面。這種情形，以前亦許好些，因為以前的留學年限還要比現在長的多。現在的留學年限普通為兩年，那末一年收集材料，一年從事寫作，兩年的光陰，化在做論文上尙嫌不足，還有什麼功夫去研究學問？因此回國的時候，每箇人帶了頭銜回來，可是很少人有把真正學問帶回來的。這種真相，他們要能向社會人士率直宣露，這種過錯恐怕也很容易糾正的。因為大家知道學位的不可貴，對學位重視的程度自然會減低，而留學生也

不必再把學位看作登龍階梯了。無奈留學生為保全自己的尊嚴，沒有人願意把這種西洋鏡拆穿，由是一代傳一代，代代想得博士。這種風氣，假使不為打破，那中國的博士碩士不會絕代，而真正的學術獨立是得不到的。

還有一點在這裏可以附帶的說一說，從前在倫敦的時候，曾和李繼侗先生討論到改良中國留學政策的問題。大家以為要求中國學術之獨立，僅僅派遣留學生不能收其全功。我國一方面也應當設有研究機關，既可以利用本國的材料，又可以省掉許多經費。現在的中央研究院，當然也是在向這條路徑上走去，可是辦法上面，我們還不敢完全贊同。現在的中央研究院，可以說是為留學生謀出路的機關。而我們所想建立的研究制度，完全為獎勵國內大學生之有志於繼續研究者而設。其辦法由教育部設研究員名額數十名，由經過嚴格考試及格之人員充當之。該研究員由教育部分發各適當大學專門研究，一年內當有正式報告，並作公開演講。這種辦法，既可獎掖後進，同時對研究員有嚴格的鞭策，使他們不敢懈怠。這樣，學術水準自然可以提高了。這種辦法，是否得當，尙望注意這個問題的人加以指正。

CESKOMORAVSKA-KOLBEN-DANEK

Kompondlokomobilas von
cesacka prednostistom.
Compound-Lokomobile mit
Kondensation u. Vorheizung.
Locomobile à deux cylindres
à condensation avec foyer
antérieur.
Two Cylinder Locomobile with
Condensation and Extension
on Furnace.



Important Announcement

Proving the increasing interest of the Czechoslovakian heavy industry for the market of China, one of Europe's largest engineering combines, the CKD (Ceskomoravska-Kolben-Danek Ltd.), Praha, Czechoslovakia, has decided most recently to get represented in Shanghai.

The very prominent production line of the CKD comprises of all kinds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team and water turbines, locomotives, diesel-engines, hydraulic presses, hammers, sugar mills, breweries, mining, military equipment, etc.

The well-known Kian Gwan Co., Hamilton House, Shanghai has been entrusted with the sole agency of the CKD in China.

As technical representative, Mr. E. Mandler, M.E.E.E. B.Sc., former chief designer, was sent out to Shanghai and appointed technical expert to the Kian Gwan Co.

The high quality of the CKD Products has contributed very much to the world wide reputation of the Czechoslovakian heavy industry.

捷克 CKD 公司為歐洲最大機械組合之一，出品精良，在世界上久享盛名，為捷克重工業之表徵，其最顯著之出品包括各種機械工程機器及電力工程機器，汽力及水力摩托，火車頭，內燃機，水壓機，鐵鎚，製糖機器，製飲料機器，開鑿機器及軍事設備等等。該公司現為發展捷克重工業之在中國市場起見，特決定在上海請託久已著名之本公司（住漢彌爾頓大廈）為在中國之獨家經理，並派定前任總設計之馬德勒先生（Mr. E. Mandler, M. E. E. E. B. Sc.）來滬為本公司之技術專家。特此通告。敬希 各界人士注意。

出品通告

CKD 公司 (Ceskomoravska-Kolben-Danek Ltd)

上海建源公司為獨家經理著名捷克機械組合

我國的農業與對外貿易

何炳賢

我國素來號稱以農立國，而且至今還有不少人以農立國來自豪；即到我們鄰邦高唱「農業中國，工業日本」的今日，仍有不少主張維持以農立國的信士。在我看來，我國的農業確是一個極其重要的問題。但我國現在應否繼續的以農立國呢？這一個問題，我以前曾發表過兩篇文章將我的意見說明，現在似不必贅述，這裏只專就我國的農業與對外貿易加以探討。

仍然以農業為主要生產的我國，農產品在對外貿易上的地位如何，是最值得我們注意的。研究這一個問題，我們可從兩方面進行：

(一) 農產品在我國進出口貿易中的地位

在我國進出口貿易中，農產品都是占了很重要的位置。在進口方面，一九三四年米穀，小麥，棉花，羊毛，煙葉五項主要進口農產總值為一一四、一六一、七六六金單位，占是年入口總值百分之二一以上。一九三五年這五項主要農產的進口總

值為一〇〇、八九七、五九一金單位，占是年入口總值百分之二十以上。換言之，近年我國入口總價值中，至少有五分之一為農產品。在出口方面，農產品更占重要的位置，一九三四年我國各種主要出口農產品總值為二五六、七七五、二二二元，占是年出口總值百分之四七。一九三五年農產品出口總值為三〇九、〇七七、八二七元，占是年出口總值百分之五三，換言之，即我國出口貿易總值中，近年至少有一半以上為農產品。而且，這僅是就主要農產品而言，若將農村副業各產品出口總額一併計算在內，則估計當占出口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上。

我國主要入口農產品價值及占進口總值百分比表（單位金

單位）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米穀	三三、四三二、六三九	五〇、九〇九、九五—
小麥	一六、二二〇、九九〇	一九、八二一、一〇七
棉花	四五、九三四、三三四	三二、七八八、七〇六

酒業	一五,七五七,七一九	四,三七二,八一八
羊毛	二,八一六,〇八四	三,〇〇五,〇〇九
共計	一一四,一六一,七六六	一〇〇,八九七,五九一
進口總額	五二四,〇八六,〇八九	五〇一,三九八,七五五
上列五項入口值 占進口總額%	二一·七八	二〇·一二

我國主要出口農產品價值及占出口總值百分比表(單位元)

五穀雜糧	一九三,三四	一九三,三五
豆類	一四,八〇二,一三三	一八,六四〇,三八二
菜類	六,八一五,〇八〇	五,二三一,〇八八
茶類	六,七六六,七〇六	六,六七三,〇一六
蛋及蛋品	九,三四三,一六一	八,三四八,九八三
畜牲及肉類	三六,〇七七,五四六	二九,五九二,九二四
藥材	三〇,二四三,五二六	三二,〇六九,四六二
烟草	一三,一六二,七〇〇	一一,五八五,二四〇
植物油類	一〇,〇九三,七四三	九,一四七,六八八
種子類	七,七三七,三五二	七,六五三,五六一
棉花	三一,六三六,九〇三	五七,一七二,八〇二
麻類	二七,六九四,三一	四八,八〇二,三四三
毛絮類	一九,九七〇,一二六	二七,六七六,四〇〇
共計	九,九九九,三一五	九,七七八,九四三
全國出口總額	三〇,一四二,一二二	三四,四〇四,八二四
農產品出口額 占總出口額%	二五六,七七五,二二二	三〇九,〇七七,八二七
	五三五,二一四,二七九	五七五,八〇九,〇六〇
	四七	五三

(二)對外貿易在我國農業生產中的地位

就國外貿易在我國農業生產總額中所占的地位而論，情形則略有不同。先自出口方面來說，據一九三五年估計，我國各項主要農產中，輸出較著的有下列幾項商品：一為桐油，計出口量對產量百分比為百分之七三；二為豬鬃，計出口量對產量百分比為六四；三為羊毛，計出口量對產量百分比為一五；四為苧麻，計百分比為一六；五為茶葉，計百分比為一五，六為芝麻，計百分比為一五弱。此外為花生，棉花，火麻等，百分比都在四至六之間。(蛋，蛋產品，皮貨等因產量估計不詳從略)由此看來，雖然除了幾項如桐油，豬鬃等之外，我國農產品大部份仍是以國內市場為主體，可是從大體着想，海外市場的展拓，還有很大的可能。

其次，就進口方面而言，我們可以拿進口最主要的五項商品即米穀，小麥，棉花，煙草及羊毛來說。一九三五年這五項商品的進口量對產量的百分比沒有超過百分之十的，計棉花為百分之七·五，羊毛為百分之三·三，米穀為百分之二·七，小麥為百分之二·四，煙草為百分之一·四。由此看來，我國

入口農產數額雖不算少，可是與產量比較，我國仰賴外國借給農產的程度，實在還是很低的。

我國主要農產品出口量與產量比較表（一九三五年估計）

農產品	產量(市担)	出口量(市担)	出口量占產量%
米穀	九六六、七八八、〇〇〇	一三一、三七八	〇・〇一四
小麥	四二六、〇五二、〇〇〇	一八九、五三二	〇・〇四四
棉花	一四、五八六、〇〇〇	六二九、八三八	四・三一
大豆	一一二、三一〇、〇〇〇	四一、三九四	〇・三六
菜籽	四九、七四九、〇〇〇	一、二九八、〇二八	二・六一
小米	一三一、〇九八、〇〇〇	一、三五三、五三二	一・〇三
高粱	一三二、〇五一、〇〇〇	二七〇、五七四	〇・二一
茶葉	四、九四三、三四二	七六二、八〇八	一五・四三
豌豆	六六、九〇一、〇〇〇	一七四、三二四	〇・二六
蠶豆	六三、四四二、〇〇〇	八一五、二二四	一・二八
花生	五〇、三五五、〇〇〇	三、二二四、六七〇	六・四一
芝麻	一五、六四〇、〇〇〇	二、三四二、〇〇六	一四・九七
烟葉	一一、二九四、〇〇〇	二七一、三九〇	二・四〇
桐油	二、〇三五、〇〇〇	一、四七七、七三〇	七二・六一
羊毛	一、七七四、〇四八	四二二、三三八	二二・八七
火麻	二、八〇八、五四〇	一一六、九六四	四・一六
苧麻	一、九八一、三七六	三二五、〇七二	一六・四〇
豬鬃	一四五、〇〇〇	九二、五二六	六三・八一

我國主要農產品進口量與產量比較表（一九三五年估計）

我國的農業與對外貿易

農產品	產量(市担)	進口量	進口量與產量%
米穀	九六六、七八八、〇〇〇	二五、九二八、九六二	二・七
小麥	四二六、〇五二、〇〇〇	一〇、四一八、一七四	二・四
棉花	一四、五八六、〇〇〇	一、〇九七、三二四	七・五
羊毛	一、七七四、〇四八	五八、六九八	三・三
菸葉	一一、二九四、〇〇〇	一六一、一七二	一・四

歸納上文，我們可以得到如下的結論，即農產品在我國對外貿易上無論是進口或出口貿易都是很重要的地位，農產品進口的價值，在我國進口總值中，近年常占五分之一，出口的價值，在我國出口總值中，近年常占二分之一。至於對外貿易在我國農業生產中的地位，則我國農產品雖大部仍以國內為主要市場，惟海外市場的展拓，還有極大的可能；在農產進口方面，則雖進口的數額不少，但農產仰給於外國的程度還是很為低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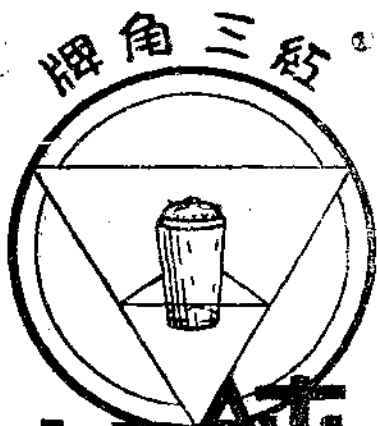
我們明白了我國農業與對外貿易的關係，可進而研究我國農產貿易的情形。先從進口方面說起，在十年以前，一九二五年我國五項主要農產——米穀，小麥，棉花，羊毛，煙葉——的進口，共計為一五、七〇〇、三一五担，到一九三五年增至三一、一四八、三九九担，（原為一八、八三三、一六四公担

，以每一公担等於一·六五四担折合)十年之間，計增加百分之九八，增加的速度，算是頗有可觀了。可是，我們從出口方面觀察，情形則大不相同。以一九三〇年為一〇〇，則十年以前一九二五年農產品輸出總指數為九四·二五，一九三五年則降至五二·二九，(根據上海社會經濟調查所所編中國農產品輸出貿易指數表)十年之間，計減退百分之四五。我們於此，即可知道我國農產貿易的趨勢，入口是增加的，出口是衰退的。

爲什麼入口會增加？這當然是由於近年我國農產歉收，海外農產跌價，外國農產的乘機大量輸華所致。爲什麼出口會衰退？東北喪失，我國失掉一大農業區域固然是主要的原因，而人禍天災，金融緊迫與世界普遍的不景氣也是構成出口衰退的因素。

我國農產貿易在這入口增加出口衰退的情況中，當然是一種不良的現象。可是，這並不是不可救藥的。我們知道，我國農產仰靠外國的供給根本不多，向外發展又有很大的可能，所以，只要設法增加農產的生產，與使農產品商品化，則自給自足的問題固可解決，同時更可以推廣海外的銷路。雖然增加農

產的生產與使農產品商品化不是一蹴而幾的事，但這仍是爲與不爲問題而不是能與不能問題，端看政府與人民的努力程度如何而已。



完全國貨
工業原料

純鹼
燒鹼
製鹼

天津

永利化學工業公司出品

五海營華

梅白格路九十三號

電話三〇〇七

國際風雲變幻中的三國貨幣協定

唐崇慈

英，美，法三國所訂立的貨幣協定，無疑地要算是年內一件很重大的事件。從前預言家曾經推測第二次世界大戰必在一九三六年爆發，現在不但歐洲形勢祇呈密雲不雨之局，反有此穩定國際匯兌的協定以點綴和平，甯非異事！

我們覺得國際的糾紛，無論其為侵略的或防禦的，總不免含有多少經濟的意味；而經濟的安定又往往為弭戰的良策。就第一點言之；我們可以年內所發生的事件為例。意大利之兼併阿比西利亞，與日本之積極經營華北，都為的是經濟利益及武力戰勝的虛榮，否則他們何不以窮兵黷武所耗費的資財去發展本國的事業呢？就第二點言之，貨幣戰與關稅戰往往惹起很嚴重的紛擾，而為戰事的導火線。倘能將此禍根剷除，則能避免爭端，而國際關係可賴以調整。

國際風雲變幻中的三國貨幣協定

由這兩點觀察，可知三國貨幣協定不僅是一種技術合作，並且含有微妙的政治作用。它在經濟方面，為劇烈的貨幣戰後自然的動向；在政治方面，為英，美，法聯合陣線所必取的方法。它在事前固久經專家們廣泛的宣傳，故係長期的醞釀而成，非出自偶然者可比。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畢德門說它是「羅斯福總統任內的最大政績」，實則羅斯福亦是「貪天之功」，因為時機既已成熟，誰也可以辦到；否則為甚麼他們不在一九三三年倫敦會議開會時，成立此項協定呢？

二

貨幣協定所包含的不外三要點：（一）買賣黃金之權操諸政府，使投機者無所施其技；（二）英，美，法三國間可相互地任便購進黃金，或以現金交換紙幣，而成立所謂「新金本位」；此後美國的禁金出口令即無形撤消；（三）三國實行匯兌合作，其

結果可不輸送現金，僅對於對手國將金額轉帳，即可安定匯兌。凡此種種皆欲使英鎊、美元與法郎的匯價，達到完全穩定的目標。

協定的內容大略如是。我們若欲以客觀的立場評判它的價值，必須將黃金移動對於物價的影響，金本位崩潰的因果，及貨幣安定與各方面政治經濟的關係，作一簡略的檢討。

三

自世界經濟恐慌爆發後，國際的經濟關係失其協調，而五六年來使此恐慌增劇及延長者，則有兩個根本原因：其一為黃金分配之失當，其二為國際匯兌之不安定。這兩者都與各國的策略有關，茲依次論之。

關於黃金的分配問題，學者頗多聚訟。十七世紀重商派的偏重金銀貨而忽視其他物質，凡稍明經濟學者皆知其謬，已無置辯的價值。我們現時應由李嘉圖的學說談起。李氏及經典派學者以為任何國家的金銀存量必須與其貿易相稱；不能過多亦不能過少。過多則物價高漲，而黃金外流；過少則物價低落，

而黃金內移。故自經濟的立場言，每次黃金移動若不能使世界物價趨向均衡，其結果為黃金分配失當。同時若以某種方法阻止黃金的流動，因而使世界物價失其均衡者，其結果亦同。顧此為寰宇平靜無波時的現象；一有風濤，形勢立變。為的是黃金外流時，若有中央準備金為後盾，儘可將信用任意擴充，結果仍不能將高昂的物價減低。若在黃金向內移動時，將其他購買力緊縮起來，則物價亦不致高漲。以此黃金的流動失去平準物價的機能，而分配的失當乃成各國銀行策略變動期間的普通狀態。且自各國黃金封鎖政策次第施行以來，國際間黃金的移動已完全失其自由。同時各國皆欲多儲現金，以應事變之需，因之經濟上的紛爭愈趨尖銳化。

至於國際匯兌之不安定，亦自有說。以自然的趨勢言之，匯率低是由於世界物價比本國物價跌得更速，匯率高是由於世界物價比本國物價漲得更快。倘一國勉強將幣值或匯價減低，而他國相率效尤，以圖將本國貨品向外傾銷，勢必引起劇烈的貨幣戰，與輸入限額，抵制傾銷等法令的訂立。各國既陷於經濟混戰之局，那裏還談得上穩定匯兌呢？

四

但是爲甚麼貨幣戰發生於一九三〇年以後呢？這就是資本制度下生產與消費失其協調的象徵，與資本主義國家互鬥的結果。金本位原是資本主義的雷聲兒。它在英國有百多年的歷史。在這長期間內，英國握世界金融的霸權，英吉利銀行有「銀行的銀行」之譽。歐戰以後，情形迥不如前，英國在商業上所受損失最大，每外貿易一落千丈，失業者無算。推其原因，大都爲英貨價昂，而各國購買力薄弱所致。這是金本位遭遇惡運的遠因。

至於它崩潰的近因，則爲一九三一年英國的金融恐慌。那年春間，德奧成立關稅同盟，英國復以種種方法助德復興，大爲法國所不喜，當時法國的短期資本最多，存諸外國者爲數不尠。爲報復計，她把英德市場的短期資金盡量收回。德國受此壓迫，頓時發生金融恐慌，不得不採取資金封鎖政策以自衛。斯時在德外資之受封鎖者，達二百六十億馬克之鉅。其中英國佔二十五億馬克，美國佔八十四億馬克。英國驟受打擊，現金

源源流出，多年來所卯翼的金本位竟無法維持，乃於是年九月對它實行作秋扇之捐。顧英鎊雖與法定金價值脫離關係，却未明白規定每鎊究合黃金若干，僅在當時將匯價壓低至六成左右。至是英鎊乃若在虛無縹緲之間，具有伸縮自如的妙用。英國經此劇變，果然否極泰來，出口貿易增加，國內產業亦日趨興盛。

美國在此時期本已感受經濟恐慌的痛苦，英匯降低後，美國在商業上勢難與之競爭。孰意「禍不單行」，一九三一年年底美元與法郎又發生了劇烈的博鬥；繼而資金外流，諸業萎縮。經過兩年的苦心支撐，卒於一九三三年夏禁金出口，一九三四年一月步武英倫，宣告放棄金本位，減低幣值，規定美金三十五元等於純金一盎斯，即美元的新價值約合舊價值百分之五九·〇六。這樣一來，雖未能頓復舊觀，而經濟復興的基礎却由此樹立。

法國對於改革幣制及應付英美兩國的態度，可以說是前倨後恭。當她收回大批短期資本，集中現金時，一戰而勝德英，再戰而屈強美，大有獨霸歐洲的雄圖。法蘭西銀行所存儲的黃

金多至八百億法郎以上。顧好景不常，自鎊匯壓低，美元貶值後，法匯突然上升，英鎊美元對法郎的匯價均較往日約降低百分之六十。且此種辦法既成制勝商場的妙計，各國爭相效尤，日匯竟貶低百分之六十五，即日圓的新評價祇合舊評價百分之三十五。在國際市場上，日貨最低廉，英美貨次之，法貨最昂貴；因此法國時時處於不利的地位。在此驚濤駭浪中，她却並不恐慌，猶能排除萬難，另闢蹊徑，對於金本位的維持，始終不渝，一而且領導比瑞諸小國，作孤軍的奮鬥，以與英、美、日抗衡。其所以如此者，亦有數因：(一)歐戰後法郎已貶低五分之四，雅不欲再行貶值，以抬高物價，而使勞動界生活艱難；(二)大批黃金的誘惑，使一般人對於金本位有相當的信仰；(三)貶值以後，法匯的漲落太大，勢必引起金融上許多困難問題。有此三因，法國乃成爲金本位的忠實擁護者。

顧法國雖別具苦衷，而其堅決的精神亦足令人欽佩；但就經濟的立場言，終爲失算，結果乃生出許多不良的影響。三年以來，對外貿易轉爲入超，國際收支逆差，現金因而外流。加以產業不振，稅源短絀，軍費膨脹，支出增加。收支既失其平

衡，政府乃乞援於公債，信用隨之減低。最近工潮時興，人民陣線的內閣瀕於危境。這些顯著的象徵皆足使法郎的地位根本動搖。在最近數月間，資金源源向外遁逃，達三百億法郎之鉅。法國至是始覺得金本位萬難支持，卒毅然於今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新貨幣法案，將法郎的舊評價，每枚值九成金〇・〇六五五分者，宣告廢止，規定它的新評價最高不得多於九成金〇・〇四九公分，最低不得少於九成金〇・〇四三分，並在法蘭西銀行劃出一百億法郎作爲匯兌平準基金。這與英美所採的方式都略有不同。法郎雖不像英鎊那樣空虛，亦不如美元確定；祇是設一個最高最低的標準，以爲將來伸縮的餘地。

五

法郎貶值後，不旋踵而英美法三國貨幣協定成立。這兩件事是有連帶關係的。法郎若不貶值，當然無簽訂協定的可能。倘貿然貶值而無協定以善其後，勢必再啓貨幣之爭，後患將不知伊於胡底。可見法國在事前必已得到英美的諒解，殆無疑義。這項協定雖有「新金本位」之譽，而實際上各國都趨向紙幣本

位，金本位竟成廣陵散；欲圖恢復，恐怕等於「俟河之清」罷！所可異者，英國之放棄金本位，在一九三一年九月，法國之放棄金本位，亦在九月。天下事真有這樣巧合！回憶「九一八」日本在關東發難之時，正英國放棄金本位之際；英國因內部問題，無暇干涉遠東事件，而國際的慘變於以釀成。撫今思昔，英人恐亦不勝其慨歎。然由此益足見經濟與政治關係的微妙，往往出人意料之外。我們對於貨幣協定，亦有同樣的感想。

貨幣協定的簽訂，至少可以說是荆棘草莽中的奇卉，迅雷震電後的陽光，使三國由混亂的戰局走向安康的大道，使數年來震盪不寧的國際經濟局勢為之少安。英美維持和平的苦心誠然可佩。解鈴原是繫鈴人，論理即不說全世界，凡是歐洲的人似乎都應該拜兩國之賜。然而事實上何嘗是這樣簡單呢？

協定成立後，評議者頗不一其辭。樂觀者流以此為增進世界貿易惟一的途徑，此後國際匯兌得以穩定，舉世的繁榮可期。悲觀派的人則以為現時雖可獲小康，未來的貨幣戰方興未艾，前途的荆棘正多。這兩說雖各有見地，都未免偏重主觀。須知此項協定僅限於三國，雖然她們有左右世界金融的勢力，其

所轄的領域究屬有限。若謂因此即可使世界經濟復興，談何容易！至於未來的貨幣戰雖難預知，惟三國間以往的鬥爭與隔閡既已渙然冰釋，且各國都會飽受深刻的教訓，此後或不致重蹈覆轍，故亦不必過慮。

照這樣說，此轟動一時的貨幣協定豈不是沒有甚麼重大的意義嗎？我們盱衡歐洲的緊張局勢，對此另有一種見解。我們以為它決不是純粹經濟性的協定，却含有多少政治意味，其偉大目標在以經濟力量強化集體安全的陣線，而宰制歐局。在過去的數月中，德國重整軍備，意大利威振絕域，更聯合奧匈諸小國，以與英法相抗，大有打破現狀的企圖。日德同盟亦復在醞釀之中。這些舉動不但使法國極度慌張，且使老於外交的英國徘徊歧路，對於聯德與親法之間，熟慮慎思，百數月之久。卒因德國之不易與，及現狀與均勢之須維持，乃毅然捨德而就法。又因美國係舊交，且有控制世界金融的力量，不得不與之拉攏。美雖嚴守門羅之訓，然對此擾攘的歐洲，亦安能完全置身局外，故亦樂與周旋。此三大黃金國的結合足以左右世界政局，而在三國之間，則可避免鵝蚌之爭，以與任何對峙的集團

相抗。德、意、日縱欲發軔，恐亦無可如何，而況日本還是英鎊集團之一。此在英、法、美方面固躊躇滿志，然在德、意、日方面，則不勝其驚惶。意國且立即將里拉貶值，以資應付。觀夫英外相艾登的演說，一則曰「惟此三國方克任此鉅大的工作」，再則曰「絕未含有反對任何他國之目的」，可想見其興高采烈的心理。至於德意日諸國的驚憤妒嫉，亦情見乎詞。

但是爲甚麼他們又說「此項辦法可於二十四小時內隨時取消」呢？據我們推測，此亦不過掩飾之詞。雖明知其不能瞞過慧眼人，却不得不故爲此語，以緩和德意日的空氣。祇要三國間能夠完全諒解，這項條文是不成問題的。

綜之三國對這協定的運用，若都有充分的誠意，很可藉此以穩定她們的貨幣與匯兌，增強其金融機構與團結力量，因而間接維繫歐洲的和平。若謂因此即可使世界躋於興盛之域，我們殊未敢深信。

本誌內容精彩
請定閱請交換

陳公博先生著

四年從政錄

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九角

本書係陳公博先生關於實業建設的一本回憶錄，內中記載有踏實的理想，也有確當的經驗，也有值得討論的政策，也有不容易找的材料，很值得留心中國政治經濟的人們一讀。

各國經濟計劃現狀之分析

吳至信

在過去五年間，經濟恐慌襲擊全世，各國應付方策雖不一，而其共通之點，即傾向於經濟計劃之發展。中國方面亦有同一趨勢，且擬進一步以經濟計劃為恢復民族經濟之基本方策。而今所謂世界經濟恐慌時期，已近結束，國際勞工局經濟專家馬丁（P. W. Martin）特將各國在過去五年間施行之經濟計劃，加以分析，寫成：“The Present Status of Economic Planning”一文。其材料之充實新穎，分析方法之精密明晰，允稱罕觀，殊值國人之參攷。原著分兩編，其第一編討論各國政府現行之種種經濟干涉形態，第二編討論因此種經濟方策而引起之諸問題。後者不久即可發表，前者業經刊載于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Vol. 33, No. 5, May 1936，茲先譯出以饜讀者。

譯者

世界大戰後之十年間，各國以最大之努力，謀恢復戰前「準放任」(Quasi-laissez-faire)之經濟制度，惟此種希望，經一九二九年開始之經濟恐慌，終被破壞。此後每一國家實際上均曾採取政府干涉之各種方策，是即一般所謂之經濟計劃。同時世界上一切調整經濟制度未來組織之紙上計劃，愈加繁雜，結果，經濟生活與思想，均產生一極大之轉變，其紛亂紜擾，得未曾有。在實驗以及理論之浪潮中，未來之經濟制度，似或顯露，但惟其所顯露者既多且雜，吾人竟不能明白辨出此種制度

將取之形態。茲以國際分析之方法，吾人或能得到此種景象之某種意識——此種景象，最後惟有歷史可以顯露者。研究曾經採取者及正在施行者，不僅限于某一國家，而取整個世界為範圍，如此或可于經濟計劃之現狀，及在此方面或將進行之種種步驟，有一比較明確之認識。

一 討論之範圍

作此種討論，第一點須決定經濟計劃之意義。凡對於此事

有實地經驗者，均知欲得一普遍允當之經濟計劃定義為不可能。多數人均同意：經濟計劃，乃有「國家」在其中參預之一種辦法。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定義可以為人人贊同者。但若肯定經濟計劃為國家在經濟方面所採取之行動，則仍不免含糊。縱使「計劃」一字究有任何意義，於過去五年間各國政府之若干行為，亦不能完全通用。所幸定義之困難，並不如最初看去之嚴重。誠然國家經濟行動之一切方策，不能概以「計劃」名之。反之，國家經濟行動之一切方策，仍宛似可能的計劃之材料。有種種理由可以相信：大多數國家，包括所有主要之民主國，其經濟制度發展之路線，根據實驗者多於根據推理者。因此就本文之觀點言，不須涉及「計劃」與「非計劃」之理論的區分。在經濟進程中國家之干涉，無論其最初顯示是預無規劃與機會使然，縱非有意而今亦正在計劃中者，亦與本文範圍相關聯。

雖然，於此下一武斷之限制，似亦有用。國家經濟行為，假定不出兩種主要形式中之一種，一即「計劃經濟」(Planned Economy)，政府干預整個經濟進程；另一即政府行為與私人活動共同合作。蘇聯即屬於第一種，而其餘六十餘國即屬於第

二種。本文只討論後一種計劃形態，即：經濟調整之放任制度，雖自動或被動而已經破壞，但私人活動在貨品之生產與販賣中，仍占重要成分。因此，本文討論之範圍，不涉及完全的計劃經濟，固不待言。蓋計劃經濟，顯然另有其與眾不同之立足點，與國家干涉及私人企業之「混合」制度，相提並論，亦無裨於實用。

討論之領域，既已確定只包括經濟方面政府干涉之一切方策，而不涉及完全的與絕對的國家占有與統制，則問題所在，乃此種種方策應如何分類，始最方便。此亦有若干困難，值得考慮。幾乎國家干涉經濟之每一方策，均可自三種不同之觀點去看，即此種方策：影響工業全部產量者如何；影響產品分配於一社會各部分間者又如何；及在此種方策實行後，得利者何人，失利者又為何人。因此，一種國家津貼，最初可視為鼓勵生產之手段，亦可視為改變進款分配之手段，或可視作私人企業制之一種干涉。同樣，如物價之管理亦多相似，雖然金融方面之行為，不免影響經濟活動之整個順序。

由此，即可知分類之任何方法，大都基於個人之判斷；且

在任何一事件中，各人看法可以相差極遠。本文之分類綱領，非僅以一二國家乃以所有重要國家中曾經採取之種種方策，加以精慎考慮，而後構成。此種方法之缺點，即不如各國分開可以構成一較好之各國計劃活動之分類；而其優點即可不受任何一國偶然發展之路線所牽制，而於經濟計劃之範圍與可能性，貢獻一方方顧到之看法。

二 國家干涉經濟之各種形態

在下文中關於國家經濟行爲分爲六大部分討論：(1)國家服務之擴展；(2)國家對於實業之輔助；(3)國家對於實業管理之干涉；(4)國家對於出產量之調節；(5)國家對於有效需求(Effective Demand)之調節；(6)國家對於國際貿易行爲之干涉。

先論此六大部分中之第一部分，國家任務之擴展，此種行爲，包括有各種形式，由建築道路起以至於設立全國經濟計劃委員會，凡不適爲私人牟利之事業均屬之。此種形態之行爲與其他形態不同之點，即是縱使在最完全的「放任」制度之下，國

家亦必有某種經濟任務參加在內，而此即將此種任務加以擴大——謂爲程度上的改變略勝於謂爲種類上的改變，——結果使此種行爲入於經濟計劃之域。

國家對於實業(包括農工商業)之輔助，乃國家擴展任務與干涉管理間之一種中間形態，其特點爲：在一方面乃對於社會上之重要私人企業予以鼓勵與扶持，在他一方面，國家對於此種工業所欲造成之某種響影，亦正可實現。國家所予之輔助，過去多少是技術方面的——例如營業統計之供給——但在最近數年，此種行爲之主要發展，已傾向於財務援助的方面。

再次一部份論及國家對於實業管理之各種方式。凡政府對於私營企業之成立，組織之技術，工作應當遵守之條件，宣傳與售賣貨品之方式等一切行爲，以及每一事件在事實上涉及製造與販賣貨品之實際進程者，均屬於此類。誠然，過去國家亦常干涉生產過程，若某種條件(即工廠法之遵守，標準度量衡之採用)未經滿足，即禁止生產。然而最近數年政府在此方面之行爲，已超出過去紀錄以外，而尤以勞動條件之正面管理爲甚。

經濟干涉再次之兩種重要形態，國家對於出產量及有效需要之調節，兩者在過去三四年間占此類干涉行為中之極大部分。國家對於出產量之調節，包括物價之規定，物品生產量與售賣量之統制，以及生產力之管理諸問題。如決定應以若干貨物供給市場，並應以何等價格出售，均係政府在直接方面的調節；反之，政府統制卡特爾（Cartel）或其他類似組織，則係間接方面的調節。

國家對於有效需要之調節，乃應付經濟循環變遷之一直接反作用。當工業凋敝之秋，貨品通常以其所值之價格出賣，其速率遠不逮其所能生產之速。失業、虧本、跌價、及減工等聯合造成之情勢，迫使國家不能不謀種種方法，以扶持有效之需要，俾購買之數量，足使各種工業能合理地充分僱用工人。膨脹派與緊縮派間之殊死戰，今雖已將告結束，但仍未得若何美滿之結論。

第六種國家干涉經濟之主要形態，關係國際貿易行為，所包括者不僅國與國間之商業關係，而一般且包括國際匯兌與國際債務處理問題。

對此各種國家干涉經濟之信仰與努力，極為分歧不一。一經審核此精神與能力之種種明顯來源，即將充分覺得經濟計劃並非一種運動，而是多種運動之混合物集團社會主義（Collectivist Socialism）無疑的是種種根本影響之主因，最近國家之集團或整體觀念，已引領整個民族傾向於計劃方面。科學管理之意識，亦已參預其間；「艱苦時期」之來臨，再不視為上帝之行為，而認為是組織不良之結果。「豐饒而有貧窮」之矛盾現象，已引起若干國家之統制行為。對於某種私人利益之進行，無問題的已經計慮；國家自給自足之願望，與夫戰爭之準備，亦有關連。而貨品跌價——經濟緊迫之明顯壓力——之範圍與程度，亦構成經濟計劃運動之一部分動機。強迫國家採取此種行為者，以其謂為理論，毋寧謂為事實。隱伏於此一切事實之下者，有一種逐漸增長之信仰，即國家之事業，不僅是不讓有一個人餓死，而且須保證經濟機器有效活動，而尤以維持適當之僱用為要。因此，有一種與早時對此問題態度極端相反之假設，即國家亦可以干預此等問題。結果，此種行為在前一代視為非常與勉強者，而今亦普遍贊同採取。

在考慮各種國家干涉經濟之形態中，吾人必須記着：經濟計劃所以突興，有種種非常不同的源泉。然若見行爲之兩條路線在形式方面相同，即認爲其後之動機，亦相近似，此固一自然之趨勢。任何分類綱領，均不免加強此種觀點，而此種觀點常導入入于完全錯誤，自不待言。

任何分類綱領之另一嚴重缺點，即若審慮如分類間之全部關係時，必須予以最大之注意。蓋吾人之討論，係循合理短截之途徑，概及此一問題之整體，對於各種形式之行爲，均只粗略指出；結果，此種研究只顯示忽起忽落之一長串問題，使人只得一粗略而不相連繫之印象，固屬不幸；但此一問題，其形態既如是多而各異，欲求同時把握其焦點所在，捨此法外，似尚無其他方法。今所認爲必需者，乃討論此運動之整體，至於每一特殊計劃或綱領之詳細情形，則留待願意研究者研究之。而此只求得一概括之觀察，俾由其中可以看出種種主要綱領。

三 國家服務之擴展

政府在經濟方面之服務，本早已有之，惟至最近數年，已

大大加速擴展。由國家歲出之支配，可看到一證據，尤以公共工程之支出爲最要。

自本世紀開始以來，歷次經濟凋疲期內，政府應付之綱領，雖謀集中於公共工程之長期計劃，惟此種理想，直至過去數年以前，仍未脫離紙上空談時期。而今已有若干國家積極實行採用，其中尤以瑞典美國及比利時爲著。於此所謂之公共工程，意義頗廣，包括貧民區之消除，電氣事業及其他類似之公用事業。在此經濟凋敝期內，若干政府已自願增加大量支出，發行公債，以爲貨幣膨脹政策之一部份。更有若干國家，採取若干年爲一期之預算平衡制，以代替每年預算平衡制，繁榮時期之過剩數額，留待凋敝時期支付之。當私人企業不振之時，此種辦法愈爲政府所樂採取；再則亦惟有此種辦法能不加重後人之負擔，及不減損營業之信用。

第二種國家服務之顯著擴展與公共工程相關聯者，即天然資源之開發與保護。最典型的例，在美國如國民護林團(Civilian Conservation Corps)之工作，及國家資源局(National Resources Board)與其他機關之調查測量等；在意大利如荒

地墾殖綱領之實施；在英國如植林計劃及城鄉計劃等辦法之採取；而尤其含有社會經濟意味者，乃遷徙工人到經濟狀況較好的區域之企圖，其中包括各種不同之計劃，如：將農民遷至有土地而未被充分利用之國家（如波蘭、何根廷、及厄瓜多爾）；美國鄉村移墾管理局之工作；及英國所謂「特殊區域」（即非正常的經濟凋敝區域）之殖民企圖等。如各由政府給予工作但非救濟性質（參攷美國工作進步管理局之設施），改良職業介紹所之組織，取締隨便解僱工人等，就廣義方面言，均可視為國家對於天然資源保護與開發之其他明證。

與上述兩者相關之發展，即社會事業之興辦。本世紀以來，國家對於貧苦人民之責任，正傾向於採取現代式之國營社會保險。此項運動在最近數年，已大擴展實施，——尤以美國及坎拿大兩國情形最堪注意——全世界被保險人中，工人之比例增加，而英國失業保險中並包括農業勞動者。在若干國家，此種精神更伸展至各種新領域，如離校年齡（School-leaving age）之提高，勞工住宅之設施，而最重要者，如各種提高工人營養標準之辦法。

最後，尚有一種新的國家服務，尚在發展過程中，雖其功效尚不顯著，而其後來之結果或甚重要。此即國家經濟計劃委員會之產生是。截至現在，如本文所將啓示者，國家經濟行為之有目的的調整，與其視為常例，不若謂之例外；而今情勢，乃須要一國家計劃委員會以救濟之。雖然，此種不可少之組織，過去未曾充實，雖若干國家設有經濟委員會，經濟復興局或類似之其他組織，而其設施之便于聯貫國家經濟行動者，實為罕觀。

詳細考慮經濟計劃第一種主要領域，似可看出有二大變化正在發生：（1）舊時觀念，以為國家行政，能夠獨立進行，不必顧慮一國之經濟變動者，而今已整個被推翻。縱然在放任主義仍占權勢之極少數國家中，「國家與一營業組織相同只追求其狹義目標而不宜過問餘事」之信仰，亦已解體。（2）沿此經濟方面之發展而來者，已有一種新認識，其表現于行動方面者遠較表現於理論方面者為尤要，是即國家在今日必須承接多種社會責任之方案。在若干國家中，及此種種方案中之最重要者，乃政府承認保障及逐漸改良人民生活程度為其應盡之義務。

欲使此種社會政策能實際有效，經濟計劃殊為主要——不僅經濟凋敝時期內為然，即在繁榮時期內亦然。

四 國家對於實業之補助

國家補助實業之各種形態中，包括純粹的技術補助，此在工業時代初期，已有相當發展。如經濟統計之編製，實驗農場及研究機關之設立，領事對於商人之特殊幫助，且如某數國內國營保險與信用事業之舉辦等，均早已有之。惟此等事業之突飛猛進，乃過去數年間事。如日本之設立工業合理化管理局，瑞典將臨時組織之獎勵生產委員會變為永久組織，新西蘭徵收羊毛捐來設立羊及羊毛研究所，均是此種經濟計劃形態之顯例。

對於工業給予財務補助，有時其目的在鼓勵與扶助，有時希望影響其發展之路線，此在近年已成爲極其顯著之事實。美國建設金融公司 (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 貸放款項或收買實業企業之股份，現爲數已達二十五萬萬美金，此即一特別有名之例。他如此利時設立之再貼現與保證所 (FHA)

titute of Rediscout and Quarantes) 澳大利亞之昆南工業補助條例 (Industries Assistance Acts of Queensland) 以及荷蘭政府爲救濟實業而擬具之種種方策，凡此等等，均企圖以國家之地位，鼓勵及扶持營利之企業。貸款利息由政府擔保，亦屬國家補助實業之另一方式，而今此種事業在英國特別重要。在某數國中 (以意大利及奧地利爲有名) 政府在各大銀行參加大量官股，此於多數重要實業均有極大之影響。

國家補助實業最普通之方式，乃某數種實業津貼，此政府經濟活動中可視爲特別重要者。惟此種津貼，直接間接種類至多，吾人僅能列舉某數點概括之解釋而已。放任主義根深蒂固之國家如荷蘭，其一九三六年之國家預算，亦列有數萬萬荷幣 (Florines) 爲補助牛奶蔬菜及火腿等出口商之用。丹麥政府對於增僱職員之廠場亦給與津貼。英國鼓勵製糖用之甜菜，每年所費之獎勵費用達三百萬金鎊。日本亦津貼小工業生產者所組織之工業行會。舉凡有出口貿易之每一國家，均有津貼以扶持之。國定物價計劃之實現，極大多數須賴種種津貼來支持。此外尚有無數掩飾了的津貼方式，如特殊之匯兌率，特殊之運費

率，免稅或減稅等等。查津貼實業，乃國家干涉經濟方式中之受普遍攻擊者。但對於現行之一切實業津貼，概予責備，乃一嚴重之錯誤。蓋經濟事實，非一單純之事實；須放大眼光從遠處設想，而毋作短淺之思維；然後若干尚待清算之計劃，始可發現。

國家輔助實業可自三種主要觀點論之。在其種種顯示中之某幾點，——特別是業術方面者——乃一種國家服務之擴展。從另一方面看，此乃針對經濟凋敝壓力之一種反應。緊急時期渡過，即不再繼續。再從他一方面看，此又可視為政府進行管理之初步。實業變成依賴國家財政幫助至於如此程度，則私人企業制度，已在淘汰過程中矣。

五 國家對於實業管理之干涉

在製造與運銷之實際過程中，國家之干涉可分為三種：（1）國家直接參加管理，（2）國家對於實業之統制，（3）頒布影響工業管理之法規。

國家直接參加管理，包括政府機關之實際經營企業。此種

方式今不僅擴大其範圍，且似乎在繼續增加。最近數年間，國家接辦或準備接辦最基本之工業，如鋼鐵業（例如日本）；有公用性質之事業如電氣業（例如英國之中央電力局 Central Electric Board）；可以測量其他工業生產效率之事業（如美國之吞力斯水力局 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天然的或人為的專賣事業（如瑞典政府專利批發醫藥用品）；以及舉辦若干新企業而列為全國工業化綱領中之一部（如土耳其、伊蘭、伊拉克、及暹羅）。政府參加管理之方法，各各不同，有完全由政府管理一切者，亦有僅由政府收買該企業一部分股票，其管理功能只限於廠務中之重大事件者。至於由政府委人辦理而讓彼等有相當自由以推進其業務之國立公司，似為日漸普遍之一方法。

國家干涉生產過程之另一形態，即並非直接參加管理，而是採取居上統制之方式。內部及零碎之管理事項，則由私人企業自己主持；國家對其管理方面，只負保障及指正之整個責任。此種統制，實際上影響生產界所有企業之一切活動，若干國家建立之集團制度（Corporate System），即一顯著之例。最

普通者，乃幫助某種實業克制其特殊困難，舉例言之，如煤礦業是（可參攷美國捷克斯拉夫及比利時所施行之各種不同的制度。）

影響實業管理之法規，只與管理功能上之特殊方面有關，而於管理功能之本身無與。實際上每一國家對於基本之工業狀況均以法律規定。關於工人衛生安全與保護等，久已有之，於此不再特別叙及。自經濟計劃之觀點言，特別重要者，乃工資工作時間及其他工作條件之最新規定。誠然，國家干預此等事件，本非新穎，三十年前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已實行管理勞動狀況，但他一方面，此種干涉形態，實當此經濟凋敝期間而後大發展；如意大利強制實行每週四十小時工作制，捷克斯拉夫強制續訂勞資協約，英國擴展「通例」（Common Rule）即由政府強制規定：一種工業之各部門，應有同一之工資率（之實施於棉業中織造門，葡萄牙規定最低工資以防過度競爭所引起之工資降低，凡此均為政府行為特別擴展之表示。所應注意者，此等辦法，多數在僱用方面着眼：如捷克斯拉夫以法律規定未得政府核准不得大批解僱；德國禁止僱用農業工人從事製造工

作；西班牙禁用摘取橄欖之機器，因此種機器可以同時代替四十女工與三男工之工作。此外尚有若干類似之辦法，多少有所掩飾，而實直接或間接增加作工之機會（包括舉辦公共工程之特殊管理）者也。

保護公共利益，改良商業道德，提倡工業和平，或保全經濟制度之種種法規，一般說來，亦已是最近發展之一種形態。貨品須在政府監督下分等級與打火印者，今已增加。論理法典，公平競爭規則及誠實之廣告，均為政府所提倡。美國設立各種勞動機關與意大利絕對禁止罷工與停業，均為政府干涉工業關係極端不同之例證。在若干國家中，銀行制度與金融市場之各種組織，均須遵守極其嚴格之法令，如在德國意大利及保加利亞，竟被劃入實際的國家管理或統制之範圍以內。

由此國家干涉實業管理之概說，已可約略看出政府在目前干涉生產程序之範圍。過去一度流行之觀念，以為在私人企業與純粹國營企業之間，並無中間地位之說，而今已被推翻。現在在若干國家中，國營企業正與私營企業，相輔並行。亦有若干國家，其工業之一部或全部，乃在國家各種統制方式之下。

無論何國，特別影響勞動狀況之政府管理，已大量增加。工業離國家而獨立之地位，均已不存；取而代之者，乃「政府參與」與「依屬政府」兩者之混合。此種混合，亦可視為一種新制度，建有一完全之新局勢。政府要人公務人員與工商企業家等關係人，對於此種新制度之心理，尙未能有充分之調整，且因此使多數情形中尙乏適當之行政機構也。

六 國家對於出產量之調節

國家對於出產量之調節及其附屬形態如物價之規定與生產力之統制，縱不能視為經濟計劃之全部，至少亦是最重要之部分。此種辦法只能在純粹的集團經濟 (Collectivist Economy) 中才行得通。在私人企業與國家行動擾攪不清之制度中，產量之調節，並非藉用自建設觀點認為極端重要之手段。誠然，各種貨品之生產，必須有適當之相對比例；某種特殊商品有不合理比例之生產，自必須加以調節。在某種情形中（以農業最為顯著），國家對於此事可以有所作為。反之，若私人之獨占事業過度限制其產量，國家亦可加以干涉。但此兩種功能，是消

極的，不是積極的，且就經濟計劃之要義觀察，雖不可少，但非根本重要。

事實上國家行動集中於出產量之調節者，有兩種最要之形態。物價，生產及生產力之直接統制，均近數年來始積極增長；而間接行動如國家統制及監督卡特爾與其類似之生產者組織，早已成爲問題，不過經濟凋敝更使之極端深刻化而已。

國家對於物價之直接統制，程度亦有大小之分，由統制一切出產品之一般價格起（如現在之德國），以至於防止某種產品價格之季節或特殊變動止（例如坎拿大統制小麥價格）。概言之，政府統制物價之理由有二：（1）保護消費者，（2）扶助生產者。

由消費者之利益着想而決定物價，有種種方式，如國家強制規定一特殊價格（如中歐若干國家規定麵包與牛奶之價格），政府爲欲降低物價而干涉躉售市場（如最近日本之於米穀），強迫專賣品削價（如前之德國，最近之法國，南斯拉夫，與波蘭），及禁止因貨幣貶值而引起之過度漲價（如比利時），與因某種物品屬於按額分配制 (Quota) 或其他類似制度而引起之過度

提高價格(如瑞士)等。

由生產者利益着想而規定物價，仍頗普遍。今有一特殊辦法，即以規定之價格，由政府(或為此目的而設立之政府機關)保證購買所有提供之數量。捷克斯拉夫之糧食計劃，即屬此類。物價統制之另一辦法，即允許生產者以市場價格出賣，而政府貼補此市場價格與保證價格間之差額。英國之小麥計劃即屬此類。第三種辦法，即在國內市場按規定物價出售，其餘額之輸出國外者，由政府予以津貼，澳大利亞之牛油計劃，即屬此類辦法之名例。尚有另一辦法，即以商品借款貸給農民，待農產物在市場脫售後歸還(如美國對於棉農及種玉蜀黍之農民)，農民得此借款，即可維持其農產物於自願出售的價格。

如以上各例所示，保持生產者利益之物價統制，在各國大都施行於農業方面，在多數情形中此乃防止災患擴大之唯一的流行手段。誠然，國家干涉物價，有數種例可視為改變進款分配之手段，似較視若保護生產者利益為恰當。但不論此種行為之動機如何，物價統制與產量調節實互相連繫而不可分離。或規定物價使產量自動調節以適應之，抑或調節產量使產生一新

價格，均是次要問題。此兩種情形中任何一種之結果，均是生產之物品數量得到調節——在正常情形之下，自然是產量受了限制。

在某數國中，限制生產之方法，比較溫和。以捷克斯拉夫小麥計劃為例，以宣傳及勸導為手段。以謀限制產量至所期望之數量，惟結果毫無成效。另有某數國採取之辦法，乃只保證限於一定數量之價格。例如丹麥根據定額分配原則，利用一種卡片制(Card System)，凡無此種卡片之豬，其售價只及有卡片者之百分之五十。在多數國家中，已看出採用比較猛烈之限制行為，實有必要，如美國在一九三三年掘廢之棉產，其面積超過一千萬英畝；巴西焚毀之咖啡，為量超過全世界一年之消費量；有些農業國殺死牲畜，有時只用作肥料等，均是經濟凋敝期內國家干涉經濟之種種不足為奇的顯著形態中比較壯觀的例。然此類行為，須以比例之眼光去看。尤不可不知者，即「有計劃的」限制農業出產，繼以由資本主義制度正常進行而產生之「無計劃的」限制工業出產，已覺微不足道矣。

與統制物價及出產量密切相關者，乃政府對於生產力之管

理。其方式有：由政府津貼以緊縮生產力（如美國減少棉田與麥田之耕作面積，法國之減少葡萄園等），新的種植須徵稅（如阿根廷之對於葡萄樹）某數國禁止設立新工廠（如保加利亞），限制機器之工作時間（如美國紡織業規即有此規定），限制採用新機器及限制已經倒閉之廠店再重開（如捷克斯拉夫）。另有某數國此種運動廣佈尤廣；例如德國，約有三十種主要工業部門不許再投資，美國有若干比較重要之工業業規，亦規定在市面未有改進以前，不得再增資本。

以上所述，均係直接管理。政府對於物價產量及生產力之間接管理，即係管理生產者之同業組織。最近數年曾採取種種辦法：強制組織卡特爾（一種排斥局外人的重要組織形態，）（如德國）；政府監督卡特爾，若卡特爾不稱其任務時並有權解散之，（如波蘭）；國家鼓勵「工業自治」（Self-government in Industry）之計劃，若某業大部分均願意時即可組織一工業聯盟，該聯盟之決議，能約束所有該業之生產者。雖有數種情形此種組織不是專為統制物價產量及生產力而設，但此等功能，一般均是其組織之重大目的。

在此方面，有一特殊問題即新建一種多少含有世界專利性質之卡特爾及其類似組織。如橡膠與小麥之統制計劃，即以國際協定管理其價格與產量，有若干國家已經參加。雖然，影響世界物產供給之各種完全專利與局部專利，大多仍有其獨立之地位。國際合作以統制物價及產量，此一整個問題，在一九三三年倫敦經濟會議時，已有極多之討論，但限小麥協定以外，終未得若何實際之效果。

以上關於經濟計劃錯綜紛雜之片段，所作之簡述，亦惟表現其錯綜紛雜而已；但此種干涉形態中仍有一可堪注意之點在，即本經驗之啓示，物價產量與生產力之統制，是有傳染性者。政府決定某特殊物品之價格，早晚亦將引起其他物品價格之決定；一則因彼等利益關係而有此要求，再則因只干涉物價制度中之某一單獨之點，罕能與其他絕緣，反響所及，自然須有其他之干涉，不惟若是，如上所示物價一經統制，早晚亦須管理產量，而此亦有擴展之傾向。某種物品產量之限制，即自然包括他種物品之管理；本來種植小麥之田地，一旦用來種植他種糧食，並剝奪市場，因而此種代種之物品亦須加以統制。再

者，因法定物價每每使新的競爭者採用成本較低之現代機器，故生產力之增加，自必為政府所允。此種程序因而不能就此即止，製造家（如麵粉廠）介於利於生產者（如產麥者）之物格規則與利於消費者（如製麵包者之另一物價規則之間，自難存在；在此種情形，政府對之必須予以津貼，或自行接辦此種工業。若國家有意逐漸擴大此種管理於此整個經濟系統之上，則因擴大之趨勢，物價與產量之直接管理，即是採用此種統制之良法。反之，若政府願意盡量各工業管理之枝節分別清楚，且使政府自己只採一廣泛的計劃辦法，則此種政府干涉方式，最好放棄。

七 國家對於有效需要之調節

工業凋敝之顯著特徵，乃有效需要總量之緊縮。當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間，購買總量之傾降，正與產量與物價之減退同，均是非常巨大。應付此種有效需要緊縮之種種對策，有三種重要方式，為便利計，可分為通貨緊縮派，通貨膨脹派與重行分配派三者。

緊縮派之方法，乃依據物價之降落與成本之減輕。贊成者以為採用此手段則通貨之實際購買力將增加，而生產活動因而得以復原。膨脹派之方法則與此相反。彼等以為若有較多之實際金錢在購買者之手，有效的需要即可再變為合適，物價可以超過成本，過剩之股票亦可出售，停工之生產機器亦可重新活動起來。重行分配派以為若人口各部分間進款與財富之分配比較平均，即不缺乏購買者。因此國家分配比例屬於進款低微階級者，必須增加，則一般貨物之有效需要，自可變為充分，而且當是充分。現今各國對於此三種政策，有只採取其中一種者，有三種均曾被先後採取者。

在採取通貨緊縮政策之國家，對於通貨之總量均曾設法使之減少，增加稅捐，縮減國家開支，強制降低債券利息，政府強制或贊助減少工資，及強制降低一般物價。在經濟凋敝初期之德國與意大利，後來之荷蘭波蘭與法國，但自法郎貶值以後，則已轉變，——譯者均係傾向於此等政策之國家。

膨脹通貨辦法之被採取，可分為三大時期：第一期設法造成使國內市場價格上漲而不損及出口貿易之種種條件，因此不

得不放棄金本位制，某數國（例如英國及金鎊集團（Sterling Bloc）國家與日本）承認其通貨之外匯減低，而不固定一特殊之金值。另有數國（如捷克斯拉夫與比利時）採用有計劃的貨幣貶值辦法，直接減少其通貨中所含真金之一定成分；另有數國（例如美國）當其通貨實在跌價後，即臨時規定其價值，惟仍以金為本位；再有一些國家（如德國及意大利）管理國外貿易及國際間之其他財務往來而不正式貶值或跌價。

第二期膨漲政策之活動，即由中央銀行採用「公開市場」之活動（即在公開市場收買證券），或用其他同等辦法，以謀貫輸中央銀行新增之鈔票於此金融系統之中。由此產生之「新貨幣」，使短期及長期之利息率減低，因而國債可以償付，營業企業得資鼓勵。英國即為進行此第二期膨漲辦法之領袖國家，惟該國並未繼續第三期之辦法。

第三期膨漲政策，即由國家加入市場而為一大規模之借款者。由此所得之款，即用以充救濟，公共工程，或其他可以安置「新貨幣」於消費者手中之種種辦法之用。在此種情形中，有效需要之總量有一純淨之增加，可以造成物價與營業活動之直

接改良。曾採用類似此種辦法之國家，最著名者有日本瑞典美國與德國。（其中德國除採用此種辦法以外，並採取物價統制政策以資補充，是以該國膨漲政策之全副力量，在於直接增加經濟活動。）

又如英國屬地與阿根廷，竟為便于實行通貨膨漲政策，而改組中央銀行，其中坎拿大與新西蘭由政府攬負此改組後銀行之指導事宜。再者，中央銀行變成經濟調整與經濟統制之最重要工具，已漸為若干國家所承認，因此不得不有種種之改革。美國聯邦準備金制之改造，乃加強中央銀行在整個金融市場之操縱力量，此自美國或國際之觀點言，均係一特出之點。

重行分配政策，值此經濟凋敝時亦多少曾被採用，惟其情勢殊不明顯。國家干涉影響及於財富與進款之例子，不可勝計。物價之每一升降，工資與利率之每一變遷，影響成本之每一行為，貨幣價值之每一波動，以及國際貿易方面之每一干涉，莫不於此方面有所影響。就已有之事實而論，國家干涉經濟之每一方式，似均可視為變更財富與進款之一種手段。於此吾人僅注意兩種直接而又周密之主要方式，即（一）利用租稅以改變

進款之分配，(2)國家對於國內債務之調整。

利用租稅與政府支出而重行分配進款，特別包括：(1)歲出預算以外，直接或間接之救濟計劃與社會服務；(2)津貼，負擔津貼者乃納稅人；(3)累進稅原則之擴大實施；(4)減少政府公債之利息償付；(5)課收盈利之特別稅（例如德國及意大利）。然吾人當記住若干例子中進款分配之變化，若是由於增加進款高的階級之直接稅而來者，每被間接稅之影響及被政府債務中所吸收之大量金錢，使其多少失效。例如英國，表面上其稅制顯然有利於進款少的階級，但若將此兩因素予以相當之衡度，則其所表現者又大有變化。

國內債務之調整，乃特別有利於農民者。在歐洲中部與東部多數國家，及美國巴西新西蘭，與其他農業人口甚多之國家，均視此為必要。在美國，國內抵押放款似已為債務調整之特殊辦法。於此，亦如影響進款分配之各問題，此問題須先看清其各方面而後能有完全之了解。在負債調整之情形中，物價水準之變動，特別是農產品，乃第一重要之因素。在物價相對高時所買之土地，買後所經若干年之物價或僅及從前價格高度之

半，則此種土地在實際上是以前兩倍「合同價格」購入。在此種情形中，負債之調整，事實上正未較因物價與金融機構脫節所造成之局勢予以局部之救濟者為多也。

引起進款與財富分配發生變化之種種企圖，大都未曾含有增加有效需要總量之目的。惟人道，社會正義，及應急策略等觀念，常是負責當局心中之第一着，是以在購買方面之影響，當然不致被忽略；某數種情形所引起之影響（例如英國所付出之社會保險費對於零買總量所發生之影響），已視同一種有目的之事件，而似已加以考慮。

有效需要之調整，在最近數年內經濟計劃發展中，占有一特殊位置。一九二九年全世界國家，除唯一例外之美國以外，均是局部或全部採用緊縮政策者。惟環境之壓力，及實施膨脹與緊縮政策所得之經驗，除三四國家外，其餘外國已改變其宿守之政策。凡已改變政策之國家，而今已有相當之繁榮，而未曾改變政策之國家，經濟依然凋敝不振。膨脹通貨之辦法，在五年前提為不值考慮者而今竟已普遍實施。此種觀點，政策與方法之根本改變，在此次經濟凋敝所引起之一切經濟態度之改

變中，或為最重要者。在其他種種未來結果中，澎漲辦法所引起之改變，因已前流行之「自動金本位制」無法推進一切，已產生各國或全世界未來金融管理之整個問題。將來全世界金融制度將取何種方式，此一問題對於整個國際貿易行為，殊為重要。

八 國家對於國際貿易行為之干涉

國家對於國際經濟關係之干涉，可分為四大部分：(1)進口與出口之管理，(2)通商案約之締結，(3)匯兌率之操縱，(4)國際財務之調整。每一部分又包括多種方式不同之行為，且各部分間亦多少互有包括之點；同時，此等行為與前述各種干涉方式均互有密切相關。是以此一方面最為複雜，今僅能論其最要之各種形態而已。

近年對於進口出口之管理，最要者是嚴格限制進口與認真鼓勵出口。關於進口之限制，乃經多方考慮而後提倡，在此種種考慮中，以保護本國工業使不受凋敝影響而捲入生產過剩洪潮中之希望，實為最要。但在其他國家中，通貨之貶值，出超

與其結果之恐懼，東方競爭之威脅，與自給政策之追求，均已大為活躍。提高關稅，限制數量（定額分配，特許執照，及法令禁止等等），各處均已施行。有若干國家，匯兌曾被封鎖，因此使外國出口商人欲得其本國通貨之償付，非常困難或竟不可能；此一事實，在世界商業道路上已成一極其嚴重之障礙。相反於進口之排斥者，鼓勵出口之辦法則大有發展，其尤要者如：直接與間接之出口津貼；國家對於出口商人之放款與貸款；國家對於出口危險之拒負；由國家主持販賣機關之設立；出口制度之產生等。此種封鎖國內市場而將貨品推入他國之企圖，其淨純結果極其有害。國際貿易定額制之施行，經過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二年之久，雖世界工業生產現已回復至一九二九年之指數，但實際仍未表示復興之徵象。此時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為求減少失業，減少外匯之困難與免除戰爭之危懼，均須要一比較自由的國際貨品交易。

舉世國際貿易傾跌所產生之局勢，已使多數國家締結密約與多國間之協定。兩國協定有各種不同之辦法：如美國現已與約近十國所締結者，根據無條件的最惠國原則，使彼等相當減

低其關稅；如英國與約近二十國家議定，允可加入英國市場，而以增購英煤，停付商業債款，或其他類似行爲爲交換條件；〔清算協定〕(Clearing Agreements)最通行於中歐與東歐——尤以德國爲著——利用此種協定，使關係兩國間之貿易，必須精恰平衡。商業條約之他種方式，有直接以物易物者（如巴西以咖啡易德國之煤，）有各國生產者之間成立一種瓜分市場之協定者（如波英煤業協定。）多國協定，如：渥太華協定，包括在大英帝國各屬地間貿易之種種方便；某數「金集團」(Gold Bloc)國家間之合作；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與羅馬利亞間之「小聯合協定」(Little Entente Agreement)；意匈奧之三國協約；羅馬利亞，南斯拉夫，保加利亞與希臘之巴爾幹協定；及愛沙尼亞、拉特維亞、與立陶宛之伯爾克協定(Baltic Agreement)。

匯價之操縱，有種種方式：通貨貶值；藉用「平衡基金」(Equalisation Funds)以調節外匯；匯兌之限制，藉防現金流出國外；匯價之規定，按出口商品與其所運往之國家而不同。此等計劃之目的，各有相當差異。通貨貶值，乃當世界經濟傾

向衰落時，使採用澎漲派方法變爲可能之一策。欲迫使匯率達到一較低之水平線，以圖鼓勵出口貨，亦是其目的之一，但不得謂爲何等重要。恐怕匯價傾跌在國內發生影響，在一部分歐洲國家中倒是一顯著之因素。在此方面，較在任何其他方面，國際計劃極爲重要；但現在對於未來之景況，仍屬朦朧。匯兌率本身是相對的穩定者，而又有實施穩定辦法之一般協定。反之，又因匯兌率超出世界常軌之國家隨時有自動或被動貶值之可能性，於是整個局勢遂爲此種可能性所掩蔽不明。再則，關於一般穩定政策所基之根本原則，在各當局與各國政府間之協定，並無所指示。

最後，尚有無數之國際財務處理，而其中大多數均直接由於物價之猛跌與世界貿易之暴縮。此等處理包括：國家干涉國際債款之放借與清償；外債之延期償付；外國證券之集中；防止通貨逃避之辦法；與禁止借債與外國。結果，債權者與債務者間本金償付與利息償付均大量減縮，而外國借款亦實際停止。

經濟計劃與單純的國家干涉，其不同之點，在國際貿易方

面，或不甚明顯。美國以世界債權人之資格與各國所締之協約，頗有相當重要。外匯平衡基金之建立，似為一種值得保留之改革。捨此以外，國際貿易方面之種種計劃，不過是世界第二次大戰之準備行為而已。

截至現在，並無一恢復國際貿易基本問題之企圖與設施。此問題之一般性質，已見述於前段。國與國間之貨品交換，雖有其明顯之利益，但在國內市場上有效需要未足以維持其實業俾能充分雇用工人以前，只好視為一種畸形事件。在此種環境中之進口貨，倍堪疑慮。因與國內貨品競爭，從而造成失業；因脅迫國內輸出現金以資償付，從而更減縮國內之有效需要。此種可能性繼續一時，則一時無有恢復國際自由貿易或穩定匯率之任何希望。在此方面之有效行為，就國家金融政策所基之原則而言，其屬於國際協定者，亦不過偶然耳。

九 結論

以上所述者，其主要目的在指出：局部及全部經濟計劃方針之下，所行所為者為何。茲附刊一表。將國家干涉經濟之種

種辦法分類列入，以示其大概。此種方法，自有其缺點，凡將政府經濟行為各種方式加以分類之任何企圖，殆不可避免的使人對於此種運動之整一性，有過當之印象。尤以於此所作之總論，難免貫輸一種有聯貫有次序之假象，而事實則未盡然。

國家干涉經濟諸形態之臨時分類表

(一) 國家任務之擴展

(甲) 公益費與公共工程之計劃

(乙) 天然資源之開發與保護

(丙) 社會服務與類似之國家活動

(丁) 中央經濟計劃機關之設立

(二) 國家對於實業之輔助

(甲) 技術的援助

(乙) 財務的維持

(丙) 津貼

(三) 國家對於實業管理之干涉

(甲) 國家參與營業性企業之管理

(乙) 國家之工業統制

(丙) 影響實業管理之國家法規

(四) 國家對於出產量之調節

(甲) 國家之直接行爲，關於

(1) 物價

(2) 生產量與售賣量

(3) 生產力

(乙) 國家對於生產者團體之統制

(1) 國內的

(2) 國際的

(五) 國家對於有效需要之調節

(甲) 緊縮派之辦法

(乙) 膨脹派之辦法

(丙) 重行分配派之辦法

(1) 利用租稅以求進款之再分配

(2) 國內債務之調整

(六) 國家對於國際貿易行爲之干涉

(甲) 進口與出口之管理

各國經濟計劃現狀之分析

(乙) 通商條約

(丙) 匯兌率之操縱

(丁) 國際財務之處理

在過去數年國家對於經濟進程之干涉，在某程度內實甚複雜而不相聯貫。但若一察環境情形，則亦不足驚異。如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之經濟恐慌，忽然而來且極普遍，致使國家干涉，殆不可免；但並未有透澈之政策或計劃，俾干涉之進行有所遵循。各國政府大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精全無疵之計劃，實未之見。多數國家採取公共政策者，既未適合外面情勢，亦未曾習於把握內部經濟問題。毫無專司機關主持，亦未見有迅速產生此種機關之可能性。

此種技術與理智準備之缺乏，非一朝一夕所能補救。或難免認爲本問題，乃久爲不能立足的假定所誤，而此種假定之理由，今已隨過去「準放任」情形一同消滅。今所須要者，乃心理改革之特別努力；就事件之性質言，此亦非一時所可能。

驟因心理改革實有必要，故國家干涉及經濟計劃之整個安排，須說各種可能的方面加以分析與考慮，俾能習於適應此新

環境。如本文所作之分析，視為方便討論之手段時，則尤有用。前已指出經濟計劃尚無一致之定義。說及「計劃」二字，有人心中想到政府經濟行為之某一種特殊形態，例如工業自治及統制卡特爾之辦法；而另一人則想到金融管理方面；第三人又可有完全不同之想法，如規定物價及統制國際貿易等，此種現象乃普通觀察即知者。在此種情形中，同意與不同意，均是枉然，因事實上同意者或不同意者在心中各有完全不同之問題與方法。一種概觀的分析，雖難免忽略經濟計劃之複雜觀點，但或可防止此種常有之誤解原因。

最後，對於國家干涉經濟之全部，作一研究，極易看出因此種干涉而引起之各問題，尤其是含有國際合作之意味者。在多數國家，現在均普遍承認「放任」方法無恢復之可能；而現尚未得如是普遍之承認者，乃現代式國家任務之大小與錯綜關係(Complecity) 在下篇論文中，企圖將經濟計劃現狀所引起之諸大問題，擇要作一檢討。

請定閱請交換



本廠承造工程之一

經濟
MODERATE
CHARGES
堅固
STABLE
CONSTRUCTION
迅速
RAPID
WORKMANSHIP

上海泰來院路營一二造八號廠五樓

TAI LAI CONSTRUCTION CO.,
128 Museum Road Room 529 Shanghai
Phone 17269

日本海陸軍的目的

嚴繼光譯

這篇文章，原名爲 *Aims of Japanese Army and Navy*，係張伯倫氏 William Henry Chamberlain 所作，登載於美國外交季刊本年十月號，氏爲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報駐東京的通訊記者，著有 *Russia's Iron Age Russian Revolution: 1917-1921* 等書，文內分析日本政治情形與海陸軍的南進政策和大陸政策，甚有見地，在日本加緊侵略華北聲中，此文有一讀的價值，爰譯其大意，載於本誌。

日本的海陸軍，在帝國之內，有無上威權。關於外交和內政政策，他們有特殊的目的，無論那一屆內閣，均不能忽視的。他們的地位，受傳統習慣，憲法權利，及現在政治平衡勢力三者的支柱。

日本的軍官，是武士道的繼承人，爲羣衆所尊重。海陸軍參謀部的最高長官，有直接入奏天皇的權利；因此海陸軍的活動，可以不受國會的控制。日本內閣的陸相與海相，照憲法規定，須爲現役的陸海軍將官，如果內閣的人選或政策不能實行海陸軍的目的時，則彼等拒絕入閣，所以在每屆內閣內，海陸軍的勢力，非常強大。自從佔領滿洲以後，各種事件的發生，

尤其是今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非常事變，使海陸軍的優越地位，更形鞏固。二月事變，實爲日本激進派與緩進派素在鬥爭中最壯觀的一幕。

日本的陸軍，特別是中下級軍官隊裏，深受反資本主義及社會的極端主義之動搖。海軍方面，對於社會問題，不甚關切，在要求工業政策之軍略化，脫離文治派之控制，及巨大之軍事預算費諸點，則與陸軍佔在共同戰線上。除海陸軍外，日本有少數但是很活動的鼓吹極端國家主義的團體。海陸軍，特別是陸軍，對於散佈全國的在鄉軍人會及青年會社等，有極大的操縱勢力。

日本緩進派的人物，包括有勢力年長的政治家，如西園寺公爵，牧野伯爵，及二月事變殉難的齋藤實子爵，與藏相高橋是清等。大概日本政治家年齡愈大，愈染着自由主義及溫和派的政治色彩；或者是因爲多數的日本老年領袖，在壯年之時，曾遊歷歐美，當時在政治經濟方面所流行的自由主義哲學，沒有像今日爲人們所輕視的原故。大商業家，銀行家，文治派官吏的大部分，國會裏守舊派政客的大部分，可以認爲佔在比較的外交緩和政策及維持經濟現狀政策的立場方面。

軍國主義，海軍主義，大商業主義等，在現在的日本，是一種呼聲最強大的力量。在日本只有自由主義的個人，而無自由主義的政黨。社會大眾黨，在二月事變以前，曾在國會裏增加議席；但此黨的政治勢力，是有限的。共產主義在日本是禁止的。青年中也染有所謂危險思想者，但因警廳的嚴密偵察，共產主義是無大力量的。有若干數年前曾爲活動的共產黨及左傾人物，現在已一變而爲極端的國家主義者。

在海陸軍方面與文治官吏及商業利益中間，有若干互相爭持的問題。第一，爲日本維持軍備的預算問題，海陸軍的估計

，當然大過於企業家及財政家的估計。兼且海陸軍贊成某種實業政策，純爲軍事上的理由，而不是經濟上的理由。

海軍方面，最注重於石油的確實來源及供給。在過去十年內，日本的石油供給，是日形減色的。在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四年之間，石油產品的用途，增加四倍。同時國內出產，并未增加。結果國產石油與國內石油消費的比率，由百分之三十四・二，降到百分之八・四。如果在戰爭緊急時期，日本可用和平或其他方法，得到俄屬北庫頁島的石油供給。但是此種獲得，也不過將自給石油的比率，增加到百分之二十。在戰爭中，石油的用途還多着呢。

日本曾採取種種方法，以應付此種缺陷。規定在日本的外籍或日本石油公司，須貯存足用六個月的石油。英美石油公司，曾以增添油庫加重公司經濟負擔爲理由，提出反對。調和結果，由三井洋行供給儲油庫，英美公司遵守儲油六月的規定。他項辦法，如混合汽油和酒精的試驗，油鑛的探採，設立由國家津貼的在煤炭內製取石油之工廠等計畫，均得海軍的贊助，在積極進行中。此項工廠計畫成立三處；其一在德川海軍港，

其二在滿洲境內。日本海軍因欲得到石油的供給，增強其南進政策的主張。荷屬東印度，本為東亞產豐富石油的區域。日本海軍，伸張勢力於南太平洋，在戰爭中，可以有獲得此項重要石油供給的機會。

許多日本青年海陸軍官，以為窮苦農民，受城市資本家的剝削；農民是服務軍役的最好份子，保有日本的舊道德而未為城市的惡勢力所同化。所以極力主張救濟農民，救濟農業，而不顧城市納稅人等負擔的加重。

日本的文治派政治家，及企業家，對於增強國防，農業救濟，及經濟政策之軍略化等主張，雖不直接反對；但是對於龐大擴軍方案的施行，認為在財政方面有許多困難，每抱一種消極抵抗的態度。

這種激進派與緩進派的鬥爭，實為日本實際政治旋轉的樞紐。有時鬥爭在暗中進行，有時表示激烈，如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五日之兇殺事件，及本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陸軍叛變事件。但是兩派雖意見不同，時有鬥爭，結果，仍是互相調和，另覓取合作平衡的方案。

日本海陸軍的目的

在日本的兩大政治勢力，是互相反對的，同時也是互相依賴的。有些實業，如軍火、機械，造船業是因為做海陸軍的生意而得到贏利的。日本私人洋行，因為偽滿洲國之發展而獲利益。日本商人如同別國商人一樣，雖有時怨恨軍費的負擔，但也不忽視强大海陸軍，為保護商業促進商業的工具。同時，海陸軍官，仍認為日本的資本家，是必要的。并覺得如果使日本的生產商業金融制度，忽然有所動搖，軍事方面，應必大感不利。

二月事變後的情形，可以看見兩派的調和。高級軍官以新陸相寺內大將為代表，同意於在政府政策須尊重陸軍主張條件之下，竭力制止青年軍官裏激烈派的活動。參加二月事變之十七人之被處死刑，可見陸軍領袖採取嚴厲方法以維持軍紀的決心。

近年以來，日本的外交政策，常受海陸軍的指導。對於中國的外交，常採用一種很奇怪的二重外交。日本外交家的溫和姿態，常與在中國日本海陸軍人的獨立行動和高壓手段同時并行。日本某記者，曾用以下的話，為二重外交作辯護。

二一九(3)

「我們相信單線外交，不是解決目前困難的一種好辦法。如果攷慮中國現在情形，南京政府的特殊現狀，以及中國人的性格；運用二重外交，可以得到更好的結果。

在預料到敵人所採用的方法時，中國人常有挫敗敵人計畫的天才。由外交狡黠方面來說，日本人非中國人之敵。雖是一件很不幸的事，中國這個國家，必須從各方面用各種策略來對付才好」。

日本的新內閣，是受制於陸軍的。廣田首相在組閣之初，曾推荐閣員數人，因陸軍的反對而作罷。廣田內閣承認陸軍方面所提出的四項原則，以為合作的先決條件：一，強固國防，二，國體明徵，三，採取積極的和獨立的外交政策，四，安定人民生活。

第四項原則包括很多，由很小的社會改革方案到極大的國家統制人民經濟實業生活的方案，均可包括在內。所謂積極的和獨立的外交政策，是一種有彈性的名詞。所謂國體明徵，是一種鋪壓抱有自由憲法思想者的說法，因為美濃部達吉博士曾發表天皇為「國家機關說」，引起頑固退伍軍官的焦慮也。在這

四項原則之中，最具體而最不可避免的，是海陸軍預算費的增加。一九三二年的陸軍預費為二二七、四八〇、〇〇〇日圓。海軍預算，為二二七、一二〇、〇〇〇日圓。嗣後繼續增加，到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七年的會計年度，陸軍預費，增至五〇八、〇〇〇、〇〇〇日圓。海軍預算，增至五五一、〇〇〇、〇〇〇日圓。日本國庫收入百分之四十七，耗在海陸軍費用上。

此項預算，尚嫌不足；老年的高橋藏相，即因反對預算的增大而喪命。日本當局，為籌款起見，曾建議許多辦法，如減低國家債款之利息等。但是新藏相馬場英一博士，或者採取增加租稅及增加公債的發行兩種辦法。不過增稅將提高生活程度，物價及工資亦將因之提高，國內的經濟平衡狀態，或者因以擾動。增稅是有危險性的。至於增發公債，許多財政家相信馬場藏相已盡力去做，不能再有增發，以致超乎安全限度以外。

但是海陸軍方面的要求，甚為迫切。無論採取任何籌款方式，非使彼等滿意不可。陸軍方面，特別注重空軍及機械兵的增強；並且以蘇俄在遠東駐有大軍為理由，將駐在偽滿洲國的

軍隊，增加到四師團。海軍方面，亦因太平洋內無海約的束縛，要求積極擴充海軍。

在增加預算，壓制資本家和自由主義者，及使國家經濟生活屈伏於國防需要上等幾點內，海陸軍佔在共同的戰線。雙方均贊成強硬的和積極的外交政策。

但是海陸軍的觀點不同，其追隨的目標亦異，陸軍傾向西進政策，海軍傾向南進政策。

日本陸軍爲偽滿洲國的創造者。在東京舉行的偽滿洲國成立一週年紀念會時，記者曾親臨參觀，日本著名軍官參加者之衆，至爲可驚。嗣後記者遊歷滿洲，感覺日本陸軍對於滿洲的行政及經濟政策，有最後發言權。日本商人希望在滿洲獲取商業的利益，而政府技術顧問則期望能增進偽滿洲國的利益。軍事與財政二者，在偽滿洲國互相鬥爭的情形，也如同在日本一樣。與偽滿相關連者爲中國華北問題，及內蒙古問題。當然陸軍仍指揮一切。其飛行北平長春奉天間的人物及策動內蒙和不在駐兵區域的傀儡自治組織者，非海軍的將官，乃陸軍的將官。

最近日本在北平天津一帶，增加駐軍至一萬人。這種舉動

，是日本西進政策大陸政策的重要步驟。從此日本駐軍的數目超過在辛丑和約所許可的列強駐軍的數目以外。日本的體面，更形增大；在華北的優越勢力，更形強固。

因地理的和職業的關係，陸軍採取西進政策；同樣理由，海軍採南進政策。陸軍垂涎於滿洲的森林大豆金礦煤礦，察哈爾的鐵、山西的煤，河北的棉花。海軍則垂涎南太平洋的熱帶原料食品，如石油棉花錫麻椰子等。日本海軍統帥高橋三吉大將，最近曾在大坂實業家集會裏，發表以下演說：謂「日本經濟的前進，必需南下發展；以台灣或南太平洋委任統治地爲根據地，日本海軍的巡邏區域，必需擴充到新基尼亞，New Guinea 婆羅洲 Borneo 與西里伯 Celebes 等地」。

高橋海軍大將，在日本退出倫敦海軍會議後，告訴東京讀賣新聞的記者，謂日本可以戰勝英美兩國。高橋的日本經濟南進的主張，得到船業巨子石原兒一郎的贊助。石原的船業及商業利益向在南太平洋方面。石原在金鋼石雜誌最近一期上發表一篇文章，建議日本應與德俄締結盟約，可使歐洲列強不致干涉遠東政治，并謂澳洲及東印度的排斥日人居住，爲一種不自

然的政策；特別是東印度的限制日貨進口爲一種自殺政策。日本的南進政策，可以解決本國的政治經濟社會問題云云。

在經濟上，日本的南進政策，是有許多理由的。日本對南太平洋各國的貿易，（包括印度，荷屬東印度，澳洲，新西蘭，菲律賓，馬來亞，及暹羅等地）。在一九二九年，爲百分之一八·七。到一九三四年，增加至百分之二八·四。除澳洲及新西蘭外，在這些地帶的住民，因購買力低弱，喜歡購買廉價的日本棉織品，腳踏車，橡皮貨物，以及各種雜貨。兼且由經驗上證明，日本對外移民，宜於選擇氣候較日本本部溫暖的地帶。所以日本在滿洲的農戶移民，至今鮮有成績。在北滿方面，雖有數千戶移居，但時受當地的政治土匪之滋擾。但是在南太平洋日本委任統治地諸島，過去數年內，日人移居者有三四萬人。不久人口增加，日本人的數目，一定超過土人。在菲律賓的德維歐地方，Davao 日本人在製麻工業上勢力極大，使菲島政府認爲一種對內對外的問題，日本人對於當地的生活情況，是很覺適宜的。

由政治上說，日本的大陸政策所犯的危險性較少。僞滿洲

國的建立，已爲既成事實，列強的承認與否，是無關係的。日本在華北及內蒙古霸權的擴張，無論中國或列強不會與以很大的阻力。特別是在現時中國西南方面發生糾紛之際，除非日本勢力的進展，過了黃河，蔣介石將軍未必採用以武力抗日的方法的。至於列強方面，某著名英國專家曾在遠東表示過，謂英國擔任後衛工作，以維護他們在中國的利益。其在南太平洋方面，日本有很大的商業利益，如果再加以政治侵略，即有引起戰爭的危險。在此地帶，荷屬東印度的軍事防衛，比較弱小；但是如婆羅洲爪哇突被襲擊，是不啻與大英帝國宣戰。

日本海陸軍的南進和西進政策之互相爭持，是日本外交不能運用靈活的大原因。在遠東有巨大利益者，爲英美俄三國。日本外交的目標，似應在英美與俄國中間想辦法，其法不外兩途。

第一，與俄國聯絡，可使日本放膽進行南向政策。其辦法在與俄訂立互不侵犯條約，並將兩國在東亞的勢力範圍劃分清楚。第二，如不採取第一辦法，則應取消對英美的敵視態度，於海軍軍縮及滿州石油專利等問題，向英美表示好感，而得聯

絡，以增強日本對俄國的力量。

但是，日本對以上辦法，均不採取的。對俄，則邊界紛糾時有，哨兵衝突時聞。對英美，亦無好感的表示。日本外交失敗的原因很多，當然日本想獨霸中國，為原因之大者；但是日本海陸軍的互有野心，在政策上各不讓步，亦為原因之一。

到底日本海陸軍願意戰爭嗎？曰，否。現代戰爭，是一種巨大的冒險，不僅參戰個人，即交戰國全體政治社會制度，均在危險之中。日本海陸軍領袖，對於戰爭的失敗或停頓，所引起之內部的不安，是不能盲然無視的。

日本實業進步，雖甚卓著，但在經濟及財政上，均不能支持長久的戰爭。日本國內黃金的準備，約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約合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元)所握有的國外存款及有價證券，約值一萬萬五千萬元。其中只有一半可以變為現金。同時所負的外債，由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至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加以日本缺乏戰爭原料，如石油橡皮棉花等。克勒丁大佐 Captain M. G. Kennedy 在他的著作「日本問題」一書裏，曾說過「如果戰爭發生，日本

惟一制勝的機會，在於苦戰和速戰；如此，使戰爭早日結束，并使敵人遠在距離日本海岸大炮射程以外」。假定日本對外的大戰，有與英美俄三國發生的可能。在這三國中，任何一國受日本的攻擊，日本是否可以迅速制勝，這是很有疑問的。

假如日本對俄作戰，日本軍事策略，着着成功；蘇俄空軍，不能轟炸日本都市；而日本陸軍之得勝，有如一九〇四年日俄戰役的情形。就使俄國在遠東屢次戰敗，然而俄國工業及人口的中心地帶，仍未受有影響。如果俄國內部，無激烈內變發生，歐洲方面，無他強國出而干涉戰事；那末，俄國可以在西伯利亞貝加爾湖一帶，成立新戰線，乘機待時，以與日本為敵。因氣候及別種關係，日本也不能操必勝之權，使俄國屈服的。

假使日本與英國作戰，或與英美兩國的聯合作戰。日本海軍以極迅速的戰略，奪得香港婆羅洲菲律賓濱各地。但是這種成功，仍不能打倒英美的實際軍事和經濟力量。戰事定必延長，費用定必增多，在經濟方面，日本決難持久的。

日本阿部大將，曾在日本外交雜誌寫過一篇文章，以日本

佔領滿洲為題目，現在將他的文中所說，引用一段如下。

「自從世界大戰以後，西方所傳來的自由主義與個人主義，在我們國裏勢力增長很快。加以因大戰而國家繁榮，物質主義極為流行。這些西方的種種主義，毀壞日本傳統的德行，使日本在道德上，受害很大。資本主義，已有根基；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相繼輸入。……帝國民族的精神，實有喪失之虞」。

「這種精神紛擾的可悲情狀，凡關心國家的人士，均覺得無法可以救濟。在這時候，滿洲事變發生，予國家以很大警告。由此看來，滿洲事變，對於帝國內部影響之大，是不可估計的」。

阿部這種意見，在日本是很流行的。滿洲的佔領，日本不僅在物質上有重大收穫。兼且在道德及精神上，鼓動日本民族的愛國心及尚武精神，同時排除外來的種種主義。

日本在滿洲的成功，可謂已無問題。日本海陸軍的動作，所含的危機雖多，但是如謂他們需要戰爭，與一大強國作戰，是非必的。不過如果在遠東有領土之一大強國，有事於歐洲或

他處，以致無力防衛其領土時，日本或將有侵略戰爭，亦未可逆料。

日本海陸軍的目的，可以概括如下；如同別國的海陸軍一樣，他們要求龐大完善的軍備。在內政方面，贊成種種改革，使全國經濟社會制度成爲軍學化。主張增強國防，救濟農業。在教育方面，主張恢復日本固有的思想和信仰，排斥西方傳來的種種主義。最後，守護黑龍江，監視俄國，爲陸軍的特別任務。維護南太平洋的日本商業利益及其他利益，爲海軍的特別任務。

◀ 犧牲品價目單函索附郵壹分 ▶

票 郵

本社自創始以來，專買賣中外各國古今郵票，以服務同好爲宗旨。迄今已將七載有餘。承蒙各界賜顧，實深感激，現值遷移紀念，特優待同好一個月，照碼九折。並將犧牲品提出，以答各界之雅意。

中國郵商公會會員
黃浦郵票社謹啓

上海開路三三四號

民族主義的國際法觀

王鐵崖

討論研究一個政黨或牠的主義對於國際法規則的關係是戰後國際法學新激動之一。俄國共產主義革命成功蘇維埃制度成立之後我們常聞見「蘇俄國際法」Soviet International Law 的名稱，近來德國國家社會主義黨握了政權，若干德國公法家相繼說明國家社會主義的國際法觀 Nationalsozialistische Völk-
errechtsdenken。我們試問：中國國民黨的三民主義對於國際法取怎樣的態度？牠對於國際法規則是否有特殊的見解？

國際法的研究除了法理和歷史等通常方法外尚有一種特殊研究方法——或者我們可以稱牠「區域」的研究。若干學者原視國際法為歐洲基督教國際社會的公法，規定歐洲各基督教國家的地位和其相互關係，稱為「歐洲國際法」European International Law（註一）。現代學者如 Alvarez 仍謂美洲國際社會有牠的特殊的國際法。（註二）但是現代學者一般承認國際法的普遍性，拋棄所謂區域國際法的主張。不過，在另一方面，傳

統的說法——即實在法學說——和一般的實施仍以國家的共認或公意 Common Consent, Volonté Commune 為國際法的基礎；（註三）依此，有效的國際法規則基於各個國家的意志的總體，而各個國家的意志表現於國家機關的行動和表示；所以若干國際法學家搜集，分析，和研究政府公文或法院判例以為說明國際法原理原則的根據，著名的如 Wharton, Moore, Hyde 和 Smith。這即是所謂「區域」研究的一種。（註四）另外一種則是我們上面所說：政黨主義和國際法的關係，蘇俄國際法已為國際法學界所討論，德國公法家之企圖依國家社會主義的立場創造一個國際法的理論體系近來也引起一般的注意。（註五）

依一般說法，政黨的主要目的在於取得政權因而實施實現其政策和主張，政策主張的實施實現主要的為適應環境對於當前問題的解決。但是如果是在實施實現之中政黨有牠的絕對的目標，確定的原則，和根本的精神，政黨遂有其政黨主義，這個

主義支配政黨的行動，構成牠的政策主張的基礎，同時使政黨對於一切現象和問題均有牠的特殊的觀點和見解。這裏政黨遂與國際法發生可能的關係，因為國際法為規定國家間關係的規則，而政黨主義依政黨處政府的地位的方法支配國家的對外關係——尤其是所謂「獨裁的」或「統權的」政黨，牠們的特性在於黨與國的合一，牠們的主義不僅為問題的解決而為「人生的全觀」Weltanschauung。當然，我們承認，如果國際法的基礎在於國家的承認或全意，國際法必定是一般國家所共同承認的，國際法絕不能決定於一個國家的單獨意志，換言之，一個國家絕不能自有其特殊的國際法。但是在共同承認之中個別國家的意志無疑有其重要的地位——尤其在國家主權思想下，所以，支配國家意志的政黨主義就值得國際法家的注意。同時，我們也承認政黨主義不像一般法律學對於國際法原理原則有充分的理論，不過，國際法的內容除了其本身性質以外實包含國際社會構造和國家間關係兩大問題，這些問題為一般政黨主義所常表示其觀點和見解的。

三民主義和法律的關係早已有入注意，依三民主義精神以

立法原為國民政府的主要任務，學者對於關係問題亦曾討論研究。但注意的範圍限於國內法，三民主義和國際法的關係似鮮提及。（註六）吳經熊先生論「三民主義與法律」的時候曾指明國際法對於三民主義的貢獻，因為國際法可以用為實現民族主義的工具。（註七）這是關係的一方面——或是消極的關係，而其積極的關係或者更有意義。概括地說，三民主義和法律的關係存於：民族主義的國際法，民權主義的憲法，和民生主義的民法。民族主義不但可利用國際法而實現，同時對於國際法持有特殊的見解，直接間接影響國際法的原理原則。

國際法的法律性質為一般國際法學者所研究的問題，在政黨主義裏則難找出牠的特殊見解的直接表示。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汪精衛先生說明其國際問題的議案時曾經指明國際法「不過是保障強權對於弱國之權利的一種工具罷了。強國既以威力及詐術向弱國取得權利，還要以公法來做所取的權利之保障」。（註八）這是民族主義對於現行國際法的可能的批評，而非必然的看法。「混合法律與道德和混合法律的政治與以法律為根據的法律是革命思想的特徵，」很容易離開實在法

的立場而訴諸「衡平法」*richtiges Recht* 的更高標準。(註九) 同時，法律原都是傾向於維護現狀的，國際法因欲維持和平更主張保持國際社會的現秩序與制度。(註十) 民族主義的希望受現代法制所限制的時候很可能地像其他革命主義依自然法而攻擊所認為包含有帝國主義的目的的國際法。例如，德國國家社會主義即強烈反抗法律惟心主義 *juristic idealism* 和規範主義 *Normativism* 的國際法，認為這些學說「實為強國實際上強權政治 *Machtpolitik* 的欺人裝飾物，「用為學理上包圍德國的工具，並為維持靜態法律制度以反對德國動態變動的合法要求的根據。」(註十一) 但是，民族主義絕不似國家社會主義着重國家的絕對的最高的道德價值，以致破壞國際法的法律性質，把牠視為「無政府的法律」*Anarchic law* 「政治的法律」*political law* 或「個人主義的法律」*individualistic law*。(註十二) 民族主義也不似共產主義理想一個無階級，無國家，和無法律的世界，否認國際法的存在，把現存的國際法視為「過渡時期的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Transition Period*。(註十三) 民族主義因有民族主義的世界觀，以自由平等的民族為基礎的國

際社會，民族的地位和民族間的關係自應有法律規則的規定；(註十四) 但此等規定勢當適合民族主義的精神，絕不以強權政治的事實的承認為根據。

民族主義的世界觀也是世界主義，胡漢民先生說過，「世界主義是民族主義的理想，民族主義是世界主義的實行。」(註十五) 但是民族主義的世界主義與獨強統治或「類統一的世界主義均不相同。獨強統治是帝國主義者所主張的世界主義 *Imperialism*，「因為世界上的國家拿帝國主義把人征服了，要想保全他的特殊地位，做全世界的主人翁，總想站在萬國之上，便提倡世界主義，」(註十六) 牠的基礎是帝國，牠的手段是強力征服，牠的目的是統治，牠的理想是獨尊的世界帝國；(註十七) 人類統一的世界主義 *Cosmopolitanism* 是超國家和民族的世界主義，提倡人類的共同利益和目的，以個人為份子，想像國界的廢除以進世界的大同。(註十七) 兩者之外還有國際主義 *Internationalism*，民族主義的世界觀即以民族為單位的國際主義，一切民族居於平等的地位，自由聯合而形成世界的聯邦，此聯邦中的永久的份子為各個有組織的民族，此聯邦的基礎就

建立在各民族間的自願合作。(註十八)總理說過，「我們知道世界主義是從什麼地方發生出來的呢？是從民族主義發生出來的。我們要發達世界先要民族主義鞏固才行。如果民族主義不能鞏固，世界主義就不能發達。由此便可知世界主義實藏在民族主義之內」。(註十九)民族主義的世界主義的特點在於依民族自由平等的原則尋求民族的互助，即以民族自決為民族互助的界限；但，另一方面，並不偏重自決而拋棄互助，蓋「人類進化之主動力在於互助，不在競爭」，「為互助而獲之利益當比因競爭而獲之利益更為豐厚」，且「為萬國互助者如能實現，為個人或一民族之私利者自當消滅於無形矣」。(註二十)所以，民族主義不像狹義的國家主義，使國家利益優越於國際互助關係的利益，以國家為國際法規則効力的評判者，結果國際法成為「對外國法」[*ausseres staatsrecht*] 成為各國公法的一部規定國家的對外利益和關係；(註廿一)民族主義不但不否認國際法的存在和牠的法律性質，而且促進國際法的發展，(註廿二)依民族主義的精神，民族自由平等和民族互助的均衡構成國際法規則的淵源。(註廿三)

狹義地說，民族主義對於國際法原已發生影響。歐戰的結果，威爾遜總統的提倡，民族自決的原則繼續地為現代國際政治的中心；國際聯合會原意本為民族的聯際；少數民族的保護和人民投票 *plebiscite* 成為國際法的新制度新問題。但是，傳統的說法把國家視為國際法的唯一的主體或國際人格；就是新派學者，主張個人在國際法上的地位，民族仍不能取而代國家。依民族主義的立場，這是不澈底的。國家和民族有其區域，一是武力或「霸道」造成的，一是天然力或「王道」造成的，如果國際法仍然把握國家的觀念，維持國家的地位，國際法的基礎就是違反公道的強權政治。所以，國際法如果需要主體或國際人格的觀念，在民族主義必為民族或民族國家，而非國家。(註廿四)

民族生存在國際社會有兩條件，自由與平等，此即構成民族的基本權利。國家基本權利說因包含社會契約國家法人的假定為若干新公法家所攻擊。但是，生存在國際社會的民族必需有生存的條件，民族間的關係必為權利義務的關係；不過民族權利並非所謂天賦不可割讓的，而是根據國際法原則而來，受法律限制的。(註廿五)自由代替主權原為近來學者的主張，蓋

國家主權的推論爲國家的絕對自由，其結果破壞國際的法律秩序並阻礙國際社會的進步。(註廿六)而法律的自由則有其限制：第一不得侵犯他人的自由，第二不得違反給與自由的目的；前者消極地阻止民族的侵略，維持各民族的自由，後者積極地調整民族的關係，促進民族間的互助，此蓋適應民族主義的世界主義。(註廿七)實則，自由亦即源自平等，三民主義的一貫精神在要求平等，三民主義即平等主義，而民族主義即民族平等主義，主張一切民族的國際地位平等。因而民族平等原則形成民族主義國際法觀的主要要素。(註廿八)民族國家的平等爲國際社會存在的必要條件，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一九一六年美利堅國際法學會議決「國家權義宣言」中曾有一條規定：

“Every nation is in law and before law the equal of every other nation belonging to the society of nations, and all nations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and, according to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assume, among the powers of the earth, the separate and equal station to which the laws of nature and of nature's God

entitle them”。(註廿九)新國際法家承認權利享受之保護平等或法律之保護的平等，而懷疑權利或資格的平等。(註卅)依三民主義的觀點，自然界與人類原均無平等；但是不平等的造成有人爲的與自然的，人爲的不平等應當消滅。同時，平等有真假之別，機械的平等是假的平等，機會的平等才是真的平等，真平等主張出發點的平等和平等的發展機會。(註卅一)所以，民族之間事實上不能平等，依此事實則民族的任職和權力亦不能平等，但民族的生存需要平等的地位和權利，(註卅二)地位高低和權利強弱的承認則爲強權政治的表徵。

爲民族自由平等的阻礙的是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侵略政策的具體表現是不平等條約，因此民族主義主張取消不平等條約，這關涉及國際法上的條約拘束力問題。條約拘束力的解釋有種種學說，有的謂在於自然法中條約的効力或宗教道德的原則，有的謂在國家的自制或締約國的意志；正當的解釋或可說在於「人的良知」(im Rechtsbewusstsein der Menschheit (the idea of right innate in man))。(註卅三)總理以信義爲條約効力的基礎即是此意。從法律的說法，條約効力的基礎在於國際

法上一個基本的客觀地拘束國家的原則——「契約神聖」*pacta sunt servanda*。總理批評日本不履行馬關條約尊重高麗獨立，「日本對於英國主張履行條約，對於中國便不主張履行條約，因為英國是很強的，中國是很弱的」，條約便不當因締約國的強弱而異其効力。(註卅四)然而，立於契約神聖原則的反面復有「事狀如恆」條款*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前者維持靜態的國際法制，後者則適應動態的國際法制度以求國際公道的適合。關於「事狀如恆」條款的理論甚多，其法則似為多數法學家所主張。(註卅五)一般革命的主義因迫切希望動變的要求更傾向於藉重此「事狀如恆」條款，但也常常引致濫用，使牠成爲單純「政治的政策」或「危險的意見」。德國國家社會主義者以此條款構成國際法本身的「一個強有力的限制」，以爲「條約關係國有解除其義務的權力之時條約即喪失其法律効力」，(註卅六)民族主義的觀點則不然，牠的主張是修改和重訂，修改重訂的原因存於條約的規定侵害中國的主權，換言之，民族的自由平等。所以，總理手訂的國民黨政綱中宣稱：「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

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建國大綱中規定，「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蘇俄革命成功，革命政府根據其社會革命的情勢迥異，宣告帝俄的條約無効，並堅決拒絕外債的償還，以爲“*The Revolution of 1917 completely destroyed all old economic social, and political relations, and by substituting a new society for the old one, in virtue of the sovereignty of a revolting people, has transferred the state authority in Russia to new social class. By so doing it has severed the continuity of all obligations which were essential to the economic life of the social class which has disappeared*”，(註卅七)這顯然也不是民族主義的看法，革命並不能中斷一個民族國家的法律繼續性*legal continuity*；所以，同盟會革命方略對外宣言，曾謂，「所有中國前此與各國締結之條約皆繼續有效」，「償款外債照舊担認」，「所有外人之既得權利一體保護」，「民元臨時大總統布告各友邦書後重伸此意。至於適用「事狀如恆」條款的程序，或謂條約的片面宣告解除

，或謂先要求解除，經拒絕後遂有自行宣告權，（註卅八）民族主義似乎傾向後者；例如民十北伐宣言聲稱革命政府當「對外代表國家利益，要求從新審訂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即取銷此等條約之一切特權而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依民族互助和武力擯棄的精神必注重要求審訂協商交涉，但是，要求被拒絕或交涉失敗的結果自致採取片面宣告的手段。

民族主義，一方面重視民族互助，他方面排除強權政治，其根本精神為不趨極端不為激烈，這在對於戰爭的態度更為明顯。（註卅九）總理說過：「國際戰爭者無他，純然一簡直有組織之大強盜行為耳」。德國國家社會主義批評近代國際法欺人地減少強力在國家關係中的任務，以為國家權利和其權力是相互的，在同等關係的法律——國際法——中，戰爭為證明權利所在的惟一方法；民族主義則着眼戰爭的禍害，「近時世界戰爭已證明人類之於戰爭，不論或勝或負均受其殃，而始禍者受害彌重」，而「此鬥爭之性乃動物性根之遺傳於人類者」。但是在現代國際社會，戰爭究尚非可以根本消滅，不過民族主義依其根本精神的戰爭觀念有其特徵。第一，戰爭為不得已的手

段。國家固源於戰爭，國家不過為戰爭的一個手段，然而現在國家有國家的存立發展的目的，國家不徒為戰爭而存在；（註四十一）必待國家不能不戰爭以求達到國家的目的，始以戰爭為手段。所以：

「夫以一國為孤注而求勝則必其無戰爭以外別無可求其生存發展之道者也……〔蓋〕今之國家與昔殊異，往者比隣之國相攻無時，故其和不可恃，其戰不可避者也。今者不然，國家之間立約遣使，誓以永好，即無約無使之國亦以禮相處，不復相凌。此何故哉？彼之不敢與我戰猶我之不敢輕與彼戰。戰爭不易起之事然後國家萬不得已而用之。」

第二以外交手段代替戰爭，至少在戰爭之前充份利用外交手段。（註四十二）因為：

「國家既不可以長從事於戰爭，而對外國之關係有日增無日減。於此關係日密之際不能用戰爭以求達其存在發達之目的則必求其他之手段。所謂外交者由是而生。凡國家之政策既定必先用外交手段以求達其目的；外交手段既

盡始可及於戰爭……故國與國遇，用外交手段與用戰爭手段均爲行其政策所不可闕者。然用外交手段之時多，用戰爭手段之時少，用外交手段者通常之軌則，戰爭手段者不得已而用之，不得已云者，外交手段既盡無可如何之謂也。」。

換言之，以國際協助代國際競爭，以互利代戰爭，蓋「兩國之相遇猶二人之相處，其間之行動固有損己始能益人者，亦有不損人始能益己者。擇其不損人可以益己之道行之，則外交之手段可以畢其事；若必損人以求益，自然陷於戰爭」。

第三，民族主義區別正常與不正當的戰爭，這是法律最有價值的觀念。國際法鼻祖 Grotius 曾主張惟有以恢復被侵犯的權利爲目的而起的戰爭爲合法戰爭 *justum bellum*。「主權消滅了正當戰爭說」 *La souveraineté a tué la théorie du justum bellum*，實在法學者擯棄正當與否的觀念，把戰爭視爲國際關係的一種事實或狀態；民族主義則如新公法家，恢復區別的觀念，拒絕賦予國家以濫用武力的自由以致破壞國際社會組織和法律秩序。（註四三）歐戰之後區別侵略戰爭的規定歷見於國聯

規約，一九二三年的互助草約，一九二四年的日內瓦公約，一九二五年的洛迦諾條約，和一九二八年的非戰公約。（註四四） Garner 說：「非戰公約對於自衛戰爭和侵略戰爭又加以區別，這種區別是一個大進步，將來當然成爲國際法上的一個確定的原則」。（註四五）民族主義的正當的戰爭亦爲自衛的戰爭。一方面，民族國家應有自衛的能力。「人類要能夠生存就須有兩件最大的事，第一件是保，第二件是養……保就是自衛，無論是個人或團體或國家要有自衛的能力」。（註四六）根據此自衛的能力，民族國家維持其生存。總理說過，中華「民族和平守法根於天性，非出於自衛之不得已決不肯輕啓戰爭」，所以「國家之生存要素爲人民，土地，主權，故苟有害於此三者，抗之不足，一於宣戰亦有理由」。（註四七）最後，民族主義對於戰爭還有一個類似蘇俄共產主義的見解。共產主義分別帝國主義的戰爭和民族主義的或革命的戰爭，前者爲國家實行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所引起的衝突，後者爲民族解決的手段。（註四八）總理說過，「將來的趨勢一定是，無論那一個民族或那一個國家，只要被壓迫或受委曲的，必聯合一致去抵抗強權……，所以說

以後戰爭是強權和公理的戰爭」。〔註四九〕

此外，民族主義對於國際法規則當尙有其他特別的見解。但以本文目的僅在提示此有趣味的問題，遂僅討論若干重要的觀點。總觀以上所述，民族主義則似可能的，像德國國家社會主義，有一個附合其精神的國際法觀念 Volkerechtsanschauung。

(註一) 參見 Hefter, Holtzendorff 國際法原理，參看 Hershey, The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and Organization, P. 1. Note.

(註二) Alvarez, Le droit international américain 與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lated subjects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 American Continent; 區諾德曼譯為 Sá Vianna, Manoel, De la non-existence d'un droit international américain

(註三)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4th. ed.) Vol. I, Pp. 17—20; Triepel, Les Rapports entre le Droit interne e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Recueil des Cours d'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23; 參看周鯨生「國際法與國內法」，武大社會科學社刊，第三卷，第一號。

民族主義的國際法觀

主權國家的實施參看 Piccotto, The Re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to the Law of England and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asters, International Law in National Courts.

(註四) Wharton.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Hyde, International Law as applied and interpre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Smith, Great Britain and the Law of Nations, Vols. I and II Hyde 氏謂中國法學家……It is not suggested that in legal contemplation there exists an American international law as distinct from that which necessarily prevails throughout the society of civilized states. It is believed, however that the view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embracing by implication thos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Congress, and of the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together with those of certain other governmental agencies, give expression to an authentic American understanding of what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really are. Such an understanding is entitled to thorough examination and critical analysis; for it constitutes the only scientific basis for the formulation of prin-

principles in reliance upon which the United States, whether at the Hague or elsewhere, may participate intelligently and worthily in the common effort to render the law of nations closely responsive to the just and changing demands of civilization. Clearness of thought concerning rules which any state may soundly press for adoption in a codification designed for general approval imposes, as a condition precedent, an exact enunciation of what are conceived to be the existing require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Op. Cit., Preface, P. VII.

(註五) 羅賓遜或 Mirkine-Guetzevitch, La doctrine sovietiqu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Alexeiev and Zaitzeff "Sowjestat und Völkerrecht" in Zeitschrift für Völkerrecht, Vol. XVI. 羅賓遜或 Walgast, "Nationalsozialismus und Völkerrecht," Taracouzio, The Soviet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羅賓遜或 Walgast, "Nationalsozialismus und Völkerrecht," in Zeitschrift für Völkerrecht, Vol. XVIII; Weiz, "Nationalsozialismus und Völkerrecht," in Völkerrecht und Völkererbund, Vol. I. 參閱 Preuss, "The National Socialist Concep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August 1935.

(註六) 關於三民主義與法律的文章甚多，例如：胡漢民，「社會生活之進化與三民主義的立法」，中華法學雜誌，第一卷，第一號；翁敬榮，「憲義下的法律」，中央大學法律系季刊；劉承漢，「現行法與民主主義」，東吳法學院法學雜誌，第六卷，第四期；孫科，「中國憲法的幾個問題」，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第一卷，第二期；錢端升，「孫中山先生的憲法觀念」，民族雜誌，第四卷，第一期。

(註七) 吳經熊，「三民主義與法律」，見氏著法律哲學研究。

(註八) 汪精衛，「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趨勢和變遷概論」。

(註九) Preuss, op. cit., in Am. Pol. Sc. Re., August, 1935, p. 596.

(註十) Change v. stability 與 evolution v. security 原為「一般法律學上的主要問題、所謂「動態」和「靜態」問題」國際法為現代國際法學界所討論的問題、Lanternacht, The Function of Law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pp. 248-259. 參閱 Fischer Williams, International 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Peace.

(註十一) Keller, "Völkerrecht und Völkerrecht", Europäische Revue, Vol. 10, P. 425, 參閱 Preuss, op cit., P. 597

(註十二) Koellreuter Grundriss der allgemeinen Staatslehre, P. 227,

Kraus, "Interesse und Zwischenstaatliche Ordnung," Niemeyers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Recht, Vol. 49, Pp. 62-63; 參看 Preuss, op. cit., Pp. 597-599

(註十三) Taracuzio, op. cit., pp. 4, 10. "International law, instead of being regarded as a permanent system of recognised (though changing) principles, aiming at the progressive improvement of mutual understanding among states, is for the communist the mere exponent of a temporary adjustment." P. 10.

(註十四) 國際學者 Professor Eagleton 說過「自國家的獨立平等的權利為一般所公認之時起即有確定的規則以保護該權利的需要，」又說「如果國家互相承認彼此自由平等的地位，國際間的關係即須以權義相互的原則為根據。所以國際社會擇定某種原則強迫各國服從之。」The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註十五) 胡漢民，「三民主義之認識」，中央半月刊，第一期。

(註十六) 民族主義第三講總理極端批評此種世界主義，說牠是「有強權無公理的主義。」是「變相的帝國主義，與變相的侵略主義」。

(註十七) 參看 Pott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th. ed., (1935), Pp. 24-25; Hodges, The Background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421-422.

(註十七) 參看 Potter, op. cit., P. 24; Max Hildebert Boehm on "Cosmopolitanism," in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註十八) 參看 岡佛特、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第三卷、第七節。Potter, op. cit., P. 25; Hodges, op. cit. P. 451; Eagleton,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P. 21; Brailsford on Internationalism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s

(註十九) 民族主義第四講。

(註二十) 實業計劃、總理著作均見胡漢民編的總理全集。

(註廿一) 例如德國國家社會主義法學者 Otto Koellreuter 即謂國家利益與國際社會的利益「發生衝突時，國家的維持具有最高的價值，而非各規則範疇的維持。」op. cit., P. 229 Kraus 亦謂「國際法不是利益的標的，反之，國際法係因國家利益而創造的。」O. P. cit., P. 62

(註廿二) Max Hildebert Boehm 論 Nationalism 中如謂：「This view of internationalism (即以民族國家為基礎的國際主義) is current, for example, among the responsible leaders of the so-called national minorities, who insist that international

law must recognize what in the *jus gentium* was an unfulfilled promise of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rights of peoples and not of the states. They urge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which politically narrow nationalism regards as an assault upon the sovereignty of the States and thus an Internationalist factor" The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s.

(註廿三) Duguit's 著觀法學說 la théorie du droit objectif 即說明法律規則的基礎在於社會運籌關係 l'interdépendance et la solidarité sociale. 近代國際法學者、如 Fauchille 亦以之爲國際法効力的根據、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Vol. I, pt. I, PP.1-11

(註廿四) 蘇聯共產主義視國際組織和勞工團體等爲國際人格，此與民族主義不同、Taracozio, op. cit., PP. 14—16.

(註廿五) Briery, Law of Nations, P. 35; Oppenheim, op. cit., I, PP. 234—237.

(註廿六) Politis, Les Nouvelles tendanc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註廿七) Professor Eagleton 說過：「如果個人欲望社會尊重其權利，唯一的條件即彼亦須尊重他人之權利，但規定此項義務之法律

乃根據其所屬政治團體中全體人民共同利益而產生者：」這即說明權利——包括自由——的兩重限制。The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註廿八) 民族主義第一講，軍人精神教育，對桂林同鄉歡迎會演說；參看閻佛海，全書，頁十。

(註廿九)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16, P. 125.

(註三十) 參看 Dickinson, The Equality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Goebel, The Equality of States.

(註卅一) 民族主義第六講，閻佛海，全書，頁一六三。

(註卅二) Wilson and Tucker, International Law, (8th. ed.), P. 97

(註卅三) Oppenheim, op. cit., I, PP. 703—704.

(註卅四) 民族主義，第六講

(註卅五) 參看楊振先，「情勢變更的原則可爲解除條約的理由麼？」民族，第四卷，第五期；周鯨生「條約之(事狀如恆)條款」，武大社會科學季刊，第六卷，第四號；Eidand, The Doctrine of Rebus sic stantibus in International Law.

(註卅六) Otto Koellreutter, op. cit., P. 230; Kaufmann, Das Wesen des Volkerrechts und die 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 P. 153; 參看 Preuss, op. cit., P. 600.

(註卅七) Taracozio, op. cit., PP. 249—250.

(註卅八) 主張前說如 Holland, Pradier-Fodéré 主張後說如 Oppenheim,

Garner, Le Fur, Nys 參看周鯨生前文。

(註卅九) 關於戰爭討論的徵引除特別註明外均出自總理的。中國存亡問題的真解決，中國存亡問題，和實業計劃。

(註四十) 此見解類似 Duguit 的學說，Duguit 以強力為國家產生的原因，而國家的根據則在「社會聯帶關係」。Traité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Vol. I, PP. 409—500; 或 Manuel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secs. 13—14. o

(註四一) Hodges 也說過：“if the world of nations restricts the play of force, the only alternative is the development of every peaceful means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disputes.” op. cit., P. 167.

(註四二) Grotius, De Jure Belli ac Pacis, ii. C92-C26, Jitta, La ré-nova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P. 172-175; Oppenheim, 5th. ed., Vol. II 周鯨生，現代國際法的新趨勢，武大社會科學季刊，第二卷，第二號。

(註四三) Politis, op. cit.; 周鯨生，戰爭權之法律的限制，武大社會科學季刊，第一卷，第一號。

民族主義的國際法觀

(註四四) Le nouveau droit international.” Revue Généra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30, mai-Juin; Hershey 亦謂：“The prevailing tendency among the best publicists is to justify war solely on the grounds of defense or necessity.” op. cit., P. 553, note.

(註四六) 民族主義，第一講

(註四七) 「中國問題的真解決」，民元「臨時大總統布告各友邦書」及「中國存亡問題」。

(註四八) Taracozio, op. cit., PP 311-312

(註四九) 民族主義，第一講。

本誌合訂本，定價低廉，平裝每卷貳圓，精裝每卷叁圓，郵費國內另加叁角。

大路週刊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出版
第二十五期 目錄

悼魯迅先生

時事短評
宋將軍奪高的雅趣
（單打武劇）
日本內閣的難關層出不窮

征收所得稅的意義
日本法西斯運動之總檢討
張東蓀機之嚴重和今後的西北

東北人民抗敵軍的演習
歐美遊記

華北人民抗敵軍的演習

大路週刊社 總代售處 西安南院門西北書店

價目 零售四分 半年八角 全年一元五角郵資在內

大路週刊社 總代售處 西安南院門西北書店

余熹

荀有岩

顧頡

楊均梅

均梅

叔綽

賈賡

中華郵工

第二卷 第八期 要目

敬告全國郵工 試辦辦法

強請修訂郵政組織法

建議郵務總局之必要

取締郵務總局之必要

戰時交通問題之組織及其近況

國際勞工問題之心理建設(上)

社會生活對於文藝的連繫

國勞大會及意德勞工狀況

文藝 中華郵工函授學校學員國文成績

郵政要聞 中華郵工函授學校學員國文成績

國內大事記

每册大洋二角 預定全年一元(十二册) 郵費在內

總發行所 上海靶子路五三九號

樹錫左孟鄭朱吳朱
章明仁錫章學以知菊
章聲明仁錫章學以知菊

鄉村建設半月刊

第六卷 第五期 要目

朝話：一般人對道德的三種誤解

建設五年中的組織教學之研究

由鄉村衛生制度之建設談到鄒平實驗縣衛生院

巴縣論：合作運動之檢討

定縣論：合作運動之檢討

家論：合作運動之檢討

計劃中之合作運動之檢討

浙江省立實驗縣教育概況及動向

浙江省立實驗縣教育概況及動向

浙江省立實驗縣教育概況及動向

浙江省立實驗縣教育概況及動向

浙江省立實驗縣教育概況及動向

浙江省立實驗縣教育概況及動向

浙江省立實驗縣教育概況及動向

浙江省立實驗縣教育概況及動向

浙江省立實驗縣教育概況及動向

浙江省立實驗縣教育概況及動向

浙江省立實驗縣教育概況及動向

浙江省立實驗縣教育概況及動向

浙江省立實驗縣教育概況及動向

浙江省立實驗縣教育概況及動向

浙江省立實驗縣教育概況及動向

浙江省立實驗縣教育概況及動向

浙江省立實驗縣教育概況及動向

浙江省立實驗縣教育概況及動向

浙江省立實驗縣教育概況及動向

浙江省立實驗縣教育概況及動向

浙江省立實驗縣教育概況及動向

浙江省立實驗縣教育概況及動向

陝西教育

第二卷第八 九期要目

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特輯

青年與民族復興(周學昌) 對於參加此次會議人員之希望(邵力子)

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特輯

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特輯

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特輯

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特輯

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特輯

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特輯

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特輯

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特輯

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特輯

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特輯

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特輯

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特輯

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特輯

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特輯

定價 每月一册二角 全年十二册二元

訂購處 陝西省教育廳編審室

陝西省教育廳編審室編印

蘇俄經濟發展的現階段

侯厚吉

蘇聯的經濟發展，可以劃分為三個時期，由一九一八年到

一九二一年上半年為「軍事共產主義時期」(The Period of War Communism)，由一九二一年下半年到一九二六——二七年為經

濟復興時期 (Period of Recovery)，一九二七年以後則為社

會主義改造時期 (Period of Socialist Reconstruction)，軍事

共產時期的特質，是一切生產手段乃至消費手段的極端國有。

經濟復興時期的特質，是相當的容許私人的自由活動，社會主

義改造時期的特質，則為一切產業的社會化，自一九二七年蘇

聯實行社會化的改造以來，各方面經濟生活都發生了重大的演

變，這種演變有時實為資本主義國家中所不能想像到的。以下

我們將蘇聯經濟的現階段摘要的敘述于下：

一 農業的集團運動

最近幾年即蘇聯實行第一次五年計劃以來的一個最大的成就，當然是所謂農業的集體化了。現在所謂集團農場（或稱

Kolkhoz），已成為蘇聯農業的最主要方式，一九三四年集體

農場數占一切農場的百分之七三，集體農場的農業生產量占總

生產值百分之八三·八，關於蘇聯最近幾年農業集體化的進展

，可作一表如下：

	單位	一九二八	一九三〇	一九三二	一九三四
集體農場產量所佔比例	總值%	三·〇	二八·九	七四·七	八三·八
集體農場所佔比例	一切農場%	一·七	二三·六	六一·五	七三·〇
集體農場所種穀物面積之比例	%	一·二	三〇·九	七五·七	八四·七
集體農場田地用機械耕種者比例	集體農場所耕地總額%	—	二七·四	四九·三	六三·九

蘇俄經濟發展的現階段

二一三九(1)

集體農場投資總額
機械站與引機之動力
機械站之摩打及汽車
機械站之小車

百萬盧布
千馬力
輛
輛

七九·三	五八九·七	六、四七七·七	六、六一三·八
二五七·一	八四八·〇	二、七〇六·七	
一〇〇	六、二〇〇	六、九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集體農場是現在蘇聯農業組織中最主要的形態，一九三二年蘇聯農地總面積中百分之七十為集體農場，百分之二〇為私營農場，百分之十為國營農場，什麼叫作集體農場呢？集合農場便是中小農民組織起來，以其耕地，家畜等共同經營，工作由各人分担，收入亦由各人共享。蘇聯政府組織這種農場的主要目的，便是要打破小農經濟，使經營一畝數畝的小農集合起來，而成爲大規模的農業，因之，各種農業機械，化學肥料及科學方法，乃便于應用，而達到提高農業生產力的目的。

蘇聯集體農場的形態，有很多不同的種類，有些除土地公有公耕以外，其他一切生產工具，都是私有，有些則一切生產工具及消費品，都是公有公用，還有一些，則介于前二者之間，一部份生產工具及消費工具公有公用，一部份生產工具或消費工具又由農民自己保持。這種集體農場，稱爲阿特爾(Ател)，蘇聯現在最流行的集體農場，也就是這一種形式。

一個集體農場，往往包括數十或數百個農家，一切重要性畜，大規模農具，種子等生產工具，都是公有，但農民的住宅與住宅四週菜園中的各種小規模生產工具，則爲私有，工作由大家負擔，收入則按照各人的工作量分派穀物，計算的單位爲「工作日」這種「工作日」是根據工作數量及性質而決定的，大致分輕易工作，普通工作，繁難工作，及專門工作四級，有些農民每天可以完成三個工作日，有些農民則又須二天才能完成一個工作日，所以蘇聯的集體農場收入的分配，是採取一種計件分配的辦法。

當一種穀物已經收穫時，即以一部份交納政府，由政府付還若干價格，另一部份交給農業機器局(Tractor Station)這種農業機器局，通常由國營農場或集體農場聯合會所創辦，他是供給集體農場以農業機械的機關，不過最近則除供給農業機械以外，還負有組織集體農場的使命，作爲其耕田等工作的報

價，一部份穀物由集體農場保留作播種及儲蓄之用，然後剩餘下來的，則按工作日之多寡，分配于各個會員。

集體農場的農民，除掉由集體農場所分配下來的產物以外，他還可以由其私有的菜園及在他處的工作等，得到額外的收入，一個農人可以自由的處分他的剩餘下來的農作物，他可以賣給集體農市(Kolkhoz Market)，也可以賣給村中的合作商店，以交換他所需要的製造品。

集合農場的內部組織，通常有一個主席，一個簿記員，一個會員大會，和一個計劃部，在每年十一月或十二月的時候，即召集一個全體會員大會，決定下一年度的工作計劃，集體農場之上，則有各種集合農場協會，各區集合農場聯合會，全俄集合農場聯合會，及人民農業委員會等。不過這些機關，除人民農業委員會以外，都只是顧問性質的機關，對於集體農場，並沒有統治的權力，所以集合農場的真正上級機關，還只是人民農業委員會，不過這個人民農業委員會，對於集體農場的統制，與人民工業委員會對於工廠的統制有些不同，蘇聯的工業是國營工業，人民工業委員會是以所有者的資格來統制的，集

體農場則為農民的合作組織，并非國營機關，所以農業委員會對於他的統制，不是以所有者的資格來行統制，而是以政府的資格來加以統制的。

二 從配分制到統一價格

由配分制轉變到統一價格，是蘇聯經濟建設偉大進步的一個最大表現，因為經濟建設之達到如何程度，最後應以整個國民的消費之增高程度以為測量。蘇聯從前實施配分制，固然是新經濟政策中的一種計畫，但生產的比較落後，與國民經濟力的不豐，亦是一個原因，現在蘇聯的國民經濟生活已經大大的增高了，購買力已經高到足使全國物價達到統一的程度了，此種情勢，便是直接要求物價的統一化的原由。

近來，蘇聯的經濟及社會政策中，改進價格制度是非常努力的，蘇聯政府於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頒布了一道命令，廢除許多關於食品的紙片紀錄法，而劃定固定的價格，使此種固定價格通行於蘇聯，此種食品種類，主要為肉類，魚類，糖，及馬鈴薯等，除劃定此等固定價格外，並同時減低麵包，粉

，及五穀的價格，這種命令，可算是廢除配分制，達到更發展的市場經濟之第二步驟，這并不是盲目的設施，而是在計畫經濟下進行的步驟。

在數年前，有些物品，是貼有標記，專為工人突擊隊之用，但在現在，這種標記已經看不見了。一切貨物，都有其一定的價格，凡有貨幣者都可購得之。所以除去某些例外，蘇聯是在向着修改的價格制度進行的。由目前之情況看來，蘇聯的貿易制度，實包若三大部門：第一部門為國家商店，由國內貿易委員會掌理之。此種商店，有雜貨店，麵包店，肉店，百貨店，等等。第二部門為集體農場商場。在此種市場中，農民可售其自己產品或集體農場產品，有些為露天商場，有些則建有房屋，而每一集體農場均有一此類的場所。此種集體農場商場，為蘇聯經濟生活中一大重要部分，其貿易總數，在一九三四年達一萬四千兆盧布之多。第三是：工廠中特別供給日用貨物的商店，這樣商店，是完全為廠中工人及其家屬之利益而組織的。他所售的貨品，是由鄰近集體農場或國家農場得來。

現在的蘇聯合計約有三十萬有奇的貿易單位，但這是不夠

的。現在的情勢，需要更大的貿易網。目前的傾向，特別商店很有漸趨發展的模樣，無疑義的蘇聯的貿易制度尚需要改進，蘇聯報紙，對於這點頗加重視。現在，一面人民對於貨物的需求日趨增大，而供給却嫌不足，而另一面，商店售貨的方法，也未達到完美的境地，因此一日間時時刻刻各商店均充滿顧客，擁擠不堪。例如在『加斯脫維第一號(Gastrom No. 1)』商店，在一九三五年第一季，買客達三百四十四萬五千之多，而一九三四年第四季只有三百二十萬。可見蘇聯的消費力日益增加，這便是蘇聯偉大經濟建設的成就。而且在同一時期，每一購買的價值，平均自四·二一盧布增至五·〇五盧布，但同時，在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三五年五月一日之間，價格却低落百分之十一。

就國民收入程度而比較觀察，蘇聯的物價現在還很高，年來蘇聯經濟建設的進步確非常巨大，但由於人口的增加，經濟與社會生活的進步，工業化的需要，人口的減少，以及國民物質與文化的需求之增進，在在均使消費品之供需關係日趨上騰，而需求超過供給，所以價格亦不得不高起。現今鞋子，織物

，衣服等等所生產，雖已超過戰前水準，並且在迅速增進，但仍不足供應。政府對於價格的管理，也實行統制。政府在某些貨品方面，特規定其價格。其規定價格，依據于三大因素：貨品之成本關係，供需關係，及政治與社會關係。政府有時爲要滿足人民對某項物品的需要，或擴展某些貨品之用途，對於價格常常抬高或減低。有些物品的價格，甚至規定得在成本之下，其結果，某類工業之所得，適爲其他工業之所失之補償，總之，價格政策，實爲蘇聯整個的經濟及社會政策之一部分。

在配分制之下，價格有許多種，盧布的購買力沒有統一性。而現在的趨勢，則統一價格已在實現的過程中。因此，由於價格固定的作用，市場經濟中「國家市場」將獲得極大優勢。同時，價格漸趨降底，盧布的價值亦漸趨穩定了。

三 收入與工資政策

因爲市場經濟的發展，蘇聯的國民需要謀得更人的貨幣收入，以改進生活程度，可是在蘇聯，國民的收入現在仍然並不相等。有些人一定覺得很奇怪，但蘇聯當局及許多經濟學者均

謂這並非有背于社會制的前途，這僅是過程上必須的階段。

在蘇聯，收入不相等的現象，在工資上亦可見到。例如一九三四年，在亞蘇工廠，最低的每月工資，平均爲一〇一·五八盧布，而在油工業中，則最高的每月工資，平均達一八一·四七盧布，而各個家庭的收入，更有高下之不同，因爲各個家庭的工人數目是不同的。

由一般的情況觀之，各人收入的大小，有每月底至一百盧布上下的（不熟練工人），有高至幾千盧布的（工程師，科學家，及各種專門家）。但工廠的管理人之收入，則普通並不甚高。大工廠的管理人，每月只不過約有二千盧布的收入。

現在工資的大小。是依着工人努力的質和量而爲規定。結果，包工制（即論件計算）頗盛行，按工作成就的大小以定工資的多寡。這完全是促進生產的一種辦法。

蘇聯的工資，約有最爲顯著的四種制度，第一種，論件計酬。第二種，依時間作標準，而依所成工作之大小分配紅利。第三種，論件計資。第四種，論職務計算，而對於超過工作標準之每一單位，給予紅利。

復次，工資的大小，亦有依熟練程度而分等級者。例如在冶金工業，工資分爲八級：最下的爲一（以一代表之），稍高爲一·一五，而後漸次上昇，爲一·三二，一·五二，一·八三，二·一七，二·六一，最高爲三·一三。

四 工業的動機與管理

直至現在爲止，蘇聯的各項工業之利益的獲得，各有不同。有些工業，例如織物與鞋等等，則獲利甚大。這是由于這些工業，有舊有的設備，投資小，所產貨品又有大的販路，因此可獲大利的原故，而另一方面，有些新設工廠，尤其是銅鉄及汽車工業，則投資大，訓練工人的時間長，而每人所作的產品依然不大，所以難獲大利。然而各種工業，均在爲着利益而奮鬥，則是一種顯然的現象。

在過去幾年內，蘇聯工廠及工人數都大見增加。不過這些工廠，在區域及工業上，其分配還不公平。一般言之，大工廠確佔優勢，工業管理集中于重工業，輕工業，食品供給，及木材各委員會之手。這些委員會，總部設在莫斯科，是由四十個

（約數）工業部門組織起來的，例如煤油部門，鋼鉄部門，化學部門等等。每一個工業部門，管理着該部門工業的各工廠，但具有地方性質者不在其管理範圍之內。而在少數托拉斯方面，則委員會直接與托拉斯的經理發生關係，而托拉斯則管理着該部門之各個工業組織。

委員會中每個工業部門的管理機關的機能很多。例如收受各該部門的工廠之報告（關於生產等的一切情況等等）。每個工廠的管理人對此等管理機關負責。各部門的管理機關，均有設計改進各該工業之任務。各管理機關下面又設有勞工局，處理工資政策等等事件。管理委員會並管理各工廠或托拉斯的財政，且加以指導。總之，目前蘇聯的工業結構，以集中工廠管理權于政府的中央機關爲特徵。這樣便可使政府的一般政策與工業管理謀得合作。

此外，職工會與黨的機關，在工業組織中亦有不少的作用。職工會在各廠的一般政策上，具有發言權及顧問權，又爲工人的代表人，關於工資，安全問題，社會保險等等，均由此等代表人與聞。對於促進生產及提高技術水準等，此等職工會亦

享有輔助工廠董事會討論及決定問題之權利。但關於計畫之實施等等，則工廠的經理人享有管轄權，但職工會對此亦得加以陳訴。

五 勞工缺乏與工業訓練

蘇聯從一九二八年起開始迅速工業化，于是乃形成缺乏勞工的局面，這一問題，很是嚴重。這種形勢，恰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勞工過剩形成一個有趣的對照。爲了克服這種勞工缺乏的困難起見，蘇聯從三方面獲得其勞工的供給。第一方面是從學生間獲得勞工，即在工廠學校或技術學校之學生中獲得之，第二勞工的源泉爲已婚或未婚的婦女。蘇聯工廠的婦女的數目是很多的。在一九一三年，舊俄工廠，約有百分之二四·五的工人，革命後幾年中，百分率約有若干增加，一九二八年百分率爲二八·六，一九三四年，達三六·八。現在仍在增加着，不過增加的速率已較小，蘇聯婦女不但在通常的歐西國家所僱有女工的那些工業中工作，且在建築，冶金等等工業中，亦有婦女工人，可見蘇聯婦女在經濟建設中所佔的重要地位，同時，

又可見蘇聯男工之缺乏了。

蘇聯勞工之第三源泉爲鄉村農民，這或者是最大的源泉。但工廠招用農村勞動時，必須先請求政府特別委員會予以辦理，此種委員會得到申請時，即派定集體農場供給勞動力。

此等招用工人的方法，所產生的影響，最大的或許就是工業中青年工人數目的佔優勢。例如加爾可夫 (Горьков) 的牽引機工廠所僱的工人，在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其年齡分布有如下述。

年 齡	所僱數目	對總數之百分率
十八及稍下	二二九	二·一
十八——二十四	四、三〇二	三九·七
二十四——三十	三、四九九	三二·三
三十一——五十	二、六四一	二四·三
五十以上	一七四	一·六
總計	一〇、八四五	一〇〇

蘇俄的另一問題，便是工人乃至全體國民的訓練問題，平均計之，蘇聯的工人的效率及工作訓練均遠未達到滿意的程度。同時，如果蘇聯的工人及技師的效率和訓練，平均已進至滿意的程度，則蘇聯產業當有更加巨大的發展。所以訓練問題現

已成爲經濟上最重要問題之一。

現在，蘇聯的技術訓練，是由以下的機關管理着，並給以財政的，這些機關是：重工業委員會，輕工業委員會，以及食品供給，木材，和運輸各委員會。此種訓練有其優點與缺點。優點是：理論與實用並重，適合實際需要。缺點則爲訓練不足以及缺乏一般的知識。但自一九三四年以來，訓練學校的課程已加擴大，而修學期亦予延長了。蘇聯工人及僱員之求學的欲望，實在是很大的，並且受有當局的熱烈鼓勵。這是一半由于蘇聯人民，在革命並無多大求學機會，而現在有此等機會，當然甚覺寶貴。一半則由于技術與知識的增進，可提高生活程度。但無論怎樣，整個國家確是像在學校中。

蘇聯勞動生產力之增加，不能不說是得力于各種制度和政策。除上述種種而外，工廠的經理，亦常以升級的辦法，來鼓勵工人，刺激工人的工作產量。但蘇聯勞工政策之顯著特點，是在於提倡集體主義的方法，以增加工人對種種方面的興趣。例如在工人中，常有生產會議。在此會議中，常討論建設的意義，與如何增進生產力等等，因此蘇聯工人均抱有巨大的熱誠

與興趣，並不是偶然的事情。

此外，蘇聯職工會之種種活動，亦與工人生產力的增加有關。而黨的活動，同樣也是一個鼓勵工人以努力生產的因素，至於心理上的建設精神，與種種比賽和競爭的辦法，更產生了不少的影響。例如『禮拜六自動工作』，『工人突擊隊』等等，均爲蘇聯經濟建設中精神鼓勵的種種表現。現在的史泰哈諾夫(Stakhanov)運動，更是轟動一時了。

蘇聯現已實行七小時工作制，而於特別艱苦的工作方面，工作時間規定得更短，每第六日爲一休息日。這個對於蘇聯工人的工作產量，自然亦有不小的良好影響；而另一方面，對於工人的幸福，更有很大的增進。總之，依現在的情形觀之，蘇聯的勞工對於集體主義的熱心，似將有更大的增進。

總之，市場經濟在蘇俄已漸漸恢復了活動，可是蘇聯的市場經濟，與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都完全不同，前者是自由主義的市場經濟，後者則爲計劃經濟的市場經濟，一切活動都是整個計劃中的一因素，這便是蘇俄經濟的一個最大的特徵。

數理經濟學的基礎概念

劉絜菽

一 數理經濟學之發展

一社會內之一切經濟數量，如吾人細細加以觀察，可知其咸在一種相關的關係之下存在着；在此相關的關係之下，若有一數量發生變動，因而他數量亦隨之而變動，這自然是很顯而易見的道理。經濟數量既是如此在相關關係下變動，故吾人本于數學均衡之理論來加以釋明加以表現，這實是一個最便利而最合目的的辦法。本于此理，故在過去及現在的經濟學者中，便有許多採用數理的方法來研究經濟現象的。

最初採用數理方法的人，依解文思 (William Stanley Jevons) 的意見，是一七二一年發表“De re numaria quoad fieri potuit Geometrice tractata”的塞瓦 (Joanne Ceva) 氏。塞氏而後，一直到庫耳魯 (Antoine Augustin Cournot) 氏出版其大著的一八三八年為止，中間曾經採用數理方法的學者，在

意國有柏卡利亞 (Cesare Beccaria) 舍里俄 (Guglielmo Sillio) 窩爾泰 (Gianmaria Ortes) 等氏，在法國有伊斯拉爾 (Achille Nicolas Isnard) 及卡拉爾 (Nicolas Francois Canard) 等氏，在英國有魯伊 (Henry Lloyd) 及槐威爾 (William Whewell) 等氏，在德國有勞格 (Josef Lang) 克林凱 (Claus Kroncke) 及波苦伊 (Georg von Buhquoy) 等氏。這些學者的所論所述，到現在都還有值得吾人重新加以評價的地方，惟這些學者對於經濟理論與數理方法之本質，因尚無明確的充分的認識，故彼等對於經濟理論與數理方法之論理必然的 (logisch notwendige) 結合，便未于鞏固的基礎之上將其措定。(註一)

至一八三八年，數理經濟學的奠基者庫耳魯出版其經典著作財富理論之數學原理的研究 (Recherches sur les principes

(註一) Weinberger, O. Mathematische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30, S. 36—43.

mathematiques de la théorie des richesses) 一書，(註二)對於經濟理論與數理方法之論理必然的結合性，始意識的將其認明，而于一貫體系之下，將經濟學建樹為一均衡理論的構造物。故自庫氏此書出版，所謂嚴格意義之「數理經濟學」(mathematical economy)，乃正式誕生于世。不過因此書內的數學公式過多，故此書出版後數年，迄未賣去一本，至一八六三年，庫氏為打破閱讀之艱難起見，乃將書內之數學公式刪除，而改名為 *Principes de la théorie des richesses*，至一八七六年，庫氏更改名為 *Revue somma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而以極平易之用語加以敘述，然銷數仍屬寥寥。

庫氏右書出版後，在法德英三國，又續有杜鄙古森及解文思三人採取數學均衡的理論，以從事于經濟現象之鑽研。惟三人均從主觀的心理的立場以立論，故與庫氏之現實的立場不同，然其均衡理論之皆為部份的一點，則四氏均為同一。

杜鄙 (Etienne Juvenal Dupuit) 為數理學派中採取主觀的心理的方法之第一人，他于一八四四和一八四九兩年，曾先後發表兩篇重要論文，本于幾何學的圖表方法，以構成其差別效

用之理論。古森 (Hermann Heinrich Gossen) 為邊際效用 (Grenznutzen; marginal utility) 原理之創始者，他于其大著 *人類交通法則之發達* (Entwick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s und der daraus fließenden Regeln für menschliches Handeln, 1854) 一書內，力說從來經濟學說之混亂，其主因端在數理方法之未被採用，故為謀經濟學之改造起見，他主張吾人應藉數學均衡理論之幫助，以處理經濟現象中各種力量的交互作用。不過，因他這本書說理太深，故出版後十餘年，猶無人認識其價值。解文思 (William Stanley Jevons) 的名著 *經濟學原理*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出版于一八七一年，惟其根本思想則已發表于其一八六二年所發表之 *Brief account of a general mathematical theory of*

(註二) 庫氏此書已有英意德日等國之譯本，英譯本名 *Researches into the mathematical principles of the theory of wealth*, 1897, 1925, 日譯本名 *富の理論の數學的原理に關する研究*, 一九二七年。

political economy 一文內。(註三) 依他的意思，經濟學根本具有數理的性質 (mathematical character)，故如欲使經濟學成爲科學，便非使其成爲數理的科學不可。他本于這種信念，所以他于其經濟學原理一書內，便企圖將經濟學改造爲人類之欲望滿足的微積分學。

右述庫杜古解四人，對於數理經濟學之貢獻，皆止于部分均衡理論之建設，至一八七四年洛桑學派 (école de Lausanne) 的首領瓦拉士 (Marie Esprit Léon Walras) 出版其名著純粹經濟學綱要 (Éléments d'économie politique pure) 一書，始綜合右述之現實學派與心理學派的部分均衡理論，而構成一般均衡理論之經濟學體系。此一般均衡理論之經濟學體系構成後，于是數理經濟學之發展，乃告成其最重要之一階段。

至一九〇六年，洛桑學派的重鎮帕萊士 (Vilfredo Pareto) 著經濟學概論 (Manual di economia politica con una introduzione alla scienza sociale 法譯本名 *Manuel d'économie politique*, 1909) 一書，又本于其客觀的選擇之理論，而將瓦氏的一般均衡理論加以發展，以形成數理經濟學之高度發達的

現狀。故從數理經濟學的學說史說來，瓦拉士與帕萊士的地位實有如北辰之高。

右述是均衡理論的數理經濟學之直線發展的概觀，除貢獻于此直線發展的右舉六人而外，他如英國的愛維高士 (F. Y. Edgeworth) 韋克司蒂 (P. H. Wicksteed) 馬夏爾 (A. Marshall) 鄺古 (A. C. Pigou) 與波萊 (A. L. Bowley) (註四) 美國之斐雪 (I. Fisher) 摩爾 (H. L. Moore) 粟爾遜 (H. Schultz) 索特 (R. W. Souter) 愛文斯 (G. C. Evans) 羅斯 (C. F. Roos) 與謝魯特 (W. C. Schuler) (註五) 德國的潘他乃窩里 (M. Pantaleoni) 巴洛萊 (E. Barone) 亞摩羅梭 (L. Amoroso) 色薩利 (E. Cesari) 摩拉伊 (A. R. Murray) 皮脫里圖萊利 (A. d. Pietri-Tonelli) 樊寧 (G. d. Vecchio) 與窩

(註三) 此文後改爲經濟學理論之附錄第三。經濟學理論已有密大力氏之中文譯本中華出版。

(註四) 參看 *Wagenführ, H.: Der Systemgedanke in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38, S. 227.

(註五) 參看雜稿美國經濟學的新發展，載民族第四卷第六期。

蘇里俄(Osorio)(註六)，德國的屠能(E. Thünen)曼古堤(H. v. Mangoldt)勞孟哈堤(W. Launhardt)奧時鄙遲(R. Auspitz)李本(R. Lieben)波爾堤基爲遲(L. v. Bortkiewicz)恩格蘭德(O. Engländer)與克萊(O. Kühne)(註七)，法國的安屠萊里(E. Antonelli)底衛夏(F. Divisia)摩萊(J. Moret)拉瓦渾基(W. Zawadzki)(註八)，荷蘭的威克色爾，(K. Wicksell)及瑞典的加塞爾(G. Cassel)(註九)等數十學者，皆無不堅決主張採用數理的方法，以釋明經濟現象之本質，就是奧國學派的門格(C. Menger)彭巴衛(E. v. Böhm-Bawerk)韋瑟(F. v. Wieser)尤其是熊伯特(J. Schumpeter)槐因柏格(O. Weinberger)摩爾根斯泰因(Morgenstein)洛丹斯太因(Rosenstein-Rodan)等氏，也皆受數理學派之影響，而各本于均衡的理論，以從事于其理論經濟學之建設(註一〇)，故就目下之實狀言之，實可謂整個經濟學界皆有傾向于採取數理方法的趨勢。

二 經濟現象之一般的相關關係

然則目下整個的經濟學界，爲何皆有採取數理方法的趨勢呢？則其唯一的原因，實由于經濟現象皆存在于一般的相關關係(generelle Korrelation)之下，而表現著一種均衡的狀態(Gleichgewichtszustand)，故吾人本于數學的均衡理論(equilibrium theory of mathematics)加以說明，實爲最方便而最合目的的原故。

經濟社會內的一切現象，如吾人仔細加以省察，可知其皆非獨立存在，而却係與其他的現象保持着一定的相關關係。在此相關的關係之下，其中若有一現象發生變化，當然其他的現

(註六)參看 Kühne, O.: Die mathematische Schule in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29.

(註七)參看 Weinberger, O.: a. a. O., S. 115—116.

(註八)參看 Weinberger, O.: a. a. O., S. 118.

(註九)加氏于其 Fundamental thoughts in economics, 1926, 與 Quantitative thinking in economics, 1936, 二書內皆力主經濟學應爲數量的科學。

(註一〇)參看 Weinberger, O.: a. a. O., S. 117—118.

象，也就不能不受其波及而亦發生變化，同時，其他的現象若發生變化，當然此現象也不能不受其影響而亦發生變化。此種交互影響交互變化的關係，叫做相互依從的關係（*gegenseitiges Abhängigkeitsverhältnis*），此相互依從的關係不獨在經濟現象爲然，即在其他的一切社會現象內，吾人也可以看得出來。不過在經濟現象間，此種關係表現得特別顯著罷了。

今試舉一例以說明此種關係。在普通情形之下，一個人耗費其所以獲得財物的標準，當然爲其慾望之強度與財物價格之大小，故今若假定其慾望之強度爲一定，則支配其需要量或購買量的，當然便爲財物價格之大小。然而財物價格之大小，又爲何種因素所支配呢？則不消說又當然爲買者的購買量和賣者的銷售量之多少所支配。今購買量與銷售量既爲財物的價格所支配，而財物的價格又既爲購買量與銷售量所支配，故在此財物之價格與購買量銷售量之間，便自然而然的成立一種相互依從的相關關係。此種關係還不只是在財物之價格與購買量銷售量之間爲然，即在財物之價格與生產量之間，和在生產量與需要量之間，以及其他各種經濟數量之間，也是同樣可以看得出

來的。此種關係既在任何經濟數量之間都可以看得出來，故在人世間之經濟社會內，吾人就可謂有一種一般的相互依從關係（*generelles gegenseitiges Abhängigkeitsverhältnis*）存在。

在經濟社會內的各數量間既有一種一般的相互依從關係存在，故經濟學最重要的任務，實爲此一般的相互依從關係之認識與表現，現代經濟學之得以長足的進步，其主因即由于現代學者對於此關係之發現。自然，過去古典學派的學者，對於此種關係也不能謂其全未加以注意，如他們對於需要與價格之關係和生產費與價格之關係等，他們都已有相當的認識，不過他們這種認識僅係片斷的部分的而不是體系的一般的，故他們雖有相當的認識，然他們却從未將此種關係單獨取出，以作一理論的體系的研究。反之，現代的經濟學則不然，現代的經濟學因根本係建築在此種關係的明確認識之上，故其對於任何經濟現象的解說，便不謂其有孤立的原因與孤立的結果，而却主張其有一般的原因與一般的結果。過去經濟學者之解說價值與價格，都或謂其基因于生產費，或謂其基因于勞動量，此生產費或勞動量，自然與價值價格之成立有一定的係關，但吾人因其

有一定的關係，即謂其爲決定價值價格之唯一原因，則爲大誤。因任何經濟數量，均與其他一切經濟數量在相關關係之下存在着，故決定價值價格之原因不只一端，如需要者之慾望的強度，需要者之支付能力，財物之使用價值，供給者之生產費，供給者對於貨幣之需要度，供需者之競爭情形，以及其他各種要素各種數量，皆無不爲價值價格之決定因子。此價值價格之決定因子，既有如此其多（其他尚多）故可謂價值價格便與其他要素其他數量存在於一種相關關係之下，而具有無窮數之交互影響的原因。

一種事象之成立，既具有無窮數之交互影響的原因，而共存於一種相關關係之下，故吾人如欲對此事象加以說明，吾人便須廢棄從來之因果方法，而採取數理的方法以從事於此種相關關係之認識與表現，此種相關的關係，既被吾人加以認識與表現後，吾人對於一事象之成立與變動，便不難把捉其本質了。

三 均衡狀態與均衡理論

然經濟社會內之各要素與各數量，雖在一定的相關關係之下存在着，但此各要素與各數量及其組成之相關的全體，則常呈現着一種最複雜的流動狀態，吾人對此流通狀態下相關關係，又如何始能加以把捉呢？

凡一種流動不已的狀態，吾人皆無法加以把捉，吾人所能把捉的，只能爲靜止中的狀態。今各種經濟要素與各種經濟數量及其所構成之相關的全體，在事實上既係不休止的流動着，故吾人如欲加以把捉，吾人即首須將其假定爲靜止的狀態即均衡狀態（Gleichgewichtszustand）乃爲可能。本于此理，故從來採用數理方法的經濟學者，對於形成價格的重要經濟要素如（1）人口（2）需要（3）資本（4）生產組織及（5）生產方法等項，皆假定其一定不變，俾其相關的關係，構成靜態的均衡（static equilibrium），然後從此均衡狀態中，以探知各要素在均衡體系內所占之地位，及一要素變動時他要素究係如何的變動。

此流動中的各種要素與各種數量及其所構成之相關全體，吾人不但可于某一點假定其靜止不動，而使其形成均衡的狀態

，并且從經驗的事實看來，吾人亦常見在相關關係下存在着的各種要素與各種數量，皆有向着相反的方向變動，以自然形成均衡狀態的傾向。如就普通的情形言之，若價格騰貴，則其必然的結果，便為供給之增加與需要之減少；反之，若價格下跌，則其必然的結果，又為供給之減少與需要之增加，此供給與需要，既在相反之方向下變動，故此時若無他種因素加以攪擾，則由此需要與供給所形成之相關關係，自必能達到均衡的狀態，不過此均衡不是靜態的均衡，乃係動態的均衡 (dynamic equilibrium) 罷了。

在現實的經濟社會內，此種在相關的關係下之經濟數量，大率皆是向着相反的方向變動的，故如無新的因素參加，則在現實的經濟社會內，吾人實隨時皆可看見此種相反相成的均衡狀態。此均衡狀態既是易起易致的現象，故在此均衡狀態之下，吾人即可採用數學的均衡理論 (the theory of equilibrium; Gleichgewichtstheorie)，以敘述經濟數量之函數關係 (functional relation; Funktionsverhältnis) 及其變動過程，而究出各種經濟數量之大小及其變動狀態。

數理經濟學的基本概念

四 經濟學之數學的應用

各種經濟數量既存在于一般的相關關係之下，而形成一均衡狀態的體系，故為表現此體系而應用數學的原理以進行研究，實可謂為極其自然的事情。近年來一般學者之傾向于採取數理的方法，其重要原因之所在，可謂就繫于此種經濟數量之相關性 (Relativität) 與均衡性 (Gleichgewichtigkeit)。關於此點，瓦拉士 (L. Walras) 馬夏爾 (A. Marshall) 及帕萊士 (V. Pareto) 三氏，均曾有其採用數理方法之簡要的說明。瓦氏說：『經濟問題的一切未知數，在理論上都繫于經濟均衡的一切方程式。』(註一) 馬氏說：『數理的方法，對於一般的關係與簡單的經濟推理過程之表現，因有其最簡潔的與最精確的好處，故極為有用。自然，此種關係與推理過程，當然也可以為通常的語言表現出來，不過其所表現的輪廓之銳利度，則究不及數理的方法甚遠。還有更重要的，就是數理方法對於經濟變

(註一) 見 Walras, L.: *Éléments d'économie politique pure*, p.

動之相關關係(the mutual interaction of economic changes)的把握，比其他任何方法還適當。』(註一二) 帕氏說：『普通的論理，吾人固可使用之以處理因果的問題，惟對於現象之相關關係的研究，則吾人便非捨棄普通的理論而採用特殊的論理即數學的論理不可。換言之，即現象之相關關係，吾人是只能用數學的聯立方程式加以表明，而不能用通常的語言加以表達的。』(註一三)

觀瓦馬帕三氏之言，吾人就可知經濟學之須採用數理的方法，實由于經濟數量之相關性與均衡性使之然，并不如常人所謂，單係由于經濟學所處理之事實，皆為「數量的」(quantitative)之原故。自然，經濟事實之為數量的一點，自亦為採取數理方法之前提，不過，若現象單係數量的而不是相關的與均衡的，則吾人只採用統計的方法(statistic method)而已足，固不必再採取數理的方法。有人將數理方法與數量方法之本質混淆，故特為明確區別于此。

數理方法之採取，既係由于經濟現象之相關性與均衡性之自然的(natürlich)必要，然對於經濟現象之研究，吾人是否必

然的(notwendig)須採取數理的方法呢？則依吾人的意思，便以為對於此種相關的與均衡的經濟現象之表現，自以採取數理的方法為最適宜，然除此數理的方法而外，吾人亦可如過去的經濟學者一樣，採用其他非數理的方法加以表達。此蓋如火車旅行，雖較徒步旅行為合目的，但吾人却不能因有火車可利用，而便否定徒步旅行之可能與價值。何況就經濟學的領域說來，過去徒步主義者所表現之功績，吾人還無論如何也不能一筆加以抹殺呢！本于此理，所以熊伯特(Josef Schumpeter)氏便認為在理論經濟學內，吾人殊無區分數理學派與非數理學派之必要。熊氏說：『數理的方法，并非如何特別的方法，數理經濟學者所作所為的，與其他理論經濟學者所作所為的，在論理的性質上，也沒有什末顯著的不同。自然數理方法對於複雜現象之表現，自較其他任何理論方法為優，唯數理方法所表現的

(註一二)見 Marshall, A.: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25, p. 781.

(註一三)見 Osorio: Theorie mathématique de l'échange.

1913一書所作之序文。

結果，與其他理論方法所表現的結果，則亦無甚差別。」（註一四）

數理方法不但與其他理論方法無顯著之軒輊，并且就在數理方法以內，亦有只採數學之均衡理論以爲其推理手段，而不採數學之數字符號，以爲其表現手段的。右舉之熊伯特氏，便爲採此態度的代表。故吾人于其大著理論經濟學之本質與主要內容（*Das Wesen und Hauptinhalt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908.）一書內，便只見其均衡的價格理論，而不見有絲毫之數字符號的表現。

在採取數理方法以爲其表現手段的學者當中，由于其表現方法之不同，吾人又可將其別爲代數學派（*algebraische Schule*）與幾何學派（*geometrische Schule*）。代數學派的學者視經濟現象爲向均衡狀態傾向之各種經濟數量的一體系，在此體系之下，一切經濟變數皆相互結合相互依從，其中若有一變數發生變化，其他一切變數亦受其影響而發生變化；故爲表現此錯綜複雜的變化關係，此派學者便主張建立一羣之聯立方程式，而使方程式之數與經濟變數相等。反之，幾何學派的學者，

則認一商品價格之變動，係由其需要量與供給量之變動，故爲求得此需要量與供給量所形成之均衡價格（*equilibrium price*），此派的學者便主張採用幾何圖形的方法以將需給關係表現爲需要曲線（*demand curve*）與供給曲線（*supply curve*）。此種幾何圖形的表現法，以其極爲醒目，故頗爲馬夏爾以下之英美學者所喜用；反之右述之聯立方程式的表現法，則以其極爲精確，故瓦拉士帕萊士以下之法意經濟學者皆樂用之。（註一五）

五 對於數理經濟學之論難

經濟學之應用數理方法，其論據雖由于經濟現象本身之相關性與均衡性，然在學者當中，却有忽視此種論據而對數理方法力加以論難與攻擊的人。

（註一四）參看 Schumpeter, J.: *Die Wirtschaftstheorie der Gegenwart in Deutschland*, 1927, S. 22—24.

（註一五）參看 Kühne, O.: *Die mathematische Schule in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28.

對於數理經濟學之論難與攻擊，其所持之理由至為繁複，(註一六)舉其重要者而言，當不出次述之三點：

對於數理經濟學之第一種論難，係謂經濟學為一種精神科學(Geisteswissenschaft)或文化科學(Kulturwissenschaft)，故不能採用自然科學的數理方法，而須採用精神科學或文化科學之固有的方法。(註一七)依這些人的意思，經濟現象為具有自由意志的人類之行爲的結果，而此種本于自由意志的人類之行爲，則是不能用數學之方程式或圖形加以表現的，故研究此行為之結果的經濟學，便不能採用數理的方法。并且，此行為既是本于人類之自由意志，故由此行為所形成之經濟現象，便為無法則支配與不能實驗的現象，經濟現象既係一種無法則支配與不能實驗的現象，故吾人雖欲採用數理方法加以研究，然亦無採用數理方法之可能。

對於數理經濟學之第二種論難，係謂數理方法須使現象高度抽象化，然現象高度抽象後則又與現實界隔離太遠，故有悖于吾人研究經濟現象之目的。

對於數理經濟學之第三種論難，係謂理論經濟學之研究對象為人類苦樂之感情，然人類苦樂之感情，却不是用數字可以測算的，故在經濟學的領域以內，吾人殊無採用數理方法之餘

地。

右面這三種論難，為非數理學派的學者攻擊數理經濟學之主要理由，除這三種理由而外，坎恩士(J. E. Cairnes) (註一八) 浮格堤(Voigt) (註一九) 舍米安(Simian) (註二〇) 及史磐(Spann) (註二一) 等氏，亦各本于其特有之立場，而對數理經濟學加以銳利之攻擊。(註二二)

(註一六) 關於數理方法之贊成論與反對論，可參看 Fisher, O.: *Mathematical investigation in the theory of value and prices*, 1892, pp. 112—119.

(註一七) 最初提出此種論難者為吳羅夫斯基(Wolowsky)，見 Moret, *L'emploi des mathématiques en économie politique*, 1915, p. 35. 并參看拙稿松柏特的「理解經濟學」，載民族第四卷第七期。

(註一八) Cairnes, J. E.: *The character and the logical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1888, pp. 4—5.

(註一九) Voigt, A.: *Zahl und Mass in der Oekonomik*, *Zeits. f. d.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49, S. 577—609.

(註二〇) Simian: *La methode positive en science économique*, 1912.

(註二一) Spann, O.: *Die mechanisch-mathematische Analogie i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Archiv f.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30, S. 786—824.

(註二二) 參看 Weinberger, O.: *Mathematische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30, S. 15—30.

道光朝之禁烟運動(下)

王明綸

一八二一——一八四〇

一 緒論

二 禁烟之原因

(1) 鴉片充斥

a. 鴉片之來源

b. 內地與販吸食之情形

(2) 紋銀外流

a. 國際貿易情形

b. 洋銀流通之情形

(3) 錢值下跌

三 禁烟之實行

a. 數量澎漲

b. 質量低劣

(1) 道光朝初期之禁烟運動(一八二一——一八三五)

(2) 弛禁嚴禁之爭辯(一八三六——一八三八)

(3) 認真查辦及一八三九年之禁烟新例

(4) 林文忠在廣州(一八三九——一八四〇)

四 結論

參考書目

(4) 林文忠在廣州(一八三九——一八四〇)

在此次禁烟運動中，真忠實努力，查禁「鴉片」，以期根株淨盡，力挽澆風者，除道光帝之外，可謂即林文忠公矣！公諱則徐，(一七八五——一八五二)字元撫，一字少穆，晚號笑村老人，福建侯官人也。生於(乾隆五十年。父賓日歲貢生。家貧力學以經術拔後進。有子三，公其次也。生警敏，長不滿六尺。英光四射，聲如洪鐘。嘉慶二年，年十三，郡試冠軍，

補子弟員。嘉慶九年，年二十，舉於鄉，就某邑令記。閩撫張公師誠，見所創贖奇之。延入幕。十六年，公年二十有七，成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註八十九)道光十五年，署兩江總督；十九年調兩廣總督，二十五年，賞三品頂戴署陝甘總督。二十七年升雲貴總督。咸豐元年，為欽差大臣，頒給關防，馳赴廣西，會剿洪秀全，十月命署廣西巡撫。是月行次廣東潮州病卒

(註八十九)林文忠公政書 頁三

(註九十) 諭文忠公。公辦事認真，不避嫌怨，素爲國人所崇敬。

黃爵滋請嚴塞漏卮，以培國本一疏上後，清廷卽下盛京吉林黑龍江，直省各督撫，各抒所見，妥議章程。所收奏摺中，以林公者爲最剴切詳盡。不但完全贊同黃氏主張，而且以爲很容易見諸施行，時公官湖廣總督，以各省奏章未齊，定議需時，慮民心一放難收，卽商之湘鄂兩巡撫，大舉嚴禁。計前後搜獲烟槍三千五百餘桿，烟土烟膏一萬二千餘兩。民婦多叩頭稱謝。林公見民情如是，機不可失，遂上疏言：「烟不禁絕，國日貧，民日弱；數十年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清廷大爲感動。

道光帝對於「躉船」舊烟之事，雖於一八三一年(十一年)時，便已聞知；但停泊伶丁洋中，私售鴉片，「僅於一八三四年(十四年)始得知其詳。帝以爲若不清查來源，將「躉船」設法驅逐，「快蟹」加嚴查拏，則此患伊於胡底。帝閱林公奏後，以爲禁烟得人，立卽令其來京。林公於一八三八年冬進京陛見，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一月十五日)諭旨頒給欽差大臣關防，馳驛

前往廣東，查辦海口事件。並將所有該省水路各師，兼歸節制。

林文忠家居閩海，於外人一切伎倆，早知其詳。對於廣東販賣「鴉片」之情形，亦所深悉。至北京之後，復得許多「鴉片」消息。有經京堂科道指名陳奏，奉旨將原摺發下，交其查辦者，有經密查暗訪得其蹤跡者，所有包賣之「黨口」，如王振高等，說好之「弁匪」，如陳老眷等；與販各路之奸商，如蘇開大等；護送快艇之頭目，如陸亞社等六十餘人之姓名，住址，甚至顏面，一一皆告於廣督鄧廷楨，請其查拏嚴辦。(註九十二)

一八三九年一月八日(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林公離京南下，經由直隸，山東，安徽，皆無停滯。惟江西途次，連遇大雪，間有未能續行之處，旋即加緊前進，以速補遲。共計六十一日，於三月十日(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行抵廣東省城。以當時之交通情形而論，可謂敏捷迅速。暫屬於「越華院」。次

(註九十) 林文忠公清史本傳 頁一至九

(註九十一) 東華錄 卷二九 頁七

(註九十二) 信及錄 頁一。

日，遂在轅門懸示佈告。略謂：本部堂現在駐劄省垣，不日出巡各口。隨從人等，不許擅離左右；行轅書吏，不准藉端出入。文武各員，因公稟謁者，無不立時接見；否則不得妄行傳稟，以肅關防。倘有在外招搖，或有抑勒賒欠等情事，即予嚴辦。公館前後，亦不必預派伺候。（註九十三）此文雖無多大之歷史價值，然很可表現文忠公之人格及精神。

文忠公之在「越華院」也，乃選集會城粵秀越華羊城三書院肄業生數百人，為觀風試。假學政攷棚，扁而攷之。卷夾條紙，開四事為問：一為「大窯口」所在，及開設者姓名；二為零星販戶；三為各就耳目所及指出而不書已名於紙片；四為斷絕禁物法。（註九十四）藉此以探討當地「鴉片」情形。

十五日（二月一日）欽差大臣佈告，查禁「鴉片」章程十條。凡從前誤食「鴉片」者，即速力求斷絕，痛改前非。省城限以三月十五日起（二月一日至四月底止）。各府州縣，以奉文之日起，勒限兩月，務將家有烟槍烟斗幾副，雜件烟具若干，餘烟若干，一併檢齊，赴所在有司呈繳。並製定農民，士，兵船隻，各種查禁「鴉片」保結冊式，令人填寫，作為根究之本。

道光朝之禁烟運動

（註九十五）

廣東中外居民，自聞特派欽差大臣，查辦海口事件之旨之後，羣情頗為震動。因之駐省年久之英商噶嘔，於一八三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十八月十二月十二日），請牌下澳。附搭港脚「映船」回國。伶仃洋「蕩船」，內有港脚「基船」及「嚙吐船」二隻，亦於二月十一日（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回去。三月五日（十九年正月二十日）又有港脚「喊啞」及「吡噸」等船，「美利堅」「喋啞暗」及「吐喋」等船，「噠國」「哪吐船」小呂宋船共十四隻起碇開行。六日又有港脚「噴臣」等船，「美利堅」「嘛叨」等船，共四隻，與前船一同駛去。（註九十六）林欽差到廣東後，維時在洋「蕩船」二十二隻，已陸續起碇開行，作為欲歸之勢。但此乃外商素日伎倆，離却向來所泊之伶仃等洋，以明其不敢違抗。以林欽差與昔日官僚無異；待日久懈生，再施賄通融。那知林公計

（註九十三）全上 頁九

（註九十四）夷氣聞記 頁三一

（註九十五）林則徐查辦鴉片章程 頁三至四

（註九十六）籌辦夷務始末 卷之六 頁九

劃，在京早已決定。外商尙希雙方妥協，自是一場迷夢。當時每船內貯「鴉片」俱不下千箱。因上年以來，各海口處處嚴防，難於發賣，故奸謀詭計，仍思乘間出售。起碇開行，不過暫避一時，不久當復來也。

林公以爲「鴉片」船，「即使驅出老萬山以外，然亦難保內海匪船，不潛赴外洋，勾結售買。必須將其「躉船」「鴉片」，銷除淨盡，乃爲杜絕病源。但洪濤巨浪之中，未能確有把握，因思躉船之存貯，雖在大洋，而販賣之奸商，多在商館。遂決定令外商將「躉船」「鴉片」，自行繳官。(註九十七)

林欽差與總督鄧廷楨，巡撫怡良既如是決定之後，於三月十八日(二月初四日)公同坐堂，傳訊行商伍紹榮等，親到商館開導，明白示知。一面又諭各國商人，速即遵照，將躉船「鴉片」，盡數交出。由行商查明何人名下，繳出若干箱，統共若干斤兩，造具清冊，呈官點驗，收明毀化，以絕其害。不得絲毫藏匿。並出具洋漢字合同甘結，聲明嗣後來船，永不致挾帶「鴉片」。如有帶有，一經查出，貨盡沒官，人即正法，情甘服罪等字樣。限三日內，回稟。一面取具切實甘結，聽候會同督

撫，示期收繳，毋得觀望諉延。(註九十八)

當時各國貿易，以英國爲最大。而躉船當亦以英國爲最多。英國「東印度公司」對中國貿易專利取消之後，過去「公司」之「大班」「二班」等，亦隨之裁撤。由政府派遣領事，經管商稍。十六年派令義律(Charles Elliot)爲英國駐粵領事，住於澳門。令各商呈繳烟土諭發之後，各國則皆觀望於英人。英商「烟地」，遞年逗留省城，凡紋銀出洋，烟土入口，多半經其過付。「烟地」所帶烟土最多，故常阻撓各商，意圖免繳，又推諉於領事義律。(註九十九)

限滿之後，並未得回覆，遂令於三月二十二日(二月初八日)嚴令廣洲府暨南番二縣，先行飭拿「烟地」，以欲爲繳烟之質。二十四日(初十日)各商仍意存觀望。適義律因事由澳門進省，即欲引帶「烟地」，希圖乘夜脫逃。不幸事洩，經查知截回。林文忠以其無理違抗，即照歷屆夷人違抗例，遂先行封艙，斷其貿

(註九十七)全上 道光朝 卷之六 頁一二

(註九十八)信及錄 頁二〇至二二

(註九十九)全上 頁二三

易。將停泊黃浦之各國船隻，停止買賣，一概不准上下貨物。各色工匠船隻，房屋，不許給外人租賃，如有私自交易，往來，及擅行租賃者，地方官立即嚴拿，照私通外國例治罪。外人三板，亦不准隴近各外船，私相交結。至省城商館買辦及願用人等，一概撤出，毋許願用。(註一〇〇)並將前派暗訪之兵役，酌量加添；凡遠近要隘之區，俱明令爲防守，不許外人出入往來。然林公乃密諭弁兵，不許輕舉肇釁。

自此以後，省城商館，與黃埔，澳門及洋面「蕙船」，信息完全斷絕。被幽禁之外商，約有三百二十餘人。(註一〇一)亦皆疑慮驚惶。而林公又復疊加訓導，勸戒兼施，於二十六日(二月十二日)示諭外人四條：論天理，國法，人情，事勢，皆應速繳「鴉片」烟土，以復貿易。此時商館食物，亦漸形窘乏，生活日趨困難。於二十八日(十四日)領事義律，遂稟覆林公，將英吉利人，所有之「鴉片」，如數先行繳送，本國領事，現已查明，所呈共有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註一〇二)向來擊獲之「鴉片」，如係外人原箱，每箱計裝整土四十個，每個約重三斤。每箱應重二百二十斤。以當時義律所報之箱數計之，總不下

二百數十萬斤。

義律既稟明負責交出「鴉片」之後，林文忠當即諭令「蕙船」「喊啞」贊臣「威喇」呀哪哪「喇呢」等二十二隻，陸續駛至虎門口外龍穴，以憑收繳。巡撫怡良在省彈壓防範。林文忠及總督鄧廷楨於四月十一日(二月二十八日)，同抵虎門。當時水師提督關天培本在虎門駐節。即督率將領，分帶提標各營兵船，排列彈壓。並調來碣石鎮總兵黃貴，署陽江鎮總兵楊登俊各帶該標兵船，分排口門內外，聲勢極壯。粵海關監督豫堃，亦駐虎門稅口，照料稽查。林鄧二人，則親率候補知府，南雄，直隸知州余保純，署廣州府同知佛岡同知劉開域，候補通判李敦業，樂昌縣知縣吳恩樹，暨副將李賢，守備盧大鉞。分派文武大小委員，隨收隨驗，隨運隨貯。(註一〇三)

繳烟「蕙船」，即以各船戶之名，製就棕印，一名一印。於

(註一〇一)全上 頁二三

(註一〇二)中國國際關係 卷一 頁二二〇

(註一〇三)政音 乙集 卷一 頁二〇

(註一〇四)籌辦夷務始末 道光朝 卷之六 頁一四至一五

收繳該船「鴉片」箱之時，箱面先戳船名棕印，以資辨驗。又有「原箱」二字棕印數方。委員驗畢，果係外國原來「鴉片」烟箱，封紮完固，並無開動形跡，即加戳「原箱」二字棕印。由派管之小委員，就各箱面，標寫號碼，并劃花押；點交剝船，運赴提署廳，聽候點驗。如繳時，已有開動形迹，並非原箱，即行剔出。俟全船起完，再行查點。若烟土個數不敷，仍着「躉船」補足，另候查驗加封。文職佐雜，武職千把，各有二十員，分管起箱。每一文一武派管一百箱。計官弁二十員，應管兩千箱。分起收繳。以「躉船」兩隻為一起。後又因如此太費時日，遂多顧剝船不拘定為兩船。每隻船內，一千箱為率，正合二十員弁之數，先將分管次序派定註冊，如某船第一箱至一百箱派某員弁經收，一百零一箱至二百箱，又派某員弁經收，餘如此類推。倘有零數，在一千箱以外者，數少則歸於結尾之員帶管，數多則再行輪派。週而復始。繳完一起，再調一起，不得參差。派管之員弁，經收本名下一百箱，逐一標寫號碼，畫押驗竣，即將載運此一百箱之剝船，押送至水師提督署中。報明箱數，督視挑夫，逐一堆貯。並將刊印之小封皮（另有小封皮式），填

注該委員姓名。逐箱粘貼，交與看管之人，小心守護。日後查出箱內有抽換情弊，如驗係封皮破損，則惟看管之人是問；若封皮完好，則惟經收之人是問。自龍穴至提署，派有得力之將備及正印以上文職數員，或沿途催趨稽查，或在署監收督貯。如剝船行至中流，故意翻船，將鴉片箱落水打撈，或挑夫假裝跌倒，將箱碰破希圖偷取烟土者，一經查出，立即銷拏嚴審，從重懲辦。所有烟土有二萬餘箱之多，提署房間，不敷堆貯。多者皆寄藏於東莞縣署內。

收繳「鴉片」之時，須將剝船攏近「躉船」，方能搬運，而剝船與「躉船」，高下懸殊，登降已形費力，而起至一半之時，「躉船」水跡浮高，須防風浪，又必下石壓艙。且潮泛時有往來，一遇風潮相搏，剝船則不能駛傍躉船即勉強攏近，而兩相撞擊損壞堪虞。則不得不暫為停止。時正四月間，風景正多，常有終日坐守，不能收繳之時。

自四月十三日（二月二十九日）收起，至五月四日，收繳烟土，已逾四分之二。遂量許三板查驗往來，被禁外人，除顧地，打打披，化林治等十六人外，亦完全恢復自由。商館撤圍，

兼准開艙貿易。統俟事體完竣，再將此十六人放行。(註一百〇四) 而令其回國，不許在廣貿易。

五月二日(三月二十日)，計已收繳「鴉片」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九箱，又一千五百四十七口袋。(註一百〇五) 覈之義律原報數目，已逾十分之八。後又有「嘸囉吐船」「啤叻船」「囉船」催令從南澳駛來虎門，共繳「鴉片」二千六七十箱，又五百一十袋。復有「咧船」「啁噠時船」「囉嘛吐船」，從福建駛來，共繳「鴉片」二千四百四箱，又五十七袋。(註一百〇六) 此數船原不在中路零丁等洋「躉船」之內。亦招至虎門，與「躉船」一體呈繳。

至十八日(四月初六)收清。合計前後共繳一萬九千一百八十七箱，又二千一百一十九袋。覈之義律原數，應繳二萬二千八十三箱之數；更溢收一千袋有零。此時林公與道光帝，君臣之間，甚為相得。林公則謂：若「鴉片」一日不絕，本大臣一日不回；誓與此事相終始。而道光帝之諡旨則曰：卿之忠君愛國，皎然於域中化外。(註一百〇七) 並擬凡外人名下，繳出「鴉片」一箱者，酌賞茶葉五斤，以獎其恭順畏法之心。道光帝原擬將收繳之烟土，派員解京，以憑覈驗。後經浙江道監察御史鄧瀛

奏稱，一因程途遠遼，恐稽查難周，易啓偷漏抽換之弊；二因長途轉運，耗人工錢財甚多，清廷又諭令於收繳完竣後，即在該處，督率文武員弁，公同查覈，目擊銷毀。俾沿海居民及在粵外人，共見共聞，咸知震聳。

虎門越在海濱，若在該處焚化，須防奸民覬覦。故必先相度堆貯之地。計每箱，高寬半之。大房一間，才能堆至四五百箱之數。該處房屋廟宇，均無寬廠可容。不得已合併數所，圍築外牆。添蓋高棚，勻排分貯。內派文職正佐十二員，分棚看守；外派武職十員，帶領弁兵一百名，晝夜巡邏，免生疏虞。

鴉片最忌者有二物；一為鹽漬；二即石灰。凡以煙土煎膏者，投以灰鹽，即成渣末；必不能收合成膏，是其相尅之性也。林文忠等廣諮博採，知「鴉片」此性後，遂資之以為銷毀之策。然若逐箱烟土，皆用灰鹽煮化，則鍋灶之設，必須累百盈千。

(註一百〇四) 信及錄 頁五三

(註一百〇五) 籌辦夷務始末 道光朝 卷之六 頁二三

(註一百〇六) 全上 頁二七

(註一百〇七) 全上 頁一六

；若照管不周，轉滋偷漏。如其少設，又非數月不能銷完。林公等再四酌商，乃於海灘高處挑造兩池，輪流浸化。每池平鋪石底，縱橫各十五丈餘。四旁欄樁釘板，不令少有滲漏。前面設一涵洞，後面通一水溝。池岸周圍，廣樹柵欄，中設棚廠數座，作為文武員弁視察之所。

林欽差親自駐節虎門，與提督關天培率同委員，候補知府，南雄直隸州知州余保純等，逐加布置。巡撫怡良，於公餘之暇，亦到虎門查覈看視。總督鄧廷楨於怡良回省後，即乘舟來虎察看。並令藩司熊常鐔，臬司喬用遷，運司陳嘉樹，糧道王篤四員，分班輪流接替察視。乃咨會廣州將軍德克金布，左翼副都統奕湘，右翼副都統英隆，亦各輪流到虎彈壓。粵海關監督豫堃以虎門本有稅口，時常到虎照料稽查。在事員弁人等，均各派定執事，互相查覈，極有次第。

將所繳烟土，皆分別編號登記。烟土種類約分為四：最貴者曰「小公班」，上等者曰「公班土」，「白土」次之，「金花土」又次之。大抵「公土」「白土」居多，「金花土」不及百分之一。「小公班」最少，製造極精緻。

自六月三日(四月二十二日)起，開始焚毀。先由溝道車水入池，撒鹽或滷，將箱內烟土，逐個切成四瓣，投入滷中，泡浸半日，再將整塊燒透石灰，紛紛拋下，頃刻便如湯沸，不爨自燃。又有人夫多名，各執鐵鋤木爬，立於跳板之上，往來翻戮，務使盡化。俟至退潮時候，啓拔涵洞，隨浪送出大洋。並用清水刷滌池底，不任涓滴留餘。若甲日第一池尚未刷清，乙日便用第二池。其泡浸翻戮如前法。如此輪流替換，每化一池，即清一池之底，以免套搭牽混，滋生弊端。初焚毀時，每日只化三四百箱。迨數日後，手法漸熟，每日可焚化八九百箱至千箱不等。當其銷鑿之際，濃油上湧，渣滓不沉，臭穢熏騰，不可嚮邇。

至六月十三日(五月初三)，已銷過八千三百二十箱，又二千一百一十九袋。其斤兩共合一百十二萬八千七百二十九斤。以全數覈之，所化已將及半。嗣後仍照前法，劈箱過秤，逐次分化，至二十五日(五月十五日)，業已銷化完竣。除將四種烟土，每種各留兩箱，擬作樣土外，計共化烟土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九箱，二千一百一十九袋。其斤兩除去箱袋，共二百三十七

萬六千二百五十四斤。(註一百〇八)所留樣土八箱，後亦因解京發交各省觀看，不但煩瑣，而且易滋弊竇，亦於日後覈實銷毀。

當虎門焚烟之際，沿海居民，觀者如堵。祇准在柵欄之外，不許混入廠中，以杜偷漏。上省下澳之外人。經過口門時，率皆遠觀而不敢褻翫。察其情狀，似有羞惡之心。時有美國商人經與喇哈咬哢等，攜帶眷口，由澳門乘坐三板，向沙角守口之水師提標遊擊羊英科遞稟，請求入柵瞻視。經等平素係作正經買賣，不販「鴉片」；且當時曾出曉諭，准令外人共見共聞，使知震聳。故蒙允准，並派員帶赴池旁，使其看明切土擣爛，及撒鹽燃灰諸法。經等一一點頭，似表示其畏服之誠。

經等旋至林公等廠前，當亦脫帽斂手，肅然懷畏。林公當令通事傳諭；以現在天朝禁絕「鴉片」，新例極嚴。不但爾等素不販賣之人，永遠不可夾帶，更須傳諭各國商人，從此專作正經買賣，獲利無窮。萬不可冒禁營私，自投法網。經等傾耳敬聽，俯首輸誠。隨即共同賞給食物，歡欣祗領而去。

收繳「鴉片」既銷毀之後，林文忠等尤以本年，來船夾帶為

慮。蓋各國遠在數千里之外，當其船開之日，尙未知中國禁烟新例如此森嚴。既已潛帶而來，必思顧其成本。然中國亦不能將新船轉予放鬆，致使前功盡棄。遂暫定臨時辦法。船內無「鴉片」者，進口報驗；有鴉片而自首全行呈繳者，准予奏請免罪，並許驗明進口。若自揣不敢報驗，即日揚帆回國，亦不窮追。自此規定宣布後，至八月十六日(七月初八日)止，進口報驗之外船共一十七隻。經粵海關監督豫堃驗明，均無「鴉片」，准其開輪貿易。不進口而回國者，亦有三隻。但英國船隻，皆未進口貿易。

「鴉片」收繳完竣之後，林公為阻止其再來起見，遂進行第二步辦法——填具水不販賣「鴉片」甘結。蓋甘結為當時官吏所習用。自一八三二年起，(道光十一年)縣具不吸烟之甘結於府，府致於道；道致於司，司再致了結於督撫，而督撫轉具於皇帝，擔保全省，無吸烟之官吏。若當時外人，願具不再販烟之甘結，林公即願恢復正當商業。今將漢文結式開列於下：

「具切結英吉利國貨船主……夷商……率夥計及願用

入等，今赴天朝大憲台前，結得本船裝載……等貨，來廣貿易。凜遵 欽定新例，不敢夾帶鴉片。倘查出本船有一兩鴉片，願將夾帶之犯，聽憑 天朝官憲，卽行正法，船貨全行沒官。若查無夾帶鴉片，應求恩准，照常進埔貿易。良歹分明，情甘帖服，所具切結是實。」

義律並不允出具甘結。一他因爲甘結內容，似有不妥。因每船人多，良莠不齊；設水手夥計，間有夾帶烟土少許，一經查出，則人犯正法，船貨沒收，對於前途頗有關繫。二則因爲當時交通不便，未能立刻奉到國王批諭。五月二十四日（四月十二日）與其他英人，離開黃埔至澳門，所有商船，皆未入口，停泊虎門口外之尖沙嘴一帶。並請求來澳會議禁販「鴉片」章程。林公信以爲真，遂委派佛山同知劉開域赴澳與之敷議；且將奏准頒賞之茶葉一千六百四十箱，發往給賞，以便空蕩迅速回帆。六月五日（四月二十四日）義律以本國批諭，延延未至，請求以澳門爲臨時交易之地。林公以此乃係別蓄詭謀，深恐澳門之國所再起，故決絕批駁。因之劉義之談判，亦告決裂。不但章程未能敷議，卽茶葉亦原數帶回。

於是林公乃決心驅逐英人於澳門之外。因外商銷貨之後，不得在澳門逗留。英船不進口貿易，是不銷貨，卽不當住澳門。並嚴令空蕩及被逐夷人迅速歸國。此時英國貨船，陸續來粵者，已有三十二隻之多。時英人既未歸國，亦未到廣東貿易，實皆船居尖沙嘴一帶海上。林公以義律之勒令夾船聚泊口外，仍爲圖賣新來「鴉片」；並以義律藉出售「鴉片」以牟利，故立意欲把此貨，一網打盡，以絕根株。

七月七日（五見二十七日）尖沙村中，有民人林維喜被英人酒醉行兇，棍毆斃命。於是具結交兇，呈繳新來「鴉片」，驅逐空蕩奸夷；互相牽掣，益使交涉複雜。

爲澈底驅逐英船起見，遂斷絕其淡水及給養之供給。九月四日（七月二十七日）午刻，義律帶大小船五隻，赴九龍遞稟，求爲買食，發生誤會，遂引起九龍之武裝衝突；此乃鴉片戰爭之前夕。

（註一百〇九）全上 頁二〇

（註一百一十）信及錄 頁一四

（註一百一十一）蔣廷黻 近代中國外交史料輯要 上卷 頁六七

十一月時，各國貨船，絡繹具結，俱經驗明帶進黃埔。廣東天氣炎熱。各船中如洋米洋布棉花等貨，難免濕潮霉爛。爲本利關係，英商亦很願貿易恢復常態。而本國批諭，又不能短期可知，故義律委曲求全，勉強遵依具結，但不繕寫「人卽正法」字樣，又被林公批駁。英國貨船，首先遵結者曰「灣啦」亦進埔貿易，其次遵結者爲「當郎」於十一月三日，正報入口。有英國兵船二隻，於午刻駛至穿鼻。其一卽九月內向九龍滋擾之「吐密」(Captain Smith 'Volage') 其一爲新到之「華倫」(Captain Warren of Hyacinth) 硬將已具結之「當郎」貨船，追令折回，不得進口。提督關天培聞而詫異。正在查究間，「吐密」開放大炮，下令攻擊，關天培亦令弁兵回擊。十二月，諭令停止英國貿易，驅逐英國船隻，並宣布其罪狀。劃分時代之「鴉片戰爭」啓幕矣！

四 結論

戰爭爆發之後，一八四〇年七月(道光二十年六月)定海失守。九月，革林則徐職。結果，中國失敗。於一八四二年八月

道光朝之禁烟運動

二十九日(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與英訂立南京條約。(明年二十三年)六月，又締結虎門條約。此乃第一次之不平等條約，亦卽中英正式通商關係成立之始。自此以後，中國之世界，變爲世界之中國；強迫加入國際大團體之生活矣。

和議談判時，中國代表耆英，因急於求和，對於發生戰爭之「鴉片」問題，竟毫未提及。使朝野人士，數年來對於禁烟所費之心血，完全等於虛擲。

當時英人，雖努力要求弛禁，然道光帝仍無放棄禁烟之意。一八四三年十月(二十三年九月)朝廷尙嚴申諭旨，嚴禁「鴉片」。(註一)一八四四年八月(二十四年七月)，耆英與美國所訂之商約中，尙規定：美商如有攜帶「鴉片」等違禁貨物至中國者，則由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註二)

事實上，戰後「鴉片」，直等於非禁物品。南京條約訂立後，鴉片之進口更增。香港直成爲「鴉片」之中心。而沿海口岸等貿易市場，皆有分銷處所。廣州，汕頭，廈門，泉州，福州，

(註一)東華錄 道光朝 卷四八 頁八

(註二)籌辦夷務始末 道光朝 卷七二 頁二二

寧波，上海，均有烟船停泊。(註三)鴉片貿易，直等公開。並不隱避。青天白日之下，街市中，常見有運煙者往來。(註四)據當時統計，至一八四八年時(道光二十八年)，輸入箱數，竟增為三萬八千矣。

戰爭發生將及百年後之人，以事後之聰明，對此次事件，若加以分析，可得以下之結論：「鴉片戰爭」，乃工業國對農業國之侵略；新時代對舊制度之衝突。在中國起因於禁煙，故名之曰「鴉片戰爭」；而在英國，則常稱為「商業戰爭」。(Commercial war)由此不同之兩名詞，亦可知兩國之目的。其實各有所見，亦各有所蔽。其實可謂乃一商業戰爭，而包括鴉片貿易。至於其原因，非一朝一夕之故也，所由來遠矣！

人類主觀之意識，總受其客觀存在之支配。蓋人之思想，皆受其物質的及精神的環境之限制。先秦之時，經濟，政治，各方面，皆發生根本變化；結果形成列國並立，思想龐雜，即馮友蘭先生所謂之子學時代也。(註五)及秦漢統一之後，經濟，政治，各方面，漸趨安定，漸定有規模。自此而後，一直至「鴉片戰爭」之前，朝代雖屢有更替，然在經濟上，為自給自足

之小農經濟；政治上，則為君主專制政體，各方面，皆未有根本之變化。因而亦少有新環境及新經驗。在此種條件之下，所養成之意識形態，在士大夫方面，政治思想為天朝獨尊；經濟思想，為閉關主義。至於一般農民，完全過着「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之自然生活。只有宗族，家族觀念，而無民族意識。在當時一般大臣之奏摺中，處處可見中國夜郎自大之言詞。通商不曰通商而稱進貢；自稱天朝而呼別人為「夷」。往來之公文，總是以上對下之口氣。

十六世紀時之西歐諸國，商業資本之發展，已很有可觀。在此鬥爭中，英國乃一後起之秀。歷十七世紀之後半期，及十八世紀之前半期，英人在中國千方百計，發展貿易，結果，戰勝西，葡，荷，超過其他各國商業之總和。至十八世紀之後半期，中英通商，漸形制度化。其性質為：

通商口岸，只限於廣州，並有種種限制；一為「行」外之商

(註三)中國國際關係 頁五四二

(註四)全上 頁五四一

(註五)馮友蘭 中國哲學史 下冊 頁四九三

人，不得與外商交易；二爲關稅由行商交納；三爲外商與官吏之往來文件，概由行商轉達；四爲行商執行對於外人之禁令；五爲番婦不得來廣州；六爲夷船開去以後，夷商不得逗留廣州；七爲夷商出外遊散，只能到河南之花地，且每月只許三次，每次不得過十人，並須有隨行通事；八爲外夷不許坐轎，不許學習中文，不得用漢字；九爲外夷移文至衙門，必須用稟帖方式，且只許用夷字；十爲外夷只許租用「十三行」，僕役有限數，且須由行商代顧……以現在之眼光視之，其煩瑣無理，直令人不能了解。（註六）

一口通商之外，尙有關稅問題。關稅分爲二種：一爲船鈔，二曰貨稅。照戶部定章，船鈔應按船之大小交納。大船約納千二百兩，中船約九百六十兩，小船約五百四十兩。除船鈔外，尙須官禮。不問船之大小，均約爲一千九百五十兩。貨稅亦有「正稅」與「漏規」之別。按稅率，平均約爲值百抽五；但事實上，外商直到「鴉片戰爭」，不知中國有所謂稅則之存在。

一七二八年（雍正六年），船規報部歸公之後。官吏在關稅上，又加百分抽十之「陋規」，名曰「繳送」。外商雖屢次要求取

消，結果失敗。

廣州官吏，由中西貿易中，所得之法外收入，每年究有若干，現在很難得一正確統計。十八世紀之時，除東印度公司之統計外，幾全無廣州出入口貨物之數目。至十九世紀，統計比較完善。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廣州大吏，在其奏摺中，曾有三年之統計。現分別列下，以與東印度公司之統計作一比較：

年	代	官吏之統計	東印度公司統計
道光六年（一八二六）	進口	六、八八四、七〇〇兩	一〇、二六三、四八〇兩
	出口	七、三二一、九〇〇兩	一二、九八八、四四〇兩
道光七年（一八二七）	進口	五、八一〇、五〇〇兩	一〇、四六一、六〇〇兩
	出口	七、八八五、八〇〇兩	一三、〇九二、四八〇兩
道光八年（一八二八）	進口	八、八二九、七〇〇兩	九、三〇三、一二〇兩
	出口	一〇、四九八、三〇〇兩	一〇、九〇七、〇四〇兩

由上表可知，道光六年，進出口貨，未奏聞者，佔貿易總額百分之三十九。七年佔百分之四十二，八年則佔百分之四強。同時，此三年，報部之關稅總額則爲：

道光六年	七年	八年
一、五七六、六三七兩	一、八五〇、〇四五兩	一、四四一、九二四兩

（註六）蔣廷黻 近代中國外交史講義 頁二三 尙未出版

若根據官吏出奏出入口貨物之數目以推算，則六年之平均海關稅爲值百抽十一；七年爲值百抽十三；八年則爲值百抽七強。三年之內，官吏能上下稅則如斯之甚。若根據東印度公司之統計以推算；則六年之平均海關稅則爲值百抽六強，七年爲值百抽八弱。八年爲值百抽七弱。實際彼時中國海關所收之稅則，在百分之二十左右。官吏所得之法外收入，較之政府所得之法定收入，多一倍半至三倍之數。難怪外商會索看稅則多次，結果皆被拒絕。然中國關稅情形，雖如此黑暗，較同時英國關稅稅率尙低。故英人在廣州之貿易，雖感困難，但總在漸漸長進之中。

一口通商，十三行之專利，及秘密稅則等現象，爲當時英人認爲貿易之最大障礙，而急欲取消之。十八世紀，英政府即遣使來華，修改通商制度，建立正式通商關係。一七九三年（乾隆五十八年）馬夏爾尼（Lord Macartney）被派來華。以對乾隆補行祝壽爲名，交涉通商事宜。在英國國務大臣丹達斯（Dundas）致馬使臣之訓令文中，對於「鴉片」問題，曾有如下一段：

「中國政府，或將提一條款，須特別注意。即在中國境內，不准從事於「鴉片」貿易。因「鴉片」爲中國法律所禁止之物品。若中國政府，將此問題提出討論，務須謹慎妥爲處置。查英國印度屬地，所出鴉片之大部分，運銷中國，實無庸諱言。若中國政府，爲此事有何積極之要求，或於訂約時，擬特加入一條；以限制英商將「鴉片」運入中國，即可接收。不當因爭此事，而犧牲英國之主要利益。至於英國當爲孟加拉所產「鴉片」，另於不禁「鴉片」之處，尋求市場。」（註八）

一八一六年（嘉慶二十一年），英國二次派遣羅爾美都（Lord Amherst）來華，改良通商制度。結果仍毫無成績。失敗之原因，表面上因由於英使不願行「三跪九叩」之禮節，實際，則由於中國幾千年「天朝獨尊」之傳統觀念，從中作祟。天朝不能與外夷平等締結通商條約關係。

歷史之巨輪，不住的前進；十九世紀，已另換一個新的時

（註七）全上 頁一九

（註八）對華貿易編年史 卷二 頁七七

于恩德 中國禁烟法令變遷史 頁二一

代。其中原因，第一因英國於十八世紀，發生產業革命，由農業國變爲工業國。機器生產之結果，一方面，需要銷貨市場，以出售其商品，一方面，尋求原料出產地，以爲製造品之預備。十八世紀時，英國貨物。輸入中國者甚少，而購回者，又大半爲茶葉一類之消耗品。當斯時，中國尙不是英國之市場。至十九世紀，則不然。

工業革命發生之後，經濟思想，由過去之干涉主義，變爲自由貿易。基爾特制，保護關稅及航海律，皆被廢棄。十八世紀。中國在國際貿易之種種限制，各國皆然，毫不足奇。十九世紀，各國多採自由貿易，而中國仍不肯變易，亦爲英人所不肯接受。

一七九三至一八一五年（嘉慶二十年），大英帝國之精力，都集中於對法之戰爭。遠東商業制度之改良，及商業機會之擴充，一時只能擱置。但商業之維持，則不能不注意。中英貿易總額，每年在七百萬兩以上，貿易本身，與英國民生，卽有密切關係。而且由茶葉之進口稅，英國國庫之收入，約在百萬英鎊左右。是時英國抵抗法國，全靠大陸聯盟，而聯盟之失敗，

則靠英國所給聯盟國軍費津貼之多寡。因此，中英貿易之維持，亦有關於英國國計，戰事結束之後，情形則相反。

英人戰勝拿破崙之後，氣魄很大。在海外發展，英國本較落後。十六世紀，戰勝葡西；十七世紀，戰勝荷蘭；十八世紀之海上，只有法國，配與爭雄。拿破崙戰後，法爲英敗，英爲海上之王。在遠東之發展，中國仍以夷狄待之，十八世紀，或可忍受；十九世紀，則不可能。

自十七世紀，至一八三三年，英政府將遠東通商權利，歸「東印度公司」獨佔。公司有股東，而股東只知求利。故非不得已，公司不願與中國決裂。一八三四年，公司在中國獨佔商業之權利，被政府去消，中英二國直接發生關係。因此衝突更易爆發。中國以天朝自居，而以夷人待英人，亦爲十九世紀之大英帝國所不甘心。

當時中國當局，不但未能認清時代，卽國內情形，亦未正確了解。以致發生鴉片事件。蓋銀價乃一經濟問題，禁煙乃一內政問題；而中英通商，乃一國際貿易問題。若能認識清楚，在國內一方面設法救濟銀價，一方面嚴厲禁煙；對外，與英國

訂立正式通商條約，然不允許輸入「鴉片」。再能取西洋之長，而補自己之短；不但衝突不能發生，而吾國亦不致有今日；不但東鄰日本，不能如此猖獗，而近百年史亦另換一種面目。所惜者，當時對於西洋之利器，思想，及科學，仍依中國之傳統，看為奇技淫巧，以為不足學，亦不必學。「立國之道，尚禮義，不尚權謀；根本之圖，在人心不在技藝。」

林文忠之注意點，完全集中於「鴉片」。他未曾了解，英人所最希望者，乃一種正式之通商關係。當時之英國政府，並無與中國宣戰之意。一八三九年九月至一八四〇年五月之間，東印度及倫敦中國協會(China Association of London)，倫敦格拉斯哥(Glasgow)，曼徹斯特(Manchester)，黎芝(Leeds)，利物浦(Liverpool)，布拉克本(Blackburn)，布里斯它爾(Bristol)各地商會，都紛紛呈請政府，以武力解決；然政府尚未下決心。一八四〇年四月三日，國會議決，對於中英事件，僅要求賠償損失，及改良通商制度，總不願訴諸武力。(註九)尤可惜者，為林公對於武力之輕視。他以為英人，「乘風破浪，是其長技；」為一至陸地，則如魚之離水，即無所施。

甚至舟山陷後，林公尙對皇帝上奏，英人不敢在廣州挑戰，不得不攻擊其他海岸。現今思之，可笑復可憐！

林公革職，琦善代起之後，他以為中國決不能與英為敵；此乃琦氏之「知彼」工夫；但他以為英人目的在請求伸冤。故與義律在大沽談判時，一切要求，皆予拒絕，但允許查辦林公，並斟酌賠償煙土損失。至廣州之後，他才知道，事件內容，並不如此簡單，以致戰事重啓。最後造成南京城下之盟(註一〇)南京條約改一口通商為五口通商；虎門條約廢秘密稅則，為協定關稅。英國方算達到目的。歷史之演變，似有必然性存於其間。「鴉片戰爭」亦似為時代產兒，很難說令某個人負責。莊子注中曾有言曰：「承百代之流，而會乎當今之變；其弊至於斯者，非禹也，故曰天下耳。」誠哉斯言也。

研究過去，本在了解現在。現在之中國，對於外人之認識，較百年之前，雖有進步；但其混亂之程度，非道光朝時所能

(註九)中國國際關係 卷一 第九章

(註一〇)蔣廷黻 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之史料的價值 載清華週刊 第

比。以言經濟，在國際資本主義侵襲之下，農村破產，都市崩潰；以言思想，則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形成無政府狀態。內則天災人禍，民不聊生；外則日本帝國主義節節侵逼。而一般人民，對於中央政府之信任，遠不如鴉片戰時國人之對於皇帝。組織既如此鬆懈，又無中心權威；處此優勝劣敗，弱肉強食，國際鬥爭劇烈之時，長此以往，真令人不堪設想。願國人認清國際大勢，把握所處時代。埋首苦幹，為國家尋出路，為民族爭生存。「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勉之勉之！

參考書目

- (1) 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
- (2) 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補遺 蔣廷黻輯 尙未出版
- (3) 阿片事項調查書
- (4) 中國國際關係 莫爾斯著
- (5) 本草綱目 李時珍著
- (6) 大清律例
- (7) 中國禁煙法令之遷史 于恩德著
- (8) 信及錄
- (9) 柔遠新書 朱克敬輯

道光朝之禁煙運動

- (10) 中國通貨 (Chinese Currency)
- (11) 中華幣制史 張家驥著
- (12) 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 莫爾斯著
- (13) 大清宣宗聖訓
- (14) 東華錄
- (15) 夷氛聞記 梁廷柎著 手抄本
- (16) 林文忠公政書
- (17) 林則徐查辦鴉片章程
- (18) 近代中國外交史料輯要 蔣廷黻著
- (19) 中國哲學史 馮友蘭著
- (20) 大清仁宗聖訓
- (21) 黑煙 劉維司著
- (22) 中國人口問題研究 飯田茂三郎著
- (23)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 (24) 林文忠公清史本傳
- (25) 近代中國外交史講義 蔣廷黻著 尙未出版
- (26) 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之史料的價值 蔣廷黻著
- (27) 中西回史日曆 陳垣著

圖書展望

第二卷 第一期 要目

學術雜評(訓慈 戴子 力行 陳秩)
 ▲浙江文獻展覽會特輯
 浙江文獻展覽會之旨趣(陳訓慈) 江南文化與兩浙人文(賀昌羣) 浙江的戲劇(錢南揚) 浙江之陶瓷(胡行) 創造的思想(盧子道) 世界歷史學與中等教育(張雨亭) 商業金融的基礎和魏友琴) 地理學與詞學(李冰若) 英國文豪韋爾斯(羅家慶) 說明文及其作法(于超) 讀書與記憶(俞子夷) 公務人員的讀書問題(沈松林) 中學生國文科略讀書舉要(朱聚之)

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全年連郵一元

浙江省立圖書館出版杭州大學路

華北唯一 實報半月刊

內容新穎 文字精采

總發行所：北平宣外大街實報社

每册定價八分

全國各大書店均代售

中華民國法學雜誌

新編 第一卷 第二號 要目

二十五年來審判制度之變遷
 從理論與實際討論現行法律
 論現代中國六法之制訂與優劣
 中山先生法律思想體系之探討
 民生主義與國民經濟立法
 「大元通制」中的「禁令」解
 德國刑事訴訟程序與法院組織法修改之要點及其對於裁判官之要求
 從純粹法論立場批評租借地割讓與委任統治論
 土地及其施行法關於耕作地租賃之特殊規定
 勞動契約的無效及其撤銷
 蘇俄新憲法之檢討
 法國社會學說在契約方面之最近趨勢
 德國聯邦家傳農田法

徐日彰 高丙生
 馮維祺 陳思謙
 呂振羽 倪文宙
 朱愛人 郭文哲
 劉承元 王伯順
 高承元 王伯順
 余和順 陳英順
 王英順 張伯泰
 陳英順 王伯泰

知行月刊 十月號要目

論中國之統一與建設
 非常時期青年應有之認識
 治軍之於軍人
 軍隊衛生人員在業務上應注意之事項
 從軍實錄(四續)
 旅客雜拾(七) 萬壽宮至天后宮
 客齋談府
 詩詞二十五首
 請書門徑的探討(續完)
 新辭林十則
 小遊戲
 文虎

每月一册，全卷十二册，預定全年國幣二元二角，半年一元一角，零售每册二角，郵費在內。

五十師
 賀羅彭彭彭彭
 健詩詩詩詩
 嶽嶽嶽嶽嶽
 中處處處處
 正正正正正
 蔣羅羅羅羅
 健詩詩詩詩
 嶽嶽嶽嶽嶽
 中處處處處
 正正正正正
 阿編廷龔楚王孟李軍彭彭羅賀
 木正狂承家醫詩健嶽嶽中
 林者灼嚴等球嘉白處圭璋吾正



編輯後記

編者

華僑是我國經濟上的一個重要支柱。近年來華僑的經濟已日就衰敗。陳公博先生曾於民國二十三年在他擔任實業部長的時期內親往南洋遊歷，考察所及，得有許多改進現狀的意見，返國後在職務以內的一小部分已曾實行並已有良好結果，今因華僑所受的壓迫，日益嚴重，故草成「華僑的危機和今後的補救」一文，在本期發表，政府、僑胞及關心華僑事業者均應該特別注意的。

曾特先生的「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一文的上中兩段，已分別在本誌第四卷第八期及第十期發表，本期所刊載的下段，專述領事裁判權的近況及曾先生對於取消領事裁判權的意見，精詳確當，很值得政府與關心這問題的人們研究的。

日本近數十年來天天往帝國主義的路上走，其代價若何，頗為全世界能獨立思維者所注意。郭威白先生利用很新穎的材料，寫成「日本帝國主義的代價」一文，給國人解答這個問題。

劉芝城先生的「美國遠東政策的經濟因素」一

文，也是採用很新穎充實的材料寫成的。他用翔實的數字，表示美國在遠東的經濟勢力及經濟發展的前途，以說明及推測過去與今後的美國遠東外交政策。目前各國的外交政策多以經濟為背景，劉先生這文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鄒文海先生曾留學英國並遊歷歐陸各國，近始由英返國，對於各地留學生情形，知之較審，本期所刊載的「論留學政策」一文，敘述他對於我國派遣留學生的意見。我國留學政策近年雖頗有改善，但鄒先生的意見仍很值得教育當局考慮的。

英法美三國貨幣協定的成立是一九三六年國際經濟上最重要的事件，因為英法美貨幣集團所代表的貿易占全世界貿易百分之九十以上，故這協定的影響是很大的。唐崇慈先生的這篇「國際風雲變幻中的三國貨幣協定」，論述精詳，很值得關心世界經濟者參閱。

近年來統制經濟或經濟計劃的聲浪，無論在國內或國外，都曾高入雲霄，而且已經成為各國政府的軍要政策，但各國實行統制經濟或經濟計劃的方式及實績是怎樣，這是研究經濟學及實踐經濟者所最關心的。吳至信先生翻譯「各國經濟計劃現狀之

分析」一文，便是提供解答這問題的重要材料，讀者可以想想我國的情形又如何。

目前日本的各種對內對外的政策，幾全由軍部決定。國難如此嚴重，嚴繼光先生所譯的「日本海陸軍的目的」一文是很值得國人一讀的。

王鐵崖先生曾在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研究國際公法有年，近將赴美作繼續研究。他的這篇「民族主義的國際法觀」是站在中國立場或中國國民黨主義的立場寫的，這正與近來德國學者站在國社主義的立場寫國際公法一樣，在我國算是發人所未發，很值得研究政治學的人們注意。

蘇俄的經濟發展可為我國的借鏡。侯厚吉先生的這篇「蘇俄經濟發展的現階級」可供關心我國經濟建設及蘇俄經濟發展者參讀。

我國介紹數理學派經濟思想的著作尚未多見。劉黎放先生的這篇「數理經濟學的基礎概念」，精詳扼要，很值得研究經濟學者研討。

王明綸先生的「道光朝之禁烟運動」一文的上中兩段，曾載本誌前二期。本期刊載下段，包括林文忠在廣州及給論兩節為全文中最重要的一部。

浙江財政月刊

第九卷 第十期 要目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浙江省半年來地方收支概況
 實施所得稅之基本原理及實行方法
 非常時期財政問題
 所得稅與會計問題
 最近我國對外貿易之檢討
 貨幣政策的檢討
 湯溪縣清查地糧進行概況
 海鹽縣地方財政調查
 整理田賦中征糧計劃
 金庫應採用銀行存款制之意見
 清查地畝與實行地稅
 各縣會計稽核主任與助理員之職責問題
 浙省各縣第一期清欠賦徵收數報告
 浙省第二期應追欠賦徵收數及數額
 浙省二十五年度財政計劃
 廳務紀要
 雜俎(五篇)
 財政資料
 財政界大事誌
 發行者 浙江省財政廳第四科公報室
 編輯者 浙江省財政廳編輯室
 本刊價目 每冊零售三角 半年一元八角
 全年三元 郵費在內

(圖表)
 莊強華
 張善璋
 徐善璋
 徐善璋
 唐李清
 徐善璋
 張樹德
 李可立
 張善璋
 林鍾秀
 金家濟
 江輔勇

新北辰雜誌

第二卷 第十一期 要目

閒話人生(竹馬) 電影講話(羅光) 法蘭西農業教育(鹿園費) 宇宙界
 限與新發現問題的最新討論(鄧華光) 中國北部斑疹傷寒之研究(張漢民)
 古代基督教之奧家觀(E. Maginn) 沈會安譯) 外僑應否享有謀職之平等機會(美國天主教大學 Johan A. Ryan 譯) 李星川譯)
 北平私塾的研究(單維藩) 亡國之後(法國 R. Basin 著) 吳仁佩譯)
 宗教的科學研究(牛亦未)
 附錄 就業訓練班創設的意義與教育要旨(蔣院長)
 附錄 預定 國內 四國 外 香港澳門
 全年 二元 二元 二元 一元五角
 本誌價目 附錄 概不零售 郵票代價 十足通用
 光啓學會發行 北平通遠府甲六號新北辰雜誌社
 分售處 天津益世報館 北平池子北辰雜誌社
 杭州我存雜誌社

中國建設

第十四卷 第五期

中國桐油業現狀及其前途
 四川之石油資源
 福建長汀紙業調查
 非常時期電氣統制芻議
 四川藥材栽培之我見
 中國合作基本理論的建設
 吾國戰時食糧問題
 介紹天津地氈業
 建設要聞選輯
 建設消息日誌
 價目 零售每冊二角 全年連郵二元(國外加郵費三元)
 發行者 南京西華門西華巷中國建設協會
 金宜莊
 朱俊臣
 林景亮
 恆山
 程潤琴
 張保豐
 鄒宗伊
 沈士彰

民族

第四卷·第十二期

民國25年12月1日出版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轉載

編輯者	何炳賢	上海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
發行者	郭威白	上海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
發行所	民族雜誌社	上海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 電話四六〇五一號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上海浙江路五三六號 電話九〇三五八號
總經售	生活書店	上海福州路三八四號

本刊定價	每月一日出版。全年一卷，計十二册。					注意 (一) 國內外長期訂閱，請向本社接洽。 (二) 本外埠零售及批發，請向本社或總經理處接洽。 (三) 訂閱時須付足刊費(國外加郵費)連同訂閱單掛號寄至本社。 (四) 郵票代價，十足計算。	
	訂購辦法	册數	訂價	郵費			
				國外	香港澳門		國內及日
	零售	1	\$0.20	\$0.30	\$0.12		本朝鮮台
預定半年	6	\$1.10	\$1.80	\$0.72	海關東租		
預定全年	12	\$2.00	\$3.60	\$1.44	借地免收		

投稿簡章

- 一 本誌歡迎一切學術專著，及研究時事有系統之文字。投寄之稿，務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能依本誌行格書寫尤佳。
- 二 投寄譯稿，請附原文。
- 三 投稿人請開列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 四 投寄之稿如不登載，概不退還；惟在五千字以上之長篇，經投稿人預先聲明並附還稿郵票者不在此限。
- 五 本社對於來稿，有酌量增刪之權；惟文稿不願他人增刪者，得預先聲明。
- 六 來稿經登載後，除却酬者外，由本社酌送酬資。
- 七 除與本社有特別約定者外，投文經登載後，其著作權即歸本社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 八 來稿請寄上海北蘇州路1040號五樓民族雜誌社收。

廣告刊例及價目

- 甲 刊例：
 一 廣告均為白底黑字，用與正文同樣之紙張排印；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二 銅鋅木版自製，其委由本社代製者，須繪就圖樣並須酌收製版費；
 三 惠登廣告，須簽訂廣告契約。
 乙 價目(以國幣計算)：

面積 地位	全頁	二分之一	四分之一
	封面裏	五〇元	
底封面內外	五〇元	三〇元	
正文前後	四〇元	二五元	一五元

以上價目均以每期計算。

代售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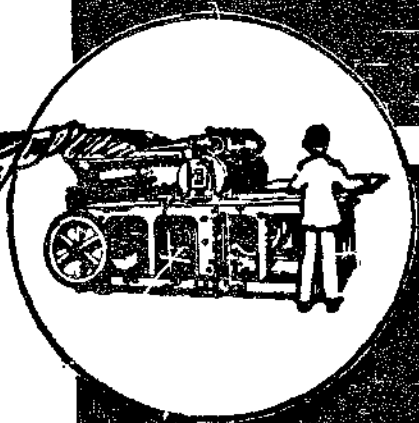
- | | | | |
|---------------|--------------|-----------------|----------------|
| 1 上海 各大書店 | 2 宜昌 民智書局 | 3 成都 文化書局 | 4 新加坡 上海書局 |
| 5 烟台 大華書局 | 6 重慶 開明書店 | 7 太原 同仁書店 | 8 南京 中央書局 |
| 9 西安 大東書局 | 10 漢口 生活書店 | 11 杭州 開文書店 | 12 天津 天津書局 |
| 13 福州 中華書局 | 14 北平 佩文齋書局 | 15 汕頭 文明商務書局 | 16 廣州 共和書局 |
| 17 南寧 大夏書局 | 18 濟南 東方書社 | 19 梧州 兒童書局 | 20 青島 荒島書店 |
| 21 桂林 典雅公司 | 22 開封 豫郁文書莊 | 23 蘭州 蘭州同仁消費合作社 | 24 廈門 生活書店 |
| 25 運城 麗麗消費合作社 | 26 香港 美美公司 | 27 徐州 上海書局 | 28 南昌 南昌書局 |
| 29 瀘州 會文書局 | 30 昆明 雲嶺書店 | 31 貴陽 復興書店 | 32 長沙 金城圖書文具公司 |
| 33 武昌 新生命書局 | 34 美國 紐約華僑書局 | 35 其他 各埠書報社 | |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七五一號

號六三五路江浙界租英海上

華豐印刷鑄字所

號八五三〇九話電



華豐印刷鑄字所

最新出品各種精美鉛字

端莊活潑
清麗雅觀的

楷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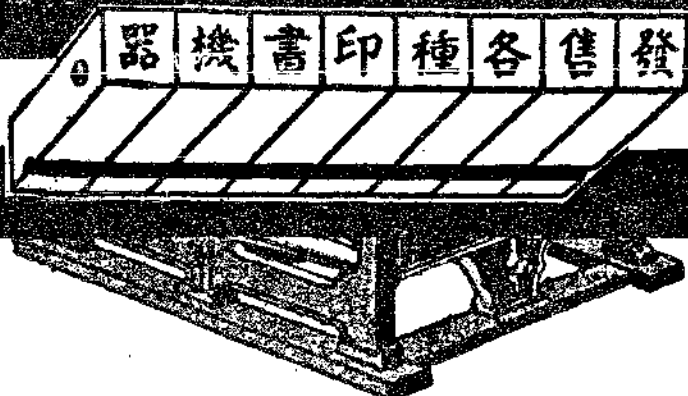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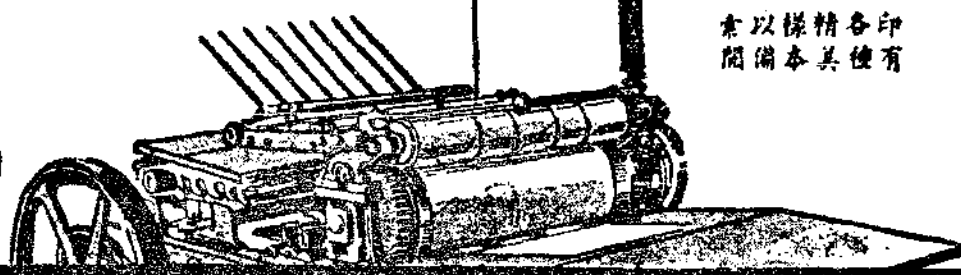
古香古色
妙妍無比的

真宋字

以及各號
清晰美觀的

老宋字

印各精樣以素
有便美本備閱



發售各種印書機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啟